

7-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編

營建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4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47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48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49-50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51-52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53-54
6. 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55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56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57
9. 財產孳息—權利金-----	58
1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59-60
11. 廢舊物資售價-----	61
12.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
1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6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園規劃業務-----	64-66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7-76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7-86
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7-98
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9-111

營建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12-124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5-134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5-144
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5-152
1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53-160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61
12. 一般行政 -----	162-165
13 營建業務 -----	166-173
1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74-177
15. 第一預備金 -----	178
16. 道路建設及養護-----	179-180
1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1-19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1-19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98-19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00-20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20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4-20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8-21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216-21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218-22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224-23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23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236-24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42-247

營建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	248-25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25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260-31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320-321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22-450
四、附錄	
(一)內政部營建署 -----	451-489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491-509
(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511-528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529-548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549-568
(六)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569-588
(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589-606
(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607-624
(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625-640
(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641-654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655-666

一、預算總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及法規之研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與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民間都市更新及自主更新案件之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督導。
5. 國民住宅組－掌理整體住宅、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之釐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策定；住宅相關法規之研訂、解釋；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擬訂及修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法令之擬訂及修訂、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之擬訂及修訂；督導及管考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進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大災害災民安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住宅重建。

11. 管理組—掌理住宅法有關基本居住水準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等居住品質之執行、階段性補強行銷政策宣導及專案辦公室之推動，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及其管理維護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早期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撥用、計價、管理，及社宅土地取得、住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以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住宅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與管理、社會住宅財務及資金之規劃、融資服務平臺之需求調查、公開詢價、媒合銀行及相關住宅政策補助之核撥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下水道發展政策之研訂、下水道法規之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8. 北區工程處—經辦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九縣市之下列事項：
 - (1)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 (3)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 (4)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19. 中區工程處—經辦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五縣市之下列事項：
 - (1)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 (3)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 (4)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經辦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八縣市之下列事項：
 - (1)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 (3)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 (4)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2. 秘書室－

- (1)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 (2)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營建署人事事項

- (1)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 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 國家自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 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
 - (4) 國家自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 (5) 國家自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 國家自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 (7) 其他有關國家自然公園與淺山及其周邊生態系之經營管理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10 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海岸管理審議會、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 13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 年 度 編 列	1,156	0	33	53	36	77	127	1,482	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 16 人，增置職員員額 50 人、聘用 8 人、約僱 3 人，計淨增員額 45 人。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50	0	-1	-8	-7	8	3	45	
	合 計	1,206	0	32	45	29	85	130	1,527	
1.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中部辦公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12	0	14	28	3	23	13	79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52	0	0	-4	-1	9	0	56	
	合 計	764	0	14	24	2	32	13	849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5	0	1	2	7	10	26	9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2	0	-1	-3	
	合 計	45	0	1	2	5	10	25	88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6	0	3	5	7	1	24	96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2	-2	0	3	-1	
	合 計	56	0	3	3	5	1	27	95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3	0	5	3	2	10	12	85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3	0	5	3	2	10	12	85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6	0	4	3	7	5	23	8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1	0	-1	0	0	-2	
	合 計	46	0	3	3	6	5	23	86	
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9	0	1	3	5	5	15	6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1	-1	0	1	-1	
	合 計	39	0	1	2	4	5	16	67	
7.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1	0	0	0	-1	
	合 計	33	0	2	2	5	6	12	60	
8.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0	1	0	8	2	44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0	1	0	8	2	44	
10.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0	0	0	0	0	3	0	3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0	0	0	0	0	3	0	33	
11.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77	0	2	3	0	2	0	84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2	0	0	0	0	-1	0	-3	
	合 計	75	0	2	3	0	1	0	81	

營建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 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自然環境保育與人文資源維護、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提供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十一) 推動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1.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促進國家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推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通盤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2.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 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2.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營建業務	一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完善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及推廣都市更新知識。 五、執行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二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淡海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四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提供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五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其中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內政部民政局、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六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 二、訂定 My Data 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 三、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檢討建築管理開放資料內容。 四、分析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員、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修人員數量等資訊，精進建築管理工作。 五、推動建築師證書線上申請以電子查驗取代紙本證明文件作業，簡化申辦程序。
	七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從再生粒料循環利用技術、品質掌控配套措施、流向掌握管理、應用推廣案例建立及相關法規精進等工作，落實營建瀝青刨除料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循環利用。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用地取得及施工等工作。 二、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作業。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及延壽。
	二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三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四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一、辦理前鎮漁港地區下水道系統建設。 二、辦理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公園規劃業務	一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二、推動環境教育，深化生態美學體驗。 三、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五、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六、促進海岸地區保護，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營建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本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及協助 314 處辦理先期規劃、公開評選相關作業及實施中等工作。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7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54 處實施中（包含公開評選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44 處、已自行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二、110 年度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12 案。 (二)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 2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2 案都市更新案簽約；2 案都市更新案辦理開工動土典禮；1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1 案。 三、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10 年完成核定補助 3 件重建規劃案、1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1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1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一)110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 4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 680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六期階段成果。 (二)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基準品質認證。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培訓機構得有一致性都更課程規劃標準及認證機制建立。後續國家住都中心將定期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更新，並鼓勵相關團體依此職能基準申請職能認證課程，結合民間既有培訓組織及機制，擴大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量能。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內政部淡海、高雄兩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10 年度審查 29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共 66 件。 二、修訂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發布。 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案，於 110 年間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並完成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歷年成果清理、淡海新市鎮基本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及相關規劃委辦案成果彙整與 5 場現勘。 四、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2 標八里端通車，並賡續推動第 3 標工程。 五、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遷建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 日開工。 六、高雄新市鎮樁位測定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另配合內政部都委會 110 年 6 月 15 日審議通過內容修正樁位資料。 七、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計畫案： (一)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審議通過，110 年 9 月 24 日函准予區段徵收。 (二)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間辦理區段徵收公告、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8 日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給。 (三)都市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八、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並於 11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於 110 年間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歷年成果清理、基本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相關規劃委辦案成果彙整及第 1 次空拍影像，並辦理 2 場現勘行程。 十、辦理 5 件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建部分：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 5 萬 4,554 戶（既有 6,436 戶+新完工 1 萬 3,086 戶+興建中 2 萬 1,002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4,030 戶），達成率 45.5%。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9 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 94 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 17 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累計媒合 5,157 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2 萬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71 家，累計媒合 1 萬 4,527 戶。 (三)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4 萬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3 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84 家，累計媒合 1 萬 474 戶。
	四、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本案將 110 年及 111 年預算合併發包辦理「110-111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簽約，契約期限為 111 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月 30 日，已完成本專案工作計畫書之審查及相關規劃，亦完成第 1 期款項給付，廠商刻正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情形正常。
	五、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已完成「110 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契約規劃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 26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二、完成 9 家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 三、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法規。 四、提出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建議（初稿）。 五、提出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初稿）。 六、完成國外營建產業循環度定義與計算方式探討。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110 年度辦理 180 件工程(含用地案件)，預算數 53.64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53.54 億元，年度執行率 99.81%，執行成效良好。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定期召開多次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執行單位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適時協助輔導協商，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 三、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除先須由各推薦機關查核，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始得推薦參選外，更必須通過金質獎評審委員嚴格考核，因此，最終獲獎或入圍之工程堪稱工程界的標竿，本計畫宜蘭縣「順安 10 號道路（清溝路）向南延伸新闢工程」榮獲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值得肯定。 四、規劃構想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永續交通推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市區道路建設及交通實際需求，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二、年度內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擬定補助計畫執行要點、預算檢討修正計畫、工程發包、用地取得等作業。 三、本計畫工程招標因營建物價上漲，第一次招標流標(無廠商投標)，故檢討預算後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獲院核准，調整工程經費後續辦發包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招標決標。 四、用地取得部分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等，110 年已完成部分協議價購、公有地有償撥用，預計 111 年辦理徵收作業。 五、修正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止，預計由中央全額投入 16 億餘元，與台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 7 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110 年度辦理部分用地取得及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全案工程。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本年度辦理 384 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預算數為 115 億 5,746 萬 4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114 億 5,155 萬 3 千元，達成率為 99.08%。 二、本年度下水資源再利用及節能延壽案編列預算計 32 案，預算數為 1 億 4,434 萬 3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1 億 4,434 萬 3 千元，達成率 100%。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本年度再生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補助再生水廠建設規劃及興建案件，包含桃園桃北廠、新竹竹北廠、臺中豐原廠、福田廠、水湳廠、臺南安平廠、永康廠、仁德廠、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楠梓廠共計 11 廠。其中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皆已供水，每日可供 8.6 萬噸再生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0 年度針對以上廠址編列預算，預算數為 15 億 9,378 萬 8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15 億 7,718 萬 1 千元，達成率 98.96%。
四、公園規劃業務	一、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完成辦理「2021 年臺北國際旅展」參展、「110 年國家公園季刊製作案」、「111 年國家公園月曆製作案」及「110 年國家公園學報製作案」。 二、辦理完成「110 年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及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維運擴充案」、「110 年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及社群經營維運案」、「110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及「110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維運案」。 三、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作業、核發濕地標章許可使用、公告濕地評定結果： （一）保育利用計畫推動情形：110 年度公告 3 處烏松、菜園、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四重溪口及竹北蓮花寺暫定濕地經內政部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 （二）「110 年至 111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核定 13 案。 （三）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檢送委任(辦)經管協議書續辦簽約事宜，已簽訂契約計 35 處。 （四）「2021 國際濕地大會」於 10 月 19 至 20 日舉行，簽署「2022-2027 年濕地保育(RSPA)合作備忘錄」。 四、海岸管理相關工作：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皆經內政部審議完竣及核定，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公告實施。 (二) 個案審議部分：辦理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7 案。 (三) 教育訓練部分：於 110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月 21 日、22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完成「110 年直轄市、縣(市)海域及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2 場次。 (四) 委辦案部分：委託辦理「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跨年度計畫)、「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二期」等 3 案件，皆已完成簽約，依約執行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營建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本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及協助 316 處辦理先期規劃、公開評選相關作業及實施中等工作。其中 110 處仍在執行中，包含 23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17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前置作業、70 處已公開評選。 二、111 年 1 至 6 月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一)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完成 10 案。 (二) 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 1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1 案都市更新案簽約；1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11 年完成核定補助 1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1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3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刻正執行第八期階段成果。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內政部淡海、高雄兩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11 年度已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68 件。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案，已召開 1 次機關協調會議。 三、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遷建作業，賡續辦理施工作業。 四、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案樁位測定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樁位。 五、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計畫案： (一) 研擬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科學園區)適用範圍草案，行政院以 111 年 6 月 15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令訂定。 (二)區段徵收工程：產三分案工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工。 (三)配合工廠安置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個案變更案，於 111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公開展覽、於 4 月 1 日舉辦說明會。 (四)區段徵收作業： 1. 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公有土地作價作業，賡續辦理囑託登記中。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讓售案：已於 111 年 6 月將專案讓售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議。 3. 工廠安置配售案：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安置配售抽籤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將專案讓售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議。 4. 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抽籤作業：已於 111 年 6 月辦理 5 場次說明會。 六、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案，已召開系列座談會第 3 場。 七、已辦理 4 件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八、高雄新市鎮(2 期)都市設計規範訂定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部分規範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修正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發布。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建部分： (一)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 5 萬 8,624 戶(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5,357 戶+興建中 2 萬 3,018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3,852 戶)，達成率 48.9%。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11 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 95 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 17 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累計媒合 5,157 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2 萬戶，媒合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71 家，累計媒合 1 萬 4,527 戶。 (三)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 4 萬戶，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88 家，累計媒合 2 萬 3,086 戶。
	四、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111 年 6 月 30 日資料顯示，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 萬 453 件(佔列管應初評數 98%)，詳細評估 1 萬 6,296 件(佔列管應詳評數 98.2%)，補強 9,414 件(佔列管應補強數 92.2%)，拆除 2,178 件(佔列管應拆除數 88.7%)。
	五、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本案將依「110-111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契約期程及相關規劃，工作項目包含建置全國建管資料倉儲、全國建管大數據分析初探、第二階段擴充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考核智慧化功能擴充、辦理新中央版建管系統推廣、系統諮詢及系統操作訓練等，刻正依約執行中。
	六、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完成「111 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契約簽訂，刻正依約執行相關工作項目。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延續前期「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賡續推動「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路路網。 二、本計畫於 109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協助辦理各縣市危險橋梁改善作業，共 6 項工程，已納入生活圈計畫並預定於 111 年底完工。 三、本計畫六年(111-116)共核定 420 億元(中央款)，目前已核定 197 項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23 項工程，餘 174 項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期程內完成核定工程。 四、本計畫亦重視水資源保持與涵養的重要性，全面增加水資源調蓄空間與能力環境主軸政策，反映在市區道路建設上即增加雨水的入滲率、貯留空間與減緩地表逕流量，以全方位提升土地的保水涵養能力，包括道路採生態工法鋪設透水性鋪面，以兼具透水與雨水回收功能，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降溫，塑造永續減碳的城鄉綠色交通環境。 五、本計畫係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之軌道運輸，優先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高、快速公路。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二、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開工、目前辦理北洞口進洞前置作業及相關假設工程，接續將進行隧道開挖及施作仰拱結構。 三、用地取得部分本年度辦理私有地協議價購、土地徵收作業、公有地有償撥用等，並於年度內發放各項補償費用。 四、本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止，預計由中央全額投入 16 億餘元，與台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7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全案工程。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年-115 年)」，採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以加速擴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升各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並推動污泥減量，期能解決下水污泥處理問題，減少各廠之污泥清運費。 二、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署已辦理 22 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並將「用戶接管執行績效」、「配合用戶接管辦理違建拆除」及「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等攸關用戶接管成效之關鍵項目納列於評鑑項目中，以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建設。 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公共污水處理廠共計 77 座，全國接管戶數達 366 萬 972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5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7.84%。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 8 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 3 廠，共計 11 座再生水廠，預期至 115 年底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每日再生水供應量達 19.5 萬噸，如 11 案全數完成後，至 120 年底應可達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量。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鳳山廠已於 107 年始營運，目前每日供水 4.5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皆已於 110 年度各供水 3.3 萬、0.8 萬噸。 (三)臺南安平廠、臺中福田廠工程皆已發包執行中，預計 111 年底安平廠可供水 1 萬噸。 (四)桃園桃北廠及臺中水湳廠皆已簽訂 BTO 契約，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作業。 (五)臺南仁德廠刻正辦理工程統包招標作業。 (六)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導致海平面上升，造成下游水位過高，排水回堵而提升都市淹水風險。「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融合設施多目標使用、低衝擊開發、下水道入出流管控、建築物流出抑制、防洪基準線訂定及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等方式，規劃有效耐災之防洪韌性城市。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115 年，共計 5 年，計畫全期應達目標為：增加保護面積 6 公頃、總合治水創新規劃 26 件、法規調適與非工程措施 5 件、智慧防災精進計畫 5 件、都市水情監測 1,920 站及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 78 站等。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管理服務團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發包作業，將協助本署達成本計畫各分年目標，並開始擇 2 示範區進行總合治水創新規劃作業。 (二)已與 6 直轄市政府完成都市智慧防災監測委託代辦協議書簽訂，各直轄市政府現正辦理相關發包作業。法規與非工程措施部分，已規劃都市即時水情介接格式，以銜接各縣市政府監測資料，進行整體分析應用。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	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份)施工中，111 年度「前鎮漁港下水道建設」編列 2 億 1,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支用數 1 億 4,001 萬 3 千元，達成率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5.12%。
四、公園規劃業務	一、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辦理完成「111 年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及維運案」、「111 年國家公園季刊製作案」、「111 年國家公園學報製作案」、「111 年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111 年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及社群經營維運案」、「111 年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111 年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案」及「111 年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案」等標案招標簽約工作，目前均依約執行中。 二、廣續辦理 109-111 年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政策規劃-以雪霸國家公園為例專業服務案」。 三、持續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作業、核發濕地標章許可使用、公告濕地評定結果、辦理 110-111 及 111-112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等。 四、保育利用計畫推動： （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作業，111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辦理內寮及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專案小組審議。 （二）植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 111 年 6 月 24 日審竣。 （三）111 年 1 月 22 日辦理濕地日活動。 五、海岸管理相關工作：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完成新竹縣、新北市、宜蘭縣等 3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皆經內政部審議完竣及核定，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二）個案審議部分：辦理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3 案。 （三）教育訓練部分：於 111 年 4 月 7 日、8 日辦理完成「111 年直轄市、縣(市)海域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1 場次。 (四) 委辦案部分：委託辦理「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案件，已完成簽約，依約執行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營建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4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9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餘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7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主 要 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8	1	合 計	643,817	794,773	917,228	-150,95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351	131,111	203,308	240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31,351	131,111	203,308	240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9	6,209	10,905	200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6,409	6,209	10,905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營造業法及 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收入。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124,942	124,902	192,403	40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4,942	124,902	192,40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4,530	119,529	143,265	-4,999	
3	55	1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4,530	119,529	143,265	-4,999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172	64,171	119,223	-2,999	
			0508110101 審查費	40,285	41,985	93,640	-1,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營造業登記證冊 審查、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 值審查等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9,122	9,116	10,81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營造業評鑑 證書、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建築師證書等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11,745	11,745	13,8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室內裝修業及專 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書費等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20	1,325	934	-1,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建築新技術 、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證書等收入。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358	55,358	24,043	-2,000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178	178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續發承攬工 程手冊等收入。
			05081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180	55,180	23,926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國家公園景點 門票等收入。

(0811)-3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662	139,076	152,012	7,586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46,662	139,076	152,012	7,586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80,671	79,734	45,068	937	
			0708110101 1 利息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8110102 2 權利金	28,003	28,453	18,849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陽管處菁山遊憩區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08110103 3 租金收入	52,668	51,281	26,139	1,3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管處遊憩區販賣店經營與標租等租金收入。
			0708110200 2 財產售價	-	-	51	-	
			0708110201 1 土地售價	-	-	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金管處出售土地收入。
			07081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65,991	59,342	106,893	6,6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廢舊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274	405,057	418,644	-153,783	
7	76	1	12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51,274	405,057	418,644	-153,783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251,274	405,057	418,644	-153,783	
			1208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815	393,389	401,279	-153,5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贖餘繳庫數。
			1208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59	11,668	17,364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33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74,493,255	41,432,572	27,342,928	33,060,68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41,433,522千元，移出「營建業務」科目950千元，列入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608110000 農業支出	12,014,513	11,185,462	1,573,463	829,051	
	1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38,098	35,830	29,824	2,268	1. 本年度預算數38,098千元，包括業務費28,498千元，設備及投資7,890千元，獎補助費1,7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20,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國家公園高畫質影片拍攝計畫等經費1,390千元。 (2)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相關資訊系統經費16,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建置及維運等經費878千元。 (3)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6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76,415	1,677,640	1,452,090	298,775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242,466	202,274	37,883	1. 本年度預算數280,349千元，包括業務費184,214千元，設備及投資95,258千元，獎補助費8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等10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36,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

(0811)-3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解補償等經費21,838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2,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教育推廣等經費901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35,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銀合歡整治及造林撫育等經費3,520千元。 (5)土地購置計畫經費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2,000千元。 (6)營建工程計畫經費84,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賣店及臨時攤販區結構安全補強改善工程等經費12,308千元。 (7)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千元，包括： <1>汰換重型電動機車3輛、搬運車及沙灘車各1輛經費740千元。 <2>上年度購置重型電動機車3輛、打檔機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93千元如數減列。 (8)其他設備計畫經費3,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行政罰鍰管理系統等經費2,026千元。
			2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158,385	119,061	49,123	1. 本年度預算數207,508千元，包括業務費79,381千元，設備及投資17,020千元，獎補助費1,1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捐及規費等10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57,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服務工作等經費6,511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0,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據點解說及文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35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26,846	216,306	197,598	10,540
								物典藏建置等經費2,189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黃喉貂空間族群調查等經費155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121,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轄區步棧道、吊橋及山屋等設施災害搶修等經費40,210千元。 (6)其他設備計畫經費3,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智能機櫃等經費1,617千元。 (7)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購置廂型公務車及小貨車各1輛經費2,09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26,846千元，包括業務費146,752千元，設備及投資79,460千元，獎補助費6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等10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00,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及社區改造試辦規劃等經費5,490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5,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行銷規劃設計等經費340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30,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質、地形、地景保育、地熱及火山監測工作等經費1,919千元。 (5)土地購置計畫經費3,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泉源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583千元。 (6)營建工程計畫經費70,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公共設施

(0811)-3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21,099	201,113	167,257	19,986	安全補強等經費665千元。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4,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消防受信火警總機等經費968千元。 (8)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汰換燃油公務機車8輛經費68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21,099千元，包括業務費106,305千元，設備及投資112,974千元，獎補助費1,8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修繕等經費10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76,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山避難山屋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等經費1,898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9,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志工聯盟大會等經費1,652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0,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等經費1,306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101,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湖及奇萊地區山屋設施改善等經費8,550千元。 (6)土地購置計畫經費7,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砂卡礑步道及梅園竹村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7,063千元。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3,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機房伺服器等經費378千元。
			5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	181,838	173,214	155,506	8,6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1,838千元，包括

(0811)-3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營管理					業務費97,896千元，設備及投資82,551千元，獎補助費1,391千元。
				營管理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營管理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車輛維護等經費90千元。
				營管理					(2) 經營管理計畫經費63,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觀霧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3,464千元。
				營管理					(3) 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4,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教育推廣等經費64千元。
				營管理					(4) 保育研究計畫經費20,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保育監測、病害防除及取締非法狩獵盜伐案件等經費325千元。
				營管理					(5) 營建工程計畫經費76,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等經費7,185千元。
				營管理					(6) 其他設備計畫經費5,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水質監測系統等經費2,796千元。
				營管理					(7) 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購置四輪傳動小貨車1輛經費600千元。
			6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258,899	236,490	124,327	1. 本年度預算數383,226千元，包括業務費186,562千元，設備及投資168,278千元，獎補助費28,386千元。
				營管理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營管理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等90千元。
				營管理					(2) 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10,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漂垃圾清除等經費3,235千元。
				營管理					(3) 解說教育計畫經費40,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點專案解說服務等經費223千元。
				營管理					(4) 保育研究計畫經費62,647千元

(0811)-3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棲地保育及復育等經費15,305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166,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自行車路網週邊據點改善等經費108,101千元。
								(6)其他設備計畫經費1,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帳號存取安控系統擴充等經費2,001千元。
			7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145,913	129,211	26,064
								1. 本年度預算數171,977千元，包括業務費81,245千元，設備及投資88,245千元，獎補助費2,4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費等7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51,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東沙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1,674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8,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影片拍攝等經費1,983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23,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東沙環礁海水交換模式等經費3,580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84,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遊客中心設施新建工程等經費30,585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8千元，包括：
								<1>汰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經費120千元。
								<2>上年度購置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2輛、船艇安全管理使用航儀設施1組、汰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及農用搬運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58千元如數減列。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39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147,605	129,477	15,057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3,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夜間航行輔助系統等經費781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62,662千元，包括業務費99,766千元，設備及投資61,472千元，獎補助費1,4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費等7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62,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內大型漂流竹木清運等經費12,275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5,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遊客中心特展布展及記者會等經費795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22,7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鳥類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方法規劃等經費2,374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56,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江學園北側自行車道整建工程等經費578千元。 (6)其他設備計畫經費4,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室冷氣等經費746千元。 (7)上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購置重型電動機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0千元如數減列。
			9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133,739	115,216	7,171	1.本年度預算數140,910千元，包括業務費105,962千元，設備及投資4,9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都會公園園區

(0811)-4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機電維修等經費707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9,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業務系統維護等經費1,200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9,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育成果發表及研討會等經費1,207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7,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臺灣獼猴族群監測等經費5,350千元。 (5)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55,9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都會公園一期網球場地坪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7,733千元。 (6)營建工程計畫經費19,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步道系統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1,313千元。 (7)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1,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包括： <1>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及汰換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2輛經費1,05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及汰換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0千元如數減列。 (8)其他設備計畫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園區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等經費3,925千元。
		3		56081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0	9,471,992	91,549	528,008	
		1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	9,471,992	91,549	528,008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0千元，係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28,008千元。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37,942,726	7,004,853	6,914,363	30,937,873	
	4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810,491	1,639,850	1,615,454	170,64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41,9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0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41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列入「營建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810,491千元，包括人事費1,722,576千元，業務費56,2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881千元，獎補助費83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22,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2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8,6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北區聯合辦公大樓修繕等經費21,462千元。
									(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經費12,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480千元。
		5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5,266,250	5,206,240	30,764,13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64,2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05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6,030,385千元，包括業務費126,269千元，設備及投資34,004千元，獎補助費35,870,11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18,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岸環境永續發展等經費253千元。
									(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2,2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市鎮開發計畫之研擬及推動等經費26千元。
									(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35,770,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0811)-4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30,769,767千元。
									(4)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44,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42千元，包括：
									<1>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綠建築業務督導及行政相關業務等經費32,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5,277千元。
									<2>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7,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及督導等經費583千元。
									<3>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2,8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2千元。
									(5)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經費11,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資訊交流等經費2,653千元。
									(6)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6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68千元，包括：
									<1>辦理營造業管理等經費59,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營造業輔導及證書核發等經費375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1,0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97千元，較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43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減列2,293千元。
									(7)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30,5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74千元。
		6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8,833	95,736	91,819	3,097	1.本年度預算數98,833千元，包括業務費87,794千元，設備及投資769千元，獎補助費10,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928千元。 (2)城鄉發展經費2,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74千元。 (3)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91,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經費3,951千元。
		7		57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50	0	
		1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5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
		8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3,017	3,01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6,640,300	6,928,213	5,665,026	-287,913	
		9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6,640,300	6,928,213	5,665,026	-287,913	1.本年度預算數6,640,300千元，包括業務費40,027千元，設備及投資5,694,265千元，獎補助費906,0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637,330千元，本年度續

(0811)-4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7,895,716	16,314,044	13,190,075	1,581,672	編第2年經費6,632,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31千元。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16,314,044	13,190,075	1,581,672	(2)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經費1,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影響評估等經費464千元。
									(3)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總經費1,650,15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99,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2,918千元。
	10								1.本年度預算數17,895,716千元，包括業務費304,533千元，設備及投資400,884千元，獎補助費17,190,2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4,84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55,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2,956千元。
									(2)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13,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等經費930千元。
									(3)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473,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38,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489千元。
									(4)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3,3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3,45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0811)-45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190,097千元。 (5)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總經費349,200千元，分2年辦 理，111年度已編列215,000千 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 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8 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409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	1.營造業法第52、54、55、57、58、59、60、64條。
2.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收入。	2.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9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409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9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6,409	1.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5,000千元。（中部辦公室） 2.國家公園轄區內濫墾整地、盜獵採保育類動植物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收入1,409千元（1.墾丁430千元；2.玉山156千元；3.陽明山306千元；4.太魯閣200千元；5.雪霸60千元；6.金門143千元；7.台江100千元；8.自然14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4,942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法令契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廠商承攬契約時違反法令、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942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24,942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124,942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4,94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24,942千元（1.本署工務組121,907千元；2.墾丁300千元；3.玉山925千元；4.陽明山150千元；5.太魯閣1,000千元；6.雪霸350千元；7.金門60千元；8.台江2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285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入。	1.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2. 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入。	2.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3.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之規費收入。	3.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4.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之規費收入。	4. 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5.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之規費收入。	
6.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規費收入。	
7. 受理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查詢重要濕地範圍收費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285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0,285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285	
			1	0508110101 審查費	40,285	1. 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入計105千元（綜合計畫組），包括：查詢1項，且土地筆數為10筆以內者74件，每件0.35千元；查詢2項，且土地筆數為10筆以內者35件，每件0.7千元；查詢3項，且土地筆數為10筆以內者52件，每件1.05千元，合計105千元。 2. 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入11件，每件300千元，計3,300千元（綜合計畫組）。 3.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計8,400千元（中部辦公室）包括： (1) 甲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00件，每件5千元；變更登記7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2,340千元。 (2) 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00件，每件4千元；變更登記7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2,040千元。 (3) 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900件，每件2千元；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600千元。 (4)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00件，每件3千元；變更登記1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420千元。 4.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24,162件，每件0.8千元，計19,330千元（中部辦公室）。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285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6,000件，每件0.8千元，計4,800千元（中部辦公室）。 6.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1,420件，每件3千元，計4,260千元（中部辦公室）。 7.申請查詢重要濕地範圍收費收入90千元。（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122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之規費收入。			1.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規費收入。			2.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3.核發建築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3.建築師法第5、55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		
4.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之規費收入。			4.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之2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5.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之規費收入。			5.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6.核發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之規費收入。			6.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5條。		
7.核發建築執照、雜項執照、登頂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所收規費或工本費收入。			7.建築法第29條及第77-2條。		
			8.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收費標準。		
			9.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22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9,122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122	
			2	0508110102 證照費	9,122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中部辦公室）。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4,452件，每件0.5千元，計2,226千元（中部辦公室）。 3.建築師證書費全年預估140件，每件1.5千元，計210千元（建築管理組）。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712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專業機構新申請預估1件，每件4千元，計4千元。 (2)專業機構換補發預估4件，每件2千元，計8千元。 (3)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核發費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補發費預估400件，每件1千元，計4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122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費4,565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管理維護公司新申請或換發預估70件，每件4.5千元，計315千元。 (2)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變更預估36件，每件2.5千元，計90千元。 (3)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新申請或換發預估4,125件，每件1千元，計4,125千元。 (4)管理服務人認可證變更或補發預估70件，每件0.5千元，計35千元。 6.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預估130件，每件1.5千元，計195千元（建築管理組）。 7.核發建築執照、雜項執照、登頂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等各項規費或工本費收入464千元（1.墾丁300千元；2.玉山5千元；3.陽明山33千元；4.太魯閣90千元；5.雪霸2千元；6.金門24千元；7.台江1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74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規費收入。	1.建築法第77之2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2.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2.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9條。
3.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3.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8條。
4.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之規費收入。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第13條第3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45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745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745	
			3	0508110103 登記費	11,745	1.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9,000千元，包括：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200件，每件4千元，計4,800千元。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變更預估900件，每件2千元，計1,80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900件，每件1千元，計900千元。 2.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320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5件，每件4千元，計6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45件，每件1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74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計45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20件，每件1.5千元，計30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件，每件1千元，計15千元。 3.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用1,905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25件，每件4千元，計10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5件，每件2千元，計3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800件，每件1千元，計800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50件，每件1.5千元，計75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費520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2)變更登記預估220件，每件1千元，計22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 證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 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0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4	0508110105 許可費	20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費20千元， 包括： (1)新申請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8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規費收入。	1.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2.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用。	2.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78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8	
			1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178	1.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885件，每件0.2千元，計177千元。（中部辦公室） 2.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用1千元。（玉管處）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180	承辦單位	所屬機關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2.國家公園法第11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180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3,180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180	
			2	05081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180	1.墾管處鵝鑾鼻公園與貓鼻頭公園門票及停車費收入56,940千元，按中央與恆春鎮公所各半分配，中央計列28,470千元。 2.玉管處排雲山莊環境清潔維護費收入16,840千元。 3.陽管處陽明書屋參觀解說導覽收入1,200千元。 4.太管處錐麓古道遊憩據點門票收入6,170千元。 5.雪管處武陵農場門票收入5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003	承辦單位	所屬機關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國家公園各項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3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8,003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28,003	
				0708110102 權利金	28,003	1. 墾管處公有停車場出租權利金收入7,090千元。 2. 墾管處開放半潛式玻璃底船活動業務經營權利金收入120千元。 3. 墾管處南灣遊憩區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600千元。 4.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船舶水質監測權利金收入900千元。 5. 玉管處玉山商標、登頂證明權利金收入917千元。 6. 陽管處菁山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8,000千元。 7. 陽管處園區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4,280千元。 8. 太管處布洛灣山月村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5,908千元。 9. 自管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88千元。
			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2,668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本署辦公大樓等場地停車場租金收入。	1. 依據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2. 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土地租金及基地台等租金收入。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3. 臺中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土地租金收入。	
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土地租金及基地台等租金收入。	
5. 國家公園遊憩區之經營管理租金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668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2,668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52,668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52,668	1. 本署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760千元。（秘書室） 2. 南區工程處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租金收入39千元。（南區工程處） 3. 中華電信等基地台租金收入2,136千元。（1. 墾丁800千元；2. 玉山528千元；3. 陽明山50千元；4. 雪霸200千元；5. 台江540千元；6. 自然18千元） 4. 墾管處鵝鑾鼻公園停車場賣店租金等收入998千元，按中央與恆春鎮公所各半分配，中央計列499千元。 5. 墾管處社頂自然公園賣店租金收入216千元。 6.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賣店租金收入2,000千元。 7.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金收入3,300千元。 8.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部份區域出租租金收入1,350千元。 9. 墾管處南灣遊憩區委託經營租金收入366千元。 10. 墾管處小灣沙灘區租金收入936千元。 11. 墾管處鵝鑾鼻第二停車場租金收入936千元。 12. 墾管處春天音樂季活動場地租金收入430千元。 13. 墾管處小灣遊客服務區租金收入2,166千元。 14. 墾管處佔用管有土地使用補償金146千元。 15. 墾管處白砂停車場租金收入6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2,668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6. 墾管處船帆石停車場租金收入54千元。 17. 墾管處大灣遊憩區C棟租金收入121千元。 18. 玉管處排雲山莊、塔塔加、水里餐飲服務中心租金收入2,063千元。 19. 陽管處菁山遊憩區房地租金收入1,200千元。 20. 陽管處園區停車場土地租金收入102千元。 21. 陽管處販賣部租金收入2,784千元。 22. 陽管處佔用管有土地使用補償金400千元。 23. 太管處遊憩區販賣店租金收入10,535千元。 24. 雪管處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租金收入800千元。 25. 金管處園區傳統建築民宿經營與標租租金收入17,097千元。 26. 台管處賣店租金收入190千元。 27. 台管處六孔管理站賣店租金收入95千元。 28. 自管處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土地租金收入1,195千元。 29. 自管處臺中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土地租金收入7千元。 30. 自管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609千元。 31. 城鄉發展分署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71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991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	1.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27條辦理。
2.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2.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991	
	77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5,991	
		3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991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65,500千元（道路組、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 2.凡廢棄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491千元（1.本署秘書室95千元；2.墾丁180千元；3.玉山35千元；4.陽明山92千元；5.太魯閣68千元；6.雪霸15千元；7.金門6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39,815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之
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9,815	
	76			12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39,815	
		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239,815	
			1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81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59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出售各項工程招標資料及書刊費等收入。	1.政府採購法第29條。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	3.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4.辦理環境教育戶外體驗課程活動等報名費收入。	4.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宿舍住宿設施管理須知辦理。
	5.下水道法第21條。
	6.依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59	
				12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459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1,459	
			2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59	1.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解說出版品等收入3,079千元（1.本署工務組50千元；2.墾丁500千元；3.玉山2千元；4.陽明山712千元；5.太魯閣740千元；6.雪霸228千元；7.金門15千元；8.海洋500千元；9.台江332千元）。
					3.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728千元（下水道工程組）。	
					4.辦理環境教育戶外研習體驗課程活動等報名費收入1,873千元（1.墾丁80千元；2.玉山343千元；3.陽明山800千元；4.太魯閣45千元；5.雪霸145千元；6.金門360千元；7.台江100千元）。	
						5.墾管處春天音樂季活動環境衝擊費收入200千元。
						6.玉管處外賓住宿清潔收入3,166千元。
						7.雪管處借用服勤設施等零星收入3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8,098
計畫內容： 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預期成果： 1.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2.環境教育宣導：出版國家公園學報及國家公園季刊，辦理國家公園展覽、在職人員培訓及研討會，發行國家公園電子報。 3.生態廊道推廣：加強臺灣生態廊道資源調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生態經營。 4.環境品質提昇：推動國家公園設施維護應用生態工法施作，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20,571	國家公園組	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20,571千元（公建計畫19,75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64		1.進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勘查經費427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0		2.辦理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業務諮詢審查評估作業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3.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相關業務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70		4.辦理外來種生物入侵防治教育等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5		5.參加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等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團體會員會費75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127		6.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經費57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29		7.辦理國家公園永續計畫、永續論壇、保育品牌形象、國際行銷計畫與跨域合作交流經費1,54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96		8.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1,90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81 運費	200		(1)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事宜經費4,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2)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保育專業相關出版品與月曆製作事宜經費3,4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10		(3)辦理國家公園做為中小學科學研究基地暨推動公民科研調查計畫經費5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4)辦理青少年國家公園活動及工作坊等653千元。
			(5)辦理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活動及文創應用行銷經費8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38,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高畫質影片拍攝計畫 總經費7,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 編列第1年經費1,691千元。 9.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 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2,510千元（公建計畫 ），其中800千元係業務費，1,710千元係獎 補助費（經常門）（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計畫 ）。 10.為強化國家（自然）公園對於國家重要自 然人文資源及生態廊道的保育效能，辦理 國家（自然）公園之資源調查、公園劃設 、計畫評估、經營管理、政策研究、制度 建立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2,065千元（公建 計畫），係業務費。 11.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擬訂相 關規劃設計及示範案例，總經費8,017千元 ，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317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千元(公 建計畫)，係業務費。 12.推動國家公園景觀維護暨綠色友善環境計 畫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辦理公共設施相 關優良案例遴選、重點服務設施之優化規 範及案例彙編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 費。 13.強化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國 家公園公共設施之規劃品質，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之費用3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 費。 14.參加美國國家公園署辦理之國家公園經營 管理、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培訓案經費264 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 及資料相關資訊系統	16,527	國家公園組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相關資訊 系統，所需經費16,527千元(公建計畫)，內容 如下：
2000 業務費	8,637		
2018 資訊服務費	7,337		1.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14,52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1)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 、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及維 運案經費5,940千元，其中1,000千元係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90		

(0811)-6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38,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4,94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辦理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經費3,5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辦理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站維運及內容更新經費2,887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經費1,7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數位典藏應用系統開發費用)。 (5)辦理資訊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其中250千元係業務費，2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含汰換已逾年限之電腦主機6台，每台25千元，計150千元及購置行政軟體Office軟體個人版6套，每套14千元，計84千元)。 2.提昇國家公園資訊通訊之服務品質，辦理相關資料庫、系統之維管及擴充2,0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3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1,000	國家公園組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0		1.經營管理計畫經費700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辦理環境整理計畫等經費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辦理志工招募、教育及服勤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與社區及民間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植栽撫育及管理計畫經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6)員工因公出差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辦理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00千元。 3.辦理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00千元。 4.辦理區內服務中心、管理處(站)等服務設施環境調查及設計等經費1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計畫內容： 依據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暨「墾丁國家公園109至112年度中程計畫」，辦理本計畫內容為： 1.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棲地、自然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2.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生態旅遊、國家公園事業計畫、園區內環境清潔及美化、推動海域遊憩及園區內之服務設施維護及管理。 3.配合國土復育相關計畫，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環境及人文史蹟，達到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生態景觀維護及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 2.提升墾丁地區污水用戶接管率。 3.維持園區內之環境清潔，以提升遊憩品質。 4.持續推動生態旅遊。 5.持續辦理各項生物資源調查及研究。 6.持續辦理海域巡邏員相關海上救援訓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43千元及獎補助費10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43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1.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34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45千元、燃料費41千元、定檢費2千元、車輛法定責任保險費46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		2.一般事務費用494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88人=1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		3.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6千元×17人=1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		5.房屋建築修繕費157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02 經營管理計畫	136,368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經費136,368千元(公建計畫)，含業務費135,893千元、獎補助費4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35,89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公務車輛油料674千元(機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76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57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63千元；沙灘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4千元；搬運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92千元，合計67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6 水電費	6,464		
2009 通訊費	1,661		
2012 土地租金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4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		
2027 保險費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1 物品	2,9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8,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97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811)-6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75		(1)車輛養護費293千元(未滿2年車輛5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43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51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53千元；機車2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46千元，合計29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2)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 3.辦理在職人員各項訓練、學分補助、心理諮商、講座鐘點費及員工健檢費等276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員工工作服相關配件792千元，係業務費。 5.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郵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4,500千元，係業務費。 6.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項公用器材設備管理維護及低壓電路檢測等(含割草機、發電機等用油22千元)，計3,000千元，係業務費。 7.管理處與據點房屋稅及地價稅2,000千元，係業務費。 8.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9.行政中心等廳舍保全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管理處資訊業務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6,19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財產管理及總機系統維護費149千元。 (2)電腦網路、軟體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600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742千元。 (4)資訊管理維修及系統維護(含硬碟、墨水匣、碳粉、軟體等)2,000千元。 (5)全球資訊網更新及擴充維護500千元。 (6)資安健診弱點掃描等資訊防護600千元。 (7)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維護600千元。 11.掌型機管理、監視器等維護114千元，係業務費。 12.執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行政業務需要，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置停車場辦公廳舍等設施用地租金400千元，係業務費。
			13.執行國家公園法及土地管理等爭訟事件延聘律師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14.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作業及郵資2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召開年度資源共同管理會議3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違法案件代執行恢復原狀3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及定樁測量2,0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園區3D數值地型及影像測繪作業2,000千元，係業務費。
			19.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暨駐點服務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無人機申請、違反國家公園法管理等系統維護900千元，係業務費。
			21.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為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所需經費2,3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審費及建造執照複查1,500千元。 (2)證照文件製作費用30千元。 (3)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拆除費500千元。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升降設備檢查複查300千元。
			22.園區道路、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維修745千元，係業務費。
			23.南灣、墾丁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含水電費)16,000千元，係業務費。
			24.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調解廠商補償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5.辦理轄區海邊巡邏員、公園據點及計畫道路環境清潔維護等之勞務委外52,000千元，係業務費。
			26.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費用10,905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2,26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海邊巡邏員相關救援訓練等300千元。 (2)購置海域緊急救難器材及安全設施維護500千元。 (3)緊急救護外用藥品耗材更新400千元。 (4)執行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海上緊急救難租用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1,000千元，油料65千元，合計1,065千元。(白砂及南灣等海域) 28.辦理建物及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600千元，係業務費。 29.辦理園區公園據點、道路環境美化除草工作3,300千元，係業務費。 30.辦理尖峰時期交通疏導計畫(含節能減碳、提供大眾運輸接駁)200千元，係業務費。 31.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設施維護(含公廁)2,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內各項展示設施、機具維護更新400千元。 (2)社頂公園各項設施維護1,000千元。 (3)石珠、山海及合界等休息區及公廁設施維護更新300千元。 (4)大灣遊憩區經營管理及設施維護600千元。 32.辦理推動向海致敬海洋遊憩、海洋環境教育、海域活動推廣及國家公園內大型活動及旅展推廣600千元，係業務費。 33.垃圾處理費(公園據點垃圾清運及焚化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34.園區據點租賃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200千元，係業務費。 35.辦理社區環境整理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36.辦理南灣沙灘置物休憩區環境改善700千元，係業務費。 37.鵝鑾鼻管理站經營管理1,9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修1,82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8.辦理國家公園入園收費票證印製等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39.貓鼻頭管理站經營管理2,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護修繕1,70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300千元。
			40.後壁湖管理站經營管理1,506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護修繕1,286千元。(含與核三共管停車費所需經費60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20千元。
			(3)遊艇港水質監測檢驗等經營管理100千元。
			4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42.捐助園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辦理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等活動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3 解說教育計畫	12,260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2,26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2,260		1.辦理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2,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27 保險費	130		(1)園區小學環境教育暨解說教育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辦理教師研習、種子教師培訓50千元。
2039 委辦費	3,900		(3)辦理滿州國小民謠傳承計畫100千元。
2051 物品	490		(4)遊客中心展示更新規劃設計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40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及環境教育活動7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1)環境教育營隊活動100千元。
			(2)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400千元。
			(3)遊客中心特展區200千元。
			3.解說教育出版品(含解說叢書及解說牌示)製作及推廣2,0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國家公園月曆150千元。
			(2)產業解說叢書製作(墾丁昆蟲圖鑑一)1,000千元。
			(3)解說牌示製作及更新200千元。
			(4)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製作1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年度筆記書等編製210千元。 (6)墾丁國家公園永續發展宣導-Podcast製播計畫4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社會組、大專組)服勤及訓練1,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解說志工培訓及進階訓練300千元。 (2)解說志工服勤700千元。 5.辦理處慶、琅嶠鷹季博覽會及守護海洋音樂會1,90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推廣及監督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3,0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內社區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輔導-以九棚社區為例之專業服務900千元，係業務費。 8.遊客中心、簡報放映室多媒體視聽及停車場各項設備維護及零件更新4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35,518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35,518千元(公建計畫)，含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5,218		35,218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1.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4,7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小灣海洋研究站經營管理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568		(2)砂島及龍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4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3)龍鑾潭自然中心、賞鳥區等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800千元。
2051 物品	2,030		(4)為辦理海域保育巡查工作，租用巡邏艇及水上摩托車租金1,100千元，油料2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08		(5)辦理候鳥保護工作計畫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2		(6)辦理濕地週遭環境等棲地維護改善1,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		2.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1,8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1)辦理港口馬兜鈴復育及黃裳鳳蝶保育工作50千元。
			(2)辦理原生植物之培育工作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野生動物醫療保健勞務750千元。 (4)辦理園區陸蟹保育及黃狂蟻防治工作1,000千元。 3.辦理園區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園區銀合歡整治及造林撫育工作10,000千元，係業務費。 5.辦理社頂研究站經營管理8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工作3,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保育志工服勤管理700千元。 (2)園區二處海洋資源保護區經營管理1,200千元。 (3)推動環境資源管理暨夥伴關係600千元。 (4)辦理園區海域珊瑚產卵監測及珊瑚總體檢300千元。 (5)辦理珊瑚保育月活動500千元。 (6)辦理淨海及海域污染防治200千元。 7.辦理自然資源資料庫之資料建檔及更新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包括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相關學術研討、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資源保育演講、諮詢與審查等作業)800千元，係業務費。 8.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及長期資料研究調查9,56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翼手目動物重要棲地監測與洞穴動物生態調查718千元。 (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族群管理計畫1,000千元。 (3)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椰子蟹生態調查計畫950千元。 (4)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計畫1,500千元。 (5)委託辦理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950千元。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萬里桐海域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培育計畫1,800千元。 (7)委託辦理園區大型真菌調查8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土地購置計畫	7,000	企劃經理課	(8)委託辦理南仁湖環境生態監測計畫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9)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兩生爬行動物生態調查(含外來種調查)，總經費1,9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0千元。
3005 土地	7,000		9.南仁山管理站經營管理2,3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修1,05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00千元。
			(3)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100千元。
			(4)推動滿州地區生態旅遊暨社區營造與發展工作600千元。
			(5)辦理滿州地區護鷹巡守及東部海岸淨灘工作500千元。
			10.生態保護區預約系統維護300千元。
			11.辦理梅花鹿致農作物損害施作圍網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12.捐助辦理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作物損害經費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本計畫經費7,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配合園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自然景觀，辦理鵝鑾鼻等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7,000千元。(估算土地約1166.7平方公尺，預估每平方公尺約6,000元，共計7,000千元)
06 營建工程計畫	84,065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84,06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65		1.景觀據點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社頂公園步道、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砂島等)13,28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4千元，13,282千元×85%×1.5%+75千元=24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083		2.園區所管計畫道路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含路面刨除劃線、排水及交通號誌等修繕)1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6千元，15,000千元×85%×1.5%+75千元=2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982		3.污水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系統更新工程14,7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2千元，14,7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times 85\% \times 1.5\% + 75$千元=2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鵝鑾鼻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5,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12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鵝鑾鼻及貓鼻頭公園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鋪及標線劃設工程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鵝鑾鼻公園賣店及臨時攤販區結構安全補強改善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千元$\times 85\% \times 1.5\% + 75$千元=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滿州鄉里德生態旅遊暨環教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千元，$2,5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鵝鑾鼻舊管理站建築物新建工程(含公廁修繕暨殘障步道)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漁村公園公廁新建工程3,58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91千元，$3,583$千元$\times 85\% \times 3\% = 9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滿州環境教育暨生態旅遊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38,757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2千元，$(38,75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times (17,000 \text{千元} / 38,757 \text{千元}) = 23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74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74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40		
3025 運輸設備費	740		1.汰購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3輛，每輛80千元，計240千元。

(0811)-7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其他設備計畫	3,453	行政室	2.新購社頂研究站搬運車1輛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3		3.新購龍坑生態保護區沙灘車1輛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1		本計畫經費3,45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62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1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30台，每台24千元，計720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3)汰換A4彩色雙面印表機1台35千元。
			(4)汰換伺服器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
			(5)汰換伺服器儲存系統1台400千元。
			(6)汰換VPN連線管理系統(含連線側錄管理系統)軟體600千元。
			(7)購置Office Standard最新授權版20套，每套14千元，計280千元。
			2.雜項設備費962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飲水機3台，每台29千元，計87千元。
			(2)汰換員工宿舍洗衣機1台15千元。
			(3)汰換生態研習中心室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35千元，計70千元。
			(4)汰換值班門禁系統1式60千元。
			(5)汰換行政中心監視器系統1式150千元。
			(6)汰換龍鑾潭自然中心單筒望遠鏡6支，每支65千元，計390千元。
			(7)汰購砂島貝殼砂展示館相關設備125千元：
			<1>汰換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45千元，計90千元。
			<2>汰換1對1分離式冷氣機1台35千元。
			(8)汰購後壁湖管理站相關設備65千元：
			<1>購置照相機(高倍變焦)1台35千元。
			<2>購置多功能事務機1台3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計畫內容：

為保護玉山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生態體系、野生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及人文史蹟，使其永續保存並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以培養國民高尚情操及自然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 1.辦理園區外來種植物、生態環境變化監測及高山生態系生物多樣性普查，掌握園區生態資源，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辦理防制盜獵行動方案，加強巡山護管及保育巡查工作，達成有效保護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園區生態環境之效能。
- 2.辦理園區環境監測及地方社區、社團生態旅遊培訓工作，藉由生態旅遊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降低環境衝擊與深化遊憩體驗、提升環境意識，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及製作解說出版品，提供遊客知性與感性的解說服務及豐富生態遊憩資訊。
-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視聽媒體、步道解說牌示更新及多語化工程，整修園區高山步道、吊橋、棧橋，提供遊客全新的解說服務內容及知性的旅遊體驗；園區各項設施工程全面應用生態工程及綠建築理念，達成節省能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73千元及獎補助費7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73		
2027 保險費	46		1.汽車責任保險費4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1 物品	555		2.公務車輛油料555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12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16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6千元；機車21輛，每輛每月汽油1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19千元；大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18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78千元、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4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6千元，合計55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3.一般事務費214千元(文康活動費2千元×95人=190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4.首長特別費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		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6千元×12人=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02 經營管理計畫	57,847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係辦理園區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及遊客緊急救助等57,84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56,812千元及獎補助費1,035千元(經常門835千元、資本門2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6,812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所需聯繫郵電、文具及表冊印刷及建築師執照抽查審核等141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417		2.園區遼闊為利經營，將建築管理業務等事務
2009 通訊費	1,839		
2012 土地租金	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39		

(0811)-7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		性工作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393千元，係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25		
2027 保險費	659		3.辦理園區各建物設施消防設備汰換更新、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飲用水衛生檢查費、廳舍建物火災保險費等1,847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09		4.事務、衛生、防護、陳設、手工、醫療、資訊設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補充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6		6.因園區遼闊，管理處與各管理站距離遙遠，人力調配不易，為利經營管理，將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就近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4,464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100		
4000 獎補助費	1,035		7.為管理處經營管理實施之日常水電費、動力費、通訊、網路專線及設備維護等經費共計2,609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8.為提供舒適安全解說環境空間，辦理管理處周圍環境設施維護、植栽綠化養護經費計需811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50		9.房屋建築修繕費850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10.稅捐及規費105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47千元、車輛燃料費50千元及車輛檢驗費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9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車輛養護費436千元(購置未滿2年車輛2輛，每年8,500元，計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26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357千元；機車2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6千元，合計43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
			12.辦理園區土地使用、人民申請案、管制、調查、設計、規劃、協調與圖資購買2,700千元，係業務費。
			13.園區各建物據點租用國有林地租金37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玉山北部園區航空攝影及光達掃瞄作業與圖資製作分析3,400千元，係業務費。
			15. 擴大社區參與，辦理原住民諮詢、座談、輿情反應及處理、文化參訪、傳承、研習及訓練，並加強與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及社區互動業務費用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千元)
			16. 辦理塔塔加、梅山、南安地區垃圾分類處理掩埋及焚化費用1,500千元，係業務費。
			17. 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捐助園區內原住民建築物美化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8. 為協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發放獎助學金5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0千元)
			19. 捐助園區周邊已立案之環教團體及社區民間組織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生態保育成效，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業務經費28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85千元)
			20. 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855千元，係業務費。
			21. 辦理山野技能、急難救助、聯合演練、人員訓練進修及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等，以利國家公園業務能順利達成計700千元，係業務費。
			22. 塔塔加及梅山地區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暨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外包費用各需950千元、100千元，合計1,050千元，係業務費。
			23. 山域緊急意外事故協助救助、與從事人命救助之單位團體橫向聯繫工作及災害搶救所需各項費用及登山業務、山域緊急意外協助搜救所需裝備器材更新(含4管理站)1,000千元，係業務費。
			24. 人員車輛自動計數系統、衛星電話、無線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中繼站、太陽能供電系統維護暨園區急難救助所需無線電設備使用執照與頻率規費及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5.為落實推動國家公園高山生態旅遊工作、高山旅遊應注意事項，規劃辦理園區相關安全推廣、生態永續旅遊活動400千元，係業務費。
			26.辦理園區公共意外險暨入園入山許可證或管理處許可公文遊客團體傷害保險300千元，係業務費。
			27.執行生態資源維護、設施勘查及巡山護管等相關業務勞務外包費6,89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890千元)
			28.辦理高山保育志工招募、訓練、研習及服勤津貼、工作服、保險、服勤所需工具等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29.塔塔加管理站經營管理5,63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2,435千元。 (2)辦公廳舍、公廁及塔塔加園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3,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00千元)
			30.南安管理站經營管理3,27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1,421千元。 (2)辦公廳舍及南安地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8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50千元)
			31.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4,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2,200千元。 (2)辦公廳舍、公廁及南橫園區公路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2,3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300千元)
			32.排雲管理站經營管理3,4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常開支1,200千元。 (2)辦公廳舍、排雲山莊、玉山主峰線生態公廁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3)排雲山莊補給物資措工勞務外包費7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4)排雲簡易救護站雜項設備修護暨醫療用品汰換、醫護人員駐站協勤等100千元。 33.管理站與遊客中心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加強遊憩設施管理維護，辦理鄉土文化及自然資源特展，加強落實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推廣活動等，塔塔加管理站、梅山管理站、南安管理站及排雲管理站各368千元，合計1,472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80千元) 34.辦理玉山園區入園申請、查核、服務等相關業務運作1,24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排雲山莊住宿收費、入園作業及外語服務相關業務外包費1,100千元。 (2)辦理玉山園區申請入園業務所需郵寄、通訊、印刷裝訂費及雜支等140千元。 35.辦理資訊業務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等工作經費2,5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維護費1,600千元。 (2)資訊機房人事系統(掌型機、差勤等)、行政管理系統(財產、公文等)、對外網站(官網、志工、報名及翻譯等系統)設備維護費555千元。 (3)資安健診費用100千元。 (4)擋垃圾郵件1年授權1套80千元。 (5)防毒軟體1年授權1套30千元。 (6)神網1年授權1套50千元。 (7)繪圖軟體1年授權1套35千元。 (8)防火牆軟體1年授權1套80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10,266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業務之訓練、活動、設施更新維護，加強保育及生物多樣性觀念與落實，達到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目
2000 業務費	10,266		

(0811)-8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119		標計需10,26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1.依據志願服務法，善用社會資源辦理志工培訓、運用解說志工協助辦理國家公園解說服務、保育推廣業務等有關服勤、保險及訓練聯誼管理等工作1,35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水里遊客中心解說展示空間先期規劃設計900千元，係業務費。 3.製作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解說叢書、摺頁、導覽手冊、影音等文宣資訊，及規劃、維護登山步道解說牌示，以增進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水里遊客中心環境教育展示暨玉山之美巡展佈展、保險及年度記者會等19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製作各種道具或購置器材、物品、專書、影片及圖像等用品300千元，係業務費。 6.水里、塔塔加、梅山、南安及排雲等5座遊客中心，解說媒體視聽系統及器材、展示設施維護保養746千元，係業務費。 7.結合園區周邊部落及環境教育團體等共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參訪活動3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8.辦理各遊客中心、展示館等據點解說勞務、文物典藏建置外包經費，以提昇國家公園為民服務品質3,43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園區解說教育e化之各項軟體及內容維護更新或整合各項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0.推展國家公園人文藝術涵養，增進民眾美學認識，辦理藝文活動如攝影、繪畫比賽或音樂活動，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加強保育觀念等35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歷年重要出版品(含影音)等改版再製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2.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園區內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評鑑、展延、環教課程研發、更新
2009 通訊費	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2027 保險費	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9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11,430	保育研究課	、執行、環教人員認證、訓練、支援以及配合推廣環教工作等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1,430		本計畫經費11,43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辦理自行研究計畫，由管理處員工個人、集體或和有關機關人員提列計畫，經由專家學者指導，將各研究成果作經營管理運用，包含旅運、物品、耗材等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80		2.維護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及棲地保育1,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9 通訊費	220		(1)辦理加強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資源共管機制，保育巡查暨野生動物監測計畫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2)保育巡查、防制盜獵器材、旅運、物品、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3)生物性緊急災難防治(褐根病、蔓澤蘭、犬溫熱)研究站維護管理、路死動物標本製作等經費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1,18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39 委辦費	6,080		(1)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總經費1,53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9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1		(2)辦理園區氣象水質資料收集經費600千元。
2051 物品	80		4.委託辦理「112-114年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總經費2,7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1		5.將研究成果轉化生態及科普教材，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加強保育交流之旅運、物品、訓練等3,4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00		(1)辦理與保育有關之發表與國際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訓練、旅運、物品等經費1,000千元。
			(2)辦理園區瀕臨物種熊鷹生態紀實影片，總經費6,5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121,344	環境維護課	後1年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344		(3)辦理熊鷹科普書籍出版、含美編印刷及影片發表等經費1,2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6.委託研究「112-113年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經營管理整合計畫」總經費9,6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千元，係業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1,344		本計畫經費121,34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明細如下：
			水里地區廳舍整修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1,34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為改善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友好關係，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經費7,000千元，包括：南投縣信義鄉及水里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5個地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 $7,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6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高品質解說、遊憩服務及園區步道網計畫：為維護改善園區內各項遊憩設施，持續性維修園區內各步道、棧道、林道、吊橋及避難山屋之維修改善經費33,200千元：
			<1>塔塔加鞍部-玉山主峰群步道等設施維護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東埔-觀高-玉山主峰群步道等設施維護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5千元=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瓦拉米步道等設施維護整修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園區所轄地區步道等設施與原住民族協同整修計畫經費3,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00千元) (3)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為維護園區內各項既有設施建物及供水供電之正常運作經費10,000千元，係辦理水里、塔塔加、梅山暨南安園區廳舍周邊設施排水維護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因應各項災害搶修暨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61,144千元： <1>轄區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轄區步棧道、吊橋、山屋等設施災害搶修經費51,14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35千元，$51,144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 635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09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2,09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90		1.汰換8人座2500CC(含)以下廂型公務車1輛，470千元。
			2.新購1500CC(含)以下小貨車1輛620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3,586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3,58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1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71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915		(1)汰換桌上型電腦16台，每台26千元，計416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汰換筆記型電腦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3)汰換樓層交換器之24埠10/100/1000Base-T 15台，每台35千元，計525千元。 (4)新購高速球網路攝影機2台，每台70千元，計140千元。 (5)新購Nas存放硬碟1台30千元。 (6)購置遊憩區互動環景資訊導覽等軟體90千元。 (7)3D圖台管理系統及保育巡查系統、全球資訊網、公文、志工、報名等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1,380千元。 2.雜項設備費915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微單眼相機1台30千元。 (2)汰換18公斤洗衣機1台30千元。 (3)汰換16公斤烘衣機1台40千元。 (4)汰換12公斤烘衣機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5)汰換飲水機4台，每台24千元，計96千元。 (6)汰換RO逆滲透濾水系統1台98千元。 (7)汰換掌上型血氧監視器1台35千元。 (8)新購車輛計數器1台150千元。 (9)新購經緯儀天文望遠鏡1台80千元。 (10)新購GoPro攝影機1台16千元。 (11)新購紅外線自動照相機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12)新購電動割草機2台，每台37.5千元，計75千元。 (13)新購20吋鏈鋸1台25千元。 (14)新購攜帶型投影機1台25千元。 (15)新購血壓血氧機1台10千元。 (16)新購電暖器1台25千元。 (17)新購白鐵水塔2座，每座25千元，計50千元。 (18)新購短焦式投影機1台2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保護區域內各項獨特自然資源，使其永續長存，並作為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2.以環境教育、資源解說為主，提供國民戶外遊憩機會，建立遊客承載量機制及管理。 3.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及環境教育，塑造北台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大台北都會之永久綠地。 4.維護生態復育及造林，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著重生態工程，辦理園區各項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		1.委託辦理自然生態調查及監測、執行保育巡查取締盜獵及移除外來種生物等工作，以維持園區內原生動植物之生態發展。 2.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教育、調查人文史蹟及自然景觀等，以強化保護生態環境之意識。 3.整建早期遭佔用與非法利用之土地，統合本區既有之產業活動，以維土地資源合理合法利用及兼顧生態景觀。 4.完成園區內道路整建、標誌設施更新、災害防治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提供高品質之保育及遊憩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人事室、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61千元及獎補助費84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補貼員工進修學分費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7		2.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237千元，明細如下：
2051 物品	366		車輛牌照稅126千元、燃料費99千元、定檢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3.公務車輛油料366千元(大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柴油18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79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2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41千元，合計36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58		4.一般事務費170千元(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85人=1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6千元×14人=84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 經營管理計畫	100,885	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100,88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00,785千元及獎補助費100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7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3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24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諮商費98千元，共計341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4,927		2.經營管理實施及管理站等日常水電費、郵電、通訊費、房屋火險、財產險、設備維護及其他相關規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共計8,26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10		3.公務車輛法定保險費239千元，係業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12 土地租金	5		4.公務車輛油料474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13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47
2018 資訊服務費	8,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0		
2024 稅捐及規費	794		
2027 保險費	6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75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92		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49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78千元，合計47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車輛及辦公養護費77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31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51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663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4千元；電動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合計73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39千元。 6.辦理辦公所需資訊服務數據通訊費1,76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510千元、軟體使用費950千元、電腦用品及耗材(含非消耗品)等經費500千元，共計10,7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光纖網路、iTaiwan及各站電信網路、行動通訊網路費1,760千元。 (2)全球資訊網、3D虛擬導覽、志工管理、線上申辦系統、資訊委外服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計3,900千元。 (3)郵件系統委外維護經費90千元。 (4)企劃經理課執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及行政罰鍰管理等系統維護經費1,450千元。 (5)環境維護課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資料數位化及系統維護經費800千元。 (6)辦理行政資訊系統(公文、差勤等)維護等相關經費170千元。 (7)辦理違建查報系統維護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8)公車資訊系統及影像資料庫系統維護管理費400千元。 (9)電腦及網路周邊設備維護經費500千元。 (10)軟體使用費950千元(含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1年150千元、資產管理軟體續約授權1年150千元、多媒體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70		
2072 國內旅費	284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46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作軟體續約授權1年90千元、郵件阻擋防護軟體續約授權1年200千元、防火牆韌體更新軟體續約授權1年100千元、防火牆及伺服器訊息分析軟體續約授權1年260千元)。 (11)電腦用品及耗材(含非消耗品)等經費500千元。 7.員工因公出差旅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8.電力不斷電系統3部，每部每年用柴油400公升，每公升27.6元，共計33千元，係業務費。 9.管理站禦寒用煤油爐6台，每台每年2桶煤油20公升/桶，每桶1,158元，共計14千元，係業務費。 10.緊急救災機具用汽油100公升，每公升31.3元，共計3千元，係業務費。 11.土地查估補償作業、相關地政規費等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2.無線電中繼站基地及土地租用等所需經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13.為因應維護老舊無線電設備所需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管有土地占用案清查與排除處理暨管理處法律諮詢及委託訴訟費用1,300千元，係業務費。 15.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6.違建案件法律諮詢及委託訴訟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17.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道路測量作業費用1,500千元，係業務費。 18.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推廣相關作業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友善農業輔導，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等費用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社區改造試辦計畫規劃3,500千元，係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務費。 21.步道志工培訓、服勤、服裝及保險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2.員工工作服製作經費765千元，係業務費。 23.特別服裝採購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管理處及各站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160千元及公共設施產權丈量登記費60千元，合計220千元，係業務費。 25.為健全園區建築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環境暨昇降設備及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全民督工等相關建管業務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6.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工作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7.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1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8.園區污水淨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及放流水水質採樣檢驗等經費1,300千元，係業務費。 29.辦理急難救災訓練、器材購置、人員出勤、後勤補給等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30.園區內垃圾清運及處理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31.全區牌示雙語化與維護經費550千元，係業務費。 32.流動廁所租賃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33.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經費計需33,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道路步道雜草清除工作經費2,250千元。 (2)園區道路步道環境清潔工作經費2,250千元。 (3)園區內水源清潔及植栽維護經費1,000千元。 (4)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5,000千元。 (5)擎天崗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4,5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小油坑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4,500千元。 (7)陽明書屋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500千元。 (8)龍鳳谷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500千元。 (9)七星公園植栽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10)大屯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500千元。 (11)天溪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12)冷水坑溫泉浴室清潔維護工作1,500千元。 (13)竹子湖蓬萊米故事館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000千元。 (14)園區枯倒木移除及臨時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34.大屯自然公園湖泊區(二子坪)景觀維護工作900千元，係業務費。 35.辦理園區內無痕山林、清淨家園等活動經費計需200千元，係業務費。 36.陽明書屋設施、設備及家具汰換、維修、植栽復舊等費用1,000千元，係業務費。 37.陽明書屋解說資料蒐集，舉辦專題演講、特展及其他人文活動等費用700千元，係業務費。 38.辦理轄區擎天崗、冷水坑及天溪園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所需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39.辦理小油坑管理站轄區設施及辦公設備修繕及植栽復舊等費用1,400千元，係業務費。 40.辦理轄區龍鳳谷、硫磺谷、中正山及竹子湖故事館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所需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41.辦理園區各管理站等房屋建築修繕經費941千元，係業務費。 42.辦理園區步道、牌誌、護欄、油漆等相關公共設施維修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0811)-9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5,200	解說教育課	43. 一般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5,900千元，係業務費。 44. 遊客服務站解說人員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8,700千元，係業務費。 45. 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5,200		本計畫經費15,2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1. 遊客服務中心及其他解說教育計畫費用如出席費、國內組織會費等經費共計250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400		2. 解說志工的招訓、服勤、服裝、保險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經費3,7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3. 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七星山登高、魚路古道及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等自然與人文體驗活動經費2,15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4. 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65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430		5. 辦理弱勢團體、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環境推廣活動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30		6. 播映數位影音多媒體節目儀器維修保養等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7. 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等保養維護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8. 辦理環境教育及解說推廣設計、製作及印製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20		9. 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等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師資培訓及推廣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1.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四季訪陽明"系列活動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12.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行銷規劃設計案1,4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30,356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30,35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9,906		29,906千元及獎補助費450千元(經常門)，包括： 1. 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費用、委辦案出席費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 委託研究氣候變遷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群分布變化影響及因應策略案，總經費4,500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4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3. 委託辦理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工作10,63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紅星杜鵑物候及其生態棲地調查900千元。 (2) 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水牛族群監測計畫2,300千元。 (3) 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調查II-陽金公路以西，總經費9,8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6,4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86千元。 (4)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1,930千元。 (5) 陽明山國家公園鳥類調查公民科學計畫，總經費1,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 (6) 陽明山國家公園向天池及七星池濕地基礎調查計畫294千元。 (7) 陽明山國家公園東方蜂鷹生態與棲地環境調查1,021千元。 4. 地質、地形、地景保育、地熱及火山監測相關工作1,800千元，係業務費。 5. 生態廊道-動物穿越地下涵洞監測及路殺動物調查分析等相關工作700千元，係業務費。 6. 原生苗木培育、推廣、利用及稀有植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外來種移除、植物病蟲害處理、指標生物長期監測等保育維護工作1,875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2,1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0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辦理夢幻湖氣候變遷監測及濕地保育維護工作1,6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動物保育工作(含動物救傷、檢疫、動物調查)、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長期監測、生態資料庫管理等保育維護工作2,30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相關工作1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保育志工訓練、服勤、服裝、保險等業務1,2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保護管理工作600千元，係業務費。 12.區內歷史建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人文史蹟保護、文獻史料蒐集等人文史蹟保育相關工作2,2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相關之活動競賽獎勵金1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4.辦理國家公園友善農業生態系服務給付之獎勵金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5.辦理公民科學教育、保育理念推廣、演講等相關業務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座談、研討會等活動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製作生態保育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費用8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菁山自然中心經營管理、微氣象站維護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9.菁山自然中心科教基地建置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1,500千元，係業務費。
05 土地購置計畫	3,779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3,779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泉源段特別景觀區土地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補償費用共計3,779千元，包括： 1.估算土地約1,00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預估每平方公尺3,300元，地價補償金約3,300千元。 2.徵購私有土地地上改良物補償金4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9		
3005 土地	3,779		
06 營建工程計畫	70,484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0,48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0,484		投資。各項工程之設計均採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材料、設計為概念，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84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984千元，明細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500		(1)辦理各遊憩據點公廁及遊客服務站相關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千元×85%×1.5%+75千元=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陽明書屋各館舍及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9,98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2千元，9,984千元×85%×1.5%+75千元=2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500千元，明細如下：
			(1)各遊憩據點電力電訊及給排水污水系統設施更新改善建置工程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千元×85%×3%=2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園區公共設施安全補強、災害搶修搶險、邊坡防護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程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千元×85%×1.5%+75千元=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園區遊憩據點停車場、道路、上下水道、人行道等設施改善整修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千元×85%×1.5%+75千元=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小油坑轄區橋梁、步道、護欄及觀景平臺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8,500千元×85%×1.5%+75千元=18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擎天崗轄區橋梁、涼亭、步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8,500千元×85%×1.5%+75千元=18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龍鳳谷轄區停車場、涼亭、步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 $8,5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8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園區步道、牌誌及保育復育等設施整修改善更新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 $7,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6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68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8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汰換125CC（含）以上燃油公務機車8輛，每輛85千元，計6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025 運輸設備費	680		
08 其他設備計畫	4,517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資訊室、行政室、各站	本計畫經費4,51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80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7		(1)汰換個人電腦20台，每台24千元，計480千元。（其中5台為汰換各外站展示及服務遊客使用之個人電腦）
			(2)汰換1U機架型伺服器(含作業系統及RAM增加至256GB)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
			(3)購置Windows Server 標準版4套，每套25千元，計100千元。
			(4)購置資料庫軟體2套，每套200千元，計4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3,137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行政室彩色複合式數位影印機1台300千元。
			(2)汰換宿舍交誼廳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2台5.0kW(含)以上，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3)汰換宿舍備勤室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5.6kW(含)以上，1台53千元。
			(4)汰換宿舍冰箱(雙門變頻，有效內容積400公升~499公升)，1台25千元。
			(5)汰換管理處消防受信火警總機1組5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汰換本處2樓會議室6000ANSI流明(含)以上Full HD投影機1台50千元。 (7)汰購無線電中繼站主機設備1台300千元。 (8)汰購繪圖機1台100千元。 (9)汰換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系統音源混音器設備1組30千元。 (10)為資源保育與監測使用設施等設備520千元，包括： <1>汰換氣象監測器(包含氣溫、風速風向、相對濕度、雨量、日照、氣壓等資料之監測紀錄器等)1組300千元。 <2>更新野生動物廊道監視設備2組，每組30千元，計60千元。 <3>購置近地表熱水(hydrothermal)監測之攜帶式水質計1組160千元。 (11)陽明書屋設備653千元，包括： <1>汰換大忠館1對1分離式冷氣8.0KW3台，每台80千元，計240千元。 <2>汰換大孝館1對1分離式冷氣5.0KW3台，每台40千元，計120千元。 <3>汰換大孝館1對1分離式冷氣4.0KW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汰換大忠館2樓展場投影機，新購50吋顯示器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5>汰換大忠館大教室傳統投影機購置LD雷射投影機1台98千元。 <6>汰換大忠館自動投影布3組，每組25千元，計75千元。 (12)汰購冷水坑、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及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設備121千元，包括： <1>汰換冷水坑、擎天崗遊客服務站液晶顯示器3台計60千元(48吋1台14千元、55吋1台18千元、65吋1台28千元)。 <2>汰換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除濕機1台16千元。 <3>汰換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防水相機1台15千元。 <4>汰換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電冰箱(230公升)1台1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購置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液晶顯示器1台(55吋)18千元。 (13)汰購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及竹子湖故事館設備75千元，包括： <1>汰換龍鳳谷遊客服務站、竹子湖故事館印表機設備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2>汰換故事館除濕機(14公升)3台，每台15千元，計45千元。 (14)汰換3台AED設備，每台100千元，計3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計畫內容：

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維護、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土地取得與有關環境清潔美化及保育研究資料建立等永續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預期成果：

1. 國家公園計畫推動及各管理站經營管理，包括布洛灣、天祥、合歡山及蘇花管理站等，以提昇遊憩服務及設施。
2. 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跨園區範圍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監測，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環境監測、生物資料庫管理及生態保育工程。
3. 辦理園區內土地購置及地上物補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85千元及獎補助費6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在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		2. 一般事務費787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86人=172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3.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		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6千元×10人=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2 經營管理計畫	76,936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經費76,93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76,176千元及獎補助費76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76,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95		1. 辦理景觀維護、不良景觀物及違建查報拆除、取締違規違法案件、訴訟律師顧問延聘等經費27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836		2. 辦理土地管理相關會勘查估、地籍調查測量與資料數位化作業、用地租金等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91		3. 辦理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提升服勤管理行政效能之專業訓練、推動原住居民培力與國家公園和諧發展，及增進與機關、居民、社群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012 土地租金	260		4. 擴大社區參與、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捐助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相關活動，經費76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99		5. 辦理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管制作業相關經費3,500千元(含委託辦理作業經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6. 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4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
2024 稅捐及規費	355		
2027 保險費	2,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2039 委辦費	4,400		
2051 物品	5,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6		
2072 國內旅費	2,042		
2081 運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7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經費350千元) 7. 辦理電腦資訊設備硬體檢查維修、電腦機房安全檢查、資安與防毒偵檢作業、資料庫系統資料整合與備份更新維護、公文品質提升美工編輯文書處理、管理及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機關網頁即時資訊、全球網頁資訊搜尋應用，與機關經營管理服務作業行政效能提升，擴大社群合作參與夥伴關係建構等相關作業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1,700千元，係業務費。 8. 資訊購置電腦、筆電等相關零件經費789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5台，每台5千元，計25千元。 (2) 電腦維修零件採購214千元。 (3) 網路儲存伺服器硬碟等採購108千元。 (4) 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年度授權費用及一般軟體授權費用442千元。 9. 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0. iTaiwan戶外遊憩據點網路及向上集中(內政部資訊中心東七機房)GSN VPN月租費經費342千元，係業務費。 11. 建築管理業務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建築管理所需文具、表冊、印刷、與所需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50千元。 (2) 辦理建築書圖等相關建管業務資料數化等50千元。 12. 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管理業務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所需出席審查費與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00千元。 (2) 辦理設施資料建檔等相關業務書圖資料數化等50千元。 13. 委託辦理「111-112年度園區橋樑隧道基本檢測安全評估委託服務案」經費，總經費2,18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經費9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4.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維護管理5,59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辦理中橫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等經費400千元。 (2)辦理太魯閣台地管服中心及布洛灣管理站之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3)辦理園區垃圾清運等經費800千元。 (4)辦理園區各遊憩據點及公路隧道等公共設施電費2,590千元。 (5)辦理園區違建物拆除及廢棄物清運開口委外處理作業費用800千元。 15.辦理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及登山安全宣導活動3,534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千元)，包括： (1)疏解中橫公路連續假期交通擁擠，辦理中橫公路峽谷段春節及連續假期免費交通轉運巡迴巴士服務，以提供國內旅遊舒適之遊憩環境等經費2,934千元。 (2)登山學校各項訓練課程(登山安全及技術講座)等經費600千元。 16.辦理園區保育巡察、步道修復國家公園年度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志工服勤、園區步道委由民間團體認養、淨山活動及委外巡查人力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緊急救難業務所需相關經費2,2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園區巡查護管及緊急救難業務等經費400千元。 (2)園區無線電維護、無線電中繼台維護、使用執照及頻率規費等經費150千元。 (3)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1,500千元。 (4)山域意外事故備勤支援救援工作開口委外作業費用200千元。 18.為執行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員作業費用1,200千元，係業務費。 19. 為執行山林開放政策，登山活動管理、資源保育巡查與設施維護管理委外巡查人員費用1,800千元，係業務費。 20. 高山避難山屋環境清潔維護設施簡易維修委外處理作業費用1,000千元。 21. 辦理天祥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34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轄區經營管理、環境清潔勞務等相關費用3,4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950千元)。 (2) 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搶災搶險及辦理巡山護管、國土復育、淨山、生態旅遊活動、提供解說資訊服務、印製解說摺頁、遊客服務、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1,843千元。 (3)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0千元。 22. 布洛灣管理站經營管理14,45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遊客服務、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原住民傳統技藝文化保存與展演、安全帽管理、入園收費及巡查護管、公共設施維護及搶災搶險等相關業務所需之勞務、耗材、用品等費用14,398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8,000千元) (2)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60千元。 23. 辦理合歡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94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雪季勤務、公廁維護及合歡山轄區環境清潔等相關費用5,24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80千元) (2) 步道及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456千元。 (3) 辦理數據通訊費、淨山、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169千元。 (4)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70千元。 24. 辦理蘇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計7,04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推動社區生態與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轄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區環境清潔及資源保育、溪流生態護管、據點景觀、公共設施維護及搶災搶險等事宜6,89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240千元)。 (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50千元。 25.辦理員工經營管理計429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研討座談等相關經費280千元。 (2)員工差勤管理資訊系統、簽到系統維護及掌指型機等相關經費149千元。 26.製作員工工作服相關經費774千元，係業務費。 27.公務車輛油料730千元(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11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31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18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1千元；大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柴油18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298千元，合計73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8.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232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106千元、燃料使用費73千元、定期檢驗費6千元、車輛強制險47千元。 29.辦理管理處環教中心、行政中心、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與美化經營管理(含除草機、緊急發電用油165千元、水費223千元、一般事務費5,424千元)，計5,812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424千元) 30.經管辦公廳舍房屋稅及地價稅20千元，係業務費。 31.辦理各項檔案、文書業務作業及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推動執行等相關經費1,8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賡續回溯歷史公文檔案之電子數位建檔、消耗品更換、並購置無酸公文書夾等建檔及檔案庫房相關改善費用127千元。 (2)賡續清查、掃描建檔工作、文書帳務登帳資料彙整等人員費及相關業務推動等經費1,08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國際觀雙語(多外語等服務)加強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與機關管理服务作業效能提升及相關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640千元。
			3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高低壓電檢測申報相關維護保養、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公共設施節能LED相關器材更新、飲用及水電設備管理維護經費及水電維護人員費用985千元，係業務費。
			33.辦理太魯閣台地遊憩區等維護修繕及周邊遊客公共設施更新汰換事項等1,016千元，係業務費。
			34.辦公室廳舍房屋建築修繕527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3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95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8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需102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9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459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26千元，合計59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
			36.行政、遊客中心及各外站郵電通訊及網路通信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1,555千元，係業務費。
			37.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及公務車輛任意保險880千元，係業務費。
			38.辦理機電設備及系統維護(含教育訓練)等經費計72千元，係業務費。
			39.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232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19,425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9,42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8,425		18,425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經常門)，
2006 水電費	1,358		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辦理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遊客服務措施與解說展示軟硬體更新維護費2,59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		2.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推廣體驗活動2,155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50		3.辦理國家公園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相關業務之費用3,215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7		4.辦理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費用3,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5.辦理室內及戶外解說展示軟硬體服務設施及解說出版品印製等85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原住民音樂展演暨文創相關業務之費用915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00千元)
2081 運費	50		7.辦理解說人員委外勞務承攬相關業務之費用4,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8.辦理2023年臺灣國家(自然)公園志工聯盟大會活動費用1,100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9.辦理轄區住民學子獎助學金1,000千元，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8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10,819		本計畫經費10,819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19		1.委託研究計畫：為了解外來植物在合歡山地區的入侵競爭狀況，進行研究及後續防治管理，辦理「合歡山區外來種入侵對本土植物生殖干擾研究」，總經費2,1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2		2.委託辦理計畫：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園區珍貴物種危及物種提供經營管理參考。辦理以下7項計畫，計需7,299千元，係業務費，包含：
2027 保險費	77		(1)太魯閣國家公園低等植物調查暨專書，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太魯閣國家公園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總經費2,6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2039 委辦費	8,3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4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81 運費	1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年經費1,300千元。 (3)太魯閣國家公園三棧及西拉岸地區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暨夥伴關係建立計畫，總經費2,7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千元。 (4)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0千元。 (5)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椒魚保育監測計畫，總經費1,96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80千元。 (6)太魯閣國家公園淡水域魚、蝦、蟹類相調查及圖鑑編撰，總經費1,92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千元。 (7)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群永久樣區監測計畫609千元。 3.研究成果轉化成教材及辦理保育推廣活動，包含將保育研究成果編印生態保育教材或紀錄影片、辦理青年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研究操作體驗營隊事宜、參與民間保育組織、舉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等保育生態教育與推廣活動等1,100千元，係業務費。 4.環境監測分析與外來種清除計畫：包含外來種清除工作及保育工作、周邊社區參與保育相關工作、自辦監測計畫770千元，係業務費。 5.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業務，包含生態保育資源護管巡查、生態詮釋資料庫維護、氣象資料庫系統更新、各項調查機械設備維護等例行性計畫600千元，係業務費。
05 營建工程計畫	101,806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101,80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辦理國家公園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等相關工程計畫，涵蓋工程施作前之規劃、設計、環境監測，與工程主體費用及工程檢測等經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806		1.為維護遊客安全，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預防等工程30,209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50		(1)台八線重點遊憩地區老舊橋樑補強維修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55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 $4,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5 \text{千元}$，並配合 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2)既有聚落及遊憩據點地震落石與颱風豪 雨災害搶修16,537千元。(含原住民相關 經費12,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86千元 $16,53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8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 列數額內執行。) (3)災害潛勢調查、邊坡浮石清理、安全設 施(含護欄、防落石柵等)維護及災害預 防工程，建構極端氣候之暴雨水管理(檢 討園區設施設計標準)等5,672千元。(含 原住民相關經費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 費147千元，$5,672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7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 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其他災害預防工程3,500千元。(含原住 民相關經費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9千 元，$3,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89 \text{千元}$，並配 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 行。) 2.辦理遊客分流及中橫公路沿線天祥至合歡山 遊憩帶等服務中心設施維修整建與環境美化 工程25,194千元，包括： (1)峽谷路段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布 洛灣、綠水、天祥等遊憩區環境設施整 建、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改善， 及設施節能更新等工程11,421千元。(含 工程管理費221千元，$11,421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21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 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中橫沿線公有設施整建美化(合歡山、大 禹嶺、關原、伍橋、慈恩、洛韶、文山 、天祥地區)等工程9,273千元。(含工程 管理費193千元，$9,273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9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 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中橫公路景點人車分道設施及沿線停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場、轉運、收費設施等工程款等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 $4,500 \times 85\% \times 3\% = 115$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蘇花公路沿線遊憩設施、周邊轉運交通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款7,700千元，包括：
			(1)蘇花沿線各遊憩區入口周邊意象塑造與美化，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服務設施維修整建等工程5,51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 $5,51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45$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鄰近園區交通要站及據點，交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2,190千元(包括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入口意象等)。(含工程管理費56千元， $2,190 \times 85\% \times 3\% = 5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園區峽谷重點景觀據點環境教育及解說設施更新工程，中橫公路史蹟調查保護，及各項設施管理與先期規劃設計費用12,450千元，包括：
			(1)太魯閣、布洛灣、西寶及峽谷景觀據點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解說設施維修整建及周邊生態步道整修工程4,6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9千元， $4,650 \times 85\% \times 3\% = 119$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國家公園步道系統串聯維護及解說設施更新等5,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 $5,5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45$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工程先期環境調查分析(含測量、地質勘查、水文氣象調查、土地使用或水土保持計畫、史蹟或敏感動植物調查)、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園區設施管理資料建置及維護工程規劃等2,3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9千元， $2,300 \times 85\% \times 3\%$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購置計畫	7,763	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	元=5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7,763		5. 園區內高中低海拔步道、吊橋、高山避難山屋整建維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款21,753千元，包括：
3005 土地	7,763		(1) 南湖、奇萊地區山屋等設施改善工程20,753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40千元，20,753千元×85%×1.5%+75千元=3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園區內高中低海拔既有步道維修工程1,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千元×85%×3%=2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 園區內及周邊重要景觀區(布洛灣、白楊、蓮花池等)及其聯外道路沿線公共設施整建工程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4,500千元×85%×3%=1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本計畫經費7,76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經營管理重要計畫，有維護自然景觀及國土保安居民生計安全緊急需要，辦理砂卡礑步道、梅園竹村及大禮段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共計7,763千元，包括：
			1. 估算土地約1.258公頃，預估每公頃5,520千元，土地價購款約6,944千元與查估作業費及代書費約96千元，合計約7,040千元。
			2. 徵購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金723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3,405	行政室、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3,40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52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2		(1) 汰換個人電腦16台，每台24千元，計38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3		(2) 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3) 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具網路功能、雙面列印功能)2台，每台26千元，計52千

(0811)-11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4)汰換A3彩色雷射印表機(具網路功能、雙面列印功能)1台51千元。 (5)汰換機房儲存系統伺服器1台264千元。 (6)購置正版軟體、客製化及文書處理軟體等541千元。 2.雜項設備費2,053千元，係緊急應變中心、行政中心、遊客中心及環教中心、登山學校與各外站(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業務執行及遊客服務等雜項設備，包括： (1)汰換自來水區蓄水池大型馬達3台，每台85千元，計255千元。 (2)購置園區管理站展示室、簡報室臭氧機3台，每台28千元，計84千元。 (3)購置檔案公文書專業掃描器1台98千元。 (4)汰換管理站區簡易廚房設備組125千元(大型不鏽鋼排風機、流理台等廚房設備)。 (5)汰換開標室播放設備系統110千元(含投影機6500流明以上(含)1台95千元、電動布幕1台15千元)。 (6)汰換電腦機房大型變頻冷氣機1台97千元。 (7)汰換溫熱逆滲透飲水機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8)購置管理站開水機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9)汰換類單眼數位相機(含鏡頭)3台，每台55千元，計165千元。 (10)汰換大型A3碎紙機3台，每台32千元，計96千元。 (11)汰換管理站節能變頻冷氣機6.5kw(含以上)2台，每台64千元，計128千元。 (12)汰換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每分鐘40張以上2台，每台75千元，計150千元。 (13)汰換網路型監控攝影機5台，每台12千元，計60千元。 (14)購置電動裝訂機1台35千元。 (15)汰換大型高枝剪2台，每台33千元，計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千元。 (16)購置移動式數位雙頻擴大器3台，每台49千元，計147千元。 (17)汰換變頻電冰箱600公升以上3台，每台32千元，計96千元。 (18)管理站消防設備150千元（含火災受信器2台計80千元、廣播系統設備2台計70千元）。 (19)購置沙發1組4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深化生態保育與物種監測，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史蹟保存，提升國家公園之保育功能。		1. 推動環境永續保護。	
2. 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提升環境教育素養，增進生態旅遊體驗。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執行調適作為。	
3. 建置高山登山安全性、登山活動零事故與救難因應措施，加強國家公園設施安全總體檢查、災害搶修復原與整建。		3.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4.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服務效能與經營管理。		4. 打造優質登山環境、強化登山環境教育宣導、提升國家公園邁向國際化。	
		5.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6.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810千元，係業務費774千元及獎補助費36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774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 一般事務費424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67人=1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		3. 房屋建築修繕費112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明細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1) 車輛養護費77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8,500元，年需9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年需34千元；機車20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34千元；合計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58		(2) 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5.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6.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36千元(6千元×6人=36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 經營管理計畫	63,224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63,22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62,724千元及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62,724		1. 辦理在職人員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山野訓練、雪地救難、高山攀岩、專業知識等)38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 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603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5,132		3. 配合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305		4. 車輛養護費459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9輛，每輛51,000元，計45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12 土地租金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17		
2027 保險費	6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表)。
2051 物品	2,856		5.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179千元(車輛牌照稅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69		5千元、車輛定檢費11千元、車輛燃料費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4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9		6.公務車輛油料779千元(大型汽車2輛，每輛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74		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26
2072 國內旅費	1,972		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
4000 獎補助費	500		，每公升27.6元，年需92千元；小型汽車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
			，年需366千元；機車20輛，每輛每月汽油2
			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95千元，合計
			77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汶水園區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景
			觀維護等相關費用3,800千元，係業務費。
			8.汶水園區水費、電費、瓦斯費等2,722千元
			，係業務費。
			9.汶水園區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900千元
			，係業務費。
			10.房屋建築物保險費77千元(建物火險、地震
			險等)、車輛保險費296千元，係業務費。
			11.汶水園區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
			服務工作協助人力作業費1,401千元，係業
			務費。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汶水行政區、觀
			霧、武陵、雪見等之建築物消防設施、空
			調系統、電梯、電信系統維護、高低壓檢
			測保養及飲水設備維護等)1,624千元，係
			業務費。
			13.採購辦公場所及遊客中心用之辦公用紙、
			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292千元，係
			業務費。
			14.辦公區域、汶水遊客中心等房屋建築修繕
			費34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經營管理資源資料調查蒐集及園區地
			籍資料蒐集、查估地上物補償、撥用、租
			用、園區土地地籍資料處理(含土地分割)
			、國家公園計畫(含細部計畫)相關書圖印
			製、受理民眾申辦及與相關機關業務協調
			等土地行政業務費188千元，係業務費。
			16.蒐集各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住民共管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意見諮詢及與相關機關業務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推廣等費用22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千元) 17.辦理法律諮詢顧問，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及申復投訴案件，並將逾期未繳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7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管考、行政革新、為民服務等綜合性業務及研習與觀摩，以提昇整體經營管理成效2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公務所需資訊服務、資訊設備及維護所需零組件、耗材等5,3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網站及行政相關應用系統維護3,230千元： <1>全球資訊網網頁系統維護與內容管理費300千元。 <2>雪霸入園應用程式維護經費100千元。 <3>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暨服務、資料及網路系統之管理維護經費1,600千元。 <4>行政業務相關資訊應用系統與設備年度維護920千元。(包括：行政資訊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財產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臉型辨識卡鐘) <5>即時影像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6>資安健診、維護及諮詢費用210千元。 (2)辦理雲端服務租賃200千元。 (3)軟體使用費640千元(含個人及伺服器電腦防毒軟體延長授權一年100千元、郵件管理過濾器授權一年60千元、網路流量管理器授權一年80千元、防火牆授權續約一年90千元、無線網路控制器分享器授權一年140千元、資訊設備管理系統授權一年70千元、群組郵件軟體一年100千元)。 (4)員工電腦教育訓練及參加學術機關之資訊訓練課程所需經費20千元。 (5)資訊管理所需耗材、圖書及電腦與網路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維修所需之零組件等100千元。 (6)網際網路寬頻通信費1,140千元。 20.管理處及外站污水、垃圾處理及給水設施 操作維護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園區步道手作步道規劃及訓練計畫經 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2.執行園區巡查護管、登山業務及健全災害 防救、預防火災體系，所需通訊、規費及 裝備(包含特別服裝)、器材、設備維護費3 5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保育志工進階訓練及招募、研習及服 勤津貼、工作服、保育志工及緊急救難協 勤人員保險、出勤費用等經費1,378千元， 係業務費。 24.與鄰近機關、救難單位、民間團體等業務 聯繫協調、辦理淨山活動等經費50千元， 係業務費。 25.辦理與園區周邊原住民夥伴關係等相關活 動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 經費50千元) 26.辦理園區周邊部落地方創生及生態旅遊培 力計畫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 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27.為園區及園區周邊垃圾清運3,250千元，係 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50千元) 28.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200千元，係業 務費 29.辦理入園審核助理行政工作勞務承攬經費1 ,700千元，係業務費。 30.協助緊急應變人命救助經費50千元，係業 務費。 31.購置保育遊憩相關圖書、期刊雜誌、影片 等50千元，係業務費。 32.園區聯外道路指示牌整理維護所需經費50 千元，係業務費。 33.緊急災害應變中心救護設備及物資等經費3 0千元，係業務費。 34.園區周邊設施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含 原住民相關經費150千元) 35.汶水園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202千元，係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務費。
			36.辦理設籍園區原住民學子獎助學金500千元，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37.武陵管理站經營管理16,81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電費、瓦斯費及文具耗材等費用2,1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郵資、電話及網路費通訊費175千元。
			(3)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1,87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70千元)
			(4)雪山與四秀線山屋及生態廁所清潔維護及排泄物背負勞務外包費用8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800千元)
			(5)臺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經營管理、疾病防治、復育養殖、野放、松材線蟲防治、放流和族群調查研究等費用2,400千元。
			(6)辦理遊客中心及展示館之解說服務經費1,6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20千元)
			(7)辦理園區保育巡查及山屋管理經費3,9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900千元)
			(8)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房屋建築修繕費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千元)
			(9)結合放流棲地周邊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各物種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等費用1,7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75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11)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費用100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50千元。 38.觀霧管理站經營管理7,35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費用3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50千元。 (3)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費用50千元。 (4)辦理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1,247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47千元) (5)辦理助理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經費1,8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50千元) (6)辦理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經費1,7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750千元) (7)辦理觀霧地區周邊步道及林道砍草、環境維護整理等費用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8)流動廁所租賃、清潔維護費用4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50千元) (9)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經營管理所需購置工具、器材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等費用20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 (11)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周邊設施及設備養護費250千元。(含原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 (12)辦理民眾、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費用1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84千元。 39.雪見管理站經營管理9,38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5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40千元。 (3)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2,1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100千元) (4)辦理遊客中心及解說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2,1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100千元) (5)助理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160千元) (6)辦理雪見地區砍草、環境維護整理等費用7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7)結合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及假日交整服務等費用9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00千元) (8)辦理園區雪見原鄉部落學童參訪、部落小學環教及各項環教活動費用234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34千元) (9)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5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1)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及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1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經營管理之需購置工具、器材及汰換老舊耗能照明設備等費用18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4,673	解說教育課	(13)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假日承載量行動簡訊通知等費用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8		(14)流動廁所租賃、清潔維護費用484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36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本計畫經費14,67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50		14,008千元及獎補助費66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1.辦理解說員教育訓練、環境教育研習、在職訓練等環境教育經費463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2.辦理解說員服勤及教育聯繫等通訊郵資費3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800		3.辦理解說員及志工服勤保險費5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50		4.辦理解說出版品、解說牌示與解說委託業務之審查費、撰(譯)稿費及出席費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5.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		6.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探索、國際交流及與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等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7.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教案教材工作坊、推廣及精進計畫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665		8.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會費60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5		9.購置各遊客中心視訊媒體消耗物品及解說教育教室之器材、材料及燈泡等非消耗物品等8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汶水遊客中心服務台及展示館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2,05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解說志工交通膳雜、服裝製作及績優獎勵品等經費1,60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環境教育推廣之平面解說出版品、綠繪本、旅遊摺頁、解說手冊及生態影帶有聲出版品等規劃製作、解說牌示美編設計與製作等經費304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辦理雪霸三十周年成果影片及雪見地區生態影片拍攝製作案，本年度續編2,720千元，係業務費。
			14. 辦理園區鄰近鄉鎮環境教育、業務協調聯繫、與鄰近機關或團體維持友好夥伴關係等經費1,928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928千元)
			15. 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文化傳承、祭典活動、賽夏夥伴關係環境教育(包含與其他機關合辦)等經費2,035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0千元)
			16. 辦理汶水遊客中心之房屋養護經費75千元，係業務費。
			17. 辦理汶水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等公共設施養護費493千元，係業務費。
			18.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9.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生態研習及環境教育等活動66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20,58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20,58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0,390		20,390千元及獎補助費19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 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園區指標生物長期生態監測規劃，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 委託辦理觀霧地區山椒魚族群生態及生物學調查，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3,062		3. 委託辦理志佳陽線、馬武霸山及大小劍步道以東植物資源調查，總經費3,6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4. 委託辦理遊憩活動對雪山高山生態系影響調查1,2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4,350		5. 委託辦理雪見及大雪山地區地質地景調查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		6. 委託辦理雪見遊憩區大徑木健康狀況及分布情形調查8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7. 委託辦理武陵地區溪流棲地監測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大甲溪中游南勢群、上游沙拉茂群部落民族誌5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族故事及歌謠蒐集紀錄312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探討不同棲地對於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形質之影響，總經費2,4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志佳陽線周邊區域動物資源調查，總經費2,4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2.執行自行研究業務、園區及周邊保育監測、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非法狩獵、伐木等案件處理，針對園區內生態敏感地區進行監測及復育，並執行取締盜伐、盜獵、拆除獵具等3,828千元，係業務費。
			13.全區維護管理，記錄區內特稀有動、植物及對瀕危絕種生物之人工繁殖、野放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保育成果相關研討會、演講、保育成果蒐集、編製、保育推廣品及相關業務等2,000千元，係業務費。
			15.水質儀器及氣象等相關環境監測設備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16.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學術團體等所需會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7.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資源保育或監測、外來種移除講習及研討會等活動19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5 營建工程計畫	76,324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6,32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706		1.為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及登山服務設施改善：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為跨年度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9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58,3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41,706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1,70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22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61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0,000千元$\times$85%$\times$0.7%+500千元)$\times$(41,706千元/120,000千元)=42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管理處轄區幅員遼闊，區內高山路段及設施每遇颱風或豪雨侵襲，經常發生土石崩落、路基坍方、道路中斷或設施損壞等災情，為維護行車及遊客安全之需要，辦理武陵、觀霧、雪見、汶水園區（含周邊）及聯外道路災害搶修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工程編列8,000千元。（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7千元，8,0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為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相關事項，協助辦理園區及周邊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原民意象、城鄉風貌等設施（含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整建工程編列7,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1千元，7,5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為維護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環教設施等改善相關工程編列4,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2千元，4,000千元$\times$85%$\times$3%=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保育，持續辦理園區遊憩區及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編列8,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7千元，8,0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為維持高山登山品質，辦理園區登山步道、觀景平台、牌示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編列7,118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11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6千元，7,118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60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新購因應開放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自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600	行政室	車之規定自行車故障救援及大壩尖山山城搜救用四輪傳動小貨車1輛600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5,627		本計畫經費5,62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62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93千元，明細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93		(1) 購置、汰換資訊硬體設備經費2,3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4		<1>購置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2台，每台400千元，計800千元。
			<2>購置桌上型網路儲存設備2台，每台100千元，計200千元。
			<3>購置網路防火牆3台，每台40千元，計120千元。
			<4>購置低階伺服器1台123千元。
			<5>購置光纖模組交換器2台，每台75千元，計150千元。
			<6>汰換網管級網路交換器2台，每台130千元，計260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25台，每台27千元，計675千元。
			(2) 購置、汰換資訊軟體經費1,165千元：
			<1>購置資安防護軟體655千元。
			<2>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200千元。
			<3>購置資料庫軟體150千元。
			<4>購置公文系統增修功能160千元。
			(3) 資訊系統開發經費500千元，係全球資訊網及行政資訊網頁系統500千元。
			2. 購置及汰換汶水園區、各外站辦公及服勤設施所需雜項設備1,634千元，明細如下：
			(1) 購置、汰換汶水行政中心辦公用設備及服勤設施用家電設備1,057千元：
			<1>購置服勤設施電熱水器1台45千元。
			<2>購置行政中心水塔1台98千元。
			<3>汰換A3碎紙機1台14千元。
			<4>汰換汶水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視聽室媒體設備(含影音面板、混音主控機、音響設備穩壓器等媒體設備)200千元。
			<5>購置紅外線自動相機(具錄影FULL HD畫質)20台，每台35千元，計7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及汰換各外站相關設備577千元： <1>汰換冷凍櫃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2>汰換洗衣機2台，每台14千元，計28千元。 <3>汰換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3台，每台33千元，計99千元。 <4>汰換遊客中心液晶顯示器(55吋)4台，每台40千元，計160千元。 <5>汰換投影機(4500流明以上FULL HD)1台40千元 <6>汰換B4碎紙機1台43千元。 <7>汰換遊客中心溫溼度看板顯示器1台35千元。 <8>購置保育巡查用數位相機3台，每台14千元，計42千元。 <9>購置100加侖儲熱式電能熱水器1台1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計畫內容：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宗旨、園區資源特色及目前發展現況，擬定相關保育及資源永續發展策略。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落實加強推動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計畫、戰役史蹟活化再利用計畫、國土復育計畫及生態旅遊深化計畫等計畫。

預期成果：

- 1.改善海岸(含排雷區)劣化棲地環境，進行復育以強化優美自然生態景觀，並進行物種收集與保存，達基因多樣性之維護保育工作。
- 2.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工作與國土復育理念推廣活動，結合社區及相關權益關係團體促進永續經營管理。
- 3.持續推動生態旅遊深化計畫，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並製作專題影片拍攝，公播於國際頻道。
- 4.持續辦理軍事設施據點整修、戰備營舍活化利用、公共服務設施維護與傳統聚落風貌整建工程，並建構完整戰役展示館與遊憩服務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810千元，係業務費804千元及獎補助費6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員工在職進修所需之學分補助費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公務車輛投保第三責任險及竊盜車損險等保險費2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含車輛牌照稅45千元、車輛燃料費43千元及車輛定期檢查費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4.車輛養護費215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17,000元，計需1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28,000元，計需196千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000元，計需2千元，合計21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58		5.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6.一般事務費用122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60人=1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7.首長特別費58千元。
			8.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6千元×1人=6千元)。
02 經營管理計畫	110,596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110,59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10,216千元及獎補助費38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10,21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之研習相關教材、報名等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020		2.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油電通訊等經常性開支所需經費5,135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115		
2012 土地租金	600		3.公務車輛油料費341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8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16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60千元；大型汽車1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4,349		輛，每輛每月柴油85公升，每公升27.6元，
2051 物品	2,879		年需28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11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84		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7千元，合計3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25		4.車輛養護費6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
2072 國內旅費	1,540		輛28,000元，計需56千元；機車8輛，每輛
2081 運費	200		每年1,000元，計需8千元，合計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0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5.重要野生生物棲地及各項公共設施所需用地租
			金6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112年度資訊管理維護服務950千元，係
			業務費。
			7.行政管理系統維護(含差勤系統、財產管理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指型機維護)350
			千元，係業務費。
			8.更新防毒軟體、資產管理系統、垃圾郵件過
			濾系統資料庫授權(各100人授權)、UPAS、
			儲存設備維護、防火牆資料庫一年更新授權
			一年期共400千元，係業務費。
			9.isms系統顧問服務(含稽核輔導、教育訓練
			等)65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圖資查詢系統管理維護5
			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行政中心、管理站業務用影印機租金7
			4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傳統建築地上權登記設定及土地撥用
			所需之地籍資料申請暨所有權移轉、圖資
			管理系統地籍資料購置規費等200千元，係
			業務費。
			13.辦理油畫等財物保險100千元，係業務費。
			14.管理處法律事務諮詢服務費50千元、訴訟
			費用200千元，各項會議及開發許可案件審
			查等出席費300千元，合計550千元，係業
			務費。
			15.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全區地形補測
			暨樁位管理工作99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992千
			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園區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含執照委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外協審、無障礙業務督導、昇降設備抽驗等1,374千元，係業務費。 18. 資訊維修物品耗材更換200千元，係業務費。 19. 公務公文用紙60千元，非消耗品140千元，合計200千元，係業務費。 20. 檔案容具及相關作業55千元，公務公文用信封33千元，環境清潔等物品150千元，合計238千元，係業務費。 21. 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暨執行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等消耗品150千元，非消耗品150千元，合計300千元，係業務費。 22. 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圖籍繪製等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3. 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傳統聚落住民（社區）參與、其他經營管理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4. 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相關配件等549千元，係業務費。 25. 管理處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00千元，係業務費。 26. 行政中心等廳舍警衛勤務案1,650千元，係業務費。 27. 辦理中山林遊憩區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承攬3,970千元，係業務費。 28. 辦理園區顏屋整理3,000千元，係業務費。 29. 東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20,73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園區環境維護美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等200千元。 (2) 東區管理站區內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勞務費8,300千元。 (3) 中山林區域設施環境清潔及防火巷清理勞務費6,400千元。 (4) 山后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1,780千元。 (5) 小徑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1,16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瓊林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990千元。
			(7)東區管理站執行經營管理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費165千元。
			(8)辦理東區管理站各展示館與據點設施維修、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費1,742千元。
			30.西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22,6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西區管理站整理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所轄經營管理清潔維護美化等物品300千元。
			(2)辦理古寧頭區各撥接管營區及各景(據)點區等周邊環境景觀整理所需經費9,700千元。
			(3)辦理古崗區各景(據)點、金水溪等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綠美化工作所需經費9,700千元。
			(4)辦理西區管理站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5)推動住民動手環境清潔、友善環境增加資源回收成效，辦理自主性淨灘活動300千元。
			(6)辦理西區管理站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維修1,200千元。
			(7)辦理西區管理站各展示館設施維修、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費1,300千元。
			31.烈嶼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10,4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烈嶼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耗材、辦公事務及協調業務所需文具用品100千元。
			(2)烈嶼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提升環境品質及各館服務設施業務，美化社區環境6,840千元。
			(3)辦理烈嶼園區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經費80千元。
			(4)辦理各項業務推廣及烈嶼區環教活動600千元。
			(5)烈嶼園區公共設施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坑道年度檢查及颱風漲九降設施維修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6)各展示館設施、機電儀器等維護800千元。
			32.遊憩服務課經營管理業務28,39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物火災保險費與設施竊盜險900千元。
			(2)污水接管證照審查費100千元(每棟5千元)。
			(3)委託辦理園區民宿賣店活化利用經營維護專案管理、輔導及評鑑990千元。
			(4)購置救生所需耗材與非耗材150千元。
			(5)年度緊急救災演練與購置緊急救難裝備300千元。
			(6)辦理園區巡查護管、緊急救難業務、緊急災害搶救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400千元。
			(7)軍事營區暨民宿賣店招標評審及活化利用會議相關費用(含委員食宿、交通及便當費等)300千元。
			(8)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推廣活動(含車衣製作)1,500千元。
			(9)辦理軍事營區戶外遊憩活動1,500千元。
			(10)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展示館保全系統服務費1,800千元。
			(11)園區聚落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費5,250千元。
			(12)辦理污水廢棄污泥清運費及處理費100千元。
			(13)辦理向海致敬-全園區海漂垃圾清除工作(含淨灘活動相關用途事宜)7,200千元。
			(14)園區內消防設備保養檢修申報750千元。
			(15)園區傳統聚落暨遊憩區污水廠委外操作技術維護、流水水質檢測5,500千元。
			(16)污水處理廠組件更換、微生物類、循環油等350千元。
			(17)園區警告暨告示牌更新維護100千元。

(0811)-13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太武山玉章路車輛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維修及保養200千元。
			(19)傳統建築蟻害防治1,000千元。
			3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33千元，係業務費。
			(1)園區高低壓水電設備定期申報檢驗維護費1,135千元。
			(2)飲水機濾芯更換及飲水機檢測保養維修費198千元。
			(3)電梯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34.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連繫參加會議所需旅費1,540千元，係業務費。
			35.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運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36.捐助園區內及周邊聚落社區辦理環境教育、生態保育、住民夥伴關係活動經費38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3 解說教育計畫	40,895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40,89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0,895		1.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水電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0		2.行政管理系統維護案1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全球資訊網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125		4.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保險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5		5.解說媒體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各項出席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250		6.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35		7.各項人文、自然資源之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等各項解說資料之撰寫及美編5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0		8.解說活動所需物品25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		9.辦理112年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2,1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金門采風、自然暨軍事體驗系列活動2,4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500千元)。
			11.中山林、乳山及行政中心駐點專案解說勞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服務委託案6,000千元，係業務費。
			12.東區管理站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工作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13.西區管理站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9,000千元，係業務費。
			14.烈嶼遊客服務中心、湖井頭戰史館、南山頭四營區及各據點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3,535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主題活動、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等1,300千元，係業務費。
			16.推廣解說理念出版各項人文、自然資源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增印原有出版品等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17.辦理解說志工及小小解說員服勤勞務服務費、管理及活動所需費用1,8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環境教育教案研發與推廣計畫40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展示作品修復880千元，係業務費。
			20.遊客中心、展示館及戰史館之解說設施維修更新與多媒體組件維護等1,500千元，係業務費。
			21.解說人員赴各機關及辦理各項活動及洽公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62,647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62,64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4,647		34,647千元及獎補助費28,000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6 水電費	1,690		1.保育展示場所之水電費1,690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80		2.辦理保育相關活動保險8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3.編撰保育研究書籍撰稿費、圖片使用費及版權費，辦理保育相關演講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審查評選各項研究計畫92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8,115		4.委託研究金門小型候鳥繫放之研究，總經費1,96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7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28,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000		5. 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保育、保存區內自然與人文資源相關調查7,13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112年度南北山潮間帶生物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人力培訓計畫898千元。 (2) 金門國家公園112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1,496千元。 (3) 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96千元。 (4) 金門與烈嶼重要海岸地景點地形變遷監測計畫，總經費3,5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50千元。 (5) 慈湖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濕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98千元。 6. 參與保育組織會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7. 購買生物資源保護、監測所需物品、業務參考圖書、期刊雜誌等500千元，係業務費。 8. 培育原生苗木及環境綠美化資材等400千元，係業務費。 9. 為植生維護、苗圃苗木之培育、環境綠美化、劣化棲地之改善與復舊等維護工作所需，辦理苗圃維護暨生物資源保育監測及外來植物清除工作5,400千元，係業務費。 10. 推廣各項保育教育活動相關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11. 辦理濕地、海岸、動、植物、林木維護及生物災害防治等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1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0,000千元)。 12. 辦理112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鳥類救傷暨救傷資料分析計畫950千元，係業務費。 13. 辦理各種動、植物標本、模型製作或軍事設備資料、武器之蒐集、戰役史蹟3D建模及維護保養，各類陳展武器維護保養3,9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900千元)。 14. 進行資源調查、協商等保育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166,438	環境維護課	15. 配合國家公園轄區內所在各鄉鎮傳統聚落，捐助園區內建築再生與整建建築物等28,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438		本計畫經費166,438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00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3,500千元，明細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2,938		(1) 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工程2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79千元， $22,5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379$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園區展示館整修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0千元， $7,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170$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展示館優化計畫14,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264千元， $14,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26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2,938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據點改善計畫42,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578千元， $42,000 \times 90\% \times 1\% + 200 = 578$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39,3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554千元， $39,300 \times 90\% \times 1\% + 200 = 55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水環境改善計畫10,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210千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210$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辦理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修繕工程28,500千元(含亮點計畫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57千元， $28,500 \times 90\% \times 1\% +$

(0811)-13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其他設備計畫	1,840	行政室	200千元=45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0		(5)113年度傳統建築、軍事營區及其他工程之先期委託規劃設計費及金門亮點計畫-太武山林間步道工程可行性評估費3,138千元(含亮點計畫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本計畫經費1,84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12台，每台25千元，計300千元。
			(2)新購LOG管理分析軟體450千元。
			(3)新購多因子驗證、檔案安全分享軟體800千元。
			(4)新購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5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14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辦公廳舍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2)汰換乳山動物救傷站動物屍體用之臥式冷凍冰櫃1台20千元
			(3)新增苗圃儲藏種子用之冰箱1台35千元。
			(4)新增僑鄉文化展示館冷氣機1台3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計畫內容：

1. 辦理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各管理站與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行政管理、資通訊、資訊系統開發維護、運輸補給，與器材設備維護等工作。
2. 增進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廢棄物清理，維護海洋生態系統，改善園區環境景觀。
3. 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及專業導覽人員訓練，及其他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4. 辦理海洋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更新製作出版品及環教教材、建置解說資源資料庫。
5. 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仔稚魚調查及委託研究東沙島鳥類資源調查。
6. 興建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7. 辦理東沙既有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澎湖南方四島傳統建築、管理服務設施及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辦理臨時辦公廳舍、各管理站與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工作，維護整體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
2.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及專業導覽人員訓練，建立夥伴關係及提升對國家公園理念認同。
3. 辦理海洋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出版品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提升全民海洋保育觀念。
4. 辦理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生態調查，及進行永久生態樣區監測，累積長期生態環境變遷資料，並加強棲地維護管理，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5. 興建遊客中心等設計及工程，將可提升管理服務效能，改善環境品質，及提供環境教育平台。
6. 辦理東沙建物整建工程、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以維護島嶼生態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75千元，係業務費663千元及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66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		2. 一般事務費527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3人=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3. 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4. 特別費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5. 退休退職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12千元(6千元×2人=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經營管理計畫	51,39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51,39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50,915千元及獎補助費4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50,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 出席費5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050		2.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所需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350		3. 辦理管理處研究發展、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20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5		(1) 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2) 一般通訊費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		(3) 一般事務費437千元。
2027 保險費	519		(4) 執行一般公務之出差旅費2,300千元及運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3,87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23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300		(5)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其他
2081 運費	50		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購置31
4000 獎補助費	475		5千元，資訊設備周邊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購置補充200千元，合計515千元。
			4.公務車輛：臨時辦公廳舍公務車3部相關經費44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公務車輛3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59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9千元、燃料費17千元及車輛保險費113千元(含強制保險費8千元及車體損失險等105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15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5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車輛養護費128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26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02千元，合計12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為辦理行政業務，租用多功能影印機3部租金45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改善，辦公室業務自動化，軟硬體維護，軟體合法化，教育訓練等工作計需2,556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全球資訊網、行政入口網、公文及財物管理等應用軟體維護費916千元。
			(2)差勤系統及卡鐘系統管理軟體維護費80千元。
			(3)管理處資訊設備軟硬體及東沙管理站衛星網路系統定期維護費1,060千元。
			(4)資安管理及資安健診500千元。
			7.購置平面設計及影像編輯軟體Creative Cloud for teams(CCT)組合包一年期3套，每套33千元，計99千元，係業務費。
			8.東沙管理站衛星通訊費用1,100千元，網路專線及撥接線路使用費750千元(含東吉、嶼坪管理站及馬公服務中心)，合計1,85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建管業務訓練、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安全維護、海域保育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人員在職訓練費用400千元，係業務費。 10.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相關配件等經費423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海管處簡易行政工作及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等費用4,57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公共意外責任險、海管處所屬房舍火災險及船艇保險案等費用400千元(含公共意外責任險177千元、房舍火災險127千元、公務船船體及乘員保險費96千元)，係業務費。 13.稅捐及規費77千元，申請土地及建物等相關文件費，係業務費。 14.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之業務說明會、公聽會及與各機關、團體與居民溝通協調業務所需經費98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千元) 15.辦理土地撥用、建築物調查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辦公廳舍建築檢修及養護修繕265千元(含東沙管理站、東吉管理站、東吉遊客中心及備勤室等廳舍)，係業務費。 17.國家公園區域內海難或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處理相關費用200千元，係業務費。 18.捐助民間保育和環保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生態研習、環境教育、地方節慶及民俗文化等活動經費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9.東沙管理站經營管理8,92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112年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環境清潔及設施巡查維修工作委外服務案2,995千元。 (2)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設備維護等經費900千元。 (3)事務、醫療、陳設、手工、防護、導航、泊靠、環境整理、植物培育、生物復育及野生物救傷等消耗品400千元，為園區保育巡查、環境維護、生物復育、野生物救傷購置腳踏車、潛水用配備及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械等非消耗品400千元，合計800千元。 (4)東沙管理站、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事務，與外來種移除、原生種植物培育網室及馴化場用相關器械、物品及耗材500千元。 (5)碎木機、汙水處理廠、研究船艇所需油料及東沙站相關設施必需用電電廠油料分攤500千元。 (6)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電動搬運車及電動機車相關經費82千元。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購置未滿2年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9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23,000元，計需23千元；重型電動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合計3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電動機車2輛，計需強制險1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46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東沙管理站機械及設施操作暨維護費3,150千元。 <1>機械儀器設備維護費600千元。 <2>海水淡化機系統耗材更換費1,500千元。 <3>污水處理(MBR)系統耗材更換費800千元。 <4>野生保育中心維生系統維護代操作及耗材更換費250千元。 20.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25,75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650千元。 (2)事務、醫療、陳設、手工、防護、導航、泊靠、環境整理、植物培育、生物復育及野生動物救傷等消耗品300千元，為園區保育巡查、環境維護、生物復育、野生動物救傷購置腳踏車、潛水用配備及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械等非消耗品300千元，合計600千元。 (3)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及設備維護等費用800千元。 (4)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及公務機車相關經費85千元。 <1>車輛養護費23千元(購置未滿2年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9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4千元，合計2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機車1輛及電動機車7輛，計需燃料費1千元及強制險5千元，合計6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56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千元，合計5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管理站機械及設施維護費800千元。 (6)公務船：國家公園1號及國家公園2號相關經費7,400千元。 <1>澎湖南方四島公務船2艘駕駛(3名)、保育巡查員(3名)相關研究維護管理費6,500千元。 <2>澎湖南方四島船艇油料500千元。 <3>澎湖南方四島船艇維護保養費用400千元。 (7)海水淡化廠及汙水處理系統營運相關經費3,673千元。 <1>澎湖南方四島水資源系統操作暨維護3,473千元。 <2>海水淡化廠發電機備用油料200千元。 (8)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易行政人員(4名)及環境清潔勞務費用1,397千元。 (9)澎湖南方四島海岸清理維護費用9,600千元。 (10)分攤望安鄉公所澎湖南方四島垃圾轉運處理費用7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8,417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8,41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8,417		1.辦理海洋解說及保育志工招募、訓練、值勤、服勤津貼、保險及環境教育訓練等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1)志工基本素養、專業知識、現地實務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招募與雜項等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志工服勤津貼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保險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17		2.製作出版品所需設計費、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51 物品	500		(1)審查費及出席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		(2)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設計費及稿費100千元。
			3.購置圖片、幻燈片、影音光碟、圖書及解說教育器材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購置圖片與影音光碟資料等200千元。
			(2)購置及租用解說相關器材及工具書等300千元。
			4.辦理海洋自然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經費3,31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環境教育及解說教育活動費1,000千元。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及特展等自然保育推廣活動費1,000千元。
			(3)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計畫1,317千元。
			5.製作影音視聽等多媒體、解說叢書及影音光碟，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及摺頁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人文資源典藏與紀錄片製作案1,000千元。
			(2)辦理國家公園出版品更新製作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等2,000千元。
			6.辦理解說教育業務員工差旅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23,25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23,25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1,250		21,250千元及獎補助費2,0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1.研究計畫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委託研究東沙島鳥類資源調查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1,650		3.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大型藻類相調查，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大型藻類資源調查，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300		5.委託辦理東沙島植物相調查暨圖鑑製作，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6.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珊瑚群聚調查，總經費3,25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5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7.委託辦理東沙島昆蟲資源調查1,60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2,000		8.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仔稚魚調查3,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2,000		9.於生態敏感區設置永久生態樣區進行監測業務，並辦理海洋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及珊瑚礁總體檢業務經費1,100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10.參加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11.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及其他消耗品等購置200千元，購置海洋保育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光碟及文獻資料庫等經費100千元，合計300千元，係業務費。
			12.海洋資源保育與推廣以及辦理研討會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保育研究業務員工差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84,853	環境維護課	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研究生及博士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84,853		15.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732		16.為利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租用民航機往返東沙-台灣5,000千元，係業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121		17.東沙物資運補費用1,0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澎湖南方四島人員及物資運補1,00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84,85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辦理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340,000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126,7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45,2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36千元， $(340,000 \times 85\% \times 0.7\% + 500) \times (45,250 / 340,000) = 33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步道系統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總經費50,0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7,87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12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 $(50,000 \times 85\% \times 1\% + 200) \times (12,121 / 50,000) = 15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澎湖南方四島傳統建築、管理服務設施及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總經費5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48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6千元， $(50,000 \times 85\% \times 1\% + 200) \times (16,482 / 50,000) = 20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東沙既有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遊客中心裝修工程，總經費75,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千元， $(75,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times (1,000 \text{千元} / 75,000 \text{千元}) = 11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2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2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巡查及物資載運所需，汰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1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		
07 其他設備計畫	3,272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3,272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272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6		1.機械設備費1,136千元，明細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4		(1)購置東沙環礁1號船艇引擎1台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2		(2)為海域保育調查工作購置生物調查用聲波接收器5台，每台100千元，計500千元。
			(3)汰換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取締作業使用設備136千元，明細如下：
			<1>保育巡查作業使用之定位儀器2台，每台20千元，計40千元。
			<2>海洋資源調查作業購置潛水錶4支，每支24千元，計96千元。
			2.資訊硬體設備費274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不堪用老舊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5台，每台24千元，計120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3)新購儲存設備擴充熱抽換硬碟1組98千元。
			3.資訊軟體購置費300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合法套裝軟體150千元(含防毒、資安、主機備份軟體及各業務用套裝軟體)。
			(2)伺服器系統軟體升級更新150千元(含虛擬系統、資料庫軟體)。
			4.雜項設備費1,562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國家公園1號及2號夜間航行輔助系統2套，每套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計1,000千元。 (2)為東沙國家公園海洋資源調查作業購置潛水裝備（BC、調節器等）4件，每件24千元，計96千元。 (3)汰換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使用設備306千元，明細如下：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研究站、管理站及備勤室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2>東沙管理站冷氣4台，每台24千元，計96千元。 <3>東沙管理站防潮箱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東沙管理站及備勤室電熱水器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汰換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使用設備160千元，明細如下： <1>東吉管理站冷藏櫃1台60千元及冷凍櫃1台40千元，計100千元。 <2>東吉管理站飲用水設備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計畫內容：

1. 辦理轄區重要據點發展策略規劃暨推動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共同管理計畫，與社區建立合作平台，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社區獨有資源規劃生態旅遊路線。
2. 開發多元解說教育出版品與媒材，充實解說牌誌系統及資料庫；融合台江生態、人文及產業資源，推動多元且在地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濕地保育價值，並結合文化創意設計。
3. 提供遊客高品質遊憩體驗，優化各項服務措施，結合產業與社區資源，共同規劃安全及友善的遊憩環境。
4. 進行台江濕地生態系棲地效能評估整合型研究、文史資產調查及強化國際遷移物種棲地保護等，確保國家公園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
5. 辦理園區內整體環境改善、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環境改善、緊急災害搶救及既有設施持續維修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供重要據點未來經營管理依據及透過台江家園守護圈輔導國家公園周邊發展融合保育目標，協助地方形塑特色創造新生機，並輔導社區成立組織建立機制運作生態旅遊。
2. 完善環境解說教育推廣，持續優化環教推廣營運機制，進而教育民眾正確的自然保育觀念，建立正確環境意識，認同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價值。
3. 透過解說活動設計與地方資源利用，加強推廣遊客對國家公園環境資源、文化及產業之瞭解與認同。
4. 建構完整的濕地生態保護體系，改善濕地生態系核心棲地保育效能，營造國際遷移物種友善環境，永續保育濕地生態資源，並活化文史資產保存及利用。
5. 整合國家公園整體經營、遊憩及保育等需求，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達成自導式生態旅遊之終極目標，以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及低衝擊補償工法設計，提供遊客及野生動物舒適安全之活動空間，以發揮整體預算運用最大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75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75		1. 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學分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 一般事務費289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4人=88千元)。
2051 物品	132		3. 公務車輛油料132千元(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83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25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月汽油3.7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7千元，合計1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		4. 車輛養護費116千元(滿6年以上汽車4輛，每輛每年25,000元，計需100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9千元；電動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7千元，合計116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5.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02 經營管理計畫	62,641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62,641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61,217千元及獎補助費1,424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61,217		1. 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112-113年解說專車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		2. 委託辦理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季節性生態旅遊計畫，總經費2,948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48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
2006 水電費	3,100		
2009 通訊費	1,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		
2027 保險費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3,448		策及業務宣導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1,600		3.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86		先期規劃作業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4.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辦理活動、紀錄、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6		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5.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值化工作與計畫、政
2081 運費	10		令說明40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424		6.執行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800千元，係業務費。(含設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		養護費180千元)
			7.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3,5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轄區海岸海漂垃圾清理工作6,000千元，係業務費。
			9.園區內大型漂流竹木清運、破碎處理7,0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園區導覽虛擬實境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服務300千元，係業務費。
			11.補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1,424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員工工作服、工作鞋、禦寒大衣及相關配件748千元，係業務費。
			14.四草守望哨建築物改善工程自來水新設給水裝置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資訊業務4,67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資訊訓練課程相關經費80千元。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用及通信費822千元(台江管理處528千元、六孔228千元、賞鳥亭24千元、行動無線網路18千元、其他24千元)。
			(3)資訊系統維護2,795千元：
			<1>機關入口網站及其他主題網站維護50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公文、差勤、財產、首長信箱、印表統計、員工入口網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虛擬系統等)維護545千元。 <3>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等維護費用1,350千元。 <4>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400千元(資訊安全系統導入及稽核)。 (4)辦理雲端服務(應用軟體及儲存空間等)租賃100千元。 (5)專家學者指導審議出席及講座鐘點費20千元。 (6)資訊設備周邊非消耗185千元及消耗品購置補充300千元，合計485千元。 (7)軟體使用費368千元(伺服器主機用戶端軟體、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等)。 16.辦理管理處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加強為民服務與管理作業效能提升等相關業務委外作業費用4,998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管理處、管理站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3,100千元及通訊費(含郵資)500千元，係業務費。 18.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82千元(包括燃料使用費25千元、牌照稅32千元及法定責任保險費25千元)及房屋稅25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管理處、管理站建物財產險、火險及保全及房屋修繕等相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購買辦公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衛生、醫療用品及圖書檔案櫃等經費(含非消耗品)1,0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歷年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典藏相關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2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6千元，係飲水機、消防設備、電梯設備、電信系統、機電及污水處理設備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23.辦理管理處四周環境清潔維護、景觀改善及植栽養護費4,80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遊客中心、行政中心空調系統維護管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5,100	解說教育課	理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5,100		25.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11,6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台南市七股轄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5,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七股園區海岸線潟湖海漂垃圾及漂流竹木清運4,8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		(3)七股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維護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4)配合與國家公園七股園區在地體驗活動與站區在地資源監測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00		(5)七股潟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3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本計畫經費15,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500		1.辦理環境教育、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分眾推廣活動及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維運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0		2.製作解說叢書、電子書，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7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3.辦理解說各項志工招募、訓練、服裝、服勤津貼、保險及志工排班系統維運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園區設施維護及管理等相关業務60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10		5.辦理園區公共意外保險及緊急救護訓練等相关業務3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遊客中心委外服務推廣工作2,000千元，係業務費。
			7.辦理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1,0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台江青春伴行/台江夜行活動7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暨工作，總經費6,53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3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兒童繪本製作7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22,774	保育研究課	。11.委託辦理遊客中心特展布展、記者會及相關文創品等72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高畫質鳥類影片製作拍攝，總經費5,35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22,77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1.委託研究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濕地棲地評估與保育研究計畫，總經費8,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台江地區常民產業文化發展及相關文物調查計畫，總經費2,984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84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棲地試驗後生態監測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台江學園海濱植物園建置及園區重要據點適地綠化示範計畫，總經費6,000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鹿耳門鸕行鳥科生態保護區及周緣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評析可行性示範計畫1,50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台江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保育綠色地圖推廣及輔導計畫，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國際性遷移物種（黑面琵鷺）動態數量與相關棲地監測1,59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鳥類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方法規劃，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15,5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4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包含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並參與國內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48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及野鳥緊急傷患救援等業務1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3,12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濕地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1,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13.辦理製作濕地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或文創物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保育志工招訓、服勤津貼、保險、服裝及相關管理業務800千元，係業務費。 15.購置及蒐集人文歷史、生態保育書籍及研究資料等100千元，係業務費。
05 營建工程計畫	56,505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56,50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0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505		1.辦理七股觀海樓建築物改善工程1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92千元， $17,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9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四草安檢所建築物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 $5,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28$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環境設施改善工程6,8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2千元， $6,8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6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辦理台江學園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5,70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8千元， $5,705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48$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辦理七股瀉湖碼頭區域服務設施改善工程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其他設備計畫	4,967	行政室	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 $6,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5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967		6.辦理六孔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 $5,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28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17		7.辦理園區及周緣區域設施持續維修及災後道路、環境復舊工程1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15千元， $1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15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0		本計畫經費4,96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17千元，包括：
			(1)基礎地理圖資展示應用系統擴充98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每台26千元，計260千元。
			(3)汰換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4台，每台28千元，計112千元。
			(4)汰換A3規格(41頁含以上)印表機(碳粉電子顯像式)(雙面列印器)2部，每部52千元，計104千元。
			(5)汰換購置機架式FCtoSAS12Bay最大可擴充96Bay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擴充硬碟1部350千元。
			(6)汰換網路路由交換器2部，每部35千元，計70千元。
			(7)汰換無線網路室內型基地台1部35千元。
			(8)汰換無線網路室外型基地台1部90千元。
			(9)購置合法套裝軟體及軟體升級1,216千元(含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虛擬系統、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等)。
			(10)機關入口網站及其他主題網站擴充功能500千元。
			(11)業務行政相關資訊系統及既有功能擴充2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1,05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陰井交換馬達2台，每台25千元，計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千元。 (2)購置辦公室14噸1對1冷氣3台，每台100千元，計300千元。 (3)汰換黑面琵鷺賞鳥亭望遠鏡、雲臺及腳架2組，每組150千元，計300千元。 (4)汰換六孔管理站廳舍及六孔遊客中心遊憩據點電力弱電及消防管線設備與房舍整修等4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計畫內容：

為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並樹立未來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之良好典範，計畫內容包括了：

1. 建立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執法效能。
2. 縫補破碎化棲地、回復原有生態環境。
3. 環境設施改善、增進服務品質。
4. 深化資源調查監測、落實保育管理。
5. 推動環境教育、凝聚保育共識。
6. 建立經營管理諮詢平台、落實夥伴關係。

預期成果：

1. 強化夥伴關係：推動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機制，導入民間力量並推動珍愛壽山工作假期及落實社區培力，匯聚有志一同的山友共同守護壽山。
2. 棲地復育與重建：持續進行棲地環境監測復育及外來種生物移除作業，緩和人與動物衝突關係。
3. 提供優質遊憩環境：推動遊客中心優化導覽系統、綠色山徑及重要休憩據點整體遊憩設施改善、解說牌誌規劃與設置充實解說媒材、解說基礎設施，並提供民眾與各級學校優良的環境教育場所及課程。
4. 推動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串連國家公園與都市綠地間之淺山治理系統，實踐里山倡議與自然共存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61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36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361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學分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一般事務費66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33人=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850		3. 辦理管理處、管理站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含都會公園)等修繕費2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8		4. 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		5. 公務車輛相關經費116千元(都會公園)，明細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		(1) 油料39千元(機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9千元)。
2027 保險費	96		(2) 養護費15千元(機車9輛(含電動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5千元)。
2051 物品	39		(3) 保險費6千元、稅捐及規費2千元。(機車9輛(含電動車5輛))。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2		(4) 電動機車電池租金54千元(電動車5輛，每輛每月900元，計需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		6. 機電維護及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電維持、事務機器租賃及雜支(都會公園)等經費4,49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7. 視聽媒體、解說書籍資料印刷、解說及週年園慶活動、環境監測(都會公園)等經費1,2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8.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02 經營管理計畫	39,523	企劃經理科	本計畫經費39,52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9,523		1. 服務中心、管理站及辦公室等水費及電費等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 通訊費1,500千元(含郵資)，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0		
2009 通訊費	1,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5		3. 為執行巡邏維護及步道巡查等業務(含潛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調查、會勘及至各點座談會辦理等需求，如美濃、大小崗山、瀑底山、馬頭山等地)，所需經費140千元，係業務費： (1) 租用9人以下小型客貨車輛1輛60千元，租車油料26千元(汽車1輛，年需834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6千元)，合計86千元。 (2) 公務機車2輛，油料10千元(年需31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千元)、公務機車4輛養護費7千元(機車4輛(含電動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7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及機車保險費3千元，合計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 電動機車電池租金33千元(電動車4輛，每輛每月900元，其中2輛年需22千元、2輛6個月需11千元，合計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3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2027 保險費	3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7		
2072 國內旅費	1,500		
			4. 為因應潛在國家自然公園(如美濃、大小崗山、瀑底山、馬頭山、大肚山等)業務推動執行，公務車3輛相關經費209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公務車輛3輛稅捐、規費及保險53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8千元、燃料費17千元及車輛保險費8千元。 (2) 公務車3輛油料130千元(年需4,17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30千元)。 (3) 車輛養護費26千元(購置未滿2年公務車輛3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2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 消耗品600千元，含購置辦公文具用品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施之光碟片等，非消耗品1,200千元，含行政服務園區之辦公家具及相關用品等，計1,800千元，係業務費。
			6. 製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員工工作服、工作鞋、登山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297千元(9千元×33人=297千元)，係業務費。
			7. 員工(含都會公園)因公出差旅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物財產火災保險費等350千元，係業務費。 9. 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等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為消防設備、電信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11. 影印機租賃及影印、大圖轉檔與輸出等費用787千元，係業務費。 12. 辦理處內公文收發、歸檔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相關資訊系統既有功能維護及加強櫃台為民服務與管理作業效能提升等委外相關作業經費4,100千元，係業務費。 13. 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保全費用200千元，係業務費。 14. 管理處暨遊客中心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景觀維護等相關費用2,540千元，係業務費。 15. 辦理資訊業務2,82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本處行政系統含公文、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經費220千元。 (2) 本處業務系統含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線上申辦及志工等系統更新維護經費800千元。 (3) 資訊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費775千元。 (4)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等)750千元。 (5) 資訊安全防護、防毒軟體、一次性密碼(OTP)、圖文編輯等軟體250千元。 (6)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6台，每台4.5千元，計27千元。 16. 推動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以及與社區及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協調溝通、培力與座談等各項業務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17. 辦理地方經營管理諮詢，蒐集各界對國家自然公園與周邊住民、民間團體、行政單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位經由管理及共管之意見，配合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自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推廣210千元，及編製國家自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相關教育手冊、摺頁製作等經費200千元，計410千元，係業務費。 18.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區域內巡察護管及緊急救難等人員訓練、執行緊急救難、災害搶救等業務所需經費及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所需相關救援裝備（含特殊服裝、透氣防水外套及萬用工具組）及緊急備糧、會費等所需經費4,15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在職人員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經費650千元(含職訓、生態保育、遊憩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等)，係業務費。 21.辦理經營管理綜合業務勞務承攬工作經費1,400千元，係業務費。 22.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及研習活動、教育手冊編制等經費151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環境清潔整理計畫等經費7,900千元(含風災環境整理)，係業務費。 24.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燈具維護計畫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5.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一般及海漂垃圾等之清理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6.辦理石灰岩洞環境保護暨解說服務團隊自主營運培力計畫，總經費1,5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50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半屏山及大小龜山登山口等周邊環境噴藥消毒工作9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9,729	保育解說科	28.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定期橋樑檢測工作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9,729		本計畫經費9,729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		1.購置教材、圖書、期刊、影片等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辦理志工招募、教育、服勤津貼、制服製作及保險等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500		3.辦理解說人員訓練，執行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解說導覽、遊憩諮詢、影片播映等服務經費2,45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600		4.委託辦理環境教育經營與推動計畫，總經費5,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9		5.辦理進城藝遊活動經費1,3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6.辦理淺山環境教育宣導業務、平面解說、影音出版品或摺頁等規劃製作、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公共空間設施維護保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備耗材及備品採購、解說媒材製作等2,4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7,850	保育解說科	本計畫經費7,85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850		1.委託研究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監測及疾病與健康研究調查計畫，總經費4,5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5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委託辦理外來種植物長期監測及移除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850		3.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昆蟲資源調查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4.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長腳捷蟻調查及防治計畫9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		5.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墓葬類有形文化資源調查計畫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55,994	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6.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處置、流浪犬貓移除安置、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外來入侵種生物移除及防治、保育成果蒐集、編製、成果發表及研討會、工作犬訓練並參與國內保育等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各項成果交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42,499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所需經費55,99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42,499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3,495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60		1. 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一、二期園區（95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21,53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 房屋建築維修、水電電器設備維護、電信機電檢視維修、指示牌示更新維護、設施、步道維護、災害搶救及資訊監錄系統設施設備維護更新等經費1,524千元。
2039 委辦費	4,807		(2) 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行政及解說服務人力與辦理志工聯盟及志工服勤管理等相關經費14,430千元。
2051 物品	930		(3) 加強都會公園園區巡查及緊急災害防救系統所需經費3,5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33		(4) 委託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等，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4		2. 辦理臺中都會公園(88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20,9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95		(1) 委託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推展計畫經費2,107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495		(2) 委託辦理大肚山原生苗木培育、種植、養護、褐根病鑑定計畫等經費700千元。
			(3) 加強園區巡查警衛勤務保全、園區建物設施保全及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4,660千元。
			(4) 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雜支等經費8,083千元。
			(5) 志工服勤業務、勞務人力承攬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等經費5,412千元。
			3. 高雄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1年起陸續興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營建工程計畫	19,630	遊憩服務科	建完成，為維護遊客安全及進行設施更新，以提昇遊憩品質，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及景觀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需8,99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30		(1)園區一期網球場地坪、溜冰練習場地坪及二期西北廁所等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5,58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6千元， $5,588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6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630		(2)一期園區燈具改善工程1,51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9千元， $1,513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高雄都會公園修繕經費1,894千元(公建計畫)。
			4.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3年起陸續興建完成，為推動園區為民服務、遊客安全及落實公園提昇遊憩品質經營目標，持續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景觀據點維修改善、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提昇計畫，所需經費計需4,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園區既有設施改善計畫經費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 $4,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5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各項服務設施整建維護相關設計與工程經費19,63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園區遊憩服務設施維護暨零星修繕改善工程(開口契約)5,180千元(辦理園區設施零星修繕改善及災損更新)。(含工程管理費141千元， $5,18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1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登山口整體環境改善計畫8,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7千元， $7,2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67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

(0811)-16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北壽山園區遊憩服務相關設施更新維護工程，總經費3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5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
			4.國家自然公園第1期公廁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1千元，2,000千元×85%×3%=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建築物屋頂防水改善工程4,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2千元，4,000千元×85%×3%=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05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05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50		(1)為擴大推廣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到校服務並因應轄區內救災巡山業務之整體推動，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890千元。
			(2)汰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巡園用電動重型機車(不含電池)2輛，每輛80千元，計160千元。
08 其他設備計畫	773	企劃經理科	本計畫經費77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3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540		(1)網路及資訊週邊設備等經費148千元(含個人電腦套組汰換6台，每台24.7千元，計148千元。)
			(2)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85千元(含行政軟體Office軟體專業版6套，每套14.1千元，計85千元)。
			2.雜項設備費540千元，包括：
			(1)保育巡察護管、登山相關業務及災害防救、緊急救難、智慧國家公園遊客安全預警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線上查詢、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相關救援設備等，購置所需相關通訊、器材、裝備等經費計40千元。
			(2)購置行政園區傢俱設施及雜項設備5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0,491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22,576	人事室及所屬機關	1. 包含職員1,206人、工友45人、技工32人、駕駛29人、聘用85人、約僱130人，合計1,527人之待遇1,150,44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22,576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252,52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7,298		3. 員工休假補助及山地巡護作業費等24,63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670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66,75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2		5.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102,274千元。
1030 獎金	252,525		6. 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8,28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4,631		7. 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56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6,756		8. 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113,10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122		
1055 保險	113,1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95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74,95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442		1. 業務費45,4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6		(1) 教育訓練費53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3,980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9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14		(3) 通訊費4,514千元（郵資費2,017千元、電話費2,49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4) 其他業務租金2,795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5) 稅捐、規費222千元（汽車牌照稅135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78千元及定檢9千元）。
2027 保險費	286		(6) 保險費286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80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6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65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2051 物品	5,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2072 國內旅費	880		
2081 運費	3,28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7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810,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83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5		(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055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34		(9)油料458千元（中小型汽車12輛，年需11,81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70千元；機車9輛，年需2,808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88千元，合計45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10)一般事務費16,166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698千元（2千元×849人=1,698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3,91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650千元（含本署辦公廳舍、停車場及庫房建築修繕養護費等）。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9千元： <1>車輛養護費296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204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15千元；合計29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3千元。
			(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4)員工國內旅費88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85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20千元。
			(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157千元。
			(16)景美檔案庫房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釋出土地，相關檔案搬遷及暫置倉儲等所需費用，計7,200千元。
			2.雜項設備695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810,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2,961	資訊室	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0,758		3.辦理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借用房舍裝修經費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4.辦理中部辦公室辦公大樓冷氣設備汰換1,3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9 通訊費	3,200		5.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北區聯合辦公大樓修繕經費24,68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7,046		6.獎補助費83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39人=8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辦理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2,96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0		3.維護費2,84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842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資訊管理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3		(2)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164千元，係業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軟體使用費2,93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65千元。
			(2)購置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11千元。
			(3)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767千元。
			(4)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4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0,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419千元。 (6)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92千元。 (7)購置為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需建置新薪資管理系統（公版）所需作業系統軟體授權，計182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50台，每台5千元，計25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60千元，係業務費。 10.硬體設備費1,27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50台，每台25千元，計1,250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 11.軟體購置費32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46千元。 (2)購置為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需建置新薪資管理系統（公版）所需資料庫軟體授權計279千元。 12.系統開發費6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辦理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功能擴充及更新150千元。 (2)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45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資訊管理系統等。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計畫內容： 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18,636	綜合計畫組	1. 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61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644		2. 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3. 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350		4. 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492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5. 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檢查作業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9,800		6. 海岸管理計畫經費15,599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51 物品	25		(1) 辦理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等業務經費799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 委託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規劃費用9,308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		(3) 辦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維護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3		(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費用4,99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4,9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92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92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新市鎮建設組	1. 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92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30		3. 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5		4. 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22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		
2072 國內旅費	342		
2084 短程車資	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35,770,700	國民住宅組	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9千元，係業務費。 1.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經費141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住宅管理經費129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住宅資金資產管理經費131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土地管理維護經費89千元，係業務費。 5.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35,77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包括： (1)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各種經費，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推動費及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等。 (2)補助辦理住宅補貼等經費： <1>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2>各項政策性住宅利息補貼。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及定期查核整合住宅、青安各項業務推動費及相關配套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00		
2009 通訊費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29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35,770,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7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79,892	建築管理組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1,79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100千元。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100千元。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1,500千元。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8,187		
2009 通訊費	21		
2018 資訊服務費	17,7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27 保險費	12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39 委辦費	11,94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51 物品	65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9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
2072 國內旅費	10		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7		3.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
2084 短程車資	8		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
3000 設備及投資	26,860		費5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60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
4000 獎補助費	14,845		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57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360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		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務等經費15千元。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
			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
			務費，包括：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
			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
			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
			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
			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
			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
			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
			40千元。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
			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
			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
			5.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0
			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
			相關工作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
			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50千元，係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38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10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綠建築業務督導、推廣、諮詢、委託辦理、補捐助及行政相關業務經費16,745千元，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經費10,84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8.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2,8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4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3,22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9.「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680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2,9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18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6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0.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87,5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60,1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911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13,625千元，係業務費。 (2)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21,28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1.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12.派員參加泰國曼谷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57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 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4. 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5.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6. 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7. 捐助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經費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8. 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 19.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1,868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5 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	96,365	公共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2000 業務費	14,090		1. 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97		2. 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749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		3. 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4.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2		5. 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15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0,302		(1)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314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5		(2) 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3,643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60		(3) 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1,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289		
2084 短程車資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0		
4000 獎補助費	77,5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7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80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設備及投資。 6. 辦理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7. 辦理研訂市區道路法令等相關業務經費25千元，係業務費。 8.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經費450千元，係業務費。 9. 編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35千元，係業務費。 10. 辦理研訂共同管道建設之相關法令案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1. 推動共同管道等業務工作經費1,190千元，包括： (1)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督考作業經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寬頻管道督考作業經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3)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12.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90,0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0,3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224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74,575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 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 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4) 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149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06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2000 業務費	62,500 57,556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行政及營造業管理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11,17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500		(1)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7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3,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7		(3)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4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5人座小客車1輛120千元；租車油料52千元(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2千元)，合計172千元。
2027 保險費	3		(5)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30 兼職費	300		(6)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43,054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2051 物品	267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0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3.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4.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9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53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383		(2)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系統開發經費2,44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4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8,833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更新開發計畫及海岸與濕地復育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推動更新開發案，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86	秘書室、資訊管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3,254	理課	所需費用4,18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業務費3,254千元，明細如下：
2006 水電費	215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009 通訊費	139		(2)水電費215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742		(3)郵資28千元、電話費40千元、網路通訊費71千元，合計13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18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624千元，合計742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8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2051 物品	183		(7)物品1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55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6千元，合計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		<2>公務車輛油料5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8)一般事務費799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81人=16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
2072 國內旅費	68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7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68千元，合計91千元。
			(13)首長特別費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0千元，包括：
			(1)購置機房伺服器硬碟100千元。
			(2)購置網路防火牆350千元。
			(3)購置伺服器虛擬化主機軟體250千元。
			(4)雜項設備40千元(汰換飲水機20千元及除濕機20千元)。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2,776	城鄉規劃課、更	本計畫經費2,776千元，係業務費2,701千元及獎補助費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2,701	新開發課、區域	1.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12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發展課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7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5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8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幕僚作業112千元，係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8		5.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6.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39 委辦費	1,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1 運費	18		
2084 短程車資	18		
4000 獎補助費	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91,871	海岸復育課	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91,871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81,8
2000 業務費	81,839		

(0811)-17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39千元（經常門81,484千元、資本門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9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3千元（經常門9,953千元、資本門5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10,003千元，係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環境教育、濕地產業及標章推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其實施計畫執行等9,814千元（經常門）。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等50千元（資本門）。 （3）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139千元（經常門）。 2.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40,00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共10,0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共7,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千元）。 5.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專屬網站及環境資料庫管理維護及更新作業」2,000千元（經常門1,645千元、資本門355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1,5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2,50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濕地總量管制策略及法規研析」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60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039 委辦費	75,5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		
4000 獎補助費	10,0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委託辦理「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3,01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
			10.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8,5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開發案徵詢、審議、督導作業、濕地保育宣傳行銷、國際交流及濕地環境教育與訓練等經費共6,177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12.參加2023「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152千元，係業務費。
			13.汰換個人電腦2台，每台14.5千元，計2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811)-17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1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17	營建署及所屬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3,017	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3,017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金額	6,640,300
計畫內容： 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預期成果： 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632,799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637,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32,799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9,42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8,534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38,534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市區道路知識庫、人行道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及自行車系統維護7,3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2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2039 委辦費	7,375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5,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4,265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5,694,2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關費用暨因應組織改造業務所需電腦設備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等)。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87,903		(1)工程經費5,687,90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7,599千元， $(1,902,269 \text{千元} \times 90\% \times 3.67\% + 240.5 \text{千元} \times 35) + (3,785,634 \text{千元} \times 90\% \times 0.7\% + 500 \text{千元} \times 25) = 107,59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2		(2)硬體設備費4,5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0台，每台25千元，計250千元、汰換不斷電設備1部，每部1,000千元，計1,000千元、汰換防火牆1部，每部2,300千元，計2,300千元、汰換骨幹交換器4部，每部250千元，計1,000千元，合計4,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3)軟體購置費1,812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836千元，計1,672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4千元，計14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81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9,189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6,640,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9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02 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	1,393	道路工程組	1.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影響評估1,373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93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37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6,108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4年)」,總經費1,650,15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99,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08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作業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費用6,008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000 獎補助費	6,0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355,896	下水道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4,84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55,89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1,3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6,905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10,503,045千元，包括業務費206,905千元、設備及投資32,793千元及獎補助費10,263,347千元（經常門373,980千元、資本門9,889,367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1) 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400		(2) 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9,55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6,752		(3) 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經費8,4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170		(4)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生物除氮MLE及OAO程序設計參數模廠試驗計畫經費2,01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61		(5) 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4,139千元，係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91		(6) 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經費10,432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1,275		(7) 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0		(8) 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2,984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79,566		(9) 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3,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15		
2072 國內旅費	9,134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4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639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1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5		
4000 獎補助費	14,058,5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05,43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53,12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展計畫經費5,916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經費3,393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經費2,52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經費2,925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整合計畫經費3,853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3,756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及功能提升計畫經費1,67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查計畫經費1,875千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及臺南市柳營區、官田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節能延壽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畫經費7,560千元，係業務費。 (18)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經費3,18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數據整合傳輸架構及雲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3,08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租用工務所暨辦公廳舍經費660千元，係業務費。 (21)租用車輛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2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1千元，係業務費。 (23)稅捐、規費及保險1,966千元，係業務費： <1>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牌照稅118千元，合計618千元。 <2>燃料使用費73千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千元及車險566千元，合計1,275千元。 (24)油料1,602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小型汽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940千元。 <2>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74千元。 <3>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8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5千元，係業務費： <1>車輛養護費451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車輛5輛，每輛每年34,000元，年需170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153千元；燃油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5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 (26)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7)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1,064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232千元、資訊安全軟體授權1,938千元，作業系統20套，每套5千元，計100千元，合計3,334千元，係業務費。 (28)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103,913千元，係業務費。 (29)考察日本北海道流域治理及區域性計畫污泥處理案例152千元，係業務費。 (3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2,836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共構資訊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400千元，租用視訊系統64千元，計464千元。 <2>差勤刷卡系統設備維護233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1,058千元，下水道資訊整合運用網維護641千元，滲透測試服務系統440千元，計2,372千元。 (31)下水道工程處中和倉庫修繕經費3,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2)中正路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設備更新經費8,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3)新購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2輛，每輛80千元，計1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4)辦理組織改造後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7,23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包括差勤刷卡設備3台，每台70千元，計210千元、無線網路設備1台計1,360千元、防火牆(WAF)1部計2,300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80台，每台25千元，計2,000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3台，每台22.3千元，計67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購置不斷電系統1套計1,000千元，合計7,087千元。 <2>軟體購置費：CNS網路服務系統150千元、備份軟體更新授權27套，每套58千元，計1,566千元、主機虛擬化軟體CPU授權8顆，每顆200千元，計1,600千元，合計3,316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2,785千元(包括公文1,100千元、差勤350千元、薪資300千元、教育訓練300千元、會計585千元、財產管理150千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環資部電子郵件、共用目錄及相關資安分攤費663千元，設置機關全球資訊網站1,383千元，合計6,83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千元。 (35)雜項設備費1,115千元，因應組織改造進駐新辦公空間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計665千元、辦公桌椅40套，每套4千元，計160千元、空調設備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點鈔機1台計20千元，合計1,115千元。) (36)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1,41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7)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310,98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3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6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39)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5,617,15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4,270,80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3,852,851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57,639千元，獎補助費3,795,212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354,429千元，本年度續編19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88,046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續編19,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344,483千元，本年度續編43,082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8,08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06,277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649,858千元，本年度續編56,419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7,26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9,15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977,142千元，本年度續編142,80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8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323,737千元，本年度續編49,613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97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8,64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99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7,839千元，本年度續編36,276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4,27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7,283千元，本年度續編28,239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6,23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285,42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460,000千元、新北市淡水系統541,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463,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441,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000,000千元及臺南市鹽水系統322,000千元及桃園市埔頂系統58,422千元。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3,679	下水道工程處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9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679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620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1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965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165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1,7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4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138,489	下水道工程處	7. 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6,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67,249		8.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率驗證應用評估計畫5,209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473,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38,489千元（公建計畫）。
2006 水電費	200		1.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2,547,117千元，包括業務費67,249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獎補助費2,409,868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0		(1)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脫氮性能及水再生效能提升評估計畫12,047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 委託辦理「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24,2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669		(3) 委託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1,942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3千元）
2051 物品	600		(4)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8,48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0		(5)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6) 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9,580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2,409,868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0,000		(8) 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70,
4000 獎補助費	3,001,2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1,24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591,3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內容如下：
			(1)已簽約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2,259,491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876,069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6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059,583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22,5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400千元，本年度編列建設費8,8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4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53,452	下水道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3,3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3,452千元(公建計畫)。
2000 業務費	13,000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253,452千元，包括業務費13,0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240,452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5,6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		(2)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4,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建置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240,45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0,000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60座水位站及雨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4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7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0		

(0811)-19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34,200	下水道工程處	量站共234,252千元（含購置水位/雨量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每套1,000千元，計1,0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1,500千元、建置北中南分區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1,000千元，合計3,500千元。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00		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核定修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113年）」，總經費349,2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4,200千元（公建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 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34,200千元，包括業務費3,700千元及獎補助費130,500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300		(1) 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建設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3,7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0		(2)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計畫經費130,5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130,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500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1,810,491	36,030,385	38,098	98,833	280,349	207,508
1000 人事費	1,722,57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7,29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67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2	-	-	-	-	-
1030 獎金	252,52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4,631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66,7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122	-	-	-	-	-
1055 保險	113,102	-	-	-	-	-
2000 業務費	56,200	126,269	28,498	87,794	184,214	79,3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96	197	664	213	30	183
2006 水電費	3,980	500	100	575	6,464	3,716
2009 通訊費	7,714	506	320	384	1,661	2,147
2012 土地租金	-	-	-	-	400	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46	20,472	7,337	1,874	5,739	2,5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205	-	57	2,300	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16	-	37	2,088	225
2027 保險費	286	15	-	18	976	997
2030 兼職費	-	2,48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541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692	3,500	687	2,420	1,912
2039 委辦費	-	75,097	570	77,010	14,468	6,0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5	75	20	60	86
2051 物品	5,443	514	227	478	5,517	4,0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26	16,328	13,409	2,175	125,692	50,1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0	20	-	280	157	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4	-	117	375	5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155	-	247	13,809	2,502
2072 國內旅費	930	4,753	1,896	667	2,000	2,550
2078 國外旅費	-	57	-	152	-	-
2081 運費	3,285	-	200	111	-	91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084 短程車資	30	73	200	33	-	-
2093 特別費	157	-	-	98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81	34,004	7,890	769	95,258	127,020
3005 土地	-	-	-	-	7,0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83	-	-	-	33,083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50,982	111,34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740	2,0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34,004	7,890	729	2,491	2,671
3035 雜項設備費	695	-	-	40	962	915
4000 獎補助費	834	35,870,112	1,710	10,270	877	1,1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770	-	4,785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1,157	-	5,079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770,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00	1,710	214	475	28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550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	-	192	102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300	2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226,846	221,099	181,838	383,226	171,977	162,662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46,752	106,305	97,896	186,562	81,245	99,7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73	335	220	340	690	920
2006 水電費	4,927	4,194	5,132	7,210	1,050	3,100
2009 通訊費	3,010	2,133	2,385	2,115	2,350	1,322
2012 土地租金	5	260	30	6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460	799	4,070	3,250	2,655	3,2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40	237	30	740	5,450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1	355	317	290	124	107
2027 保險費	1,219	2,609	688	1,431	569	725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0	2,570	3,138	1,247	650	1,360
2039 委辦費	12,131	12,749	13,062	12,464	12,967	25,3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70	105	130	120	100	120
2051 物品	2,760	6,456	8,006	4,029	4,673	2,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95,117	63,186	51,271	127,291	34,647	49,8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527	1,171	-	265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0	673	599	332	224	1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20	6,483	5,367	22,305	9,523	8,826
2072 國內旅費	374	2,408	2,222	2,540	3,200	1,500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140	168	-	200	2,050	20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084 短程車資	46	-	-	-	-	-
2093 特別費	58	58	58	58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79,460	112,974	82,551	168,278	88,245	61,472
3005 土地	3,779	7,763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84	16,250	41,706	43,500	72,732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500	85,556	34,618	122,938	12,121	56,50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1,136	-
3025 運輸設備費	680	-	600	-	1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0	1,352	3,993	1,700	574	3,917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7	2,053	1,634	140	1,562	1,050
4000 獎補助費	634	1,820	1,391	28,386	2,487	1,42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60	855	380	475	1,42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500	-	1,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534	60	36	6	12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28,000	1,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 經營管理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 護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910	17,895,716	6,640,300	10,000,000	3,017	74,493,255
1000 人事費	-	-	-	-	-	1,722,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977,2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21,6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51,472
1030 獎金	-	-	-	-	-	252,525
1035 其他給與	-	-	-	-	-	24,63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66,7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15,122
1055 保險	-	-	-	-	-	113,102
2000 業務費	105,962	304,533	40,027	-	-	1,731,4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4,870	750	-	-	10,681
2006 水電費	5,350	4,350	3,000	-	-	53,648
2009 通訊費	1,728	7,817	250	-	-	35,842
2012 土地租金	-	-	-	-	-	1,6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5	6,270	1,430	-	-	77,9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7	6,261	-	-	-	24,858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91	-	-	-	5,551
2027 保險費	737	1,275	-	-	-	11,545
2030 兼職費	-	-	-	-	-	2,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2,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5	3,940	910	-	-	31,187
2039 委辦費	13,157	157,944	8,748	-	-	441,7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	-	-	-	1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65	20	-	-	1,386
2051 物品	4,062	5,302	500	-	-	54,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639	71,177	18,986	-	-	805,1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250	40	-	-	8,0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775	-	-	-	5,0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3	20,915	93	-	-	105,213
2072 國內旅費	1,500	11,784	5,300	-	-	43,624
2078 國外旅費	-	152	-	-	-	361
2081 運費	-	400	-	-	-	6,665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 經營管理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 護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145	-	-	-	527
2093 特別費	58	-	-	-	-	777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48	400,884	5,694,265	-	-	7,018,899
3005 土地	-	-	-	-	-	18,5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00	-	-	-	268,43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3,125	135,639	5,687,903	-	-	6,381,2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1,136
3025 運輸設備費	1,050	160	-	-	-	5,4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259,070	6,362	-	-	328,569
3035 雜項設備費	540	2,815	-	-	-	15,543
4000 獎補助費	-	17,190,299	906,008	10,000,000	-	64,017,3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737,178	326,819	-	-	12,100,5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453,121	579,189	-	-	6,098,54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0,000,000	-	45,7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3,27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3,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8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9,600
6000 預備金	-	-	-	-	3,017	3,01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17	3,017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2			營建署及所屬	1,722,576	1,731,049	46,191,107	-
				農業支出	-	1,116,581	10,010,536	-
		1		公園規劃業務	-	28,498	1,710	-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088,083	8,826	-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84,214	877	-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79,381	907	-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46,752	534	-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06,305	1,820	-
			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97,896	1,391	-
			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86,562	386	-
			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81,245	1,487	-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99,766	1,424	-
			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	105,962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000,000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0,000,000	-
				工業支出	1,722,576	269,908	35,806,591	-
		4		一般行政	1,722,576	56,200	834	-
		5		營建業務	-	126,269	35,795,537	-
		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87,439	10,22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交通支出	-	40,027	-	-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	40,027	-	-
				環境保護支出	-	304,533	373,980	-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304,533	373,980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17	49,647,749	355	7,018,899	17,826,252	-	24,845,506	74,493,255
-	11,127,117	-	858,096	29,300	-	887,396	12,014,513
-	30,208	-	7,890	-	-	7,890	38,098
-	1,096,909	-	850,206	29,300	-	879,506	1,976,415
-	185,091	-	95,258	-	-	95,258	280,349
-	80,288	-	127,020	200	-	127,220	207,508
-	147,286	-	79,460	100	-	79,560	226,846
-	108,125	-	112,974	-	-	112,974	221,099
-	99,287	-	82,551	-	-	82,551	181,838
-	186,948	-	168,278	28,000	-	196,278	383,226
-	82,732	-	88,245	1,000	-	89,245	171,977
-	101,190	-	61,472	-	-	61,472	162,662
-	105,962	-	34,948	-	-	34,948	140,91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3,017	37,802,092	355	65,654	74,625	-	140,634	37,942,726
-	1,779,610	-	30,881	-	-	30,881	1,810,491
-	35,921,806	-	34,004	74,575	-	108,579	36,030,385
-	97,659	355	769	50	-	1,174	98,833
3,017	3,017	-	-	-	-	-	3,017
-	40,027	-	5,694,265	906,008	-	6,600,273	6,640,300
-	40,027	-	5,694,265	906,008	-	6,600,273	6,640,300
-	678,513	-	400,884	16,816,319	-	17,217,203	17,895,716
-	678,513	-	400,884	16,816,319	-	17,217,203	17,895,71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8,542	268,438	6,381,231	1,136	
				5608110000 農 業 支 出	18,542	237,255	557,689	1,136	
			1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	-	-	-	
				56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542	237,255	557,689	1,136	
			1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000	33,083	50,982	-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0,000	111,344	-	
			3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779	19,984	50,500	-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763	16,250	85,556	-	
			5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41,706	34,618	-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43,500	122,938	-	
			7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72,732	12,121	1,136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	56,505	-	
			9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	-	33,125	-	
				5708110000 工 業 支 出	-	27,983	-	-	
			4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	27,983	-	-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	-	-	-	
			6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	-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	-	5,687,903	-	
			9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	-	5,687,903	-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3,200	135,639	-	
			10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3,200	135,639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440	328,569	15,543	-	-	17,826,607	24,845,506	
5,280	26,201	11,993	-	-	29,300	887,396	
-	7,890	-	-	-	-	7,890	
5,280	18,311	11,993	-	-	29,300	879,506	
740	2,491	962	-	-	-	95,258	
2,090	2,671	915	-	-	200	127,220	
680	1,380	3,137	-	-	100	79,560	
-	1,352	2,053	-	-	-	112,974	
600	3,993	1,634	-	-	-	82,551	
-	1,700	140	-	-	28,000	196,278	
120	574	1,562	-	-	1,000	89,245	
-	3,917	1,050	-	-	-	61,472	
1,050	233	540	-	-	-	34,948	
-	36,936	735	-	-	74,980	140,634	
-	2,203	695	-	-	-	30,881	
-	34,004	-	-	-	74,575	108,579	
-	729	40	-	-	405	1,174	
-	6,362	-	-	-	906,008	6,600,273	
-	6,362	-	-	-	906,008	6,600,273	
160	259,070	2,815	-	-	16,816,319	17,217,203	
160	259,070	2,815	-	-	16,816,319	17,217,203	

本 頁 空 白

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7,2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6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72	
六、獎金	252,525	
七、其他給與	24,631	
八、加班值班費	66,7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122	
十一、保險	113,1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22,576	

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5	77	130	127	-	-	1,527	1,482	1,655,820	1,514,132	141,688	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66千元。 2.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2人，經費52,000千元。 3.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6,263千元。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4人，經費44,850千元。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經費40,100千元。 6.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30,248千元。 7.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5人，經費89,110千元。 8.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18,624千元。 9.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7人，經費31,800千元。 10.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2人，經費42,215千元。 1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9,180千元。 12. 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120千元。 13. 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30千元。 14. 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060千元。 15. 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66千元。 16.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680千元。 17.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040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220千元。 18.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
85	77	130	127	-	-	1,527	1,482	1,655,820	1,514,132	141,688	

(0811)-206

中華民國
署建營
預算員額

[illegible]

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時人員6人，經費2,541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200千元。 19.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8,000千元。 20.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864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26人，經費16,92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800	1,807	31.30	57	51	81	AMY-3975。
1	燃油小客車	4	85.11	2,000	0	31.30	0	0	19	CN-6353。 重機隊移入。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2,400	600	31.30	19	2	11	4475-P3。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2,400	1,440	31.30	45	51	8	4476-P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1,800	1,668	31.30	52	51	49	ADD-053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BX-07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BX-0775。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1	2,000	1,440	31.30	45	51	8	AFR-8720。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FR-83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1。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2。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6。
1	燃油小客車	4	110.10	1,798	1,668	31.30	52	9	14	BBP-8392。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8.05	4,009	2,160	27.60	60	51	29	299-WB。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3.05	4,104	2,160	27.60	60	51	34	346-WD。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3	1,798	1,140	31.30	36	9	14	BNV-6715。
1	旅行車	4	101.04	2,457	1,320	31.30	41	51	48	1966-M2。
1	旅行車	4	102.03	2,498	1,320	31.30	41	51	54	AAZ-6855。
1	旅行車	4	103.07	1,998	1,320	31.30	41	51	41	AGX-1297。
1	旅行車	4	105.11	2,494	1,320	31.30	41	51	47	ALE-1951。
1	旅行車	4	106.05	2,494	1,320	31.30	41	51	46	AVY-17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2,000	0	31.30	0	0	19	3B-1562。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1,968	0	31.30	0	0	19	CO-2765。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31.30	0	0	18	CZ-755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000	0	31.3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984	31.30	31	28	27	0456-WV。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984	31.30	31	28	27	0457-WV。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2	123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1	123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1	123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1.30	52	51	40	4585-Z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200	1,668	31.30	52	51	55	3163-K3。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4	2,488	984	31.30	31	28	27	0783-F2。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4	2,488	984	31.30	31	28	27	0786-F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27.60	46	51	62	ABR-22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27.60	46	51	42	ABR-227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261	1,668	31.30	52	51	21	ACZ-281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1	AGF-15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31.30	52	51	53	AKQ-55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31.30	52	51	53	AKQ-55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984	31.30	31	28	28	AFH-130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000	996	31.30	31	25	20	AQQ-82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31.30	52	51	63	APX-5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31.30	52	51	63	APX-5725。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5	2,359	1,584	31.30	50	51	36	ATB-653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2,487	1,584	31.30	50	26	50	BFP-667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2,487	1,584	31.30	50	26	50	BFP-669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1.30	52	25	21	BFX-72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1.30	52	26	21	BFX-721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2	6285-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4	2,378	1,584	31.30	50	51	32	AAC-970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320	31.30	41	51	35	AAV-3536。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1	AGJ-311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1	AKP-5795。
1	7－8人座小客貨兩	7	105.03	2,198	984	31.30	31	28	36	AKH-0869。

(0811)-210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用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984	31.30	31	28	36	AKH-087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560	31.30	49	51	31	ARF-739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351	1,320	31.30	41	51	48	AND-178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67	ATD-731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67	ATD-731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6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4	2,150	1,668	31.30	52	25	25	BFN-186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200	1,668	31.30	52	26	55	BFX-213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6	68	BKV-329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6	68	BKV-329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5	68	BKV-329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LB-3657。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4	111.07	2,000	1,668	31.30	52	9	20	BQP-9272。
1	大貨車	2	98.08	4,009	2,160	27.60	60	51	32	210-BP。
1	小貨車	2	86.01	3,000	1,668	31.30	52	51	63	DA-7943。 重機隊移入。
1	小貨車	2	99.05	2,497	1,668	27.60	46	51	24	7053-YC。
1	小貨車	1	103.04	1,299	1,668	31.30	52	51	33	AGH-7163。
1	小貨車	2	103.05	2,351	1,500	31.30	47	51	22	AGJ-3316。
1	小貨車	2	106.04	2,351	1,320	31.30	41	51	28	ASC-6073。
1	小貨車	2	106.04	2,776	1,668	27.60	46	25	14	ATC-9731。
1	小貨車	1	106.05	2,378	1,500	31.30	47	51	23	ATB-7730。
1	小貨車	1	106.05	2,378	1,500	31.30	47	51	23	ATB-7731。
1	小貨車	5	108.06	2,497	1,080	27.60	30	17	28	AXF-2615。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小貨車	1	108.07	1,299	1,668	31.30	52	34	32	BCU-1653。
1	小貨車	2	109.07	1,488	1,440	31.30	45	26	8	BDK-9763。 塔塔加管理站 使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9.03	4,334	590	27.60	16	2	2	R7-468。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8	3,455	2,280	27.60	63	51	5	359-SJ。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10	3,907	1,416	27.60	39	49	4	565-TA。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2,977	1,080	27.60	30	28	27	0605-WV。 資源回收車。 遊憩服務課使 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7,545	2,280	27.60	63	51	10	101-VB。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7,545	2,280	27.60	63	51	10	398-VB。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3.11	7,013	2,160	27.60	60	51	12	906-BT。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4.07	4,009	1,020	27.60	28	28	27	067-Q2。 垃圾車。遊憩 服務課使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6.10	2,998	2,160	27.60	60	34	21	KEA-6096。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7.12	6,692	2,160	27.60	60	34	26	KEA-6592。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7.12	6,692	2,160	27.60	60	34	26	KEA-6593。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5,193	1,416	27.60	39	49	4	AAN-657。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9.12	0	0	0.00	0	23	0	電動搬運車。 東沙管理站使 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0.04	0	1,668	27.60	46	9	1	搬運車。 南仁山管理站 用搬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0.05	180	1,668	31.30	52	9	1	沙灘車。 社頂自然公園 用沙灘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11	2,998	2,160	27.60	60	9	33	KEJ-6673。 資源回收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1.09	0	1,668	27.60	46	9	0	東吉搬運車。 東吉管理站使 用農用搬運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1.09	0	1,668	27.60	46	9	0	東沙搬運車。 東沙管理站使 用農用搬運車。 。
1	燃油機車	1	82.09	125	180	31.30	6	2	2	LJI-649。
1	燃油機車	1	84.10	125	180	31.30	6	2	2	LJO-960。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燃油機車	1	87.11	100	180	31.30	6	2	2	NVK-753。
1	燃油機車	1	87.11	135	180	31.30	6	2	2	NVK-758。
2	燃油機車	1	88.06	125	624	31.30	20	3	2	BAL-973、JJ5-838。重機隊移入。
2	燃油機車	1	95.03	150	624	31.30	20	3	2	2FE-352、2FE-353。
5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1,560	31.30	49	9	6	K6B-310、K6B-313、K6B-315、K6B-316、K6B-317。
3	燃油機車	1	95.06	125	540	31.30	17	4	6	N8Q-920、N8Q-915、N8Q-921。
1	燃油機車	1	96.11	125	180	31.30	6	2	2	332-BWD。
5	燃油機車	1	97.03	124	936	31.30	29	9	5	707-CUE、710-CUE、713-CUE、708-CUE(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709-CUE(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1	燃油機車	1	97.06	125	312	31.30	10	2	1	581-CVM。
2	燃油機車	1	97.07	125	360	31.30	11	3	4	683-DRF、685-DRF。
6	燃油機車	1	98.06	124	1,560	31.30	49	10	7	990-HHJ、991-HHJ、992-HHJ、993-HHJ、995-HHJ、996-HHJ(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4	燃油機車	1	98.09	125	1,248	31.30	39	7	5	980-GCU、981-GCU、978-GCU、979-GCU。
3	燃油機車	1	98.10	100	540	31.30	17	6	6	592-GSM、591-GSM、590-GSM。
1	燃油機車	1	98.12	125	180	31.30	6	2	2	505-GSN。
6	燃油機車	1	99.02	125	792	31.30	25	6	12	633-HKW、635-HKW、636-HKW、637-HKW、638-HKW、639-HKW。
2	燃油機車	1	99.06	150	624	31.30	20	3	2	723-GMR、726-GMR。
2	燃油機車	1	99.12	125	360	31.30	11	2	4	830-HMJ、831-HMJ。
3	燃油機車	1	100.03	100	133	31.30	4	5	5	386-JSF、387-JSF、389-JSF。
2	燃油機車	1	100.03	125	89	31.30	3	4	6	381-JSF、385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1,536	31.30	48	10	17	-JSF。 951-JAW、932-JAW、933-JAW、937-JAW、953-JAW(預計112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955-JAW(預計112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1	燃油機車	1	100.07	125	180	31.30	6	2	2	731-JNC。
1	燃油機車	1	101.04	125	180	31.30	6	2	2	115-JNM。
2	燃油機車	1	101.09	125	360	31.30	11	3	4	529-MQT、530-MQT。
1	燃油機車	1	102.08	100	180	31.30	6	2	2	622-LML。
1	燃油機車	1	102.11	125	312	31.30	10	2	1	966-PSA。
1	燃油機車	1	104.03	0	0	0.00	0	2	1	655-PIN。預計112年8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2	燃油機車	1	104.04	150	624	31.30	20	3	2	553-PVX、556-PVX。
3	燃油機車	1	104.05	125	396	31.30	12	3	9	ADY-9219、ADY-9220、ADY-9221。
5	燃油機車	1	105.04	124	1,080	31.30	34	9	9	MBC-7528、MBC-7529、MBC-7530、MBC-7531、MBC7532。
9	燃油機車	1	105.05	149	1,944	31.30	61	15	15	MBC-8308、MBC-8309、MBC-8310、MBC-8312、MBC-8313、MBC-8315、MBC-8316、MBC-8317、MBC-8318。
3	燃油機車	1	105.08	150	936	31.30	29	5	3	MDT-3370、MDT-3371、MDT-3373。
8	燃油機車	1	106.06	124	2,496	31.30	78	14	14	MJP-2783、MJP-2785、MJP-2786、MJP-2787、MJP-2788、MJP-2789、MJP-2790、MJP-2791。預計112年6月汰換。
2	燃油機車	1	106.08	149	624	31.30	20	3	3	MNW-2578、MNW-5060。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4	燃油機車	1	106.08	150	1,248	31.30	39	7	5	MLA-2851、MLA-2852、MLA-2853、MLA-2855。
4	燃油機車	1	106.10	149	1,248	31.30	39	7	5	MBX-1363、MBX-1365、MBX-1367、MBX-1368。
2	燃油機車	1	107.03	149	624	31.30	20	3	3	MHF-0087、MHF-0090。
2	燃油機車	1	107.05	124	528	31.30	17	4	3	MSU-3287。
2	燃油機車	1	107.05	150	624	31.30	20	3	2	MPW-2033。
7	燃油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1.30	68	12	8	MPV-6133、MPV-6135。
										MPM-5887、MPM-5890、MPM-5876、MPM-5881、MPM-5882、MPM-5883、MPM-5891。
2	燃油機車	1	107.09	124	624	31.30	20	3	2	MUS-0865、MUS-0866。
1	燃油機車	1	111.02	149	312	31.30	10	2	1	NHV-9810。
2	燃油機車	1	111.08	125	624	31.30	20	3	2	NLB-2387、NLB-2388。
1	電動機車	1	107.04	3	0	0.00	0	1	5	EWA-0502。
1	電動機車	1	107.07	0	0	0.00	0	2	0	EWf-0010。
2	電動機車	1	107.09	0	0	0.00	0	4	24	EMP-0762、EMP-0763。
9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23	135	EMW-9336、EMW-9337、EMW-9338、EMW-9339、EMW-9350、EMW-9351、EMW-9352、EMW-9355、EMW-9353。
1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2	0	EWG-0796。
2	電動機車	1	109.04	8	0	0.00	0	3	3	EPD-0826、EPD-0827。
1	電動機車	1	109.04	8	0	0.00	0	2	1	ENJ-9861。
3	電動機車	1	109.06	0	0	0.00	0	5	34	EPD-2715、EPD-2716、EPD-2717。
2	電動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3	1	EPK-7361、EPK-7362。
2	電動機車	1	110.04	8	0	0.00	0	4	2	EPE-2780、EPE-2781。
3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8	45	EPS-3350、EPS-3351、EPS-3352。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PA-0272。
2	電動機車	1	111.02	8	0	0.00	0	3	1	EQD-7190、EQD-7191。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4	電動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7	0	EQV-3176、EQV-3178、EQV-3179、EQV-3180。
1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2	1	EQV-3301。
2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3	1	EQV-3302、EQV-3305。
2	電動機車	1	111.07	125	0	0.00	0	3	24	EPU-2155、EPU-2156。
1	電動機車	1	111.09	8	0	0.00	0	2	1	EPU-3956。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8－9人座小客車	8	112.06	2,500	840	31.30	26	9	21	新購001。 預計112年6月購置。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7	112.07	2,000	834	31.30	26	8	19	新購002。 預計112年7月購置。
1	小貨車	1	112.01	1,299	1,668	31.30	52	9	32	新購003。 預計112年1月購置。
1	小貨車	2	112.06	1,500	840	31.30	26	8	21	新購004。 預計112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2.01	0	1,668	27.60	46	9	1	新購005。 社頂研究站用搬運車。預計112年1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2.01	0	1,668	31.30	52	9	1	新購006。 龍坑生態保護區用沙灘車。預計112年1月購置。
2	電動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5	30	新購007。預計112年7月購置。
合 計					185,973		5,658	4,018	3,772	

(0811)-216

預算員額：	職員	1,206 人	技工	3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0 人
	工友	4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1,527 人

營建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4	231,369.34	2,901,292	6,567	6	6,078.39	278
二、機關宿舍	272	17,359.10	141,632	54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62	13,981.10	140,125	43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	3,378.00	1,507	103	-	-	-
三、其他	353	28,405.31	1,114,039	611	-	-	-
合 計		277,133.75	4,156,962	7,720		6,078.39	278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10,980	18,837
1.5708111000				-	18,837
營建業務					
(1)補助直轄市、縣（市）0002				-	4,992
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					
調查與建置工作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	112	-	1,000
		基本資料調查。（綜合計畫			
		組）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112	-	3,992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0003				-	3,000
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					
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	-	1,000
		通盤規劃土資場。（工務組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2	-	2,000
(3)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0004				-	-
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	112	-	-
		宅興辦計畫。（國民住宅			
		組、土地組、財務組）			
		2.辦理住宅補貼政策。（國			
		民住宅組）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0005				-	-
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辦理「邁向	112	-	-
		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			
		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			
		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			
		（公共工程組）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112	-	-
(5)建築能源效率提升方案0008				-	10,8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特設	112	-	2,000
		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			
		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			
		作)。(建築管理組)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5,842,814	-	17,720,915	76,037	63,969,583
35,770,000	-	-	74,575	35,863,412
-	-	-	-	4,992
-	-	-	-	1,000
-	-	-	-	3,992
-	-	-	-	3,000
-	-	-	-	1,000
-	-	-	-	2,000
35,770,000	-	-	-	35,770,000
35,770,000	-	-	-	35,770,000
-	-	-	74,575	74,575
-	-	-	27,770	27,770
-	-	-	46,805	46,805
-	-	-	-	10,845
-	-	-	-	2,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8,36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485
2.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11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環境教育、濕地產業及標章推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等計畫執行。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112	-	-
3.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310,980	-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 0007 計畫				310,98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工程處)	112	166,223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112	144,757	-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 0009 推動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再生水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工程處)	112	-	-
(3)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 0010 程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高雄市政府前鎮漁港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工程處)	112	-	-
4.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	-
(1)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 0010 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	112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8,360
-	-	-	-	485
9,814	-	-	50	9,864
9,814	-	-	50	9,864
4,785	-	-	-	4,785
5,029	-	-	50	5,079
63,000	-	16,814,907	1,412	17,190,299
63,000	-	13,683,167	1,412	14,058,559
15,000	-	8,424,215	-	8,605,438
48,000	-	5,258,952	1,412	5,453,121
-	-	3,001,240	-	3,001,240
-	-	3,001,240	-	3,001,240
-	-	130,500	-	130,500
-	-	130,500	-	130,500
-	-	906,008	-	906,008
-	-	900,000	-	900,000
-	-	320,811	-	320,81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 0011 道路 [1]補助直轄市政府 5.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0001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6	路工程組)	112	-	-
				-	-
	110-114	補助臺北市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道路工程組)	112	-	-
				-	-
	110-112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等。(綜合計畫組)	112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579,189	-	579,189
-	-	6,008	-	6,008
-	-	6,008	-	6,008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708111000				-
營建業務				
[1]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0008	112-112	國內營造業者	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中部辦公室)	-
[2]捐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業務0010	112-112	國內建築師事務所	捐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業務。(建築管理組)	-
[3]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0011	112-112	企業團體	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經費。(建築管理組)	-
(2)5708111000				-
營建業務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0003	112-112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國民住宅組)	-
[2]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0004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建築管理組)	-
[3]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相關活動00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
[4]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0009	112-112	民間團體	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建築管理組)	-
(3)5608112000				-
公園規劃業務				
[1]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00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國家公園組)	-
(4)57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研討會1102	112-112	學術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	-
[2]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1103	112-112	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	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	-
(5)5608113001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439	4,037	29,300	-	47,776
13,139	139	-	-	13,278
13,139	139	-	-	13,278
4,300	-	-	-	4,300
2,500	-	-	-	2,500
1,500	-	-	-	1,500
300	-	-	-	300
2,400	-	-	-	2,400
200	-	-	-	200
1,450	-	-	-	1,450
50	-	-	-	50
700	-	-	-	700
1,710	-	-	-	1,710
1,710	-	-	-	1,710
75	139	-	-	214
75	-	-	-	75
-	139	-	-	139
475	-	-	-	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園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辦理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等活動。	0102 112-112	園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	捐助社區組織、民間團體辦理與管理處有關環境教育、保育解說、在地農產行銷文化創意及保存傳統文化活動或研習訓練。	-
(6)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捐助經費	0201 112-112	捐助園區周邊鄉鎮部落辦理環境教育	捐助園區周邊已立案之環教團體及社區民間組織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生態保育成效，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業務。	-
(7)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經費	0402 112-112	民間團體	擴大社區參與、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捐助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相關活動。	-
(8)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生態研習及環境教育等活動	0501 112-112	民間保育及環保團體	捐助民間保育和環保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生態研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	-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資源保育監測、外來種移除講習等活動	0502 112-112	民間保育及環保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資源保育或監測、外來種移除講習及研討會活動等	-
(9)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	0602 112-112	園區內聚落	捐助園區內及周邊聚落社區辦理環境教育、生態保育、住民夥伴關係活動經費。	-
(10)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經費	1001 112-112	民間保育及環保團體	捐助民間保育和環保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生態研習、環境教育、地方節慶及民俗文化等活動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75	-	-	-	475
285	-	-	-	285
285	-	-	-	285
760	-	-	-	760
760	-	-	-	760
855	-	-	-	855
665	-	-	-	665
190	-	-	-	190
380	-	-	-	380
380	-	-	-	380
475	-	-	-	475
475	-	-	-	4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1201 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	112-112	立案法人及團體	1.第一類：辦理符合國家公園理念之保育宣傳、解說教育、生態旅遊、傳統文化維護、民俗及才藝保存等活動。 2.第二類：辦理解說、環境監測及保育巡查人員教育訓練。 3.第三類：研發推廣地方文化創意商品。 4.第四類：清淨家園等相關活動。 5.第五類：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意象之環境綠美化自力打造。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0204	112-112	設籍園區原住民就學子女	為協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
(2)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轄區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0403	112-112	轄區住民就學子女	為協助轄區住民子女努力向學，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
(3)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辦理設籍園區原住民學子0503 獎助學金	112-112	設籍園區原住民學子	獎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學子，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
(4)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24	-	-	-	1,424
1,424	-	-	-	1,424
1,300	3,898	29,300	-	34,498
1,000	2,050	-	-	3,050
-	550	-	-	550
-	550	-	-	5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案	1002	112-112	大專生等	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研究生及博士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08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0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秘書室)	-
(2)57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11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5608113001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5608113002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5608113003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相關之活動競賽獎勵金	0304	112-112	民眾	民眾參與國家公園相關之保育及經營管理研究競賽之獎勵金。	-
[2]辦理國家公園友善農業生態系服務給付之獎勵金	0305	112-112	民眾	辦理國家公園友善農業生態系服務給付之獎勵金。	-
(6)5608113003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3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7)5608113004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4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8)5608113005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504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9)5608113006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6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0)5608113007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	1,848	-	-	1,848
-	834	-	-	834
-	834	-	-	834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72	-	-	72
-	72	-	-	72
-	450	-	-	450
-	150	-	-	150
-	300	-	-	300
-	84	-	-	84
-	84	-	-	84
-	60	-	-	60
-	60	-	-	60
-	36	-	-	36
-	36	-	-	36
-	6	-	-	6
-	6	-	-	6
-	12	-	-	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1004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08113001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	0104	112-112	園區居民	辦理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	
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業損失				致農作物損害補助。	
補助					
(2)5608113002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建物美	0203	112-112	國家公園區內居	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	-
化捐助			民	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	
				。	
(3)5608113003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	0302	112-112	園區內居民	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	-
化				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	
				。	
(4)5608113006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	0603	112-112	國家公園園區居	捐助國家公園園區內建築再	-
再生與整建工程捐助經費			民	生與整建建築物。	
(5)5608113007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	1003	112-112	國家公園園區內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			居民	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	
費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300	-	29,300	-	29,6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28,000	-	28,000
-	-	28,000	-	28,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本 頁 空 白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合 計	4	56	625	3	92	896
考 察	1	10	152	1	20	35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5	209	1	10	1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1	264	1	62	39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北海道流域治理及區域性計畫污泥處理案例2H	日本(北海道札幌)	日本札幌下水道河川局	拜會日本北海道札幌下水道河川局，就都會區之污泥處理減量，及下水道設施電腦資訊化進行交流並參訪日本下水道展覽，針對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等進行交流，以此作為我國後續推廣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之參考。	112.03-112.12	5	2

營建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 - 20	泰國（曼谷）	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係推動APEC各經濟體間開業建築師資格之相互認證，我國政府於93年度已派員參加歷次會議，由於我國已加入WTO，推動我國建築師在國際間之相互認證，提昇國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配合參加會議確有需要。	5	1	12	29
02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2023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2H	美國(華盛頓州斯波坎)	參加「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2023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瞭解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最新觀念與技術。	10	1	34	89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57	營建業務	紐西蘭（威靈頓）	101.10	1	99
			加拿大（溫哥華）	103.10	1	76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5.10	1	29
29	152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美國波多黎各	106.06	1	116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107.05	1	101
			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	108.05	1	12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國國家公園署大峽谷哈 瑞斯•奧爾布萊特訓練中 心參加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技術培訓案-64	美國（鳳凰 城）	美國國家公園署(NPS)為協助世界保護 區提升資源保育能力，設有不同階段之 人才培訓課程。本培訓案涉國家公園組 織運作、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資源保 護理論與實務，對於我國家公園從業人 員之人才養成，在自然保育、解說教育 與經營管理各方面之職能提升與國際接 軌實有助益。	112.07-112.12	31	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59,394	1,695,898	-	1,665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733,572	262,394	-	-
12 運輸及通信		910	39,117	-	-
14 環境保護		24,912	1,394,387	-	1,665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300	14,176	46,172,146	170	49,647,749
-	-	10,000,000	-	10,000,000
4,300	3,640	35,798,166	20	37,802,092
-	-	-	-	40,027
-	10,536	373,980	150	1,805,6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9,300	17,796,952	-	18,542	-
-	-	-	-	-
-	74,625	-	-	-
-	906,008	-	-	-
29,300	16,816,319	-	18,542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68,438	6,381,231	5,44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27,983	-	-
12 運輸及通信		-	-	5,687,903	-
14 環境保護		-	240,455	693,328	5,44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549	273,054	-	24,845,506	74,493,255
-	-	-	-	10,000,000
35,529	2,497	-	140,634	37,942,726
1,812	4,550	-	6,600,273	6,640,300
35,208	266,007	-	18,104,599	19,910,229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373,194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1050815242號函核定楠梓案先期規劃報告修正計畫，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373,194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5,295,88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0月21日院臺建字第0990057905號函核定淡水案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181,317千元。 3.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4,110,11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50,74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4年7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40084597號函核定羅東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50,740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3,727,41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5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3367號函核定竹南頭份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千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2,231,79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 年度至 136 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1,875,679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桃園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31,875,679千元。 3.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補助2,576,46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至 137 年 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瀨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11385號函核定鹽水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655,583千元。 3. 本系統於106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補助864,27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347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9月16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7199號函核定埔頂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4,696,347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補助0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2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中壢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29,910,872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1年6月底止補助0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再生水廠(第一、二期)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2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7年。	2,259,491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7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2,259,491千元。 3. 本計畫目前完成第二期工程，進入營運期。 4. 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1,779,86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民間參與高雄 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取水管線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1,000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與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3,991,000千元。 3. 本計畫已於110年12月8日完工，目前運轉中。 4. 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補助1,994,014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1-116	420.00	-	66.37	66.33	287.30	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110-114	16.50	3.10	2.89	0.06	10.45	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115	952.50	117.02	131.43	143.56	560.49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110-114	4.90	0.85	0.86	0.85	2.34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	110-114	1.88	0.21	0.39	0.35	0.93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110-114	1.10	0.07	0.05	0.05	0.93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务建置計畫	110-113	0.20	0.05	0.06	0.03	0.06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	140.00	15.94	28.80	31.38	63.88	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11-112	3.49	-	2.15	1.34	-	行政院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核定修正。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1-115	20.00	-	0.63	2.53	16.84	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3,719	203,742
1.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7,466	37,631
(1)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	112-112	1.直轄市、縣（市）海域及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綜合計畫組）	-	492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112-112	1.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2.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3.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工務組）	-	3,643
(3)委託辦理海岸使用現況調查及相關計畫規劃	112-112	1.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保護機制檢討建置。 2.委託辦理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機制檢討。 3.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延續型計畫）。 4.委託辦理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 5.委託辦理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綜合計畫組）	-	9,308
(4)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	112-112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建築管理組)	530	61
(5)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112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	1,470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3,953	-	355	441,769
-	-	-	75,097
-	-	-	492
-	-	-	3,643
-	-	-	9,308
-	-	-	591
-	-	-	1,4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 2. 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 3. 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 4. 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5. 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建築管理組)		
(6)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110-113	1.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 2. 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究及法令研修。(建築管理組)	-	6,080
(7)委託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方案	112-112	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建築管理組)	900	-
(8)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112-112	1. 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2. 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 3.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及督導工作。 4.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 5. 辦理公寓大廈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建築管理組)	466	434
(9)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	112-112	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	2,000
(10)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	112-112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等業務工作。(公共工程組)	300	210
(11)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管線	112-112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	3,800	2,34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 應用計畫之專案管理		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公共設 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 畫」之委託專案管理案。(公共工程 組)		
(12)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	112-112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等業務。(中部辦公室)	30,000	12,354
(13)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	112-112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中部辦公室)	-	700
2.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	570
(1)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	112-112	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經費。(國家公園組)	-	570
3.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76,655
(1)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分析	112-112	主要係針對民眾陳情訴求辦理東北角旅館區土地地籍清查、現況發展探討及未來需求預估、配合行政程序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檢核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法規合理性等，透過委辦專業團隊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及處理方案分析方式，釐清存在課題與研擬可行之解決方案。	-	1,500
(2)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	112-112	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委辦(任)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	-	40,000
(3)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112-112	依濕地保育法第6條規定，委託(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	-	10,000
(4)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	112-112	配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委託(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並配合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工作。	-	7,000
(5)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保育專屬網站及環境	112-112	依濕地保育法第6條規定，建置及持續維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	-	1,645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2,354
-	-	-	700
-	-	-	570
-	-	-	570
-	-	355	77,010
-	-	-	1,500
-	-	-	40,000
-	-	-	10,000
-	-	-	7,000
-	-	355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資料庫」		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等資料。		
(6)委託辦理「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	112-112	推廣濕地標章，藉由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	1,500
(7)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	112-112	組成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辦理全國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整體諮詢及輔導，以提升濕地保育整體成效。	-	2,500
(8)委託辦理「濕地總量管制策略及法規研析」	112-112	依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研析相關法規推動各類型使用之總量管理制度。	-	1,000
(9)委託辦理「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112-112	推動國際濕地保育形象及人才交流，並辦理濕地保育宣傳與推廣。	-	3,010
(10)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12-112	依濕地保育法第19條規定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機關辦理通盤檢討計畫草案研擬。	-	8,500
4.5608113000			50,582	35,69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608113001			7,740	3,250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暨駐點服務	112-112	協助執行作業及農業附帶條件區申請變更案審議作業。	900	100
(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推廣及監督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	112-112	1.持續生態旅遊套裝行程的規劃及調整。 2.持續落實生態旅遊社區解說員解說能力分級認證。 3.持續進行各社區生態旅遊鳥類監測計畫，落實長期監測調查以供環境永續評估。	1,700	1,300
(3)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內社區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以九棚社區為例專業服務	112-112	1.輔導協助社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提升社區環教環境品質，擴大園區內環教成效，落實環境保育工作。 3.建立中長程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 4.除持續協助社區完成認證外，並期參加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500	400
(4)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翼手目動物重要棲地監	112-112	1.瞭解墾丁國家公園蝙蝠重要棲所(石灰岩洞、碉堡等廢棄洞穴型設施	430	1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2,500
-	-	-	1,000
-	-	-	3,010
-	-	-	8,500
36,119	-	-	122,400
3,478	-	-	14,468
-	-	-	1,000
-	-	-	3,000
-	-	-	900
188	-	-	7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測與洞穴動物生態調查		)之棲息種類與數量之動態變化。 2.瞭解墾丁國家公園蝙蝠重要棲所的動物相(包括脊椎動物及節肢動物)及季節性變化。 3.監測記錄墾丁國家公園洞穴型棲地中保育類蝙蝠之利用情形與其族群變動狀況。		
(5)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族群管理計畫	112-112	1.發展適用於不同地形環境的梅花鹿捕捉裝置技術，包含大型圍網閘門改良及可用於森林環境之機動性捕捉裝置等，並加強乾季期間的野外鹿隻誘補工作。 2.依據110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建議，建置梅花鹿捕捉標準作業程序，逐步控制梅花鹿族群。	300	30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椰子蟹生態調查計畫	112-112	1.以夜間樣區棲地及生態調查及繁殖季海岸林外海岸降海監測來建立墾丁國家公園海岸地區椰子蟹分佈及族群豐富度及棲地狀況詳細資料。 2.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具體的棲地改善與保育措施建議。	620	100
(7)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計畫	112-112	1.改善人與土地的關係。 2.與自然和諧共生。 3.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 4.發展本處與當地社群之夥伴關係。	660	110
(8)委託辦理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	112-112	1.延續本園區自1989年以來的秋季過境猛禽調查，監測遷移猛禽的過境數量與種類。 2.調查資料上傳至本處猛禽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最新猛禽過境資訊。 3.瞭解臺灣島內各地及東亞地區猛禽遷徙線上各國的過境猛禽調查情況，尋求可能之跨域合作對象與模式。 4.提供猛禽生態保育、教育解說、未來擬訂相關研究與建立跨域合作夥伴關係之參考。	400	300
(9)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萬里桐海域生態保護區	112-112	1.持續與社區解說員進行工作會議，使解說員服務團隊運作更加健全。	900	5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70	-	-	1,000
230	-	-	950
730	-	-	1,500
250	-	-	950
400	-	-	1,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環境教育培育計畫		2.進行萬里桐保護區環境教育解說員增能培訓。 3.研發萬里桐環境教育解說活動方案與試教。 4.協助在地學校課程發展萬里桐保護區校本課程。 5.辦理環境教育解說員參訪活動。 6.社區民眾參與萬里桐潮間帶巡守資料彙整。		
(10)委託辦理園區大型真菌調查	112-112	1.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內大型真菌的種類、分布及相對數量之狀況，供日後教育推廣之參考。 2.建立園區內大型真菌之多樣性基本資料，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決策之參考。	500	10
(11)委託辦理南仁湖環境生態監測計畫	112-112	本計畫主要目標是配合改善南仁湖調控水位之水閘門，進行設置前後季節性濕地生態改變資料，藉以比較南仁湖設置水閘門調控水位後對於濕地生態的影響，評估南仁湖在改善調控水位水閘門後的成效，提出經營管理策略以提供國家公園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400	200
(1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兩生爬行動物生態調查（含外來種調查）	112-113	1.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區內的兩生爬行動物之種類、分布與相對豐度。 2.含記錄外來種並評估建議移除外來種之特定地區及方式。 3.舉辦課程訓練同仁、志工與社區伙伴進行外來物種移除，並提出適當管控策略與經營管理建議。	430	100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152	2,005
(1)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	111-112	希望能藉由深度訪談與調查進一步獲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布農族目前實際之狩獵慣習與狩獵需求，以及對於未來建立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及制度之意見，並透過紅外線自動相機之架設建立野生動物監測基本資料。期待結果能做為該區是否適合作為未來國	275	22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0811)-2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0	-	-	800
300	-	-	900
420	-	-	950
923	-	-	6,080
85	-	-	5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委託辦理112-114年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	112-114	家公園進行原住民族自主狩獵試辦區之可行性評估外，亦可做為因應未來國家公園法修法前，能提供位於國家公園境內原民部落建立狩獵管理制度之規劃與資源監測之參考。 杜鵑營地週邊原生植生屬高山針葉林相，以臺灣二葉松、臺灣冷杉及鐵杉為主，海拔介於2,750－3,200公尺之間，為本處之生態保護區。110年5月發生火燒後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可作為未來高山生態系演替之基礎資訊，並提出該區高山火燒森林生態系統經營管理之策略及火燒跡地監測之模式。	586	215
(3)委託研究112-113年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經營管理整合計畫	112-113	透過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經營管理整合計畫，進行臺灣黑熊及中大型哺乳類動物族群長期監測，進行臺灣黑熊遺傳分析，並發展熊毛遺傳分析技術，進行植群研究與物候監測及發展在地部落的支持等重要面向，促進園區人熊關係及相關因應。	2,291	1,570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158	1,960
(1)委託研究氣候變遷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群分布變化影響及因應策略	111-113	完成陽明山氣候變遷敏感性植物物種地面植群圖並依氣候情境潛在分布結果，提供本處經營管理策略。	900	100
(2)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紅星杜鵑物候及其生態棲地調查	112-112	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紅星杜鵑植物生態棲地植物名錄、物候週期、族群數量及分布區域。	600	80
(3)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水牛族群監測	112-112	調查擎天崗各群野化水牛之族群結構及出生率，研擬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適合水牛棲息之範圍及牛群攝食品質的季節性變化，建立長期攝食營養監測機制。	700	400
(4)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調查II-陽金公路以西	110-113	針對陽金公路以西地區過往之研究成果及經營課題進行整理與檢視，提出應優先進行調查或執行長期監測之物種名單，再逐年針對園區內選出特定之生物資源深入調查。	1,973	2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9	-	-	900
739	-	-	4,600
4,013	-	-	12,131
500	-	-	1,500
220	-	-	900
1,200	-	-	2,300
1,213	-	-	3,3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	112-112	調查並撰寫1895年（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至1985年（國家公園成立前）大屯山區（含目前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官方土地與自然資源政策內容及其對環境與社會關係之影響並彙整1895至1985年間大屯山區官方資源調查資料，製作檔案集。	1,200	330
(6)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鳥類調查公民科學計畫	111-112	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鳥類資源調查長期監測方法(含樣區、樣線、頻度與調查方式)與公民科學平台資料庫數據介接之模式。	225	300
(7)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向天池及七星池濕地基礎調查計畫	112-112	本案針對向天池與七星池首次全面性調查。	60	150
(8)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東方蜂鷹生態與棲地環境調查	112-112	進行本園東方蜂鷹族群調查，建立繫放監測方法並了解其季節性族群變動情形與園內棲地利用之關聯性。	500	400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111	7,503
(1)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委託辦理案	112-112	1.委託規劃單位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廣泛納入各方意見，使通檢作業更臻完備與周延。 2.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圖資重製、正攝影向製作、機關協調等事宜。	-	3,200
(2)111-112年度園區橋梁隧道基本檢測安全評估委託服務案	111-112	因花蓮地區地震、颱風及豪雨發生頻仍，每經災後，常造成本處園區部分隧道、橋樑受損，甚至崩塌，使來往人車生命財產安全受威脅，為提前發現潛在危險之橋樑隧道，以預警來往人車，提出安全評估及處理建議，以利及時修繕相關設施供後續妥為修繕維護之參考依據，維護遊客及往來車輛安全。	-	1,200
(3)合歡山區外來種入侵對本土植物生殖干擾研究	112-113	1.針對合歡山地區外來種種類、數量，進行普查及造冊。 2.計算花粉干擾程度，鑑查出對本土	550	366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00	-	-	1,930
275	-	-	800
84	-	-	294
121	-	-	1,021
1,135	-	-	12,749
-	-	-	3,200
-	-	-	1,200
134	-	-	1,0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植物有生殖干擾的外來種。 3.判斷外來種對本土種花粉及生殖干擾是否嚴重，決定是否該由人為介入剷除。 4.針對會對本土種生殖干擾的外來種，對其族群位置衛星定位，以供管理處參考防治剷除。 5.探討本土或稀有植物受外來種花粉生殖干擾的影響程度，以探討是否應採取保育行動。 6.探討外來種大量出現是否對當地昆蟲相的生態平衡與消長，造成影響。 7.針對外來種對本土植物生殖干擾的狀況，提供管理處至少2次新聞稿含圖片發布。		
(4)太魯閣國家公園低等植物調查暨專書	111-112	1.蒐集文獻與論述太魯閣國家公園苔蘚、地衣及低等植物概況。 2.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苔蘚、地衣及低等植物之分布 3.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苔蘚、地衣及低等植物生物多樣性之價值。 4.文獻整理與分析過去研究地點與植物種類，提出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589	278
(5)太魯閣國家公園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	111-112	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中大型哺乳類動物種類並更新物種名錄，並建立前述區域長期監測標準作業程序。	589	541
(6)太魯閣國家公園三棧及西拉岸地區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暨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112-113	1.建置自動相機監測樣點至少25處。 2.邀請部落族人參與調查及增能培力課程。	420	450
(7)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	112-113	1.舉辦公園園區內外周邊相關權益關係人的共識會議。 2.分析園區既有野生動物資源調查的文獻資料，透過工作坊建立此資源永續利用的管理者(含跨域主管單位)與傳統文化利用者之間的合作模式。	600	62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3	-	-	1,000
170	-	-	1,300
180	-	-	1,050
180	-	-	1,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椒魚 保育監測計畫	112-113	3.規劃設定位於園區邊界之緩衝區作為小區域整合管理模式的試驗，滾動修正對策。 4.彙整鄰近日韓等國於其動物保護區或國定公園內，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法規與管理模式。 5.建立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網絡平台，達到無間隙溝通管道。 1.持續進行南湖圈谷、合歡山820林道、武嶺營區與成功山屋等人為活動與山椒魚棲地重疊區域之保育監測。 2.探討人為活動影響山椒魚棲地之環境因子。 3.探討經營管理行為與山椒魚棲地環境因子之關聯性。 4.提出與山椒魚保育及可持續監測之重要環境因子與監測標準流程。 5.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山椒魚之經營管理策略。	625	226
(9)太魯閣國家公園淡水域 魚、蝦、蟹類相調查及 圖鑑編撰	112-113	1.第一年：普查棲息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溪流魚、蝦、蟹之種類及其生態特性。 (1)文獻整理分析。 (2)普查園區蘇花沿線，三棧流域及中橫沿線等可及之範圍進行調查。並提出相關方向與建議。 2.第二年：彙整資料，編撰兼具科普性之太魯閣國家公園溪流魚、蝦、蟹類物種生態解說書籍。	350	482
(10)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群永 久樣區監測計畫	112-112	1.盤點轄區內永久樣區植群的變遷資訊。 2.執行永久樣區樣木的定期複查。 3.比較10年內永久樣區之植群變化。	388	140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94	3,363
(1)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 園區指標生物長期生態	111-112	雪霸國家公園成立迄今即將30年，累積園區內許多區域物種組成與生態棲	166	37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9	-	-	980
128	-	-	960
81	-	-	609
6,105	-	-	13,062
464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監測規劃		地等豐富資訊，惟自然生態系運作錯綜複雜，為瞭解園區整體生態體系演變與發掘指標性生物，擬透過彙整於雪霸國家公園歷年所進行之各項調查資料、集結專家知識、實地查驗及進行試驗性或補充調查，瞭解雪霸園區生態組成特殊性，以便逐步建立適合雪霸國家公園不同生態體性的指標，研擬相應長期生態監測整體規劃，相關成果並可為網頁或電子刊物之內容。		
(2)委託辦理觀霧地區山椒魚族群生態及生物學調查	112-113	1.確認其生活史、繁殖生態及食性等生物學基礎資料。 2.瞭解生態棲位，有助於瞭解該區生態系，且可為其族群保護措施及該區之生態經營策略擬訂提供參考。 3.相關資料可提供作為觀霧山椒魚生態中心更新參考。	500	400
(3)委託辦理志佳陽線、馬武霸山及大小劍步道以東植物資源調查	112-113	志佳陽線為舊雪山登山路線，於民國59年前為主要攀登雪山之路線，從志佳陽登山口至雪山主峰全長8.3公里，海拔差距約1,700公尺，沿途植群變化多樣且豐富。經評估該區域植物資源調查資料零星且年代久遠，為完整本區資料，針對志佳陽線、馬武霸山及大小劍步道周邊進行維管束植物物種資源普查與植群樣區調查，並分析各海拔的植物組成特性。期望研究成果能提供管理處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濕地集水區森林保護，以及科普和生態環境教育之參考。	450	450
(4)委託辦理遊憩活動對雪山高山生態系影響調查	112-112	雪山為雪霸園區最熱門之登山路線，登山人數平均每年約38,000人，佔園區登山總數之60%，且人數逐年攀升，大量密集進入之登山客將加速步道劣化及沖蝕，再加上近年氣候異常，雨量集中，使得登山步道沖蝕更雪上加霜，且步道沿線之植群亦將受到影響。因此本案希望能調查遊客踐踏對於土壤及植物所產生之影響，並提出	240	28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00	-	-	2,000
900	-	-	1,800
680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委託辦理雪見及大雪山地區地質地景調查	112-112	具體改善或防治建議，降低遊憩使用對環境衝擊，並作為未來高山生態系保育經營管理依據。 雪霸國家公園成立之初已先行調查過地形、地質景觀資源的分布概況，作為國家公園內分區管理的主要依據之一，目前園區內雪見及大雪山地區僅有零星記載地景資料。為了確保園區內地景資源的全面性及永續利用性，擬針對雪見及大雪山地區進行地景資源的調查、選取與登錄並在地形/地質及景觀資源的基礎調查；在地景保育推廣方面則需加強地景保育的解說教育訓練。為了持續落實雪霸國家公園內的地景保育工作，乃擬定本計畫。	300	250
(6)委託辦理雪見遊憩區大徑木健康狀況及分布情形調查	112-112	1.本區(雪山以西)昆蟲調查資料稀少。過往雪山山以東的雪山步道昆蟲群聚調查資料顯示，雪山步道與臺灣其他高山昆蟲比較發現，多種昆蟲均具有高山島嶼分化的特徵。 2.本計畫將藉由採集、量化及比較人工林和鄰近的原始闊葉林中，昆蟲多樣性及其微棲地，以期瞭解兩種林相下昆蟲組成與結構上的差異。 3.建立雪霸國家公園大雪山地區之基礎昆蟲名錄。 4.評估此區域珍貴稀有之昆蟲物種並擬訂保育策略。 5.辦理教育研習，進行特有生物簡介或昆蟲相關知識培訓以增進管理處同仁及志工生態保育教育解說能力。 6.提供保育策略建議作為擬訂經營管理計劃之參考。研究成果將有助於通盤檢討作業上劃設分區的評估參考。	425	200
(7)委託辦理武陵地區溪流棲地監測	112-112	1.彙整本處歷年監測資料，包括溪流水質、水棲昆蟲群集、溪流物理狀況等長期監測指標，以持續掌握武	600	8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0	-	-	1,000
225	-	-	850
6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陵地區七家灣溪、高山溪溪流等環境因子狀況，並評估降雨、遊憩行為等對溪流環境之影響。 2.持續維運武陵地區生態資料庫，有效彙整歷年武陵地區溪流環境監測資料。 3.監測七家灣溪四號防砂壩改善前後之棲地環境變化及改善成效。 4.放流棲地進行環境調查，以利評估復育之成效。 5.提供生態研究的科學資料，作為訂定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措施與武陵地區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		
(8)委託辦理大甲溪中游南勢群、上游沙拉茂群部落民族誌	112-112	1.本案為110年度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決議辦理。 2.計畫內容:部落溯源、遷移史、口述傳統生活領域、部落大事紀等。 3.執行方式:文獻考掘、田野調查、舊部落踏查、部落族人講部落史、確認生活領域主權與權利等。	200	100
(9)委託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族故事及歌謠蒐集紀錄	112-112	為協助園區周邊原住民族故事及歌謠蒐集，以多元、三角檢測方式呈現較具歷史價值或是族人認同的敘事，以利相關資料之保存並瞭解歌謠所蘊涵之文化意義，以達文化傳承之目標。	137	19
(10)委託辦理探討不同棲地對於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形質之影響	111-112	1.分析與監測各支流鮭魚族群的形態與溪流環境因子的相關性。 2.瞭解各支流之鮭魚族群的適應性及分佈限制因子。 3.不同棲息地鮭魚族群數量估算方式之比較，以及繁殖季親魚與巢位的地理標定，以利計算不同溪段鮭魚數量及其繁殖表現。	336	214
(11)委託辦理志佳陽線周邊區域動物資源調查	111-112	志佳陽山周邊區域主要為臨近生態保護區的一般管制區，經評估較缺乏該區域動物生態資料，為補足資料不足，預計針對志佳陽線周邊區域以兩年時間，進行中大型哺乳類及囓齒目動物進行調查，掌握此區動物資源現況	240	28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0	-	-	500
156	-	-	312
650	-	-	1,200
680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並和鄰近生態保護區動物資源相較，作為分區經營管理效能之評估參考。	4,815	5,731
(1)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全區地形補測暨樁位管理工作	112-11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推動過程中，為使經營管理面更臻周全，及為計畫樁位及分區管理工作需要，爰辦理計畫區內地形地貌變動區域1／1000地形測繪、新增建築1／1000地形測繪及樁位管理及業務協調等各項業務。	380	478
(2)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	112-112	本計畫期以景觀風貌維護之觀點檢視現行傳統建築風貌與景觀維護計畫，包含相關計畫法令、整體聚落景觀風貌評價、重要視點、單棟建築修景、居民生活空間、遊客體驗空間…等面向之調查及分析，據以提出景觀風貌維存構想，充實本處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俾使金管處之聚落保存計畫更具前瞻性，本案之辦理結果將可作為傳統聚落建築審議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提供申請興建、修繕建築之民眾明確規範。	380	425
(3)委託辦理園區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含執照委外協審、無障礙業務督導、昇降設備抽驗	112-112	為因應園區轄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案件執照、施工及使用管理審查，引進專業團體協助，確保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後續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及維護居住安全與財產安全。	520	646
(4)委託辦理園區民宿賣店活化利用經營維護專案管理、輔導及評鑑	112-112	辦理傳統建築活化多元利用，藉著輔導與評鑑機制建立古厝民宿品牌與口碑，累積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案例經驗，讓民宿經營者成為推廣國家資產價值的先鋒部隊。	510	247
(5)委託研究金門小型候鳥繫放之研究	112-113	許多雀形目鳥類的體型小且行蹤隱密，較不容易觀察；加上在遷移或度冬季多不會鳴唱，無法靠聲音辨識種類；有些種類外觀上彼此非常相似，且在遷移季節會在夜間遷移，致使傳統	250	557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18	-	-	12,464
135	-	-	993
187	-	-	992
208	-	-	1,374
233	-	-	990
170	-	-	9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委託辦理112年度南北山潮間帶生物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人力培訓計畫	112-112	以目擊的調查方式可能不易偵測到。本計畫擬利用捕捉-標記的方式，進行小型候鳥的繫放作業，以增加這些鳥類的偵測率。藉由捕捉、標誌、測量、生物檢體採樣和回收等工作，收集金門小型鳥的鳥種紀錄，並分析其過境時程，過境或度冬個體的年齡與性別組成。 1.提供當地居民環境教育課程、培訓當地居民生物資源調查能力。 2.由當地居民實際執行定期生物資源調查工作，累積並深化相關實務經驗。 3.歸納金門蚵田潮間帶棲位類型、建立各棲位棲息物種名錄，為南北山潮間帶建立長期監測的基礎資料。 4.整理在地傳統知識。	475	308
(7)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12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	112-112	1.盤點並更新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建物基本資料與數量，包括既有及新建建物。 2.建立建築類型的數據資料庫，有助於了解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宗祠、廟宇、傳統合院建築、洋樓、仿洋樓、現代住宅等分布與數量。 3.指認具保存、保育價值的建物，並對應到管一的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及外圍緩衝用地，提供未來通盤檢討之依據，有利於聚落風貌的整體保存及聚落觀光資源的發展。 4.通過建物調查與分析，指認傳統聚落內景觀有待改善的區域，並提供建築管理與風貌管理之參考。	800	506
(8)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	112-113	1.完成金門國家公園轄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盤點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2.針對各點(處)進行類型分類、價值評估與分級，並在分級治理的構想下提出總體定位、保存與再利用對策，評估過程兼顧專家評估與公民參與。	650	646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5	-	-	898
190	-	-	1,496
200	-	-	1,4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委託辦理金門與烈嶼重要海岸地景點地形變遷監測計畫	112-113	3.完備金門國家公園轄區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分級治理制度，提供一套可操作的保存、修復、再利用與經營管理的模式，以對應國家公園保育目標。 4.資源盤點及分級作業，第一年以太武山區、古崗區為主，第二年以馬山區、烈嶼區為主。 本計畫規劃跨年度之監測，以了解目前海岸作用的狀況與速率；其成果並將與歷史調查監測資料加以比對，輔以遙測歷史影像和UAV航拍資料(DEM與正射影像套繪分析，了解中長期海岸變遷的趨勢；另於關注岸段設置自記式氣象站以收集當地氣象因子資料，作為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450	1,080
(10)慈湖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濕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	112-113	1.進行浮游藻類、鳥類、魚類、螺貝類、蝦蟹類、浮游動物等類群之調查，並與往年調查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2.進行菲律賓簾蛤數量及體型調查，並與往年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3.進行水溫、溶氧、酸鹼值、鹽度、導電度、濁度、懸浮固體、硝酸鹽、亞硝酸鹽、銨鹽、磷酸鹽、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等檢測，並與往年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4.設計1套慈湖濕地生態教育教案，於慈湖周邊國中、小學辦4場濕地生態教育推廣課程。 5.生物資源調查納入本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	400	838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10	1,737
(1)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計畫	112-112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及針對四島居民辦理研習活動，藉由課程體驗吸取成功的社區發展經驗，以凝聚居民社區參與和保育意識。	640	517
(2)委託研究東沙島鳥類資源調查	112-112	本計畫以104-105年留棲鳥類及過境鳥類族群調查與白腹秧雞暨過境鳥類	600	15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20	-	-	1,750
260	-	-	1,498
7,420	-	-	12,967
160	-	-	1,317
75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委託辦理東沙島昆蟲資源調查	112-112	生態調查為基礎，進行東沙島鳥類生態之整體調查與監測，持續建立鳥類基礎資料庫，提供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生態環境之經營管理參考。 本計畫以東沙島歷年植被及昆蟲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進行東沙島昆蟲資源之整體調查與檢視，並比較歷次調查之組成變異，以提供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生態環境之經營管理參考。	600	150
(4)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大型藻類資源調查	112-113	東沙島周邊及環礁具有豐富之珊瑚相及藻類相，且彼此之間具有棲地競爭關係。前於104年進行一次藻類相調查，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持續受到重視，東沙環礁之珊瑚礁與藻類相的相關現況應持續進行監測了解與分析，以作為後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參考。	400	170
(5)委託辦理東沙島植物相調查暨圖鑑製作	111-112	本計畫為沿續104年植物相調查，以5-8年為期1次之週期進行植被生態相及棲地類型普查，以了解東沙島植被生態棲地的變化，並出版東沙植物圖鑑，以利國人瞭解東沙植物之特色。	170	150
(6)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仔稚魚調查	112-112	東沙環礁之珊瑚礁生態系組成，除了珊瑚與各式無脊椎動物及藻類外，魚類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洄游性魚類資源豐富外，更有具經濟價值的岩礁棲性及大洋深海等不同海洋生態系的魚類。107年曾對東沙環礁海域之魚類資源再次進行調查，並建立相關相況資料，惟因仔稚魚在魚類生活史中扮演關鍵角色，如能充分掌握其狀況，對於魚類資源之動態變化將有所助益。	600	400
(7)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大型藻類相調查	111-112	澎湖南方四島周邊海域具有豐富之珊瑚相及藻類相，且彼此之間具有棲地競爭關係。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生態已有初步調查成果，現階段對藻類生態尚缺少獨立且完整的相關調查資料，藻類之調查，亦為珊瑚礁生態系健康	400	1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50	-	-	1,600
930	-	-	1,500
480	-	-	800
2,000	-	-	3,000
1,00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 國家公園珊瑚群聚調查	111-112	與監測上之重要一環。 澎湖南方四島具有豐富之珊瑚相與生態群聚，其珊瑚礁生態群聚之現況尚未進行系統性之調查與瞭解，所以調查以了解其生物多樣性與珊瑚礁生態群聚之結構，可做為珊瑚礁生態系監測的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400	100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630	7,043
(1)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 112-113年解說專車規 劃暨營運計畫	112-113	本處112年至113年解說專車行程規劃、營運及行銷。	-	1,500
(2)委託辦理曾文溪口濕地 次系統季節性生態旅遊 計畫	110-112	串聯七股十份社區、三股社區及周員地區景點，研擬多元解說導覽課程與創生四季遊程行銷推廣。	350	598
(3)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 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112-112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	300	700
(4)委託辦理台江濕地學校 環境教育推廣暨工作	111-112	台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專案教師暨方案執行專業委託服務案。	2,300	500
(5)委託辦理兒童繪本製作	112-112	讓兒童能深入認識台江豐富資源，委託製作兼具故事性及趣味性的兒童繪本，作為台江解說教育推廣素材。	200	300
(6)委託辦理遊客中心特展 布展、記者會及相關文 創品	112-112	透過辦理遊客中心特展等多元活動，增加台江國家公園自明性與「台江學園」能見度，並透過分眾展示及活動之辦理。讓更多民眾認識及走進遊客中心，獲得環境教育理念及文化生態保育思維。	200	400
(7)委託辦理高畫質鳥類影 片製作拍攝	110-112	為讓民眾瞭解台江豐富自然生態，以台江鳥類為主題，委託企劃攝製高畫質影片拍攝，為3年計畫。	600	800
(8)委託研究北汕尾水鳥生 態保護區濕地棲地評估 與保育研究計畫	111-112	依據111年提出之濕地棲地改善試驗規劃進行試驗操作，並監測比對試驗前中後資料，評估試驗成效，提出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常態性經營管理策略。	1,500	500
(9)委託辦理台江地區常民 產業文化發展及相關文	111-112	為能承續並瞭解地方社會的知識及技能，發掘值得重視保存的產業相關文	300	375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50	-	-	1,750
8,649	-	-	25,322
-	-	-	1,500
-	-	-	948
-	-	-	1,000
430	-	-	3,230
200	-	-	700
120	-	-	720
250	-	-	1,650
2,000	-	-	4,000
809	-	-	1,4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物調查計畫		物，本計畫以台江常民產業文化發展為調查範疇，為2年計畫。		
(10)委託辦理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棲地試驗後生態監測計畫	111-112	持續監測試驗成效及現地生態棲地狀況，爰規劃辦理本案2年期計畫，延續前期研究計畫環境監測樣站，辦理水質、底質監測，並依前期研究建議之經營管理策略，分區執行棲地改善試驗，期間持續監測開放採捕經濟貝類族群變化，及試辦龍鬚菜模擬捕撈前後族群覆蓋變化情形，俾評估增列捕撈物種及建立管理策略。相關成果用於評估修正常態棲地經營作業。	300	50
(11)委託辦理台江學園海濱植物園建置及園區重要據點適地綠化示範計畫	111-113	持續培育在地原生種、撫育出栽苗木、觀測紀錄及拍攝苗木成長過程照片，據以研擬解說所需文稿資料，供為解說系統建置，並規劃辦理本處預計新建苗圃試營運及志工人力培訓協助苗圃營運工作，供未來台江地區原生植物適地適種概念能持續推廣，並期達成台江學園濱海植物園建置願景。	700	50
(12)委託辦理鹿耳門鸕行鳥科生態保護區及周緣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評析可行性示範計畫	112-112	整合評析計畫區域生態功能服務，包含供給、調節、文化、支持(或棲地)等主要項目以下之各項生態功能現況分析，並規劃以氣候變遷調適功能為試驗標的，實地調查不同類型微棲地(包含紅樹林植群、鹽地沼澤等)碳通量、碳儲存狀況，用於探討本區域氣候變遷調適功能。	300	50
(13)委託辦理台江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保育綠色地圖推廣及輔導計畫	111-112	推廣國家公園生態友善棲地保育理念，共創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環境，透過強化周緣地區魚塭友善冬候鳥措施，營造生態友善棲地環境，維護區內外完整的生態保育綠色地圖網絡。	1,100	400
(14)委託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黑面琵鷺）保育相關棲息動態與數量監測	112-112	凡國際遷移物種遷移路線的國家均建立長期的數量監測計畫，為建立國際遷移物種族群數量監測，並成為官方版可信資料，以作為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的最基礎資料。	800	400
(15)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	112-113	本處自98年成立至今，除針對黑面琵	680	42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50	-	-	1,500
1,250	-	-	2,000
1,150	-	-	1,500
500	-	-	2,000
390	-	-	1,590
400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鳥類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方法規劃		鷺進行族群監測及棲地分布研究，以及對園區部分區域進行初步的鳥類調查外，迄今尚未對全園區的鳥類資源進行系統性調查及資料盤點。本計畫透過調查台江國家公園各生態環境類型之代表性樣站的鳥類組成、分布及相對豐度，並比對分析歷年園區及周緣地區鳥類資料，建立園區鳥類名錄及長期監測方法，提供未來保育研究、解說教育及經營管理參考依據。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7,572	3,107
(1)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經營與推動計畫	111-112	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專業經營暨推動計畫，提供民眾優質環境教育場域。	1,500	1,000
(2)委託研究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監測及疾病與健康研究調查計畫	112-113	1.進行壽山臺灣獼猴部分族群的出生率及死亡率調查，並估算族群數量。 2.使用GPS項圈調查壽山獼猴族群之活動範圍及棲地利用狀況。 3.經由實地觀察及採樣分析進行獼猴個體健康監測及持續調查獼猴脫毛情形。 4.以實地觀察及採樣監測，研究臺灣獼猴族群遺傳資訊。	940	100
(3)委託辦理外來種植物長期監測及移除計畫	112-113	1.調查園區外來種植物分布概況，與104年外來種調查報告結果比較差異並找出重點物種。 2.針對重點物種長期監測其動態分布是否擴散迅速及生長繁衍情形。 3.進行重點物種分布狀況調查監測及入侵種之移除及建議移除方式。	450	150
(4)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昆蟲資源調查計畫	112-113	1.提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基礎昆蟲名錄。 2.評估珍貴稀有之昆蟲物種並擬訂保育策略。 3.辦理管理處同仁、志工及民眾相關昆蟲生態等培訓，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解說能力。 4.提供保育策略建議作為擬訂經營管	300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長腳捷蟻調查及防治計畫	112-112	理計畫之參考。 1.調查園區陸蟹分布熱點區域之長腳捷蟻危害程度。 2.針對長腳捷蟻危害地區進行移除防治評估。 3.針對危害嚴重之旗後山區域於陸蟹繁殖季實施防制移除措施。 4.提供後續園區長腳捷蟻防治建議。	603	10
(6)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墓葬類有形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12-112	1.調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早期墓葬類建築人文史蹟文化資源。 2.進行園區內早期墓葬類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建議相關保存、管理方式。 3.探討園區內早期墓葬類建築與鄰近區域（如聚落及軍區等）之歷史文化連結。 4.對於園區內各年代墓葬建築歷史沿革進行初探。	589	300
(7)委託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	112-113	環教教育推廣與解說，包含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資源調查、志工訓練及環教解說等。	1,300	700
(8)委託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推展計畫	112-112	1.建置、修正及推動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 2.辦理臺中都會公園同仁及志工環境教育訓練。 3.協助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活動。 4.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資源調查。 5.協助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空間配置。 6.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推動。	1,490	447
(9)委託辦理大肚山原生苗木培育、種植、養護及褐根病鑑定計畫	112-112	1.苗木養成、種植、撫育。 2.臺灣百合栽培及種植。 3.植栽生長紀錄。 4.褐根病菌株鑑定及耐病樹種試驗。	400	200
5.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85,671	44,439
(1)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	110-112	為加速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提	5,000	2,2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87	-	-	900
111	-	-	1,000
-	-	-	2,000
170	-	-	2,107
100	-	-	700
27,834	-	-	157,944
2,350	-	-	9,5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		升國家競爭力，後續營運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為加強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能力，並確保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品質，擬辦理112年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調查溫室氣體排放概況等，期能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建立溫室氣體申報與管理制度。 (下水道工程處)		
(2)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	110-113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國家級重大施政計畫，其業務推展需與計畫相輔相成，以達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爰辦理下水道建設相關考核評鑑制度之辦理與研訂、協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下水道職安、施作工法教育等推廣作業、協助促參業務推動、風險管理及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年度統計、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等各項工作之總顧問，以期順利達成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之目標。(下水道工程處)	6,197	37
(3)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	110-112	利用厭氧氨氧化菌僅需少量空氣及不須碳源即可完成除氮程序的特性，加之大量並集中培育，如能成功將現行污水處理改以厭氧菌運行，每年將能節省龐大電費及碳源添加的費用，故擬將都市污水培養之100 m3附著式載體厭氧甲烷化菌培養槽及100 m3附著式載體厭氧氨氧化菌培養槽串連，進行目標菌種培育，取得相關培育操作參數，並針對處理效能進行功能性測試，產出實廠化規劃報告以供後續之參考應用，並舉辦兩場次示範觀摩會進行研習交流。預期培育成功後，本培育中心可作為菌種穩定輸出來源之第一步，並有助於厭氧氨氧化菌技術之推廣傳播。(下水道工程處)	2,325	35
(4)公共污水處理廠生物除氮MLE及OAO程序設計參數模廠試驗計畫	110-112	我國108年04月29日公佈之放流水標準對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氨氮與總氮新訂嚴格之標準，為令公共污水	672	22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98	-	-	10,432
6,040	-	-	8,400
1,316	-	-	2,0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	111-112	處理廠符合新訂標準，以達到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要求，擬針對國內廣泛採用之生物除氮MLE及OAO程序建構本土化技術資料。工作內容模型廠設計與組裝、模型廠實驗規劃、水質分析項目及頻率、模型廠研究成果解析等，以作為提升污水處理廠氨氮與總氮處理效能之參考，並建立技術資料應用於污水處理廠設計有效利用資源之生物除氮程序為目標。(下水道工程處)	-	5,400
(6)推動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110-112	透過下水道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角度，並結合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指導性之法規，針對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功能、架構、操作及審議機制等，進行方案研擬、範本及指導手冊之訂定及地方政府之推廣，以落實下水道法第5條規定。本案擬盤整發展計畫與有關法規之競合及現有下水道相關計畫之審查機制、協助機關制定發展計畫所應含括之內容及推動機制、辦理發展計畫之輔導作業、辦理專家諮詢會及工作成果研討會。辦理成果除可有效整合現有之下水道個案計畫外，並依據中央預算額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未來規劃進行管控，以有效進行下水道建設及發展作業。(下水道工程處)	3,549	1,776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400
591	-	-	5,9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	109-112	下水道法自73年公布迄今已30年有餘，為令法規更符合現今情勢，擬規劃整合機關下水道業務需求，研修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共計5項子法及配合下水道法修法所應修正或擬具之子法、精進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之釋示作業、並更新印製「下水道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及「下水道法解釋彙編」。藉由下水道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可令法規命令更能切實符合執行需求，並可精進下水道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下水道工程處)	2,300	684
(8)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	111-112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為維護下水道從業人員於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特訂定本企劃書以辦理縣市政府局限空間出入聯合演練競賽，加強職業安全檢查及經驗交流，增進下水道從業人員安全出入局限空間之觀念。(下水道工程處)	1,512	756
(9)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	110-112	為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用途，創造下水污泥可行性及發展空間，本案擬提出含下水污泥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適摻配條件、辦理下水污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實地應用，製作試體作為長期觀察與成果展示使用、並製作驗證成果紀錄影片，期能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用途，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創造下水污泥多元化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發展空間，確保下水污泥去化穩定無虞，達環境永續目的。(下水道工程處)	2,483	1,242
(10)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	110-115	為令下水道相關手冊更符合現今情勢，並管理經驗及面臨問題編修下水道業務之相關手冊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營運建設之參考	2,036	339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84
252	-	-	2,520
414	-	-	4,139
1,018	-	-	3,3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	111-113	；本案擬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以提昇下水道設計、維護、營運及管理水準，並研擬下水道系統未來發展因應策略等，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進而提昇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下水道工程處) 為評估「工業區廢污水」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到達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方案，並建立下水道建設推動與經費分配之決策輔助原則。(下水道工程處)	1,755	877
(12)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整合計畫	111-113	1.盤點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水資源、資源及能源現況，建立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評估指標。 2.促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並協助修正相關法規及追蹤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執行進度。 3.建構下水道工程設施污水處理設備之效能認證驗證架構與法規。 4.活絡下水道產業永續發展與創新應用。(下水道工程處)	3,000	853
(13)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	111-113	為評估我國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濫用藥物常規檢測與污水流行病學資料建立之可行性，藉由委託具備專業服務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協助本署瞭解常見之生物性指標、化學性指標、相關各物種檢出頻率及濃度，並協助建立我國適地性污水下水道指標常規監測項目、採樣分析方法及緊急應變指引（含自主預警機制）等。(下水道工程處)	1,743	1,637
(14)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及功能提升計畫	111-112	1.建置及維護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平台主機運作環境，並輔導3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盤查環工處理流程設備及監測項目清單並輔導其成果，協助各廠自主完成設備儲元資料表建置及建立數據採擷處理單元、整	1,003	167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3	-	-	2,925
-	-	-	3,853
376	-	-	3,756
503	-	-	1,6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脫氮性能與水再生效能提升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112	合自動傳輸架構。 2.整合既有「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平台填報管理作業，建立單一雲端填報平台，協助完成歷史填報資料與線上作業無縫轉移。（下水道工程處） 配合國際能資源永續循環趨勢，污水下水道配合啟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目前已完成1座再生水廠，受限於處理技術選定，再生水產水率及能源消耗（電力損耗）仍是目前需克服的挑戰，且近年國際上已快速發展許多水再生技術，本計畫本署選定具前瞻性處理方式進行實場驗證，瞭解其可行性。（下水道工程處）	3,474	8,212
(16)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112	為推動順利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相關工程與使用，有必要檢視過去再生水廠於建設期間與營運現況下所面臨各項問題，滾動式檢討與並研提對策，調整未來方案，作為政策推動依據。此外，近年國內降雨量減少，今年旱象尤為嚴峻，為超前部署，有需再重新評估各地區再生水供需潛勢，作為增辦再生水案之參考，再依前例通盤檢討與辦推動模式，建立相關契約文件範本，作為未來再生水興辦之參考。另因「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目前已為單獨之建設計畫，考量其特別性，有必要於現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外另建立專屬評鑑機制，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爰辦理本案，以健全相關工作。（下水道工程處）	5,520	1,463
(17)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	111-113	臺中市營運中福田、文山及豐原公共污水處理廠及未來新建之烏日廠規劃為再生水廠，各廠基本資料請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網站，相互調配後計畫目標初期（116年）及全期（124年）分別提供每日7萬噸及10萬噸再生水供	17,201	2,121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0811)-3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61	-	-	12,047
1,497	-	-	8,480
4,878	-	-	24,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	111-113	中科臺中園區使用，以利於園區高科技產業穩定供水及紓解旱季臺中地區缺水問題。（下水道工程處） 近年來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使得我國原本就因為地形特性而造成不易匯集水資源的情況變得更加嚴重，雨量分布不均以及水價偏低等原因，讓臺灣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為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勢必要推動新興水資源產業發展。而新興水源中水再生利用可不受天候影響，其水量大而穩定、水質污染負荷低，是新興水資源中重要的水源之一，根據我國水再生利用推動政策，新竹地區竹北、竹東、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為再生水廠，未來正式運轉時，可減輕供水壓力。（下水道工程處）	8,814	1,169
(19)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	111-115	鑑於當前全球各地熱浪和暴雨等極端氣候日益加劇，各國旱澇情況亦愈嚴重，國際間已開始重視氣候變遷與劇烈降雨的問題。且因海平面上升趨勢逐年攀升，如未及早重新調整都市治水政策方向，未來恐難以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本部為我國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以與日俱增，爰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度)」，於110年5月24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在案，計畫總經費共20億元，期可整合都市整體防洪資源，搭配都市防災監測及專業規劃分析。為針對該計畫目標研擬可行之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訂定政策執行所需之作業規範，以逐步打造「韌性城市」目標，落實推動該計畫執行。（下水道工程處）	3,360	1,960
(20)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	111-115	為配合上述計畫推動，須辦理相關在地資源蒐集及地方意見溝通作業，並針對區域性降雨特性做通盤都市排水	2,400	1,75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59	-	-	11,942
280	-	-	5,600
250	-	-	4,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查計畫	111-113	改善檢討，及相關防災評估應變機制，將分北、中、南三區各成立所屬顧問團，協助推動落實在地都市總合及地方防災預警監測事宜，以完整有效掌控各地區災情及研擬可行合宜之解決對策。（下水道工程處） 1. 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足跡盤查，並完成第三方認證及取得碳足跡標籤。 2. 協助彙整參選公共工程設施維護管理類金質獎參賽資料，並製作參賽簡報及影片。	1,145	467
(22)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節能延壽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畫	109-111	因應環保署放流水加嚴之規定及目前操作狀況，進行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臺南市柳營及臺南市官田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氮功能優化評估工作，包含執行主要設備健全度、妥善率及現有處理流程的分析評估工作，調查目前機械設備運轉能耗，並建立完整能耗資訊基線與資料庫；另建立基線碳排放量，作為減排之比較基準，提出延壽及節能建議方案、提出減排策略，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6,529	1,031
(23)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經費	110-112	為統整全國污水下水道計畫執行成果，強化資訊化管理績效，擬針對建設成果相關管理系統優化，辦理內容除維護下水道既有各平台系統正常營運、提供系統使用諮詢服務及故障排除、配合本署資安稽查服務，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彙整下水道竣工圖資檢核建檔，並建置「下水道工程建設資訊管理系統」入口平台，擴充工程管理系统，建置年度統計要覽等，以達下水道建設成果管理之效。	1,908	954
(24)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	112-112	1. 蒐集國內外高功率雷射技術之文獻及研析。 2. 蒐集國內外下水道人孔蓋表面抗滑試驗方法及試驗規範。 3. 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	-	6,5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0811)-315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63	-	-	1,875
-	-	-	7,560
318	-	-	3,180
-	-	-	6,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率驗證應用評估計畫	112-113	滑延壽評估試驗。 4.研究成果與研析。 為配合全球2050淨零碳排議題，各國已關注污水處理廠相關能耗及設備使用壽命，並朝節能減碳及設備延壽方面發展，以降低操作營運費用及延長設備汰換週期，本計畫為配合污水處理廠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趨勢，將針對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相關設備進行效能測試，且考量污水處理廠曝氣過程有50-70%之能耗，相關設備之曝氣效率是降低能耗的關鍵，同步辦理相關設備驗證程序之擬定，以利未來建立曝氣效能驗證場所之作業。	1,745	2,787
6.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	8,748
(1)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	110-112	為了解生活圈建設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關係，成立此案建立各級生活圈效益分析模式以了解各級生活圈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並據此作為往後各級生活圈建設核定指標及補助之參考，另將年度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之建設成果彙整成冊。（道路工程組）	-	2,880
(2)市區道路知識庫	111-116	本案目的為建置市區道路知識庫，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參考本署補助之優良案例建置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圖說及單價分析，提供機關及相關從業技術人員設計之參考，以利概估合理工程費用，並提升道路工程設計整體素養。（道路工程組）	-	1,495
(3)自行車道系統維護	111-112	針對自行車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道路工程組）	-	800
(4)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案	111-116	針對人行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道路考評作業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	-	1,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77	-	-	5,209
-	-	-	8,748
-	-	-	2,880
-	-	-	1,495
-	-	-	8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第一期)	110-113	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 (道路工程組) 本規範於98年頒布至今，僅於104年針對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微幅修正部份規定，為因應近年全球暖化、完整街道等議題，109年完成規範修正研究工作，將逐步辦理規範修正作業，本計畫(第一期)先行修正人本交通部份規定。(道路工程組)	-	1,200
(6)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影響評估	111-113	為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安全性，以減少交通事故之傷亡，實有必要檢討我國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配置之方式，並進一步探討左(右)轉專用道設計原則及佈設方式，以作為後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設計準則及手冊調整及精進的參考依據。(道路工程組)	-	1,373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1,37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7,177	
			5608110000 農業支出	3,400	
		1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1,840	1.辦理督導國家公園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國家公園永續計畫、永續論壇、保育品牌形象、國際行銷計畫與跨域合作交流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40千元。 2.辦理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相關資訊系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千元。
		2	56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60	
		1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0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解說教育出版品製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2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水里遊客中心環境教育展示暨玉山之美巡展佈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千元。
		3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0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1)環境教育及解說設計、製作及印製等宣導經費200千元。 (2)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行銷規劃設計案等宣導經費200千元。
		4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4	1.辦理經營管理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4千元： (1)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及登山安全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34千元。 (2)雪季勤務等宣導經費30千元。 2.辦理解說教育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1)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體驗活動等宣導經費100千元。 (2)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等宣導經費100千元。
		5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環境教育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出版各項人文、自然資源解說書籍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7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	辦理經營管理計畫，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之業務說明會、公聽會及溝通協調業務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千元。
			8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8	1.辦理經營管理計畫，委託辦理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季節性生態旅遊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8千元。 2.辦理保育研究計畫，濕地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9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80	辦理解說教育計畫，淺山環境教育宣導業務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6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82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824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24千元： (1)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等宣導經費594千元。 (2)委託辦理「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等宣導經費130千元。 (3)辦理濕地保育宣傳行銷等宣導經費100千元。
		10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953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53	1.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千元。 2.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3千元： (1)委託辦理「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國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宣導經費320千元。 (2)委託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宣導經費23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	本案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176號函，將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標之達成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就公司營運改善，通常分為開源及節流兩方面，原則以開源方式為主，其次節流為輔，摒除無法改變的大環境不利因素及公司遇到突發狀況，短期需要積極爭取新案源。 二、以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轄下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之二公司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規模，每年若能爭取1億元新業務，應是損益平衡點，惟因為大環境影響及業務推動遲緩，必須提高業務量因應，故設定爭取新業務目標為1億4千萬元。 三、鑒於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本署已於110年9月9日辦理實地查核暨督考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2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要求該社提出整體營運改善計畫，該社已依改善計畫積極爭取新案量，經統計111年截至2月底，稅前淨利352萬6千元，已轉虧為盈。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及所屬	
(一)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共編列94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94萬3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辦理國家公共建設業務，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營建署派員出國進行交流，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及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情形，妥適規劃辦理國外考察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共編列52萬8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111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5萬6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37萬2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凍結100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2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5大主軸。 開放山林政策後，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但是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山難事件，108年度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52件、45件及24件，109年度各為103件、85件及37件，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109年度比較108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國家公園之管理者營建署應持續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1,988萬1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全球自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國外旅遊轉為國內旅遊，同年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大推「脊	院，並經該院於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及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二、為保護區內野生動物健康與安全，考量寵物與野生動物身上可能攜帶病菌或寄生蟲，恐因欠缺免疫力或抵抗力而交互感染，故禁止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各管理處並針對防治狂犬病疫情分別公告及訂定相關禁止事項，已施打疫苗寵物若妥善繫繩或入籠，可進入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戶外空間(除壽山禁止進入一般管制區)。 三、為減少山域意外事故，本署及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民眾傳播登山安全觀念，包括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傳達登山行前準備與風險評估的重要性、擴充「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線上行前登山教育確認功能及於申請網站上揭露相關法令規定。 四、推動國家公園「以本月垃圾量的多寡調整下月停車場與山屋的開放數量與生態保護區的路線承載量」政策，恐有不公平原則、造成民眾不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梁山脈旅遊年」，造成熱門山徑更是人滿為患，而人滿為患帶來的不只是垃圾與山域事故，許多民眾也帶寵物一同上山，更造成野生動物感染其他病毒，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死亡鼬獾驗出狂犬病陽性案例，應有更妥善的宣導與限制命令，才可真正保護山林與野生動植物。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開放山林後野生動物保護方案與宣導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共編列1,988萬1千元。推廣國家公園之政策立意雖美，惟109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較108年度明顯增高（玉山國家公園109年103件、108年52件；太魯閣國家公園109年85件、108年45件），顯見安全宣導教育實有改善空間，亦使偕同救災單位疲於奔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民眾之山林安全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原列1,988萬1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業務。根據玉山國家公園官方臉書，因疫情封閉中持續清理而變得乾淨的國家公園在9月初便因為適度鬆綁再次變得髒亂、到處都是垃圾。顯然目前前往國家公園之登山客中欠缺環境保護觀念的民眾仍不在少數。	便、增加行政作業成本與影響登山安全之疑慮，在法制面與執行面上仍有其困難度，後續將持續辦理環境教育（含無痕山林）與宣導、淨山活動，及加強園區巡查護管與違規稽查，減少破壞環境等不法行為。 五、為減少人為致災及山域意外事故，本署及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減少人為致災風險及傳播登山安全觀念。 六、國家公園將依據山林開放政策指示，持續推動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及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七、補助適用對象為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自 101 年開始編列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歷年補助經費皆全數執行完成、核定計畫皆不盡相同，無嘉惠特定團體。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五大施政主軸之一即是「責任承擔」。為保護臺灣珍貴自然環境，並落實向山致敬政策中登山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概念，營建署應積極評估推動國家公園「以本月垃圾量的多寡調整下月停車場與山屋的開放數量與生態保護區的路線乘載量」政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保育國家公園自然環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並提升環境品質，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108年度推動「向山致敬」政策。惟近來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激增，甚有嚴重森林火災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環境教育及登山安全宣導，並研議山林中人為致難風險評估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722萬1千元，其中「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1,988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及文創應用行銷等經費116萬5千元。 根據營建署山域意外統計，109年1至12月申請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共有29萬5,731人，與108年相比增加7萬1,854人，增長32.1%。在國家公園山域意外事故109年共有186件，較去年增加71件，增長61.74%，意外發生主因為「創傷」、「迷路」、「高山症」與「墜谷」，故推斷可能是登山者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 行政院於108年開始推動向山致敬，宣布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山林解禁政策，加上疫情期間無法出國導致國旅爆發，因此進入國家公園的人數成長，也導致山域意外事故隨之暴增。日前也發生網路揪團的違法登山隊，領隊違規未為團員投保保險，或者領隊未領有合法救護相關證照等，就私自帶隊登山而釀成意外。 營建署係督導國家公園規劃、經營與管理等事項，應跨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登山單位聯繫合作，從教育著手來推動強化山友從事登山活動之行前訓練、風險認知、裝備整備等事項，以避免山難意外事故之發生。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規劃業務，應配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國旅爆發之情形，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國家公園的行銷策略中規劃對山友加強登山之教育訓練及法治觀念，向民眾宣導參與登山隊應選擇具有合法資格之團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其中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編列260萬元。經查：國家公園業務，各頁次均編列有關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費、守護海洋音樂會、建立民間夥伴關係及校際合作、擴大社會參與、太魯閣峽谷音樂祭、生態旅遊培力計畫、夥伴關係環境教育，以及協調溝通培力座談會等相關費用。該項目加總後超過兩千多萬台幣，亦有其他零碎獎補助未列其中，恐有嘉惠特定團體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俟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費用之編列必要性及用途，並研議是否整合相關經費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及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約為 5 千 5 百多萬，執行率約為 56%；109 年度決算數為 9,888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為 72%，預估 110 年 12 月底現金餘額為 5,800 萬元，又根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 次會議，多位委員針對發展基金編列情形提出多加留意預算執行與控管工作之建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使用效益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成立後，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營建署每年撥補經費至該基金中，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以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發展方針部分：本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補助部分：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按前開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相關法定程序。 (二)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辦理情形： 1. 補助作業經費：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屬本法規定之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完成，本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見基金執行進度控管失衡，自 106 年迄今執行率不盡理想，也未見其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方針。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國土功能區劃、永續發展方針與現況、補助機制等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由於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與跨部會管理界面的整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塢的現況叢生，也使臺灣土石資源難以循環永續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亦有重新檢討分類的必要，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的區分與重分類與定義，合理化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同時，面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合物」(R-0503)實為相似之廢棄物屬性，亦有應重新檢討分類與管理之方式。 此外，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並未有全生命週期之流向管理，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所生之產品與所分	已向本署請畢補助經費。 2. 法定作業：現階段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作業，其中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新北市等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中，其餘如彰化縣等 6 縣(市)政府，刻籌備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置作業，並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1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部分，B5 類及 B7 類之土石方因夾雜有塑膠與混凝土塊或添加化學藥劑，需進一步處理折減再利用價值；營建混合物部分，已針對所產出的產品及廢棄物，要求再利用機構應進行申報，惟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與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之申請許可、設立條件等均不相同，故重新檢討分類、處理方式及管理，將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確認。 二、 (一)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 2050 淨零排放總目標，本署已研擬邁向淨零建築之路徑藍圖，由各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政策。 (二) 為先達成淨零建築 2030 年階段里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之回收物於跨單位與跨部會間，亦未有系統整合之「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之管理檢討與調整方向」，含檢討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之分類，針對後端流向追蹤系統提出「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之設置期程與規劃，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與「營建混合物」(R-0503)之管理介面調整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向零競逐已經是全球不可逆的趨勢，我國亦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將目標入法。臺灣住商部門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5.63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總體排放量約 19.382%，六大部門中排名第 2，應該要積極加強住商部門減碳工作。 國 際 上 發 起 「 零 耗 能 建 築 (ZeroEnergyBuilding, ZEB)」倡議，強調能源效率、建築物裝置可再生能源以及建築運營的永續管理等重點內容。英國綠色建築委員會也發起 NetZeroWholeLifeCarbonRoadmapProject，以全面性盤點建築全生命週期的減碳路徑規劃。然而，臺灣目前在推動零耗能建築的規範及政策，仍以推動綠建築標章為主，且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面性盤點淨	碑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 111 年 12 月函頒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要求不同之建築類組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為強化推動淨零建築政策，本署將依據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法制化條文，進一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三、違反營造業法、環境保護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稅務法規或政府採購法達一定情節，不得申請優良營造業；優良營造業複評資格於違反勞動法令已有檢核機制。 四、本署刻正彙整符合依法應「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已媒合出租物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及消防單位查調態樣並將公開於網站，續將查調結果另案送各提案委員。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零建築推動目標期程與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臺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臺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臺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據勞動部於案發當天派員到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查營建署評選之優良營建業中，高達 80% 皆曾違反勞動法令，計違法 210 次。然這些屢屢違法、罔顧公共安全之單位，竟獲營建署評鑑為「優良營建業」，享有「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之優惠措施。為避免營建署屢屢獎勵侵害人民安全之廠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修改相關規定，不得將違反勞動法之公司評選為優良營建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臺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惡劣租屋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將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中，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下稱消防檢修）申報報備物件數（以已實施及未實施「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分類），和不須進行「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物件數之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惟臺灣西海岸已消失近 7 成，被海港、漁港與發電廠接收站、消波塊等佔據，尤其從桃園、台中、雲林到高雄都要蓋天然氣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刻正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為補強海岸保護區之管理，正研提海岸保護區加強管理之方案，後續將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後，指定為本法之海岸保護區計 1,128 處，面積約 282,756 公頃。在防護計畫方面，目前陸續審議及核定由地方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等 8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經各該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海岸環境資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收站，甚至目前正預計於基隆外木山進行填海造陸蓋四接，但我國卻不善用現行已完成填海造陸卻未使用之台北港，強硬進行海岸開發，未見營建署發揮其海岸保護、防護，以及保持海岸環境永續發展之海岸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1,954 萬 5 千元，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海岸管理計畫等。 臺灣地區海岸線長 1,961 公里(包括澎湖、金門、馬祖與東沙)，歷經數十年開發及污染，海岸生態及景觀遭受嚴重破壞。依據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人工海岸比例已達 43.89%，且逐年增加。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下，海岸地區亟需妥善規劃管理與保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全線海岸現況，海岸保護、防護作為等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辦理研訂推動住宅計畫、住宅企劃、管理、資金資產管理、土地管理維護、住宅學會團體會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106 年蔡英文總統喊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拉攏青年世代選票，而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 2,907 戶，其餘皆在興建，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既有與新完工也僅 19,534 戶，速度嚴重落後，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供針對現行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慢，成效落後之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通過住宅法條文修正案，該法條文第 4 條規範主管機關及民間所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而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 1 階段(106 年至 109 年)目標 4 萬戶已於 109 年底達成。 (二)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10 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為 6 萬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實際達成戶數為 54,554 戶，達成率為 90.9%。 (三) 8 年(106 年至 113 年)12 萬戶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合計 71,377 戶(其中既有戶數 6,276 戶、新完工 17,791 戶、興建中 30,199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17,111 戶)。 (四) 勞動部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函住都中心，將由住都中心協助廠商出具營造計畫證明，向勞動部申辦外國人招募許可，俾利改善營建業缺工情形，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 二、本署興辦之社會住宅，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則上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則依其所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辦理。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皆已明訂評點機制。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根據 104 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份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为 24 萬 8,067 戶；若以剛修法通過之 40%弱勢保障名額推算，臺灣所需社會住宅至少需 62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之供給仍遠不足弱勢居住之需求。 為進一步強化弱勢優先照顧之原則，若申請人符合上述各款情形達 2 款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在外租屋之難度更高、經濟上更加弱勢、更易遭受租屋歧視等條件綜合判斷，提供其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之權利；爰要求營建署於 2 個月內研擬訂定承租優先順序之評分機制（即積分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三、住宅法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另附帶決議強調，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考量可負擔精神，優先戶應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並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本署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已就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初步研擬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 四、 (一) 考量第 2 期計畫起由「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並行，經檢討縣市版及公會版計畫之租金訂定標準迥異等問題，致使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爰於第 3 期計畫制定一致性作業規範與申請條件，並因地制宜訂定租金受理上限標準。另參酌第 1、2 期計畫辦理經驗，第 3 期計畫放寬房客申請條件、新增長者換屋及租金補貼轉軌方案等機制。 (二) 考量租稅減免為房東釋出住宅之重要誘因，本署已完成修正住宅法第 23 條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0,000 元調高為 15,000 元，且其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並刪除同條「減徵租金所得稅年限延長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俾利延長房東享有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鑒於目前社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且下一阶段社會住宅興建主力將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依照現制將出現更多亂象。然社會住宅租金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現象，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竟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經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然為保障社經底層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除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外，也應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為落實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要求營建署研擬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以 20% 為上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50 億元，係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各種經費，包括推動包租代管。 經查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底，第一期由六都 17 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累計	稅減免之期限。 五、住宅法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另附帶決議強調，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考量可負擔精神，優先戶應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並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本署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已就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初步研擬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 六、 (一) 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基本居住水準每 4 年進行檢討，過去檢討情形，地方政府考量基本居住水準之調整將影響住宅補貼之申請人，故多傾向不予調整。另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事項已在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中有明確及完整規範，爰基本居住水準未包括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本署後續將參考國內外經驗及作法，持續定期進行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二) 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清查作業，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辦理事項。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作業，本署除依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157 戶；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共計 15 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 71 家，累計媒合 13,570 戶；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累計媒合 638 戶。與原訂 109 年達成包租代管 4 萬戶之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包租代管面臨最大問題在於房東意願。現行促使空餘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之租稅優惠，實施期限太短，且無法享受其他租稅優惠，勢必會影響房東參與意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包租代管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以確實於 113 年達成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此外，針對提高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意願，研議租金所得免稅額宜採比例制，以因應租金水準因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及減徵年限過後應有延續政策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租金負擔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會經濟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 惟 2021 年 12 月 28 日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資料中，雖然大多縣	住宅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外，刻正委託專業團隊就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清查作業，研擬執行機制等作業流程，並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的清查試調作業。 七、 (一)「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中，採每房間定額補助 4 萬元，由業者辦理修繕工程施工，國家住都中心查驗同意其營運後補助其改裝修繕費，建築物須符合消防、公共安全、居住水準、通風採光等條件，並具備獨立衛浴和生活必須的公共設施。 (二)旅館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由本署結合交通部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已停業或難以經營，且有願意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為主，將不致影響防疫旅館之防疫量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社會住宅租金上限都低於同年度 10 月 8 日、11 月 23 日之會議版本，但以台北市而言，三個版本一次比一次更高，致有弱勢難以負擔經濟弱勢戶每坪租金上限之虞。為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及優先戶之細繳分層收費基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按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並應每 4 年進行檢視修正。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惟該條文自 2011 年施行後，主管機關僅於 2013 年度、2017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委託服務案僅針對基本居住水準提出建議，並未進行標準調整。 為落實法規，確保國人之基本居住品質，以符合住宅法之立法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基本居住水準之清查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過去已知該棟建築物為高風險建築，卻未積極懲處，導致憾事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老舊複合建築物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其中依據行政院核定服务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分 5 年度辦理，110 年度已編列 740 萬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547 萬 6 千元。 營建署表示其為依據行政院計畫，優化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且欲配合內政部建立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功能，惟營建署原已編列「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開發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	11108041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研商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適用對象範圍。 (二)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開發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係為既有系統之維護管理費用，「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於 111 年透過建構建管資料倉儲進行建管資料清洗及應用歸納分類，以利逐步完成有關政策擬定議題之資料分析運用，同時運用圖形化機制強化研析結果之呈現與閱讀，進而輔助本署進行決策；並規劃以各項業務作業為初期導入項目，應用 My Data 機制提供建築行為人之資料，加速各項業務申辦進度，並降低資料調閱之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工作重點為簡化民眾跨單位應用之資料銜接問題，以民為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開發工作」共 276 萬元業務費，已然重複預算撥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共編列 9,907 萬 9 千元。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城中城大火造成至少 46 人死亡，以及 43 人輕重傷之慘劇，乃我國戰後死亡人數第二多之建築物火災，僅次於威爾康餐廳大火，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遲未修正，有關單位亦無積極作為乃此次悲劇主因之一，內政部與營建署長期忽視公安之失職失能，可謂難辭其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如何改善老舊建物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營建署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惟近年來多起民宅大火導致許多傷亡，顯示我國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等多有欠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建築物消防公安管理機制，及如何加速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建管 MY DATA 應用與發展。 三、 (一) 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研商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適用對象範圍。 (二)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 (一) 內政部業已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二) 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三) 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八)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2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列 6,332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 1. 營造業務管理 2.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營造業務管理本來就是應辦事項，新增經費之目的未見詳細說明，而服務型智慧政府更以 4 年度經費編列，上年度的執行效益為何？業務單位需要更進一步說服，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共編列 950 萬 1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 2.5% 上下(105 年 2.44%、106 年 2.45%、107 年 2.56%、108 年 2.46%、109	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延續「內政跨域整合服務計畫」，分階段導入各類業務申辦，提供跨系統、跨領域、跨業務認證之服務模式，以「預知民眾需求」、「簡化申辦程序」、「資料決策分析」為導向，建立多樣性民眾有感服務。 二、本計畫分 4 年進行(110-113 年)，110 年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規劃初步建置完成，採取雲端架構及網頁技術進行系統開發建置，讓申請者不受地點時間之限制辦理營造業申請；其中系統包含法令相關解釋函令回溯及查詢工作，於雲端系統建置法令相關解釋函令、提供查詢功能及營造業法令相關解釋函查詢關鍵詞彙之服務，讓地方政府及民眾能更進一步瞭解營造業業務。 三、另營造業管理系統擴充，擴充數位化收件、掛號分文、審查及發證流程，建構營造業電子化生命週期管理程序，並保留後續核發「電子承攬工程手冊」及電子證書的可能。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年 2.34%)，然 110 年二月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 5.98%之多，雖 110 年全體缺職率受疫情影響，亦有升高趨勢，惟僅止於提高 0.44%，顯見媒合及整體政策方向顯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營建署邀集有關單位針對如何解決缺工問題以及加強媒合共擬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0,02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 270 萬 2 千元，為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業務、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及後續執行事項、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規劃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0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一併公告實施。經查全國國土計畫及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符合規定。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幕僚作業、委託辦理「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出流管制規劃書」、捐助學術團體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研討會等。 我國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長期失衡，富都窮縣現況益發嚴重，環境保護不利，以桃園為例，即可見桃園沿海地區重工業污染嚴重，甚至多次傳出欲將桃園煉油廠遷至大潭藻礁區，完全不符國土規劃的目的「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並我國西海岸顯見沿岸與農地之廢棄物、工業污染嚴重，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迄今未見其效用，更使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供國土規劃計畫與進度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及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營建署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海岸及溼地復育作業。惟濕地保育、資源盤點及溼地諮詢輔導等業務多採委託辦理，對於海岸復育單位難有相關推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海岸濕地復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未來發展進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	二、國家海岸濕地復育計畫之規劃及未來發展進程： (一) 將持續辦理國際濕地合作交流活動、濕地保育宣傳行銷、濕地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國際濕地保育形象及人才交流，促使我國與國際保育活動接軌。 (二) 盤點全國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資源並調查濕地壓力來源、進行脆弱度分析及風險評估，作為檢討濕地政策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參據，落實濕地保育總體規劃及推動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 (三) 組成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辦理全國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整體諮詢、輔導、評鑑、進度檢討、補助成果彙編及編撰電子公報等，作為機關、地方政府與執行團隊之溝通平台，並提升濕地保育整體成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7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以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 本署將持續要求設計上採用循環經濟材料運用於道路平整維護，並採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欲維護道路平整、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 EF 提升為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我國於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年年敬陪末座，今（2021）年更退步為第 60 名，全球倒數第五，消極減碳的 2025 年電力配比規劃，顯見無法抑制熱島效應產生。而積極減碳方式其一包括「活化土壤生態、擴大吸碳、固碳面積」，透過生態環境提升、水氣循環，以自然調節氣候，且經實驗顯示城市使用生態工法能挽救 40% 城市地表，讓土壤生態提升至 70%，改善全球暖化。而我國早已發明出專業透水鋪面技術，可吸收車輛排放污染物及二氧化碳，除淨化空氣也具捕碳功能，另可調節路面溫度，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翻新傳統鋪面道路。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提出精進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以及盤點全國市區道路工法、綠道路進程規劃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 107 年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之「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案」結論指出，道路為二或三車道時，外車道寬度為 4.5 公尺以上之路段事故發生率比外車道寬 3 公尺的路段高出 50% 以上；道路為四或五車道時，外車道寬度不宜超過 5 公尺。報告亦整理美國與日本之道路寬度規定，兩國對於寬度之上下限皆有明確規範。 而交通部基於上述報告，於 108 年修正「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	刨除料去化之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以達全球減碳及淨化空氣目標。 本署於 109 年建立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其中碳足跡指標為必要評估項目，後續為精進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另於 110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精進市區綠道路評估系統之碳足跡指標評估作法」計畫，以建立碳足跡管理系統，於達成綠道路的同時亦能即刻回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碳排放減量策略。 (二) 目前正辦理研究道路工程各工程材料碳係數計算架構及碳排放係數資料，以檢視各工程材料所造成之碳排放，達到精進減碳之實質效益。 二、 (一) 本署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下簡稱設計標準），並基於中央職權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為維護車輛與行人安全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本署於 94 年 12 月 8 日已定明市區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最小車道寬度，分別為 3 公尺、3 公尺、2.8 公尺，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發布修正設計標準，明確規範新闢或改善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留設人行道；另針對道路斷面 12 公尺以下新闢或改善道路，難以留設人行淨寬 1.5 公尺之人行道區域，給予例外規定，希望在有限的道路空間下，保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时，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並落實人本交通，營建署應研議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中車道寬度之最大值，並協助地方政府依照當地路況逐步將超出最大值之道路改建為人行道。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 111 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總計畫經費 420 億元，本年度經費 70 億元。 根據審計部出具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作業所提「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養護整建工程」與其他工程間竟然重複編列，致生公帑虛擲之情，顯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 另，營建署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間有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非屬補助範疇等等審計意見。 為免政府預算資源錯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築及養護」編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70 億元。 為維護道路平整、提升交通安全、維護生活品質及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營建署編列預算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尚有諸多計畫未依原定時程辦理，爰此，凍結該	障行人的權益。 (二) 另於 105 年度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案」，係為本環境建設增設人行道所需，將其研究成果用以說服交通部同意縮小公路系統之車道寬度，並修正公路法規，其中有關「車道寬度縮減施作人行道」之政策，終獲交通部同意，請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協助本署辦理上開政策，亦同意將其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系統，及行政院 107 年核定頒佈之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重點施政方案。 三、有關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主要係辦理：一、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二、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三、配合本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四、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五、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六、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計畫之道路新闢及拓寬新建工程。且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採審議委員制，委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故應無與其他工程重複編列，致生公帑虛擲及補助案件屬補助範疇外之情事，未來亦將加強督促並函知地方政府，避免有相關情事發生。 四、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交通系統建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進度管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經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故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市區道路)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新闢及拓寬相關作業，本署已修正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並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趕趕工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 11 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 79.3 噸，減量效果可達 32%。
(十三)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 3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第二年經費 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 億 0,621 萬 2 千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 ESG 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根據審計部出具 109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營建署自 102 年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迄今已超過 8 年餘，政府已編列數百億元，希建置「質穩量定、不受水文氣候限制」特定用途的水源，以因應臺灣逢枯水期的氣候變遷造成的用水問題。 然，營建署未能於此執行期間針對再生水計畫辦理相關評鑑作業，發揮督導及輔導功能，以致工程大幅延宕情事，迄今僅鳳山及永康部分供水，其餘北中南各廠甚至還在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顯仍未針對難以執行之癥結點作出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使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期許臺灣水資源利用更完善。惟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及原定可供水時程嚴重落後，且再生水需求端之用水戶協商議定狀況亦不盡理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用水端媒合機制及加速再生水廠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新增「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預計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000 萬元。 該新增計畫營建署未提供計畫內容報告，而政府長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各項治水計畫，為何需要新增計畫並未說明預算支出	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 二、本署針對用水端媒合機制及加速再生水廠辦理進度相關解決對策如下： (一) 請經濟部將再生水使用量納入用水計畫審核項目，增加對用水端之使用需求。 (二) 再生水處理技術引進，提供未來再生水處理流程另一種選擇。 (三) 推動成效評鑑及健全換水機制。 (四) 主動協助規劃再生水案及滾動檢討再生水計畫。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5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工程有其極限，針對極端短時強降雨型致災氣候，都市防洪保護標準確無法無限制提升，為因應氣候變遷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之考量。 長年來政府編列龐鉅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惟間有 17 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 10 年而設備利用率未及 40% (例如：新北市直潭廠 32.42%、新北市坪林廠 33.88%以及台中市梨山廠 18.85%等)；但另外又有新北市淡水廠等 5 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情事，顯見營建署未能及早規劃妥適處理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鑒於因疫情影響，民眾紛紛走出戶外至各國家公園景點遊憩，惟近來在國家公園轄區發生多起重大違規事件，日前更發生登山客盜採林木生火煮食造成玉山森林大火釀生態浩劫。經查 109 年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1,269 件，較 108 年增加 499 件 (增長 64.8%)。就各國家公園觀之，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違法案件 583 件最多，墾丁國家公園 269 件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 198 件第三。 國家公園內擁有環境敏感指標性的核心保護標的，部分珍稀資源一旦遭受破壞，將有不可回復性。為保護國家公園珍貴資源，各管處應持續進行環境巡護，強化取締違法，並依國家公園法對違規行為進行裁罰，以刑罰來遏阻不法。此外，營建署應研議提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將國家公園資源保護及違規行為態樣衡酌情節輕重按比例原則適度提高罰則。 爰此，請營建署就強化執法以保護國家公園提出具體計畫及作為；就加強環境教育，規劃不定時於社群媒體刊登相關安全宣導，並舉辦國家公園相關環境教育活	及海平面上升等問題，爰提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透過非工程手段，例如建置下水道水位計，以即時精確掌控下水道水位狀況，可為淹水情境及改善措施調整分析，並可提供精確都市防災示警資訊。 二、本署於實施計畫審查時，皆請地方政府就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待污水處理廠水量成長至一定程度後，再行評估後續擴廠，避免使用率過低之情形。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001 號函，將「加強環境教育及執法以保護國家公園之具體計畫及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多數為園區內任意停車、超速駕駛、未依指示方式停車致影響交通案件及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或於公告許可區域、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事項；此外，另有擅入生態保護區及禁止進入地區，少數違規紮營、人為不當用火引發火災等嚴重情節。 二、目前本署及各管理處強化作為摘要如下： (一)修訂國家公園法罰則。 (二)修訂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 (三)持續加強現場查核工作、增加機動巡查勤務。 (四)落實前端資訊充分揭露、加強環境教育。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動，傳達國家公園保護意識及公民責任；並以逐年降低國家公園轄區內違規事件數為目標，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希望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的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且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的相關配套措施尚有大幅改善空間，請營建署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五)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傳播登山安全觀念。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338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十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 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顯見營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84 號函，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改善政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主要係「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依據該計畫指示辦理各該直轄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建署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之責。爰此，請營建署就上述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因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發生後，顯示該類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完善與現行管理不足，已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經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爰請營建署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委外發包作業較為延遲，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來請款，致本基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年度執行率。另本基金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2 億 2,054 萬餘元，執行率約為 108%，目前執行率已逐步改善。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151 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二)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重點摘述如下：1. 加強場所控管 2. 盤點清冊列管 3. 定期檢討改進 4. 明定改善條件 5. 輔以安置計畫等。 二、執行成效：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統計，計有 22 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十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 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除將導致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外，進一步亦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	1110804271 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茲簡述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後續除完善相關法規及落實納管外，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經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 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	盤點精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 (二)召開精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三)擴大適用範圍。 (四)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三、執行成效： (一)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二)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應盡速完備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草案，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物，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之規定。此外，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情形，108 至 109 年度，初步評估案件核定共 1 萬 2,655 件，實際辦理 2,939 件；詳細評估案件核定 320 件，實際辦理 2 件。可見計畫未如預期，難以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根據統計，全國逾 30 年老屋占比突破五成，高達近 450 萬宅，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歷年危老重建計畫受理 2,397 件，核准 1,882 件；其中，嘉義市受理數 24 件、核准數僅有 21 件。又，辦理都市更新截至 11 月底，全國總核定件數 971 件，嘉義市僅完成 1 件。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營建署盡速完成建築法規之法制作業，並針對持續補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結合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等機制，加強輔導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促進民眾申辦意願，提高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數量。此外，請營建署檢討嘉義市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案件數比例過低之情形，研議相關誘因或機制，政策上提供更多獎勵，來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為強化老舊複合式建物安全，內政部於 10	1110803714 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嘉義市部分老舊建築物已依實際需求轉軌循該條例辦理重建，為鼓勵地方政府加速推動都更及危老重建，本署已透過以下措施及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應有助於未來申請案量之提升，分述如下： (一)為建立高風險建築加速重建機制，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二)嘉義市已完成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53 件，其中 50 件申請補助；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27 件，核准 24 件，其中 108 年 3 件、109 年 8 件、110 年 15 件，顯示嘉義市危老案件逐漸成長趨勢。 (三)本署已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申請危老及都更輔導團提供協助及整建維護規劃 4 案及實施工程 1 案。 (四)修正建築法規：本署已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足應予改善，未改善申報者依第 91 條處罰，以提升居住安全，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包括重建、整建及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月召開「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著手加速公辦都更。惟重建型都更不僅涉及產權複雜問題，亦有居民安置、居民意見整合等重大議題，推動上有相當困難。「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整建型」與「維護型」都更則相對容易整合，原住戶搬遷期間也較短。為加速都更速度，減低老舊建物安全風險，爰建請營建署於評估老舊建築物公辦都更時，依其安全疑慮程度適時推動「整建型」與「維護型」公辦都更，以盡速完成都市更新，強化老舊建築物居民之生命財產保障。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1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我國電動汽車數量約有 4 萬 3,000 輛，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國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數量仍趕不上車輛增加的速度，雖各縣市公有停車場、電動車業者均設有充電樁設施，但仍不敷所需，惟電動車車主欲自行於社區設置充電樁時，卻礙於相關法規的不健全，屢屢遭到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刁難或拒絕。為因應電動車未來趨勢，加速充電樁布建，爰要求營建署儘速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其設置條件、安全性及保險等相關規定送交立法院審議。	護，爰請各單位評估辦理公辦都更時，得依其安全疑慮程度適時將整建或維護等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納入，以利加速完成都市更新，強化老舊建築物居民之生命財產保障，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營署更字第 1111082255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99 號函，將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範充電樁設置條件、安全性及保險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二十四)	鑒於民眾承租房屋時，於房屋租金外，仍需繳交 2-3 個月押金給房東，以作為屋主房屋之保障。然民眾若不幸遇到不友善的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1286 號函，將「民眾承租自行出租屋主之住宅時，所繳交之押金應交由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房東時，押金常常被房東惡意苛扣或不依合約返還，惟查現行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雖有押金返還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但無相關約束力。為保障民眾租屋權益，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應就「民眾承租自行出租屋主之住宅時，所繳交之押金應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研議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項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業」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問題日益嚴峻。整體及營建工程業職缺數及職缺率情況表人數、%	正第三方托管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本署將持續蒐集租屋押金糾紛原因及國外押金托管制度資訊，滾動檢討租賃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並觀察目前包租代管業與金融機關共同推動之押金信託保管機制之辦理成效，俾作為提升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推動強化租賃權益保障措施之修法參考。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570 號函，將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table><tr><th rowspan="2">調查時點</th><th colspan="2">整體總計</th><th colspan="2">營建工程業</th></tr><tr><th>職缺數</th><th>職缺率 (%)</th><th>職缺數</th><th>職缺率 (%)</th></tr><tr><td>105年2月</td><td>209,873</td><td>2.69</td><td>11,479</td><td>2.44</td></tr><tr><td>105年8月</td><td>213,375</td><td>2.71</td><td>10,716</td><td>2.27</td></tr><tr><td>106年2月</td><td>238,574</td><td>3.00</td><td>11,510</td><td>2.45</td></tr><tr><td>106年8月</td><td>225,242</td><td>2.80</td><td>11,550</td><td>2.44</td></tr><tr><td>107年2月</td><td>250,308</td><td>3.10</td><td>12,086</td><td>2.56</td></tr><tr><td>107年8月</td><td>220,669</td><td>2.71</td><td>10,722</td><td>2.26</td></tr><tr><td>108年2月</td><td>232,581</td><td>2.85</td><td>11,710</td><td>2.46</td></tr><tr><td>108年8月</td><td>221,441</td><td>2.70</td><td>12,701</td><td>2.62</td></tr><tr><td>109年2月</td><td>222,278</td><td>2.66</td><td>11,332</td><td>2.34</td></tr><tr><td>109年8月</td><td>228,924</td><td>2.75</td><td>14,626</td><td>2.97</td></tr><tr><td>110年2月</td><td>268,970</td><td>3.19</td><td>30,354</td><td>5.98</td></tr></table>		調查時點	整體總計		營建工程業		職缺數	職缺率 (%)	職缺數	職缺率 (%)	105年2月	209,873	2.69	11,479	2.44	105年8月	213,375	2.71	10,716	2.27	106年2月	238,574	3.00	11,510	2.45	106年8月	225,242	2.80	11,550	2.44	107年2月	250,308	3.10	12,086	2.56	107年8月	220,669	2.71	10,722	2.26	108年2月	232,581	2.85	11,710	2.46	108年8月	221,441	2.70	12,701	2.62	109年2月	222,278	2.66	11,332	2.34	109年8月	228,924	2.75	14,626	2.97	110年2月	268,970	3.19	30,354	5.98	施工等目標。	
	調查時點	整體總計		營建工程業																																																																
		職缺數	職缺率 (%)	職缺數	職缺率 (%)																																																															
	105年2月	209,873	2.69	11,479	2.44																																																															
	105年8月	213,375	2.71	10,716	2.27																																																															
	106年2月	238,574	3.00	11,510	2.45																																																															
	106年8月	225,242	2.80	11,550	2.44																																																															
	107年2月	250,308	3.10	12,086	2.56																																																															
	107年8月	220,669	2.71	10,722	2.26																																																															
	108年2月	232,581	2.85	11,710	2.46																																																															
	108年8月	221,441	2.70	12,701	2.62																																																															
	109年2月	222,278	2.66	11,332	2.34																																																															
	109年8月	228,924	2.75	14,626	2.97																																																															
	110年2月	268,970	3.19	30,354	5.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調查期間為每年 2 月及 8 月。110 年 8 月調查結果截至 10 月 20 日止尚未公布。說明：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不但將導致個案完工日期延後，並引發營建成本上升，進一步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延宕、民眾不滿高房價等後續問題，營建署應加強注意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近 10 年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截至目前為 9 萬 2,331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48 萬 1,074 公頃之 19.2%，其中以道路、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3 萬 5,968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9.0%最多，公園用地面積 1 萬 3,269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4.4%次之，學校用地面積 1 萬 1,444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2.4%居第三。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元。其中，學校用地高達 1 萬餘公頃，考量現今少子化趨勢，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學校用地之需求。102 年時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48 號函，將「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另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本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爰此，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就有必要之部分盡速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不需要的也要解編返還人民，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有鑑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審議過程，涉及國土空間規畫之重大公共利益，且與國人之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息息相關，為落實各該計畫審議階段之資訊公開，以保障國人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爰請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相關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均應公開，並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辦法訂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辦理專案中。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22 個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除新北市仍有 7 處都市計畫草案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外，其餘 21 個地方政府已完成轄內全部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各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預定辦理 372 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目前已完成草案公開展覽 365 處，其中直轄市、縣(市)都委會審議中 29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10 處，及 26 處都市計畫區核定發布實施（桃園市 11 處，高雄市 4 處，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城鄉發展分署各 2 處，嘉義市 1 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91 號函，將「國土空間計畫審議資訊公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土計畫部分，本署國土計畫審議會有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置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二、區域計畫部分，本署於開發計畫審查過程，針對有關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其會議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每年颱風時期皆發生行道樹倒塌之新聞，除可能阻礙交通外，亦有壓倒路邊招牌、汽車，甚至危害民眾安全之可能。 此外亦時有行道樹竄根，造成人行道鋪面損壞之情事，增加用路人風險，也提高道路的維護費用。 為提升種植行道樹路段之公共安全、提高行道樹之保水功能，建請營建署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之自治條例，參照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依栽植類型訂定不同的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以預防行道樹倒塌或是破壞路面影響人車安全，並減少相關道路修繕費用，落實行道樹提升都市生活環境之本意。	紀錄（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並同步於本署網頁登載及前揭審議資訊專區。 三、都市計畫部分，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增訂發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條文已明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際網路。」，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均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及案件審議進度，除可於本署網站查詢外，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內容及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亦公開置於前開審議資訊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6327 號函，將「敦促各縣市修正行道樹相關自治法規，依栽植類型訂定不同覆土深度與最小樹穴面積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行道樹相關自治法規業已完成檢視彙整成表。 二、有關主決議請參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檢討市區道路植栽規範 1 節，按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已規定道路範圍之植穴最小面積及最小土壤厚度，但設計者仍可依據相關規範從優進行加大設計。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營署工程字第 1111064402 號函請各直轄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11年）。該計畫期程原為104至107年度，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5日核定修正延長至111年度。該計畫修正後，納入補助道路瓶頸改善計畫，整體改善道路使用效率及避免人員事故傷亡。配合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區域弱勢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所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度，惟據營建署統計，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核列342項工程，共有9項工程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完工日期介於112年至114年間，雖營建署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惟該等案件的工程進度已落後，請營建署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依大院主決議所示配合辦理並列為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參考。 本案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097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342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111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於112至114年間完工）。 二、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3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至於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3案、施工中1案、發包中3案及設計中2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112年至114年間）內完成。 四、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生活圈道路主要以地區性交通整體需求為考量，涵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公路系統（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在路網規劃方面，生活圈道路以交通需求為基礎規劃路網，以路網之連續性、完整性為規劃重點。自 79 年起，臺灣省政府陸續著手擬訂各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開辦至今已逾半甲，其成果卓越均有目共睹。然目前最新一期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六年）當中，以明確將補助範疇納入「直轄市都市計畫區以外之道路」，然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及交通部相關單位對於該要點之適法及實際執行應遵循事項尚未熟稔，恐拖延地方整體發展。爰此，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就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應注意之相關事項，邀集其他有關單位共同釐清爭議後，正式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之有關單位，以保我國都市發展之順暢無阻。	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一、本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 至 116 年)補助執行要點」於 110 年 9 月 1 日奉行政院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632 號核定，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内授營道字第 1100814706 號函，函送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二、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生活圈計畫控管檢討會議，並於會中加強宣導本計畫要點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將持續定期召開管控會議，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三十一)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為了平衡城鄉差距、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等政策，將提出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116 年度： (1)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2)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3)配合營建署盤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718 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有 9 項工程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 342 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 9 案未能於 111 年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查優先建議計畫(3)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4)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5)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等道路建設，未來預計每年編列 70 億元經費、為期 6 年，總經費 420 億元。 但是，查先前實施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民國 104-110 年)共核列 342 項工程，卻有 9 項工程未能於原本預定時間 111 年底之前如期完成，完工日期必須延期至 112 年至 114 年間：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未如期完成案件表		底如期完成，需延至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完工）。 二、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 3 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至於 9 案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 3 案、施工中 1 案、發包中 3 案及設計中 2 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間)內完成。 四、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table><tr><th>序號</th><th>縣市別</th><th>工程名稱</th><th>核定日期</th><th>預定完工日期</th></tr><tr><td>1</td><td>桃園市</td><td>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td><td>108.12.11</td><td>112.12.31</td></tr><tr><td>2</td><td>新竹縣</td><td>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td><td>103.09.02</td><td>112.06.30</td></tr><tr><td>3</td><td>臺中市</td><td>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td><td>109.07.15</td><td>114.12.31</td></tr><tr><td>4</td><td>臺中市</td><td>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td><td>108.03.18</td><td>113.12.31</td></tr><tr><td>5</td><td>彰化縣</td><td>彰化市大埔載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td><td>108.12.11</td><td>114.12.31</td></tr><tr><td>6</td><td>嘉義縣</td><td>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11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td><td>107.07.13</td><td>112.06.30</td></tr><tr><td>7</td><td>臺南市</td><td>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td><td>107.07.13</td><td>114.12.31</td></tr><tr><td>8</td><td>臺南市</td><td>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td><td>107.07.13</td><td>113.06.30</td></tr><tr><td>9</td><td>臺南市</td><td>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td><td>109.07.15</td><td>113.06.30</td></tr></table>		序號	縣市別	工程名稱	核定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1	桃園市	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	108.12.11	112.12.31	2	新竹縣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	103.09.02	112.06.30	3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109.07.15	114.12.31	4	臺中市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08.03.18	113.12.31	5	彰化縣	彰化市大埔載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	108.12.11	114.12.31	6	嘉義縣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11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	107.07.13	112.06.30	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07.13	114.12.31	8	臺南市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07.13	113.06.30	9	臺南市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109.07.15	113.06.30		
	序號	縣市別	工程名稱	核定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1	桃園市	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	108.12.11	112.12.31																																																	
	2	新竹縣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	103.09.02	112.06.30																																																	
	3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109.07.15	114.12.31																																																	
	4	臺中市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08.03.18	113.12.31																																																	
	5	彰化縣	彰化市大埔載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	108.12.11	114.12.31																																																	
	6	嘉義縣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11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	107.07.13	112.06.30																																																	
	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07.13	114.12.31																																																	
8	臺南市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07.13	113.06.30																																																		
9	臺南市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109.07.15	113.06.30																																																		
資料來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計畫書 爰請營建署說明延宕問題癥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近年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再生水具有水質與水量穩定的特性，若能建立穩定的供需關係，對於產業界而言，可降低缺水風險，政府對於水資源的調度運用亦將更具彈性。 惟因再生水廠除取得污水而處理為符合標準之再生水外，能否運轉，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而能否成功媒合供需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66 號函，將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 ESG 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端，為再生水廠是否具可行性的重要因素。爰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強化再生水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指出，行政院從 77 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1 期建設計畫，迄至 109 年底，包含公務預算及各期特別預算等，共計已編列 2,526 億元，建置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48%。 污水下水道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評比國際競爭力的指標之一，因污水下水道反應的仍是國家進步，人民福祉，能享有健康、衛生等優質生活品質的象徵和指標。 蔓延全球將近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迄今未有稍歇，科學家認為污染的環境是造成病毒繁衍的溫床，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更積極可行的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並督促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更應嚴格執行補助計畫之考核評鑑，以提高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併利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	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控品質。 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41.26%，整體污水處理率已達 68.65%，後續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辦理污水建設計畫整併檢討規劃，工程推動介面協調障礙排除及計畫績效檢討及改善作業。
(三十四)	為緩解我國工業用水匱乏之況，營建署便於 102 至 109 年度興辦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方案，藉此推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及配合我國產業需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除企業 ESG 漸獲重視，水資源的循環也在環評過程中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因此強化永續的概念在推動再生水上可得到許多助力。本案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一併推動。然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因契約簽訂耗時費神，以及自來水價格低下等因素，致使再生水場之業務受阻，此況實礙我國整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方向。爰此，請營建署配合經濟部加強媒合之外，另積極輔導供應端與需求端契約之簽訂，並積極推廣再生水之運用，以符我國整體水資源運用之戰略方向。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加強水資源循環使用。雖然，營建署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但是，截至 110 年 6 月，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效率低落：	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69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園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應用於農業灌溉等，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二、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趕工進度。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及放流水再利用情形表單位：%、CMD <table><tr><th>項 目</th><th>處理廠名稱</th><th>處理水量(A) (噸/日)</th><th>放流水再利用量 (B)</th><th>放流水再利用率 (B/A)</th></tr><tr><td>1</td><td>直潭污水處理廠</td><td>874</td><td>0</td><td>0.00%</td></tr><tr><td>2</td><td>坪林污水處理廠</td><td>866</td><td>0</td><td>0.00%</td></tr><tr><td>3</td><td>烏來污水處理廠</td><td>1,187</td><td>0</td><td>0.00%</td></tr><tr><td>4</td><td>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17</td><td>0</td><td>0.00%</td></tr><tr><td>5</td><td>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97</td><td>0</td><td>0.00%</td></tr><tr><td>6</td><td>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20</td><td>0</td><td>0.00%</td></tr><tr><td>7</td><td>內轆污水處理廠</td><td>301</td><td>0</td><td>0.00%</td></tr><tr><td>8</td><td>溪頭污水處理廠</td><td>617</td><td>0</td><td>0.00%</td></tr><tr><td>9</td><td>中區污水處理廠</td><td>646,003</td><td>0</td><td>0.00%</td></tr><tr><td>10</td><td>六塊厝污水處理廠</td><td>34,349</td><td>0</td><td>0.00%</td></tr><tr><td>11</td><td>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321</td><td>0</td><td>0.00%</td></tr><tr><td>12</td><td>八里污水處理廠</td><td>1,177,773</td><td>2,093</td><td>0.18%</td></tr><tr><td>13</td><td>屏東縣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991</td><td>10</td><td>0.50%</td></tr><tr><td>14</td><td>二林污水處理廠</td><td>2,729</td><td>14</td><td>0.51%</td></tr><tr><td>15</td><td>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39,053</td><td>250</td><td>0.64%</td></tr><tr><td>16</td><td>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5,825</td><td>171</td><td>0.66%</td></tr><tr><td>17</td><td>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350</td><td>9</td><td>0.67%</td></tr><tr><td>18</td><td>介壽村污水處理廠</td><td>145</td><td>1</td><td>0.69%</td></tr><tr><td>19</td><td>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8,984</td><td>132</td><td>0.70%</td></tr><tr><td>20</td><td>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557</td><td>11</td><td>0.71%</td></tr><tr><td>21</td><td>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54,001</td><td>476</td><td>0.88%</td></tr><tr><td>22</td><td>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2,496</td><td>227</td><td>1.01%</td></tr><tr><td>23</td><td>左平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25,219</td><td>1,339</td><td>1.07%</td></tr><tr><td>24</td><td>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027</td><td>47</td><td>1.17%</td></tr><tr><td>25</td><td>通化污水處理廠</td><td>461,155</td><td>5,625</td><td>1.22%</td></tr><tr><td>26</td><td>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70</td><td>1</td><td>1.43%</td></tr><tr><td>27</td><td>內湖污水處理廠</td><td>141,290</td><td>2,040</td><td>1.44%</td></tr><tr><td>28</td><td>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206</td><td>19</td><td>1.58%</td></tr><tr><td>29</td><td>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829</td><td>77</td><td>1.59%</td></tr><tr><td>30</td><t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td><td>8,147</td><td>201</td><td>2.47%</td></tr><tr><td>31</td><td>藤子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841</td><td>122</td><td>2.52%</td></tr><tr><td>32</td><td>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6,866</td><td>716</td><td>2.67%</td></tr><tr><td>33</td><td>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2,761</td><td>359</td><td>2.81%</td></tr><tr><td>34</td><td>楠梓污水處理廠</td><td>28,302</td><td>821</td><td>2.90%</td></tr><tr><td>35</td><td>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5,969</td><td>188</td><td>3.15%</td></tr><tr><td>36</td><td>旗美污水處理廠</td><td>2,441</td><td>77</td><td>3.15%</td></tr><tr><td>37</td><td>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td><td>3,135</td><td>108</td><td>3.44%</td></tr></table> <table><tr><th>項 目</th><th>處理廠名稱</th><th>處理水量(A) (噸/日)</th><th>放流水再利用量 (B)</th><th>放流水再利用率 (B/A)</th></tr><tr><td>38</td><td>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98,442</td><td>3,506</td><td>3.56%</td></tr><tr><td>39</td><td>台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682</td><td>189</td><td>4.04%</td></tr><tr><td>40</td><td>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6,596</td><td>1,950</td><td>4.18%</td></tr><tr><td>41</td><td>嘉義縣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750</td><td>80</td><td>4.57%</td></tr><tr><td>42</td><td>柳營鄉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239</td><td>199</td><td>4.69%</td></tr><tr><td>43</td><td>大溪污水處理廠</td><td>4,587</td><td>269</td><td>5.86%</td></tr><tr><td>44</td><td>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6,446</td><td>378</td><td>5.86%</td></tr><tr><td>45</td><td>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224</td><td>77</td><td>6.29%</td></tr><tr><td>46</td><td>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3,346</td><td>215</td><td>6.43%</td></tr><tr><td>47</td><td>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5,921</td><td>468</td><td>7.90%</td></tr><tr><td>48</td><td>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8,265</td><td>708</td><td>8.57%</td></tr><tr><td>49</td><td>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812</td><td>284</td><td>10.10%</td></tr><tr><td>50</td><td>官田區污水處理廠</td><td>828</td><td>84</td><td>10.14%</td></tr><tr><td>51</td><td>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846</td><td>191</td><td>10.35%</td></tr><tr><td>52</td><td>大樹污水處理廠</td><td>3,805</td><td>400</td><td>10.51%</td></tr><tr><td>53</td><td>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215</td><td>264</td><td>11.92%</td></tr><tr><td>54</td><td>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770</td><td>391</td><td>14.12%</td></tr><tr><td>55</td><td>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5,141</td><td>3,762</td><td>14.96%</td></tr><tr><td>56</td><td>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812</td><td>427</td><td>15.18%</td></tr><tr><td>57</td><td>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651</td><td>107</td><td>16.44%</td></tr><tr><td>58</td><td>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3</td><td>5</td><td>21.74%</td></tr><tr><td>59</td><td>中正污水處理廠</td><td>531</td><td>126</td><td>23.73%</td></tr><tr><td>60</td><td>水溝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3,847</td><td>1,111</td><td>28.88%</td></tr><tr><td>61</td><td>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0,342</td><td>3,024</td><td>29.24%</td></tr><tr><td>62</td><td>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4,886</td><td>1,597</td><td>32.69%</td></tr><tr><td>63</td><td>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6,625</td><td>2,440</td><td>36.83%</td></tr><tr><td>64</td><td>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412</td><td>1,110</td><td>46.02%</td></tr><tr><td>65</td><td>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3,458</td><td>1,661</td><td>48.03%</td></tr><tr><td>66</td><td>虎尾寮污水處理廠</td><td>2,918</td><td>1,987</td><td>68.09%</td></tr><tr><td>67</td><td>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77,969</td><td>60,753</td><td>77.92%</td></tr><tr><td>68</td><td>臺東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192</td><td>156</td><td>81.25%</td></tr><tr><td>69</td><td>內埔鄉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926</td><td>775</td><td>83.96%</td></tr><tr><td>70</td><td>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699</td><td>597</td><td>85.41%</td></tr><tr><td>71</td><td>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8</td><td>7</td><td>87.50%</td></tr><tr><td>72</td><td>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td><td>203</td><td>189</td><td>93.10%</td></tr></table> 說明：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 6 月底資料。2. CMD 為噸/每日。	項 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1	直潭污水處理廠	874	0	0.00%	2	坪林污水處理廠	866	0	0.00%	3	烏來污水處理廠	1,187	0	0.00%	4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17	0	0.00%	5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97	0	0.00%	6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	0	0.00%	7	內轆污水處理廠	301	0	0.00%	8	溪頭污水處理廠	617	0	0.00%	9	中區污水處理廠	646,003	0	0.00%	10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34,349	0	0.00%	11	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	321	0	0.00%	12	八里污水處理廠	1,177,773	2,093	0.18%	13	屏東縣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991	10	0.50%	14	二林污水處理廠	2,729	14	0.51%	15	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39,053	250	0.64%	16	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25,825	171	0.66%	17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350	9	0.67%	18	介壽村污水處理廠	145	1	0.69%	19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8,984	132	0.70%	20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1,557	11	0.71%	21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4,001	476	0.88%	22	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2,496	227	1.01%	23	左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25,219	1,339	1.07%	24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027	47	1.17%	25	通化污水處理廠	461,155	5,625	1.22%	26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70	1	1.43%	27	內湖污水處理廠	141,290	2,040	1.44%	28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6	19	1.58%	29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4,829	77	1.59%	30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8,147	201	2.47%	31	藤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4,841	122	2.52%	3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6,866	716	2.67%	33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12,761	359	2.81%	34	楠梓污水處理廠	28,302	821	2.90%	35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969	188	3.15%	36	旗美污水處理廠	2,441	77	3.15%	37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3,135	108	3.44%	項 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38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98,442	3,506	3.56%	39	台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4,682	189	4.04%	40	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	46,596	1,950	4.18%	41	嘉義縣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1,750	80	4.57%	42	柳營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4,239	199	4.69%	43	大溪污水處理廠	4,587	269	5.86%	44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6,446	378	5.86%	45	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	1,224	77	6.29%	46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3,346	215	6.43%	47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	5,921	468	7.90%	48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8,265	708	8.57%	49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284	10.10%	50	官田區污水處理廠	828	84	10.14%	51	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	1,846	191	10.35%	52	大樹污水處理廠	3,805	400	10.51%	53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2,215	264	11.92%	54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2,770	391	14.12%	55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25,141	3,762	14.96%	56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427	15.18%	57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651	107	16.44%	58	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	23	5	21.74%	59	中正污水處理廠	531	126	23.73%	60	水溝水資源回收中心	3,847	1,111	28.88%	61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42	3,024	29.24%	62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4,886	1,597	32.69%	63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6,625	2,440	36.83%	64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2,412	1,110	46.02%	65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3,458	1,661	48.03%	66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918	1,987	68.09%	67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77,969	60,753	77.92%	68	臺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192	156	81.25%	69	內埔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926	775	83.96%	7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99	597	85.41%	71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8	7	87.50%	72	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	203	189	93.10%	
項 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1	直潭污水處理廠	874	0	0.00%																																																																																																																																																																																																																																																																																																																																																																																
2	坪林污水處理廠	866	0	0.00%																																																																																																																																																																																																																																																																																																																																																																																
3	烏來污水處理廠	1,187	0	0.00%																																																																																																																																																																																																																																																																																																																																																																																
4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17	0	0.00%																																																																																																																																																																																																																																																																																																																																																																																
5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97	0	0.00%																																																																																																																																																																																																																																																																																																																																																																																
6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	0	0.00%																																																																																																																																																																																																																																																																																																																																																																																
7	內轆污水處理廠	301	0	0.00%																																																																																																																																																																																																																																																																																																																																																																																
8	溪頭污水處理廠	617	0	0.00%																																																																																																																																																																																																																																																																																																																																																																																
9	中區污水處理廠	646,003	0	0.00%																																																																																																																																																																																																																																																																																																																																																																																
10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34,349	0	0.00%																																																																																																																																																																																																																																																																																																																																																																																
11	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	321	0	0.00%																																																																																																																																																																																																																																																																																																																																																																																
12	八里污水處理廠	1,177,773	2,093	0.18%																																																																																																																																																																																																																																																																																																																																																																																
13	屏東縣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1,991	10	0.50%																																																																																																																																																																																																																																																																																																																																																																																
14	二林污水處理廠	2,729	14	0.51%																																																																																																																																																																																																																																																																																																																																																																																
15	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39,053	250	0.64%																																																																																																																																																																																																																																																																																																																																																																																
16	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	25,825	171	0.66%																																																																																																																																																																																																																																																																																																																																																																																
17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350	9	0.67%																																																																																																																																																																																																																																																																																																																																																																																
18	介壽村污水處理廠	145	1	0.69%																																																																																																																																																																																																																																																																																																																																																																																
19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18,984	132	0.70%																																																																																																																																																																																																																																																																																																																																																																																
20	知本水資源回收中心	1,557	11	0.71%																																																																																																																																																																																																																																																																																																																																																																																
21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4,001	476	0.88%																																																																																																																																																																																																																																																																																																																																																																																
22	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2,496	227	1.01%																																																																																																																																																																																																																																																																																																																																																																																
23	左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25,219	1,339	1.07%																																																																																																																																																																																																																																																																																																																																																																																
24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027	47	1.17%																																																																																																																																																																																																																																																																																																																																																																																
25	通化污水處理廠	461,155	5,625	1.22%																																																																																																																																																																																																																																																																																																																																																																																
26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70	1	1.43%																																																																																																																																																																																																																																																																																																																																																																																
27	內湖污水處理廠	141,290	2,040	1.44%																																																																																																																																																																																																																																																																																																																																																																																
28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1,206	19	1.58%																																																																																																																																																																																																																																																																																																																																																																																
29	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	4,829	77	1.59%																																																																																																																																																																																																																																																																																																																																																																																
30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8,147	201	2.47%																																																																																																																																																																																																																																																																																																																																																																																
31	藤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4,841	122	2.52%																																																																																																																																																																																																																																																																																																																																																																																
3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26,866	716	2.67%																																																																																																																																																																																																																																																																																																																																																																																
33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12,761	359	2.81%																																																																																																																																																																																																																																																																																																																																																																																
34	楠梓污水處理廠	28,302	821	2.90%																																																																																																																																																																																																																																																																																																																																																																																
35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969	188	3.15%																																																																																																																																																																																																																																																																																																																																																																																
36	旗美污水處理廠	2,441	77	3.15%																																																																																																																																																																																																																																																																																																																																																																																
37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3,135	108	3.44%																																																																																																																																																																																																																																																																																																																																																																																
項 目	處理廠名稱	處理水量(A) (噸/日)	放流水再利用量 (B)	放流水再利用率 (B/A)																																																																																																																																																																																																																																																																																																																																																																																
38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98,442	3,506	3.56%																																																																																																																																																																																																																																																																																																																																																																																
39	台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4,682	189	4.04%																																																																																																																																																																																																																																																																																																																																																																																
40	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	46,596	1,950	4.18%																																																																																																																																																																																																																																																																																																																																																																																
41	嘉義縣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1,750	80	4.57%																																																																																																																																																																																																																																																																																																																																																																																
42	柳營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4,239	199	4.69%																																																																																																																																																																																																																																																																																																																																																																																
43	大溪污水處理廠	4,587	269	5.86%																																																																																																																																																																																																																																																																																																																																																																																
44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6,446	378	5.86%																																																																																																																																																																																																																																																																																																																																																																																
45	彰化水資源回收中心	1,224	77	6.29%																																																																																																																																																																																																																																																																																																																																																																																
46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3,346	215	6.43%																																																																																																																																																																																																																																																																																																																																																																																
47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	5,921	468	7.90%																																																																																																																																																																																																																																																																																																																																																																																
48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8,265	708	8.57%																																																																																																																																																																																																																																																																																																																																																																																
49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284	10.10%																																																																																																																																																																																																																																																																																																																																																																																
50	官田區污水處理廠	828	84	10.14%																																																																																																																																																																																																																																																																																																																																																																																
51	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	1,846	191	10.35%																																																																																																																																																																																																																																																																																																																																																																																
52	大樹污水處理廠	3,805	400	10.51%																																																																																																																																																																																																																																																																																																																																																																																
53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2,215	264	11.92%																																																																																																																																																																																																																																																																																																																																																																																
54	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2,770	391	14.12%																																																																																																																																																																																																																																																																																																																																																																																
55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25,141	3,762	14.96%																																																																																																																																																																																																																																																																																																																																																																																
56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2,812	427	15.18%																																																																																																																																																																																																																																																																																																																																																																																
57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651	107	16.44%																																																																																																																																																																																																																																																																																																																																																																																
58	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	23	5	21.74%																																																																																																																																																																																																																																																																																																																																																																																
59	中正污水處理廠	531	126	23.73%																																																																																																																																																																																																																																																																																																																																																																																
60	水溝水資源回收中心	3,847	1,111	28.88%																																																																																																																																																																																																																																																																																																																																																																																
61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10,342	3,024	29.24%																																																																																																																																																																																																																																																																																																																																																																																
62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4,886	1,597	32.69%																																																																																																																																																																																																																																																																																																																																																																																
63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6,625	2,440	36.83%																																																																																																																																																																																																																																																																																																																																																																																
64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2,412	1,110	46.02%																																																																																																																																																																																																																																																																																																																																																																																
65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3,458	1,661	48.03%																																																																																																																																																																																																																																																																																																																																																																																
66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	2,918	1,987	68.09%																																																																																																																																																																																																																																																																																																																																																																																
67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77,969	60,753	77.92%																																																																																																																																																																																																																																																																																																																																																																																
68	臺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192	156	81.25%																																																																																																																																																																																																																																																																																																																																																																																
69	內埔鄉水資源回收中心	926	775	83.96%																																																																																																																																																																																																																																																																																																																																																																																
7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99	597	85.41%																																																																																																																																																																																																																																																																																																																																																																																
71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8	7	87.50%																																																																																																																																																																																																																																																																																																																																																																																
72	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	203	189	93.10%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資料來源：營建署。 另外，隨著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完工，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連帶污泥量增加，計畫本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但是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其後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17%、17%及 20%，皆未達到原預定目標。 綜上，許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循環使用效益低落，且又無法達到污泥減量效果。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度營建署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爰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其中 65%經費計 13 億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依營建署規劃，擬跨域跨區檢討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智慧警戒設備及預警系統建置，藉由全區域即時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掌握即時水位，強化預報與防災能力，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設備之建置範圍以及收集預警資訊。 但是因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極大，109 年統計：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而部分縣市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324 號函，將都市總合治水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 6 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 6 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二、依本署最新統計，110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79.33%，實施率不及 65%之縣市僅餘 4 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全國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之高低落差不一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包括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 惟自行政院長蘇貞昌 109 年宣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故較 108 年明顯增加，而 110 年光 1 至 6 月山域事故人數即逼近 108 年全年人數。爰此，請營建署加強登山安全教育提醒宣導與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06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三十八)	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且訂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所據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6023 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涉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所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應能實際回應族人的意見。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共管會提案類型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共管會委員提案及指導下，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與國家公園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社區營造等工作，落實實質共管與決策。 二、深化實質共同管理作為：為進一步深化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之面向，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主體性，落實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共管意旨，由各管理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並就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履行、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理及資訊公開，刻研擬「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3 點修正草案，提高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之具體作為，於行政作用上推動協力與合作，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雙方對等簽訂行政契約之途徑，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實質共同管理之面向。
(三十九)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工作。經查，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臺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到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572 號函，將「灣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顯見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將使營建個案完工日期延後、引發營建成本上升，也將導致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及延宕等後續效應。爰此，請營建署就營造業缺工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541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4 月 12 日營建署於委員會書面報告指出：「為掌握工地主任之職業情形，該署業請工程會於其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於該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增設『工地主任』欄位，並已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整合，得供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詢工地主任職業狀況，俾有效管理。」惟至今仍僅有職業證照號碼、有效期限，看不出在哪執業、以及有無擔任營造業負責人，絲毫查無該份書面報告所提及之業已整合等相關事項云云。爰請營建署就上述提及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完成上線作業及通知縣市政府。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6652 號函，將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事項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工程會與本署已進行在建工程相關資料交換，包括工程基本資料、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資訊。 二、建置在建工程資料庫，彙整在建工程資料、工地主任資料、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資料及檢核營造廠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三、建置在建工程查詢系統，提供在建工程查詢功能，依使用者角色給予不同權限進行查詢，使用者包括本署、縣市政府、工地主任等，並提供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資料查詢及異常查核清冊等資訊。 四、配合在建工程資料庫，既有系統配合擴充相關功能，建置主動勾稽機制，顯示工地主任或營造廠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異常訊息顯示。 五、納入「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納入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建築地址或地號、執照號碼或標案號碼、起造人(工程機關)、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及電話等資訊。 六、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並已函請縣市政府依法配合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夠完善。 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49 萬餘件，全臺 5 成以上房屋為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並因早期建築法令缺乏安全考量，也不符合城市空間規劃之現代需求、還有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巷道狹窄等問題，亟需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而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雖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 1,37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 951 件；另外，內政部自 107 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但是，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49 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營建署應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 綜上，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重大死傷案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不盡完善，營建署應加速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管理機制，並加速推動危老重建及都更進度。 因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該項科目工作內容為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869 號函，將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 (二)召開精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三)擴大適用範圍。 (四)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三、執行成效： (一)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 6,332 萬 8 千元，其中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 250 萬元。 營建署於 106 年完成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06 至 110 年度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費用共約 1,674 萬，其中 109 年度即補助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 81 萬 5,000 元，110 年度又再度核准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 99 萬 6,302 元，並未註明為延續性計畫與否，應確保補助計畫之不重複性，才可彰顯補助立意，鼓勵不同國內營造業者赴海外拓點。請營建署就海外拓點補助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965 號函，將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補助辦理情形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6 年共計有 6 家廠商合格（3 家營造業及 3 家建築師事務所），107 年有 8 家廠商合格（3 家營造業及 5 家建築師事務所），108 年有 4 家廠商合格（4 家營造業），109 年有 4 家廠商合格（3 家營造業及 1 家建築師事務所），110 年有 3 家廠商合格（2 家營造業及 1 家建築師事務所）。 二、中華工程辦理情形：中華工程赴越南拓點計畫於 109 年度為新興計畫。中華工程於 109 年洽訪客戶 6 家，參與 1 項工程標案或工程顧問標案備投標，簽定 1 項合作協議書，並計畫於 110 年取得 1 項工程或工程標案或工程顧問標案備投標，拜訪 15 家廠商，參與 2 項投標案及簽定 2 項合作協議書。為延續 109 年成果，中華工程於 110 年再次申請延續性計畫，本署於 110 年 4 月完成審查，並於當年底完成結案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編列經費 400 萬（營造業 250 萬元及建築師事務所 150 萬元）及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9,241 萬 7 千元，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包含補助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委辦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基礎調查、國家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建設維護管理設施、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持續推動溼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航拍、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督導、行銷宣傳等、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設備及投資等。惟查，部分縣市補助經費逐年下降，資源集中少數縣市，不見其減少補助標準為何。請營建署提供針對濕地復育計畫補助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APEC(亞太經濟合作)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 145 萬元。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327 號函，將濕地保育補助作業標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濕地保育法 104 年公布施行以來，已劃設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及 16 處地方級，共計 58 處重要濕地，「預算逐年遞減」是現階段濕地保育工作推動的主要面臨的課題，為達重要濕地永續經營，各濕地工作項目納入自償性經營管理機制規劃，並依「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案件系依內容核定補助金額，地方級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其他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
(四十四)	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採購 10 臺個人電腦，每臺 3 萬元，並購置叢集式網路附加儲存軟體 1 套 135 萬 5 千元、虛擬主機軟體 2 套，每套 128 萬 5 千元、資安防護平臺 2 套，每套 83 萬 6 千元，Office 軟體個人版 10 套，每套 1 萬 4 千 1 百元，共 603 萬 8 千元。經查各中央行政、立法機關，購置個人電腦數額普遍落在 1 臺 2 萬 5 千元以內，包含立法院個人電腦採購亦未超過 2 萬 6 千元，Office 採購通常與微軟議價，或以最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842 號函，將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硬體設備經費編列過高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係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內預算金額編列，然預算金額與實際發包金額時常會有些許落差，為避免採購時所編經費不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低價標方式進行，亦鮮少單套破萬元，其他採購之儲存軟體與虛擬主機並未明示用途，本案採購明顯高於市價與一般公部門採購數額不符。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與未盡詳實，爰請營建署就「道路建設及養護—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再生水推動計劃等工作。經查，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則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營建	足造成採購流程窒礙難行，爰每台個人電腦依共同供應契約內預算金額先行編列 3 萬元。 二、另考量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暨交通政策、落實生活圈道路建設整體服務功能、發揮交通建設量化效益與跨域綜合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故本計畫不僅能解決地方區域性交通之功能，更能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 三、綜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及審議作業皆已委託相關單位建置系統以無紙化方式辦理，故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實為本計畫執行補助案件工程圖說檢視審查所需，其所需規格較一般行政單位文書處理業務更高，以完善本計畫審查流程。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署應加強提升各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利用，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短缺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共編列 137 億元。我國降雨量雖不虞匱乏，惟因地形地勢所困，致可有效利用之水資源甚微，政府為此便大興污水處理廠，期放流水之再利用，可減緩水資源不足之情形；然，截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計 72 家污水處理廠中，仍有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而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此況實難符本計畫所創之旨。爰此，請營建署就如何提升放流水之利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77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四十七)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係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109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 338 萬 5,372 戶，普及率為 37.93%，其中嘉義市僅 1.65%，用戶接管戶數 1,671 戶。今年 12 月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第 1 標工程完工後，目前全市有 4,110 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 4.03%，較去年提升 2.38%，今年提升率為全國之冠，惟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 污水下水道是都市進步的指標，但我國污水下水道卻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759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已全數發包，用戶接管推動全面啟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用戶接管數 7,620 戶，普及率達 2.57%，後續嘉義市將依實施計畫目標，於 113 年完成用戶接管 15,000 戶。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請營建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確保嘉義市民生活品質；此外檢討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研議如何提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鑒於臺灣的高房價持續多年，內政部估算全臺約 300 萬人選擇租屋，租屋族日益增多，已占全臺總人口數的八分之一，租屋市場供不應求，以致衍生出「租屋黑市」問題；然政府為改善租屋市場，於 106 年 12 月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該條例制定重點雖讓租客與房東的租賃關係有保障，租約全面納入管理，並輔導成立房東房客協會，讓爭議有快速處理的管道，同時也有免費糾紛調處機制等面向，但我國弱勢家戶多仰賴民間房屋租賃市場，臺灣房屋出租市場仍存在「租屋黑市」的狀況，不但使居住品質惡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亦沒有保障，更嚴重的是房東明顯逃漏稅，以及弱勢家戶也因此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為改善租屋黑市以減少民怨，要求營建署針對「租屋黑市」問題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提出改善方案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0955 號函，將「租屋黑市改善方案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除賡續推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並規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不定期稽核，同時進行租賃資料申報內容調整，以利租賃資訊之勾稽比對，將逐步強化掌握租屋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租屋問題，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此外將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相關制度，作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相關措施之推動及修法之參考。
(四十九)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及各所屬座落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請營建署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營建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皆成立共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共管會，並視委員提議召開諮詢會議，委員並出席涉及部落事務有關會議，聽取部落聲音及意見，截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計召開 101 次共管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共管會委員提案及指導下，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與國家公園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社區營造等工作，落實實質共管與決策。 二、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前開設置基準第 4 點規定，就共管會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參酌林務局作法刻正研擬「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3 點修正草案，擬增訂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相關事務、行政契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行政契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等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查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除讓民眾體驗山林之美外，亦冀民眾能安全從事山林活動，惟 109 年度與該政策相關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內災難事件較 108 年度明顯增加，建議應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爰此，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 7 座、整建 14 座。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3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 7 座、整建 14 座。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自 108 年行政院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後，希望民眾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然近幾年山難事件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仍需改善，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營建署應加強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評估登山風險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 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急避難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 7 座、整建 14 座。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完成新建山屋 7 座、整建 14 座。
(五十三)	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機制：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111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必要之變更」。 (二)本署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上開施行細則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三)本署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二、目前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一)107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二)109 年度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三)110 年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四)111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五)112 年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0 年 5 月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共燒毀 72 公頃，對於社會、救難人員健康、水資源以及高山生態皆造成重大損失，肇事原因為登山客於非法處用火不慎所引起。經查，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釀成之森林火災，在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之後發生頻率與面積皆明顯增加，顯見近年發生頻繁與造成損失重大之森林火災與開放山林政策不無關係。為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 3 個月內比照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由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分工執行，推動： 1.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2.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3. 設施服務、便民取向；4.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5. 責任承擔，觀念傳播等工作項目。營建署主要配合辦理事項包含： (1)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已將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截止期限由 7 天至 15 天前，一致縮短為 5 天前。 (2)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供使用者於單一網站介面下，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	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國家公園內因山區活動用火不慎造成之森林火災，本署及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短期於民眾申請入園登山時，透過申請許可信件加強告知相關規定，包括禁止營火並須注意森林防火等。 (二)於轄區內重要地點公告防火宣傳；於森林火災高風險期間，透過媒體社群加強宣導，並加強查察入出園區人員以為防範。 (三)加強宣導無痕山林之登山倫理。 (四)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持續進行全園區共約 160 條步道的巡查護管工作。 (五)持續建立園區森林火燒預警機制，與鄰近林務機關共識研擬森林火燒防治應變策略。 (六)未來連結具紅外線感測器之衛星，在森林火燒危險區域以智慧型監測設備新科技監測。 二、加強對山友環境教育、登山安全宣導，協助其評估登山風險、以及提高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含環境)教育與宣導、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予入園者、辦理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加強行動通訊及可通訊點標示與鼓勵民眾自主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強化山域事故應變自救能力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入園申請。 (3)將「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內容併入「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持續進行山屋整建。 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可悉，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檢討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業務費 1,808 萬 1 千元，例有公園永續、國際行銷、公園季刊出版、環境教育及保育出版品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7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理念推廣，本署編列本項預算將用於辦理國家公園各項出版品製作、推廣活動辦理及研討會舉辦。以不同類型的出版品與不同類型的民眾對話，包括學術型的「國家公園學報」、資訊型的「國家公園季刊」、知識型的「登山安全宣導影片」及普羅大眾的「國家公園月曆」，帶領民眾認識這片土地美麗的寶藏。持續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及「國家公園 Youth Camp」活動，期望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理念跨世代的深化推廣。 二、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討會」及「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六)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家公園夥伴關係研討會」強化生態保育工作推動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三、國家公園蘊含臺灣極為重要的自然及人文資產，後續將持續透過推廣宣導、環境教育及活動參與有助於民眾從認識、喜歡、進而認同國家公園保育理念。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9 年 4 月成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本屆（111-113 年）委員中，經部落會議推舉產生部落代表委員，總計 17 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 13 位，截至 111 年底已召開 40 次相關會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履行等、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理及資訊公開。 二、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7723 號函完成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增訂下列事項： (一)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相關事務。 (二)行政契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三)有關行政契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3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太管處）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並成立原住民族共管會，其總計 21 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 13 位。 二、有關參酌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以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由太管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契約內容之研擬及訂約後之履行、爭議協調、公平公正處理及資訊公開。 三、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7723 號函完成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增訂下列事項： (一)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相關事務。 (二)行政契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三)有關行政契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五十八)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 99 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請參酌林務局之作法，改善共管機制之制度。爰凍結「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與規畫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管處）已依據本署「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等相關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共管會。 二、雪管處原住民族共管會辦理情形： （一）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依規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總計 21 名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達 17 位。 （二）共管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由雪管處處長及 1 位原住民族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截至 111 年底已召開 23 次會議。 三、有關參酌林務局修訂版原住民共管要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設置基準，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 （二）另本署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3 點，增訂下列事項： 1. 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相關事務。 2. 行政契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3. 有關行政契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四、執行成效： 雪管處 111 年編列原住民文化活動補助款、原鄉社區環境美化清潔、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九)	經查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惟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 53.88%，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 營建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 億餘元，惟該基金成立以來各年度支出之預算執行率難謂理想，建議應持續督促該基金強化進度控管，以逐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落國寶魚巡守隊、原住民學子獎助學金及解說服務人力等原住民相關預算達 1 億 18 萬 4,000 元，提供原住民逾 65 人以上的長期就業機會，並持續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管理。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執行率為 56.80%、109 年執行率為 72.20%、110 年執行率為 108.32%、目前執行率尚佳。 二、本署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持續召開研商會議檢討辦理進度，就規劃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以強化進度控管提高執行率。
(六十)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114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 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鑑於全臺老舊危險建築數量日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一)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 110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 50 年以上老屋，也已達 69 萬 5,000 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營建署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指導地方政府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保留一定之額度之社會住宅數量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然高齡者又面對租賃歧視問題嚴峻，相關租金補貼因為租賃市場地下化而難以使用，而	增加，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危險房屋於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均已要求實施者或起造人依最新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依實際使用者(高齡者)需求納入規劃，以符合民眾居住需求。 二、現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規定，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 (一)已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 (二)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 (三)獎勵更新重建案採無障礙環境設計。 (四)經費協助民眾自主更新。 (五)輔導團專業協力推動。 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已致力推動，政府帶頭展現示範成效：為加速實現民眾改善居住現況，中央及地方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已依據地方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提供社會住宅或規劃符合地方需求之社會福利空間(如托老、托幼等)。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刻正積極辦理優化租屋補貼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透過委託學者進行高齡友善出租住宅規劃研究案，了解高齡友善出租住宅限制及協助需求等資訊，並修正住宅法提高弱勢保障比率、積極辦理租金分級補貼及訂定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以及擴大推動社宅包租代管等，並積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二)	政府所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數量極其不足，難以滿足此一問題。 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積極檢視租賃市場地下化之弊病，優化既有租金補貼發放機制，與配套措施，另應檢討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包含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爰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社福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租屋補貼無法有效落實、租屋市場地下化與優化租屋補貼議題，以及差異化增加老人住宅等之議題會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編列新臺幣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營建署實為我國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然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落實「（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之必要，惟至今相關住宅調查極其欠缺，且應依據不同之住宅需求群體進行研究調查，例如弱勢高齡、婦女、青年群體等，應透過詳實調查擬定適合之政策。此外於合作住宅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議題，民間團體諸如 OURS 等均在推動，但相關訴求亦難	極透過跨部會溝通，讓住進社宅的弱勢家庭更容易取得社福協助，提供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的居住協助。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7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每年針對租金補貼申請戶以問卷方式廣納民意並進行統計分析，並就住宅法第 4 條所定 19 項弱勢身分及性別與租金補貼核定戶進行統計，分析其居住協助需求，擬定適合之住宅政策。在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之辦理，本署定期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按季發布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見於我國住宅政策之規劃，顯見營建署對於我國住宅政策研究調查之不足，亦欠缺與民間團體、學者專家進行充足之溝通與意見彙集。 政府政策應合乎民眾所需，並有充足正確之決策資訊，營建署應積極落實住宅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法定義務，且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並以公聽會或相當措施，以及民意調查等方式廣納民意以利政策規劃符合民眾之所需，並修正相關政策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各縣市國土計畫審查。然其中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與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凌駕於農業發展之上。 以臺中市國土計畫為例，宣稱宜維護農地有 4.01 萬公頃，但未來發展地區就匡列了 6435.34 公頃(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且就在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與第三類上，顯見各縣市國土計畫依規定先匡列宜維護農地後，再將之匡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導致我國宜維護農地未來就是「用地變更計畫」，農地總量將持續減少，在未來發展地區霸凌之下，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基本原則將全面失守。 爰凍結營建署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0 萬元，俟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宅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2 月 15 日，該平台累計瀏覽人次已達 3,350 萬人次。本署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資訊、統計等調查研究，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住宅政策，並辦理委託調查研究，將調查成果納入未來住宅政策推動與修正之參考及依據，以配合社會發展脈動。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7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並非「國土功能分區」，而係上位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該範圍內仍應按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如有產業或城鄉發展開發需求，仍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並無凌駕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善，經常造成與營建廢棄物混合非法棄置，甚至跨縣市移動濫倒，顯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三十年來歷經多次修正，並無法達成妥善處理之目的，且造成長久以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管理未正式法制化，且跟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間權責不清，形成許多執法上的困難與模糊地帶。爰此，凍結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1,000 萬元，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檢討延宕多年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之立法必要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9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修正，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土資場後端產出納入全流程管理，並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本署正積極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規中，除強化相關管理制度，並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會議結論略以：1. 土資場若有重大違法（規）情形，各權管機關已有相關處分規定。2. 土資場依法取得許可後，即屬使用管理階段，由地方政府依各該管權責進行日常稽查管理作業，倘涉各項違法行為，各該管地方政府均有明確裁罰之手段與依據，是以，若另訂管理法令恐造成各行政部門既有法令規定之扞格，正本清源仍應由地方政府賡續辦理稽查業務，並加強執行之強度與頻次，以避免違規事件發生。 三、後續將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六十五)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110 年 12 月 8 日，新北市麗寶百貨前廣場移動式遊樂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伊拉克籍男童手指斷裂。經查，新北市政府作為地方營理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移動式遊樂設施，在業者並未確實交送所需文件就開放使用，申請備查後也未確實執行備查。而營建署訂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法約束業者、地方主管機關。營建署作為該案中央召集機關，卻未掌握相關情事。科技日新月異，現今遊樂設施不斷變化形態，卻沒有完善的法規可以保護兒童安全，107 年新竹巨城百貨遊樂設施發生意外後，中央因此「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然至今本規範仍未能完備到位，致使意外一再發生，營建署應設法加強對於業者之控管，並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遵循法規。 爰此，凍結 111 年度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 500 萬元，要求營建署訂定更加嚴謹之規範，並且研擬確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07 年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並依相關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4590 號令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以落實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 二、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管理 1. 訂立主管機關權責 2. 落實備查制度並規定備查應備文件 3. 建立保險制度 4. 限制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資格及職責 (二)落實督導：本規範已訂定相關安全稽查及聯合稽查機制及書表，並要求設置場所主管機關落實稽查 (三)落實執行：透過滾動式檢討本規範，並強調遊樂設施若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署將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本規範修正與執行事宜，以利強化後端管理，並維護民眾使用之安全，作為本規範精進之手段。 三、本署將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適時修正本規範之內容，以建立更為安全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使用環境，以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及安全。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七)	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本計畫係為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法規研議、案件審查相關費用，其中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然，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書，卻顯示大安區建國營區社會住宅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暨	11108041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二)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重點摘述如下： 1. 加強場所控管 2. 盤點清冊列管 3. 定期檢討改進 4. 明定改善條件 5. 輔以安置計畫等 二、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統計，計有 22 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城鄉發展分署基於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劃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竟是由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所致，顯見相關審議、監督機制恐有失靈之情況。爰將「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其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 19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內政部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乙事及如何預防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前各縣市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皆有不同，恐發生社宅租金垂直不公的現象，所得分為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以地方政府社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高達 50.8%。 為保障社會弱勢可負擔之精神，中央機關應積極訂定社宅租金的定價原則，同時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租金所得比應於一定	需求，向內政部陳情變更主要計畫軍事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並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109 年 8 月 11 日第 9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臺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期間接獲當地里民陳情反對變更為住宅區，建請變更為公園用地。有關陳情事項涉及提供公共服務及開放空間等，經提都委會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1014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城鄉發展分署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納入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考量，並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前開協調事宜。 二、有關城鄉發展分署逕向都委會提出陳情意見，係基於公共利益而非屬私人利益，且都委會決議方式係採合議制，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趨於共識後，再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試擬決議，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如與會委員無異議後始作成具體決議；如無法獲致共識，則決議退請再提會討論或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討論，並無都市計畫審查遭受上級不當影響而失去應有專業性之情形。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與會單位有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衛生福利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九)	比例以下，爰凍結「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9,907 萬 9 千元，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等業務。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加速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研議鼓勵公寓大廈及社區設置公共運具充電設施獎勵補助措施，及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期程。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綜整各單位意見充分討論，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再次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之共通原則進行討論，並同時針對社會住宅整體財政支出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期能取得共識。 二、本署將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之市場租金中位數進行試算及評估。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 二、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七十)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惟前日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顯示國內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善。 經查，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高雄城中城該等危老建築尚待透過重建及都更方式，徹底改善居住安全。查我國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案件 1,372 件，其中已核定公布實施之都更案件數 951 件；另內政部自 107 年度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9,9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以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	盤點精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 (二)召開精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三)擴大適用範圍。 (四)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三、執行成效： (一)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二)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13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8041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建立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民間私人、業者及公會團體等即時上網查詢，輔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促進土方交換；並建立營建剩餘土方自土資場出場至目的事業主管或最終處理場所之流向申報及追蹤功能。 二、營造業於建築開工或拆除時，須向建管機關提出施工計畫書，亦須向環保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中均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推估及土資場同意收受之承諾同意書，由審查單位確認土資場具收受能力始核發執照；環保機關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勾稽查核各營建工地運作及申報情形。 三、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修正後環保署公告有「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若發現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產源應負擔清除處理責任；另環保署亦於 110 年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附表增列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本署已將規定轉知不動產開發業、營造業及建築師公會。 四、本署已邀集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研修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二)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惟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恐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營建署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1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七十三)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可供參考。 是故，內政部應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	111080321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跨部會協調檢討道路斷面與落實推動：未來公路系統進入市區路段應配合調整路型。路口改善部分，持續推動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設置、路口人行道停等區擴大，並納入設計法規修正的範圍。 二、道路設計法規檢討與修正及人員培訓： (一)本署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道路功能分類及道路斷面配置，已有相關規定。 (二)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道路設計法規，檢討修訂道路空間分配及人行道設計規定。另增訂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有機車停車需求者，優先以停車彎型式替代。 (三)持續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課程」，推廣無障礙設計理念。 (四)工程設計檢核機制：工程設計階段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設計審查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推行以人為本之無障礙通行空間；另已修正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四)	以杜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現象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 20.1%之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更將超過 470 萬人。然我國過去道路建設欠缺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之思維，致使車道路幅寬度過寬，道路斷面設計偏重汽車道或路肩使用，明顯欠缺對人行道設置之合理保障，致使行人、高齡者、身障者承受較高之道路使用風險，根據道安會統計顯示，109 年行人死亡達 432 人，佔總體交通死亡者之一成五，其中高齡者死亡高達 309 人，超過總體之一成。道路斷面設計不良系屬長年沉痾，需透過修訂既有施工規範與針對新建或翻修之道路逐步推動，如苗栗縣中央路之改造亦獲得國人之肯定，更顯示此一改善措施之必要性。 是故營建署應提出相關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修正，並積極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國際標準及民間提案之意見，明定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並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亦應修正未來營建署補助之道路工程興建、設計、規劃之相關費用標準。爰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將人本交通理念納入補助評核基準，並針對行人易危害、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高齡化嚴峻或其他必要地區之道路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2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完成「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之研究」計畫，並舉辦座談會、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及蒐集國內外相關規定，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二、修法進度說明： (一)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參酌「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及研究成果，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道路設計法規，對於市區道路空間分配的設計規定作全面性檢討，並修訂慢車道、最外側車道、機車道、人行道、路邊停車帶及植穴面積等設計規定，保障行人通行的安全。 (二)為改善人行道上機車任意停放亂象，阻礙行人通行，亦修法增訂新闢及改善的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以停車彎型式替代。 三、補助計畫核定範圍說明： 106 年至 109 年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已將相關人本交通理念納入本計畫之補助範圍，並於「審查評估原則」敘明相關人本政策推動原則，鼓勵地方政府提出逐步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五)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研議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以提高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善之規劃措施。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 6 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 6 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二、查 110 年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79.33%，實施率不及 65%之縣市僅餘 4 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七十六)	有鑑於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 110 年 8 月噴發，大量浮石環繞全臺，嚴重破壞海岸生態與影響沿海與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 是故，為保護我國海岸與相關產業之發展，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民眾，廣納社會意見並針對浮石清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1. 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浮石干擾海岸生態與沿海漁船捕撈等各式生產作業事件行政院已指示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落實單位）針對該事件進行處理，並由該會於該會網站建置「火山浮石訊息專區」（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77&parentpath=0,8,133），並持續監測日本火山浮石動態，適時公布周知，以提醒船舶注意航安。 2. 海岸管理法主要係海岸地區「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面向之政策、管理規定，按火山浮石係自然營力所產生之產物，實屬自然現象之一，對「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無直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七)	金門國家公園 84 年成立時，國家公園計畫內核定至 90 年計畫投資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經費約 28 億；惟實際執行約 20 億投入地方建設，經縣府向行政院反映後，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會研商，決議分 4 年增（擴）編 10 億元預算，以補足當初計畫缺口。請營建署針對「擴編金門國家公園預算之編列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接之影響，尚無涉本署海岸管理法之權責。至涉及本署濱海型國家(自然)公園海岸清理及火山浮石得否回收製作建材部份，本署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意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674 號函，將「4 年增（擴）編金門國家公園 10 億元預算編列期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金門亮點計畫規劃內容： 二、計畫期程：111 年至 115 年。 (一)計畫內容：辦理「建置金門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系統」、「建置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及「參與（動態）型戰爭體驗（遊戲）計畫」等。 (二)經費來源及編列期程： 1. 金門縣政府執行約 5 億元，由本署 111 年-113 年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縣府自籌 20%配合款。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約 6 億元，納入 112 年-115 年國家公園公建計畫經費編列。 三、本署將持續督促所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偕同金門縣政府，依規劃內容及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七十八)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用於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經查，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向山致敬」記者會上宣示山林開放政策，營建署主要配合事項為全面開放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不再以危險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07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九)	為封閉管制之理由；全面取消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之審查，改以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並縮短申請截止日期，由 7 天至 15 天前，改為 5 天前，等業務。然據營建署資料指出，109 年度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大幅增加，自 108 年玉山國家公園有 52 件增至 103 件；太魯閣國家公園 45 件增至 85 件；雪霸國家公園 24 件增至 37 件，顯見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為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使民眾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營建署應提醒山友加強行前準備，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本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其中預期成果乃以「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內建置「重大事件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其事件背景係因澎湖南方四島西南海域附近的臺灣淺灘，是兩岸漁業活動的重要漁場，過去數十年以來，每當冬季鋒面來襲時，許多非我國籍漁船為了簡省來回母港所需油料，竟直接跨越我國禁止、限制之相關水域，公然進入國家公園所在島嶼南側處，更有當地漁民一再目擊前揭漁船逕於前揭島嶼及漁場作業。為使各界重視，海巡單位雖已可得透過雷達偵測掌握可疑船隻行動，加上現場影像資料通報，更能確定船隻資料。為協助海巡	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 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 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18 號函，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外籍漁船越界通報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管理體系，有關海洋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維護事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任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自 103 年冬季派員進駐澎湖南方四島，與第八海巡隊建立聯繫通報制度，在鋒面來臨前派遣船艦駐守澎湖南方海域，大陸漁船數量大幅降低，確實收到阻絕防範成效。 二、海管處已在機關網站建立專區，將所觀測到之大陸漁船情形讓各界了解，惟為避免每日發布照片干擾海巡單位勤務指揮調度，經協調結果同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	單位完整掌握侵擾漁船動態，國家公園警察隊、東吉管理站同仁均投入相當人力進行監控、通報，使海巡單位得以即時執法，並使社會各界逐漸重視此一傷害我國主權、經濟之不法行為，俾使即時敦請海巡署加強勤務作為，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查前開網站專區雖經建置，惟並非即時公布處理即通報情形，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後情形為例，雖有 11 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西吉嶼南面海域並遲至 18 日始由海巡署屏東艦驅離，然查前揭事況竟事隔 10 餘天後始於前開官網專區公布。請營建署敦促完成非我國籍漁船入侵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專區應於發現船隻 3 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查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有所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針對營建署 111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722 萬 1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管處在個別事件發生後，逐案彙整公開。自 104 年至 110 年期間海管處彙整記錄大陸漁船事件已全數發布於海管處網站。 三、本署已責成海管處在個別事件結束後 3 日內，於官網公布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08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一)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3,722 萬 1 千元。 鑑於開放山林與近期國旅爆發之趨勢，致使部分民眾欠缺自身安全之考量便草率登山，然而相關搜救費用卻由全民所承擔，顯見相關管制措施明顯有缺失，然參酌世界發達國家之管制措施，如何建立山林步道分級管理措施，或是相關登山安全性之宣告，甚至自行負責之告示，搭配相關搜救之規範、收費等措施，並以強制或商業保險形式減輕合法登山者之負擔，讓民眾自行評估其安全性方可登山，並促進合法登山行為，減輕濫用搜救之人力與物力負擔。 是故，營建署應強化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提醒山友加強登山行前準備、鼓勵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建立步道系統分級，持續改善步道、山屋、指示牌等登山安全措施，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10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八十二)	有鑑於各式重大災害發生時之警消單位、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園等處維持防救災機能之重要性，尤其警消單位是否可維持有效之動員調度能量，維護搶救災機能，甚至提供臨時之安置處所，極其重要，尤其參酌日本等國之重大防災經驗，為避免災區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甚至導致災害擴散，維持警消之正常機能運作扮演極重要之角色，而其他如醫療院所、學校、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公	未來有關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需求時，本署將協助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並於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報請本內政部核定時，將儘速協助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三)	園維持第一時間之防災機能至為關鍵，應於都市建成地區開闢足夠且可及性高之開放場所。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增進我國都市防災與安全性，營建署結合各專業技師公會針對公有建物耐震補強及防災安全建立 SOP 並輔導各機關，另警消廳舍如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改建等需求，由營建署提供必要協助。 鑑於極端氣候變遷嚴峻，短時強降雨與颱風數量增加等，致使洪澇問題日益嚴峻，遠超過往之預期，並因地表鋪面硬化、地層下陷等之因素，致使洪澇地區逐漸增加。然相關洪澇問題之增加，恐是既有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之初未能考量，而排水系統之擴建改善因土地取得或巨額資金等之困難，難以廣泛實施，更導致日益增加洪澇問題難以有效解決，並造成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居住安全，避免洪患之危害，營建署應指導各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作業積極納入相關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以引導都市再生及強化防災能力。	防災救災空間構想係都市更新計畫中實質再發展概要應表明事項之一部，各地方政府於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應納入上開構想，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以引導都市更新及強化防災能力，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營署更字第 1111046461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八十四)	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的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其將達成之項目細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規劃中」則另外臚列，合先敘明。 又全國「既有」的 6,497 戶，加上「新完工」的 11,197 戶，現可使用的社會住宅僅有 17,694 戶，佔截至「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達成數」41,136 戶僅有 43%，甚至不到政策目標的一半。 綜上，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爰請營建署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850 號函，將研議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及原住民之照顧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階段（110-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目標，除地方將賡續推動約 1.2 萬戶外，本署自 107 年起即開始於全國各縣市盤點適宜興建社宅之用地，目前本署業於全國各縣市盤點逾 200 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五)	確實檢討改善，儘速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同時說明原住民之照顧精進機制。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編列「營建業務」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 7,20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經理業輔導管理費用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然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應儘速尋求解決方案。 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	基地足供興建 7 萬戶社會住宅，將由本署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量能分年分期推動，以補足地方量能不足。 二、依據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地方政府如擬興辦原住民社會住宅，得向本署申請先期規劃費、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署將全力協助。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003 號函，將加速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讓中央及地方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補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也使得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雖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精神，讓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八十六)	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6893 號函，將道路路阻障礙排除列管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七)	我國各地人行道、公園普遍設置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 查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研商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無障礙人行環境」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若設置車阻應有其必要性，因考量部分道路車流量大或轉彎車輛多，若未設車阻無法保障行人安全，有必要設置者需經本署同意才可設置，若未同意而設置者，則會取消補助經費，道路考評亦會針對車阻做評比，淨寬須符合規定，若阻礙通行或設置位置不洽當影響安全，會強制要求各縣市政府拆除，並追蹤列管。 請營建署盤點各縣市車阻數量、應拆除數量、列管情形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請營建署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針對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辦理情形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詳細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查轄區內阻礙通行之車阻，並訂定計畫逐年拆遷清除，並在官網(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人本道路網/主要業務/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公佈欄)將路阻列管情形辦理公告。 二、依據 110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報告，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縣(市)清查人行道設置車阻有 14,088 處，檢討有阻礙通行之虞有 379 處，已拆除 249 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038 號函，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金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積極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一)本署訂定檢討原則及補助規劃經費：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本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經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八)	金門民眾持續反映北山斷崖崩塌應辦理海岸防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2 年迄今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海岸崩塌成因，及持續辦理海岸線重要區段調查及監測，107、108 年於北山斷崖上方栽植防風樹種及設置截水設施，降低斷崖沖蝕威脅。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會勘裁示，本段海岸中長程防護規劃應納入「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費。 (二)作業程序：二階段方式推動，先盤點研提整體檢討構想，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三)按月管考定期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通盤檢討之執行進度。 (四)定期召開管考會議：110 年度召開 3 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逐一請各地方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如何加速執行進度及請款作業之檢討改進措施與因應作為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285 號函，將金門國家公園北山斷崖之防護及管理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至 115 年增(擴)編經費：金管處為免海岸崩塌影響民眾生命財產，針對金門地區海岸緊急防護需求經費，於國家公園 112 至 115 年中長程計畫提列亮點計畫爭取擴編經費。另海岸緊急防護工程同時須考量維護重要之海岸地景地貌，避免硬性工程影響自然景觀。 二、自主海岸監測：持續以相機及空拍機定期拍攝監測斷崖與沙灘現況。 三、水土保持作為：已於北山斷崖上方完成種植防風樹種木麻黃及設置導水溝，改善水土保持，避免短時強降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九)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8,858 萬 7 千元，請營建署針對「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等極端氣候現象造成之崩塌風險。 四、彙整金門地區相關單位因應金門地區海岸線防護問題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金門縣各海岸監測及侵淤評估規劃計畫： 1. 金門縣政府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水與安全」計畫期程申請補助相關經費，金管處將配合相關監測評估計畫，提供金管處歷年調查資料及成果。 2. 金管處於 112 年國家公園預算提報「金門與烈嶼重要海岸地景點地形變遷監測計畫」委託辦理案，辦理監測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2 年經費共計 350 萬元，以期分析重要岸段之地形變遷、運用遙測歷史影像套繪分析長期變化情形、收集當地降雨和土壤溼度資料，了解海岸崩塌的潛勢，提供研擬相關海岸地形變遷行政因應措施。 (二) 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北山斷崖海岸中長程防(保)護計畫納於金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由金門縣政府主政、水利署技術指導，研提完整計畫報水利署申請規劃經費，金管處持續配合辦理。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268 號函，將金門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讓中央及地方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	蔡英文總統設下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包括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共計 8 年，但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公布的最新社會住宅執行進度，全國「既有」加上「已完工」戶數為 19,534 戶，達成率僅 16.2%；包租代管已完成戶數為 27,966 戶，達成率 34.9%，總計社會住宅目標數 20 萬戶，目前僅完成 47,500 戶，累積達成率僅 23.7%，進度落後，剩下 3 年恐難達成目標，但內政部將「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都算入達成數，稱第一階段(106-109 年)4 萬戶已達標，且為了達成 20 萬戶民目標，現又打算推動將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衝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table><tr><th>興辦方式</th><th>目標數 (106-113 年)</th><th>完工戶數 (既有+新完工)</th><th>達成率</th></tr><tr><td>直接興辦</td><td>120,000</td><td>19,534 (統計至 110/11/30)</td><td>16.2%</td></tr><tr><td>包租代管</td><td>80,000</td><td>27,966 (統計至 110/11/30)</td><td>34.9%</td></tr><tr><td>合計</td><td>200,000</td><td>47,500</td><td>23.7%</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興辦方式	目標數 (106-113 年)	完工戶數 (既有+新完工)	達成率	直接興辦	120,000	19,534 (統計至 110/11/30)	16.2%	包租代管	80,000	27,966 (統計至 110/11/30)	34.9%	合計	200,000	47,500	23.7%	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也使得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雖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將持續協助金門縣政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縣民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33 號函，將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社會住宅推動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中央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讓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使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雖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二、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媒合量能已有顯著提升，未來本署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溝通互動，並加強多元化行銷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的居住選擇，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積極協助旅館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提案申請，俾利達成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 2 萬戶目標，協助旅館業者渡過疫情，讓未來入住租客
興辦方式	目標數 (106-113 年)	完工戶數 (既有+新完工)	達成率															
直接興辦	120,000	19,534 (統計至 110/11/30)	16.2%															
包租代管	80,000	27,966 (統計至 110/11/30)	34.9%															
合計	200,000	47,500	23.7%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一)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50 億 0,093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土地管理維護及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業務。查行政院甫於去年 12 月 16 日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該計畫於今年元旦上路，規劃 2 年內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營運管理以 3 年為 1 期，並期透過減免稅賦、補助費用、輔導轉型與貸款協助等誘因，鼓勵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惟該項計畫雖已施行，相關配套措施仍未明確，且對於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影響仍有待評估，爰此請內政部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能夠享有安全且安心的居住環境。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649 號函，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開辦，預定 2 年內讓有需求的旅館業者完成轉型，讓受疫情影響旅館得到補助，協助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使用，渡過疫情難關，並可提供中低收入、弱勢族群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本計畫至 115 年間，預期可提供 2 萬戶社會住宅，協助 1 萬 2,000 戶於都會地區求學、就業之居住需求，以及 8,000 戶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減輕租金負擔。 二、期盼經由跨部會資源的整合及民間力量的投入，讓既有旅館與閒置房舍成功轉為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初期打拚的起家厝，以落實居住正義。
(九十二)	臺灣高房價問題嚴重，也間接導致租金高漲現象，同時目前因制度不完善，所以租屋黑市問題也非常嚴重。政府雖於 106 年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推動租屋相關配套，然而我國弱勢多集中在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租屋黑市問題導致居住品質低劣、不安全，且租金資訊亦不透明，房東亦常有逃漏稅的狀況，更導致弱勢租屋戶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為改善租屋黑市，請內政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0960 號函，將租屋黑市問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除賡續推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並規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不定期稽核，同時進行租賃資料申報內容調整，以利租賃資訊之勾稽比對，將逐步強化掌握租屋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協助弱勢家庭改善租屋問題，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此外，將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相關制度，作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三)	111 年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50 億元。用於撥補社會住宅計畫之各項所需經費。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相關措施之推動及修法之參考。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然據內政部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統計數據指出，當前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僅有 1 萬 9,534 戶，具體興建完畢之社會住宅不到 2 萬戶，且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日趨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大幅延宕。綜上所述，營建署應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681 號函，將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緩慢並提出具體改善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社會住宅推動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中央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使中央及地方的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順暢、財務穩定。雖近兩年的疫情及營建市場對於社會住宅整體推動有影響但不致延遲，後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會更為密切合作、積極落實住宅法宗旨，讓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九十四)	營建事業在建造拆除或整地等工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土石方，雖主管機關權責劃分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亦訂定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然實際執行卻阻礙重重。更發生地方因末端的管理機制不完善，導致違法載運土方、大量的廢棄物被隨意棄置，引發環境保護危機等狀況。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方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管理，似無明顯改善現象，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075 號函，將營建事業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造業於建築開工或拆除時，須向主管機關、環保局個別提出施工計畫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估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並有土資場同意收受承諾同意書，審查單位確認土資場具收受能力始核發執照。 二、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其營建混合物(土石方混雜其他金屬、玻璃、塑膠、木屑、紙屑等)經分類後，屬可燃物部分焚化處理，導致其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0 年 2 月國內各產業總計職缺數 26 萬 8,970 人、職缺率 3.19%，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大幅增加，由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2 月職缺數介於 1 萬人至 1 萬 3 千人左右、職缺率最高 2.62%，109 年 8 月職缺數、職缺率略增加為 1 萬 4,626 人、2.97%，至 110 年 2 月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 萬 354 人、5.98%，半年間職缺數增加 1 萬 5,728 人、職缺率增加 3.01 個百分點，營建工程業缺工問題逐漸浮現，恐將日益嚴峻。 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鑒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建議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價格大幅提高；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三、本署刻正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會研商，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四、本署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加強營建混合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393 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謀解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六)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編列 950 萬 1 千元。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指出，營建工程類缺工情形愈發嚴重，自 105 年 8 月 1 萬 716 人，增至 110 年 8 月有 2 萬 5758 人，職缺率自 2.27 暴增至 5.14，然我國近年重大建設工程多，如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等諸多重大工程，若缺工情形持續下去，恐引發國內重大工程之成本上漲，甚將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請營建署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397 號函，將提出具體解決營造業缺工之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七)	有鑑於我國各地大力推展軌道相關之建設與改建措施，諸如鐵路高架化、地下化等立體化措施，以及捷運與輕軌建設等，然我國早期之都市規劃欠缺對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規劃，致使全國除雙北與基隆地區達三成以上，桃園約一成，除此之外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均極其有限，均小於一成。此等現象亦不利於大眾運輸之發展與經營，更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然比較新加坡、香港、東京鄰近地區，其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顯見我國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而要如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相關理念加以落實，使民眾將大眾運輸使用融入日常生活，極其重要。 是故，為提升我國大眾運輸之發展效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大眾運輸需求，營建署應積極盤點既有改建與新建之軌道場站沿線都市計畫以及相關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法令、政策與策略，以及強化相關政策配套、獎勵機制等，以促使既有之都市計畫與城市發展得因應大眾運輸發展措施加以調整，同時落實國家都市更新之目標，強化並優化行人徒步環境，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以落實國家發展大眾運輸與軌道建設之目標。爰請營建署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	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業就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計畫訂立相關規定，且本署將大眾運輸場站列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機關(構)申請補助計畫之評估指標，並已補助「臺鐵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案」等大眾運輸導向類型之都市更新案。本署擬辦理研商會議，藉以研擬大眾運輸導向類型之都市更新案的精進方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八)	都市更新議題，以公聽(說明)會或相類的研商會議進行研商後，且提出具體之政策改善方案，納供相關審議會議參考。 有鑑於我國早年都市規劃欠缺停車場之有效規劃與設置，無論是私人建築設置或公共停車場之開闢。然此類問題致使當前都市違規停車頻發，致使有限道路面積與人行道占用嚴重，影響孕婦、幼兒、高齡、身障者步行之安全與便利，不只有害市容更造成相關交通事故以及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然我國老舊市區停車困難，汽機車於騎樓違規占用嚴重之問題難以改善，因此，應積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契機，尋求有效停車空間提供措施，並應納入強制性措施，以改善老舊市區不當之違規停車問題，減少對於人行道與騎樓等之侵占。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改善，營建署應把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之契機推動老舊市區之停車空間增設。爰請營建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相關審議納入停車空間強制與獎勵提供措施之考量。	所有建築物興建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另都更案皆經都市更新審議會綜合考量公益性、環境改善等因素，已考量衍生之停車需求皆採內部化處理。111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0260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請持續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34 條規定，核實檢討停車場用地之劃設、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如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考量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採立體或平面多目標規劃設置停車場，多元提供市區停車空間。
(九十九)	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6 億 6,63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經費 3 億 4,11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臺北市重要交通工程，完工後可望串連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跟臺北生技園區，擴大整體經濟規模。預期可使南港區橫科、舊莊地區居民往來市中心更加便捷順暢，且	本案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7132 號函，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已取得工區內全數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工程部分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開工，截至 111 年底工程進度達 10%，北洞口完成隧道挖掘長度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	於颱風期間提供四分溪南側區域防災替代交通動線。營建署宜應督促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請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80 公尺，南洞口進行進洞前置作業及相關假設工程，隧道主體含機電設施及周邊道路拓寬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度竣工。
(一百零一)	污水下水道普及用以提升居家環境衛生，而金門縣普及率由 35.99%提升至 38.65%，接管普及率仍偏低。營建署已於 110 年補助 1.9 億元，請營建署配合地方需求，於 111 年滾動檢討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經費，以提升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統籌研辦。
(一百零二)	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 8,515 萬 6 千元。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每年度滾動檢討考核評鑑項目，並依前一年度委員意見對各項目評鑑內容進行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 18.8 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甚多，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使用意願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78 號函，將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於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另	在經歷示範計畫期的磨合跟努力後，因氣候變遷加劇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 ESG 獲重視，使用再生水意願提高，本署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並定期辦理進度管控會議，並已建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管考及評鑑機制，考核再生水個案之執行情形，督導個案依進度推動並管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三)	永康水育源回收中心作業期程未有效控管，致預定供水日期調整延後，允宜配合經濟部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並落實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效益。建議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 為加強都市整體防洪保護能力，營建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並以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之 65%計 13 億元，透過雨水下水道之即時水位掌控等措施，進行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建議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	控品質。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 6 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 6 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二、依本署最新統計，110 年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79.33%，實施率不及 65%之縣市僅餘 4 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一百零四)	自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411 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強化山友安全自主管理措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五)	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營建署應持續強化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含環境教育)與強化山友登山風險自主管理等配套措施，將可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傳遞民眾正確登山安全觀念、減少不當遊憩行為發生，確保山林資源永續經營： (一)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三)對核准入園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 (四)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五)加強行動通訊或設置可通訊點標示。 (六)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供山友緊急避難服務。
	玉山國家公園於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延燒範圍達 79.7 公頃，造成救災人士、設備支出、林相改良費用、林木損失及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等總計 2 億 2,800 多萬元，山林恢復原貌恐需數十年，皆使國家公園遭受嚴重損害。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國家公園入園應注意事項，以保護我國珍貴之生態環境。	一、為向民眾加強宣導國家公園環境倫理，各管理處持續透過設置解說牌示、於官網設置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發文宣導登山安全與環境倫理之訊息，對於進入自然環境應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讓國家公園的生態永續、使山林資源永續等，提升民眾應有之保育觀念及意識。 二、玉管處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完成辦理「111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計畫，辦理期程至 111 年 12 月底，以了解火燒後對動植物之影響以及火燒風險評估，提出未來該區域中長期高山火燒森林長期監測模式，與森林復育的經營管理策略。本案業於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六)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盡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爰請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其中若有涉及居住或生活權益之弱勢民眾則應積極協助轉介社福機關(構)予以後續安置及輔導措施。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11 年 12 月 27 日依約驗收成果報告通過。本研究結果可看出八通關火燒區域部分植株目前正緩慢恢復，且在樣區中發現大量小苗更新，但同時也發現部分倖存立木健康度受影響。因有大量小苗，後續建議持續以本研究建立之調查樣區針對森林更新狀態進行長期監測，並持續觀察火燒對於倖存立木之影響。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656 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拆除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其中雪霸、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區內無違章建築，國家自然管理處非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列管案件 759 件(其中既存違建為 359 件)，後續將針對實質違建及程序違建遲未辦理補照之違章建築，辦理排拆作業。 (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件違建案位處國家公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內，已採輔導原住民合法申請方式辦理。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列管新違建 282 件，已拆除 272 件，執行率 96.45%，尚待處理 10 件，刻正積極處理中。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列管違章建築案 5 件，位於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持續輔導違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七)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請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加入如機器人、人	人補辦建照或以自行拆除為主。 (五)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報數 70 件，結案數 40 件，尚未拆除 30 件輔導於限期內補照，並請違建戶自行拆除為原則。 二、墾丁、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遭占用辦理情形(其他管理處無土地遭占用情形)： (一) 墾管處目前尚有 1 筆土地遭占用，刻正提起還地訴訟排除中。 (二) 陽管處前於 107 年收回占用土地 3 件；另 5 件刻與占用人協調、輔導以遷建方式處理中；另 2 件刻正申請占用土地廢止撥用，完成後占用人即可依法承租。 (三) 太管處目前尚有 13 筆土地遭占用，天祥地區遭占用 7 筆，業經花蓮地院判決太管處二審勝訴確定續辦中。文山段 6 筆土地占用，業經花蓮地院勝訴判決確定後，依程序聲請強制執行。 一、本署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積極辦理海岸清潔維護作業，111 年截至 12 月底，總計清理 1,073.68 公噸廢棄物，屬經常性工作。 二、濱海型國家公園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邀請在地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多場淨灘及海洋體驗活動，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八)	工智慧、物聯網及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111 年海洋國家公園編列澎湖南方四島東吉管理站公務船相關經營管理預算 760 萬元，其中包含公務船 2 艘駕駛(3 名)、保育巡查員(3 名)及馬公服務站與東吉環教中心簡易行政人員(3 名)勞務費 640 萬元。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 IUU 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 103 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19 號函，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澎湖南方四島自然資源與人文景觀保護，並進行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海管處於 103 年起租用小船，並於 106 年購置公務船 2 艘，聘用公務船駕駛及保育巡查員，執行海陸域設施巡檢維護、違規取締、資源調查及環境監測等工作，輔助管理量能。 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達成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園區禁止未經許可捕撈生物，惟為衡平在地社會經濟特性，目前許可合法漁業活動、採紫菜，及南方四島在地居民得採捕螺貝類。 三、海管處設立東吉管理站，派駐保育管理人力與國家公園警察小隊，並陸續建置公務船艇，加強海洋保育巡查工作，宣導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規定，及查核、勸導、取締相關違規行為。目前巡查執法優先取締嚴重危害生態環境的毒、電、炸魚行為、生態保護區違規行為，以保護珊瑚礁生態。 四、將持續偕同警察小隊進行海域巡查工作，並加強與海巡單位橫向聯繫，掌握非法捕魚作業船隻之動向及作業期間，針對可疑船隻進行監控及查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零九)	鑑於近年臺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臺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了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又，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和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塭之現況叢生。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亟需跨部會管理介面之整合，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之區分與定義，合理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並重新檢討環保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和物」(R-0503)之分類與管理方式。 爰要求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混和物」(R-0503)，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緝，有效取締非法捕魚行為。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961 號函，將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混合物之管理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建立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民間私人、業者及公會團體等即時上網查詢，輔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促進土方交換；並建立營建剩餘土方自土資場出場至目的事業主管或最終處理場所之流向申報及追蹤功能。 二、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修正後環保署公告有「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若發現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產源基本應負擔清除處理責任；另環保署亦於 110 年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附表增列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提高應處罰鍰計算，本署已將規定轉知不動產開發業、營造業及建築師公會，提醒各該行業遵行。 三、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相關公會等進行研商會議，並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D-0599）與本署所管營建混合物（R-0503）之重新檢討分類、處理方式及管理作法，及就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庫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	營建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營建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土質代碼 B1 至 B7，其中 B5（磚塊或混凝土塊）及 B7（連續壁產生之皂土）之區分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本署已邀集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622 號函，將建構社會住宅基礎資料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除將配合社會住宅推動按月更新並公開最新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進度，讓國人能掌握全國社會住宅數量變化及查詢社會住宅個案近況；內部作業則會配合相關政策、計畫之修正及各使用端之需求，持續修改、優化或擴充「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強化各機關聯繫及資訊流通，社會住宅推動過程資料之完整保留，可以作為中央後續檢討精進社會住宅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一百一十一)	查國內房價持續走高，國人購屋越來越辛苦，政府為解決民眾住的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實屬必要。為使社會住宅政策可以照顧到全國各地的民眾，爰要求政府對於社會住宅之選址應落實全國各縣市平均分佈，避免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查 111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5318 號函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調整各縣市社會住宅目標值，以符合不同人口、市場環境之社宅需求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係依據前開目標值辦理選址作業，各年度興辦社會住宅量能亦避免集中於單一縣市，以求資源分配均衡。
(一百一十二)	查社會住宅政策已推動多年，該政策雖有助於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但有關社會住宅之選址卻常常遭到地方居民抗議，造成興建進度緩慢。為使社會住宅推動更加順利，爰要求社會住宅選址的過程，須跟當	一、為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辦理選址、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過程中，皆依法定程序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及說明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三)	地居民進行至少 3 次以上的公聽會(說明會)溝通，同時必須提供民眾有關社會住宅興建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爰要求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澈底改善居住安全。	二、另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同步辦理社宅地區說明會，向民眾說明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視個案進度辦理社宅溝通工作坊，邀集里長、地方代表人士參訪已入住社宅，討論社宅興辦預定地相關課題。 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茲簡述如下： 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 (一)全面清查盤點：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 (二)召開精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三)擴大適用範圍。 (四)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四)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另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爰此，營建署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執行成效： (一)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二)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辦理相關程序。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871 號函，將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進行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與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四、執行成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五)	查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至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 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統計，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署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二) 本署於 112 年 2 月 3 日依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期滿後依規定辦理。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05 號函，將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導致營建成本上升及延宕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二、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 三、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第 3 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均已納入。 四、推動營建自動化，辦理建築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等相關研究，並於 112-115 年辦理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草案，以求能降低成本、縮短工程、減少人力及安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六)	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臺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 704,173 件，以新北市 187,514 棟最多。較 104 年增加超過 7.2 萬件，平均每年以 8,062 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要求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96-1 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3 個月內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施工等目標。 五、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經跨部會討論，規劃在臺工作 6 年，具備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及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開放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817 號函，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已公告發布。另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完成公告發布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二、區域計畫法：臺中市已公告發布。另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完成公告發布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三、建築法：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已公告發布；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屏東縣等議會審議中。桃園市、南投縣、花蓮縣等市政(縣務)會議審議中。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退回研議中。後續將持續督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七)	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此，要求交通部與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之行政規則，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分別發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於市區道路空間的配置及人行環境設計作全面性檢討修訂，並函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機關辦理。 二、本署在辦理上設計法令訂定或修正作業期間，檢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或規範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之差異，例如 111 年發布修正標準業參考公路設計規範慢車道原則採 2 公尺寬，當道路寬度受限可採 1.5 公尺寬之規定，另均邀請社福團體、專家學者、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以凝聚可行共識，未來亦將持續藉由工程改善反饋經驗，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 三、針對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位劃設亂象，阻礙行人通行的問題，有鑑於法規規定不一致部分，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文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規定，建議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明定格位劃設後應留設 1.5 公尺人行淨寬度，以保障行人通行權益，並建構安全的用路環境。
(一百一十八)	我國道路規劃長年以來有歧視性車種分流、行人路權不足等諸多問題，為交通事故死傷之主要原因之一。過去缺乏人本交通的設計思維，致使我國不少主要幹道和道路規劃先天性之不完善。有鑑於此，營建署雖已於 110 年啟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一、本計畫自 2.0 開始，業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其中「人本交通」主軸又包含「公有土地活化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一十九)	2.0，其中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之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擴大適用該計畫亮點成果之設計、提案原則，於其他工程中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將能相當程度地改善我國之交通亂象，及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據此，要求營建署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中研議優先補助和採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中，符合人本環境群組且位於主要幹道和道路之道路工程；而於營建署經費配合之道路工程中，亦應督促工程設計符合落實人本環境之道路改善精神。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近年來持續進行各期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有 9 件案件未如期完成，並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爰此，營建署應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與整合」、「設計街道幸福設施」等六項補助類型，並針對各項補助類型訂立其執行重點及評估原則，使地方政府得以有所遵循，創造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人本交通意旨之機會。 二、另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增加保護行人與駕駛人員停、取車安全，順便縮短行穿線長度，退縮行穿線遠離路口設置於人行道緣石直線段以為使用便利及安全順暢，並將路口轉角半徑縮小，增設庇護島，增加安全停等空間，增設行人號誌，路口共桿及纜線下地，縮減路肩及車道寬，增加設置左轉車道等工項。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25 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共有 9 項工程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前期實施中的生活圈道路計畫共核列 342 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及工程難點等因素，致其中 9 案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完工）。 二、目前已修正新一期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另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二十)	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惟實際執行後未達原預定目標。爰此，營建署應持續研謀提升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核定後 3 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至於 9 案未能於 111 年底如期完成部分，目前工程已決標 3 案、施工中 1 案、發包中 3 案及設計中 2 案，本署刻正依計畫管控期程積極趕辦，以期在預定期程(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間)內完成。 四、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利於管制期限內順利達成。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79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透過較早設置完成污泥減量案件之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趕趕工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 11 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 79.3 噸，減量效果可達 32%。
(一百二十一)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	一、本案將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二十二)	計畫。經查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自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第 5 期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執行率各為 100%、100%、91.6%、94.46%及 98.12%。我國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期能將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另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爰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然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建請持續研謀提升改善。	制，並適時發佈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此外，本署網站首頁亦有提供各污水處理廠位置、聯絡資訊及取用之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洽詢取水。未來將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雖營建署業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為鼓勵民眾珍惜水資源，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二、污泥減量部分，花蓮與福田廠於 108 年初完工，為最早設置完成之案件，透過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污泥減量之執行，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趕趕工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 11 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 79.3 噸，減量效果可達 32%。 一、優先推動與民眾距離近、規模較大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請地方政府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並適時發佈新聞或網路資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免費使用。此外，本署網站首頁亦有提供各污水處理廠位置、聯絡資訊及取用之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洽詢取水。 二、除鼓勵民眾應用於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園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外，也朝向多面向推廣，如應用於農業灌溉等，以提高整體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二十三)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以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17%、17%及 20%，未達原預定目標，爰要求營建署應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	三、未經民眾取用的放流水確保其處理水質，供做河川基流量維護河川自然生態或供做下游溼地公園水源使用。 四、未來將研議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部分農業灌溉用水，使放流水利用有多方用途。 一、花蓮與福田廠於 108 年初完工，為最早設置完成之案件，透過執行經驗分享與累積，有助於其他案件之推動。 二、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污泥減量之執行，除每季辦理進度管控會議外，另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機制，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個案之執行情形，加速趨趕工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 11 座污水廠污泥乾燥設備僅剩林口廠仍於試運轉中，餘案皆已結案，全國污泥量每日約可減少 79.3 噸，減量效果可達 32%。
(一百二十四)	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營建署於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再生水工程，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另為因應產業及廠商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併同推動。目前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南科環差用水期程分期供水，預計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階段供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改為 115 年度；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3 年，因其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契約用戶接	一、本案已請地方政府提出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執行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案件推動評估之依據，並加強宣傳再生水之效益，期藉案例累積，增加廠商使用意願。 二、隨著再生水案例增加，對再生水從建造到營運管理的成本掌握會更精準，本署也會與產學合作，透過處理技術的提昇來降低再生水的產製成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百二十五)	管線路較近，故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視該案狀況調整至 117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為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分階段供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0 年度；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維持原進度 113 年；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爰要求營建署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為 20 億元，其中 65%經費計 13 億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000 萬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惟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爰此，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353 號函，將都市總合治水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確有高低差距，本計畫執行之初係先由 6 都委託規劃辦理相關監測作業，待 6 都雨水下水道監測與防災分析機制建立後，再行推廣至其他縣市執行。 二、依本署最新統計，110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79.33%，實施率不及 65%之縣市僅餘 4 個，未來將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縣市，加速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
(一百二十六)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編列 2 億 1,500 萬元，用於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075 號函，將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準此，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應視其性質，分屬地方政府或各該開發之機構或機構建設進行後續之管理。爰此，營建署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應與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釐清下水道建設管理權屬，俾後續之維護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中涉及維護管理部分，本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集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協調，下水道後續維護管理已初步達成共識，污水部分由市府整體維護；雨水依集水區比例分攤維護管理費，若經市府評估該雨水下水道由漁業署分攤之維管經費尚可自行吸收，則全區下水道後續由市府接管維運。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公園規劃業務----- 451-453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54

(三) 一般行政----- 455-458

(四) 營建業務----- 459-466

(五) 第一預備金----- 467

(六) 道路建設及養護----- 468-469

(七) 下水道管理業務----- 470-47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480-4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4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486-4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488-489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8,098

計畫內容：

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預期成果：

1. 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2. 環境教育宣導：出版國家公園學報及國家公園季刊，辦理國家公園展覽、在職人員培訓及研討會，發行國家公園電子報。
3. 生態廊道推廣：加強臺灣生態廊道資源調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生態經營。
4. 環境品質提昇：推動國家公園設施維護應用生態工法施作，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20,571	國家公園組	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20,571千元（公建計畫19,75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64		1. 進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勘查經費427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0		2. 辦理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業務諮詢審查評估作業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3. 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相關業務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70		4. 辦理外來種生物入侵防治教育等經費105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5		5.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等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團體會員會費75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127		6. 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經費57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29		7. 辦理國家公園永續計畫、永續論壇、保育品牌形象、國際行銷計畫與跨域合作交流經費1,54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96		8.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1,90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81 運費	200		(1) 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事宜經費4,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2)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保育專業相關出版品與月曆製作事宜經費3,4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10		(3) 辦理國家公園做為中小學科學研究基地暨推動公民科研調查計畫經費5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4) 辦理青少年國家公園活動及工作坊等653千元。
			(5) 辦理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活動及文創應用行銷經費800千元。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38,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高畫質影片拍攝計畫 總經費7,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 編列第1年經費1,691千元。
			9.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 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2,510千元（公建計畫 ），其中800千元係業務費，1,710千元係獎 補助費（經常門）（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計畫 ）。
			10.為強化國家（自然）公園對於國家重要自 然人文資源及生態廊道的保育效能，辦理 國家（自然）公園之資源調查、公園劃設 、計畫評估、經營管理、政策研究、制度 建立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2,065千元（公建 計畫），係業務費。
			11.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擬訂相 關規劃設計及示範案例，總經費8,017千元 ，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317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千元(公 建計畫)，係業務費。
			12.推動國家公園景觀維護暨綠色友善環境計 畫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辦理公共設施相 關優良案例遴選、重點服務設施之優化規 範及案例彙編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 費。
			13.強化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國 家公園公共設施之規劃品質，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之費用3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 費。
			14.參加美國國家公園署辦理之國家公園經營 管理、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培訓案經費264 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 及資料相關資訊系統	16,527	國家公園組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相關資訊 系統，所需經費16,527千元(公建計畫)，內容 如下：
2000 業務費	8,637		1.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14,52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7,337		(1)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 、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及維 運案經費5,940千元，其中1,000千元係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9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38,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4,94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辦理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經費3,5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辦理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站維運及內容更新經費2,887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經費1,7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數位典藏應用系統開發費用)。 (5)辦理資訊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其中250千元係業務費，2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含汰換已逾年限之電腦主機6台，每台25千元，計150千元及購置行政軟體Office軟體個人版6套，每套14千元，計84千元)。 2.提昇國家公園資訊通訊之服務品質，辦理相關資料庫、系統之維管及擴充2,000千元，其中1,500千元係業務費，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3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1,000	國家公園組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0		1.經營管理計畫經費700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辦理環境整理計畫等經費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辦理志工招募、教育及服勤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與社區及民間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植栽撫育及管理計畫經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6)員工因公出差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辦理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00千元。 3.辦理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00千元。 4.辦理區內服務中心、管理處(站)等服務設施環境調查及設計等經費100千元。

(0811)-454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000,000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	綜合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10,0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843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8,928	人事室	1.包含職員764人、工友24人、技工14人、駕駛2人、聘用32人、約僱13人，合計849人之待遇663,381千元。
1000 人事費	998,928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48,17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870		3.員工休假補助等13,35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39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72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5,863千元。
1030 獎金	148,171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68,34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376		7.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10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63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202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64,935千元。
1055 保險	64,9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95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74,95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442		1.業務費45,4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6		(1)教育訓練費53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3,98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9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14		(3)通訊費4,514千元（郵資費2,017千元、電話費2,49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4)其他業務租金2,795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5)稅捐、規費222千元（汽車牌照稅135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78千元及定檢9千元）。
2027 保險費	286		(6)保險費286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80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6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65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2051 物品	5,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2072 國內旅費	880		
2081 運費	3,28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78		

(0811)-456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83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5		(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055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34		(9)油料458千元(中小型汽車12輛,年需11,81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70千元;機車9輛,年需2,808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88千元,合計45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10)一般事務費16,166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698千元(2千元×849人=1,698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3,91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650千元(含本署辦公廳舍、停車場及庫房建築修繕養護費等)。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9千元: <1>車輛養護費296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204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15千元;合計29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3千元。
			(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0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4)員工國內旅費88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85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20千元。
			(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157千元。
			(16)景美檔案庫房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釋出土地,相關檔案搬遷及暫置倉儲等所需費用,計7,200千元。
			2.雜項設備695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086,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2,961	資訊室	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0,758		3.辦理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借用房舍裝修經費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4.辦理中部辦公室辦公大樓冷氣設備汰換1,3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9 通訊費	3,200		5.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北區聯合辦公大樓修繕經費24,68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7,046		6.獎補助費83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39人=8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辦理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2,96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0		3.維護費2,84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842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資訊管理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3		(2)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164千元，係業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軟體使用費2,93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65千元。
			(2)購置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11千元。
			(3)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767千元。
			(4)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400千元。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6,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419千元。 (6)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92千元。 (7)購置為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需建置新薪資管理系統（公版）所需作業系統軟體授權，計182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50台，每台5千元，計25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60千元，係業務費。 10.硬體設備費1,27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50台，每台25千元，計1,250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 11.軟體購置費32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46千元。 (2)購置為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需建置新薪資管理系統（公版）所需資料庫軟體授權計279千元。 12.系統開發費6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辦理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功能擴充及更新150千元。 (2)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45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工程帳務資訊管理系統等。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計畫內容： 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18,636	綜合計畫組	1. 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61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644		2. 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3. 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350		4. 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及海岸管理講習492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5. 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特定區位許可檢查作業經費645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9,800		6. 海岸管理計畫經費15,599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51 物品	25		(1) 辦理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等業務經費799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 委託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規劃費用9,308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		(3) 辦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更新維護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3		(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費用4,99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4,99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92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92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新市鎮建設組	1. 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92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30		3. 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5		4. 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22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		
2072 國內旅費	342		
2084 短程車資	1		

(0811)-46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35,770,700	國民住宅組	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9千元，係業務費。 1.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經費141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住宅管理經費129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住宅資金資產管理經費131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土地管理維護經費89千元，係業務費。 5.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推廣相關活動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35,77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包括： (1)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各種經費，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推動費及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等。 (2)補助辦理住宅補貼等經費： <1>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2>各項政策性住宅利息補貼。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及定期查核整合住宅、青安各項業務推動費及相關配套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00		
2009 通訊費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29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35,770,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7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79,892	建築管理組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1,79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100千元。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100千元。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1,500千元。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8,187		
2009 通訊費	21		
2018 資訊服務費	17,7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27 保險費	12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39 委辦費	11,941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51 物品	65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9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
2072 國內旅費	10		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7		3.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
2084 短程車資	8		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
3000 設備及投資	26,860		費5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60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
4000 獎補助費	14,845		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57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360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5		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務等經費15千元。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
			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
			務費，包括：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
			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
			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
			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
			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
			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
			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
			40千元。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
			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
			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
			5.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950
			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
			相關工作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
			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50千元，係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38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函令100千元，係業務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綠建築業務督導、推廣、諮詢、委託辦理、補捐助及行政相關業務經費16,745千元，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及相關行政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經費10,84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8.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2,8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224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3,22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9.「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680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2,9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18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6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0.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87,5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60,1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911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13,625千元，係業務費。 (2)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21,28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1.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12.派員參加泰國曼谷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57千元，係業務費。

(0811)-464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4. 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5.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6. 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7. 捐助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經費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8. 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
			19.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1,868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5 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	96,365	公共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1. 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4,090		2. 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及代辦作業費）749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97		3. 支應代辦工程所發生之訴訟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		4.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5. 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1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2		(1)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314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0,302		(2) 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3,643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5		(3) 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1,200千元，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289		
2084 短程車資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0		
4000 獎補助費	77,5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7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805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設備及投資。 6. 辦理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工作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7. 辦理研訂市區道路法令等相關業務經費25千元，係業務費。 8.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經費450千元，係業務費。 9. 編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35千元，係業務費。 10. 辦理研訂共同管道建設之相關法令案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1. 推動共同管道等業務工作經費1,190千元，包括： (1)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督考作業經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寬頻管道督考作業經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3)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12.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677,5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90,0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0,3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5,224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74,575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 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 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4) 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149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06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2000 業務費	62,500 57,556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行政及營造業管理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11,17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811)-466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36,03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500		(1)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7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3,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7		(3)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4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5人座小客車1輛120千元；租車油料52千元(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2千元)，合計172千元。
2027 保險費	3		(5)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30 兼職費	300		(6)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43,054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2051 物品	267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0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3.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4.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9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53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383		(2)辦理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系統開發經費2,44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2,4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4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0811)-468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金額	6,640,300
計畫內容： 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預期成果： 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632,799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637,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32,799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9,42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8,534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38,534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計畫、市區道路知識庫、人行道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及自行車系統維護7,3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2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2039 委辦費	7,375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		
2072 國內旅費	5,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4,265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5,694,2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關費用暨因應組織改造業務所需電腦設備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等)。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87,903		(1)工程經費5,687,90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7,599千元， $(1,902,269 \text{千元} \times 90\% \times 3.67\% + 240.5 \text{千元} \times 35) + (3,785,634 \text{千元} \times 90\% \times 0.7\% + 500 \text{千元} \times 25) = 107,599$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2		(2)硬體設備費4,5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0台，每台25千元，計250千元、汰換不斷電設備1部，每部1,000千元，計1,000千元、汰換防火牆1部，每部2,300千元，計2,300千元、汰換骨幹交換器4部，每部250千元，計1,000千元，合計4,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		(3)軟體購置費1,812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836千元，計1,672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4千元，計1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81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9,189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6,640,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9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02 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	1,393	道路工程組	1.委託辦理市區道路路口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影響評估1,373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93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37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6,108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26715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4年)」,總經費1,650,15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99,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08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作業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費用6,008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000 獎補助費	6,0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8		

(0811)-47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355,896	下水道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4,84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55,89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1,3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6,905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10,503,045千元，包括業務費206,905千元、設備及投資32,793千元及獎補助費10,263,347千元（經常門373,980千元、資本門9,889,367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1) 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400		(2) 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9,55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6,752		(3) 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經費8,4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170		(4)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生物除氮MLE及OAO程序設計參數模廠試驗計畫經費2,01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61		(5) 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4,139千元，係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91		(6) 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經費10,432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1,275		(7) 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0		(8) 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2,984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79,566		(9) 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3,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15		
2072 國內旅費	9,134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4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639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1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5		
4000 獎補助費	14,058,5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05,43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53,121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展計畫經費5,916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計畫經費3,393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經費2,52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決策輔助機制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排水減污評估計畫經費2,925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設備驗證整合計畫經費3,853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3,756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雲系統導入及功能提升計畫經費1,67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中正路污水處理廠碳盤查計畫經費1,875千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基隆市和平島、嘉義縣擴大縣治及臺南市柳營區、官田等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節能延壽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畫經費7,560千元，係業務費。 (18)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經費3,18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數據整合傳輸架構及雲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3,08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租用工務所暨辦公廳舍經費660千元，係業務費。 (21)租用車輛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2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1千元，係業務費。 (23)稅捐、規費及保險1,966千元，係業務費： <1>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牌照稅118千元，合計618千元。 <2>燃料使用費73千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千元及車險566千元，合計1,275千元。 (24)油料1,602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小型汽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940千元。 <2>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74千元。 <3>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8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5千元，係業務費： <1>車輛養護費451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車輛5輛，每輛每年34,000元，年需170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153千元；燃油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5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 (26)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7)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1,064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232千元、資訊安全軟體授權1,938千元，作業系統20套，每套5千元，計100千元，合計3,334千元，係業務費。 (28)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103,913千元，係業務費。 (29)考察日本北海道流域治理及區域性計畫污泥處理案例152千元，係業務費。 (3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2,836千元，係業務費：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共構資訊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400千元，租用視訊系統64千元，計464千元。 <2>差勤刷卡系統設備維護233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1,058千元，下水道資訊整合運用網維護641千元，滲透測試服務系統440千元，計2,372千元。 (31)下水道工程處中和倉庫修繕經費3,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2)中正路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設備更新經費8,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3)新購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2輛，每輛80千元，計1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4)辦理組織改造後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7,23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包括差勤刷卡設備3台，每台70千元，計210千元、無線網路設備1台計1,360千元、防火牆(WAF)1部計2,300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80台，每台25千元，計2,000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3台，每台22.3千元，計67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購置不斷電系統1套計1,000千元，合計7,087千元。 <2>軟體購置費：CNS網路服務系統150千元、備份軟體更新授權27套，每套58千元，計1,566千元、主機虛擬化軟體CPU授權8顆，每顆200千元，計1,600千元，合計3,316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2,785千元(包括公文1,100千元、差勤350千元、薪資300千元、教育訓練300千元、會計585千元、財產管理150千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環資部電子郵件、共用目錄及相關資安分攤費663千元，設置機關全球資訊網站1,383千元，合計6,83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千元。 (35)雜項設備費1,115千元，因應組織改造進駐新辦公空間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計665千元、辦公桌椅40套，每套4千元，計160千元、空調設備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點鈔機1台計20千元，合計1,115千元。) (36)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1,41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7)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310,98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3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6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39)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5,617,15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4,270,80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3,852,851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57,639千元，獎補助費3,795,212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354,429千元，本年度續編19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1年度已編列88,046千元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續編19,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344,483千元，本年度續編43,082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8,08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06,277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649,858千元，本年度續編56,419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7,26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9,15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977,142千元，本年度續編142,80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8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323,737千元，本年度續編49,613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97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8,64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99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7,839千元，本年度續編36,276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4,27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7,283千元，本年度續編28,239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6,23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285,42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460,000千元、新北市淡水系統541,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463,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441,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000,000千元及臺南市鹽水系統322,000千元及桃園市埔頂系統58,422千元。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3,679	下水道工程處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9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679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620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1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965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165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65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1,7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45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138,489	下水道工程處	7.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試驗計畫6,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67,249		8.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率驗證應用評估計畫5,209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024322號函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473,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38,489千元（公建計畫）。
2006 水電費	200		1.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2,547,117千元，包括業務費67,249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獎補助費2,409,868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0		(1)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脫氮性能及水再生效能提升評估計畫12,047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委託辦理「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24,2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669		(3)委託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1,942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3千元)
2051 物品	600		(4)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8,48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0		(5)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6)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9,580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7)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2,409,868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0,000		(8)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70,
4000 獎補助費	3,001,2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1,24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591,3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內容如下：
			(1)已簽約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2,259,491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876,069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6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059,583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22,572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400千元，本年度編列建設費8,8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4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53,452	下水道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3,3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3,452千元(公建計畫)。
2000 業務費	13,000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253,452千元，包括業務費13,0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240,452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5,6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		(2)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4,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建置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240,45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0,000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60座水位站及雨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4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752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0		

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895,7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34,200	下水道工程處	量站共234,252千元（含購置水位/雨量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每套1,000千元，計1,0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1,500千元、建置北中南分區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1,000千元，合計3,500千元。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700千元。 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核定修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113年）」，總經費349,2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4,200千元（公建計畫）。 1. 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34,200千元，包括業務費3,700千元及獎補助費130,500千元(資本門)，內容如下： (1) 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建設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3,700千元，係業務費。 (2)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計畫經費130,5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130,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500		

(0811)-480

內政部營建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合 計	1,086,843	36,030,385	38,098	17,895,716	6,640,300	10,000,000
1000 人事費	998,92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87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3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72	-	-	-	-	-
1030 獎金	148,17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37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6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202	-	-	-	-	-
1055 保險	64,935	-	-	-	-	-
2000 業務費	56,200	126,269	28,498	304,533	40,027	-
2003 教育訓練費	596	197	664	4,870	750	-
2006 水電費	3,980	500	100	4,350	3,000	-
2009 通訊費	7,714	506	320	7,817	250	-
2018 資訊服務費	7,046	20,472	7,337	6,270	1,43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5	205	-	6,261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16	-	691	-	-
2027 保險費	286	15	-	1,275	-	-
2030 兼職費	-	2,48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692	3,500	3,940	910	-
2039 委辦費	-	75,097	570	157,944	8,748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5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5	75	65	20	-
2051 物品	5,443	514	227	5,302	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26	16,328	13,409	71,177	18,98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0	20	-	250	4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4	-	775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155	-	20,915	93	-
2072 國內旅費	930	4,753	1,896	11,784	5,300	-
2078 國外旅費	-	57	-	152	-	-
2081 運費	3,285	-	200	400	-	-
2084 短程車資	30	73	200	145	-	-
2093 特別費	157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56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81	34,004	7,890	400,884	5,694,265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83	-	-	3,200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35,639	5,687,903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6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3	34,004	7,890	259,070	6,362	-
3035 雜項設備費	695	-	-	2,815	-	-
4000 獎補助費	834	35,870,112	1,710	17,190,299	906,008	10,0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770	-	11,737,178	326,819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1,157	-	5,453,121	579,189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770,000	-	-	-	10,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00	1,71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0811)-482

內政部營建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17					71,694,359
1000 人事費	-					998,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15,8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8,3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9,172
1030 獎金	-					148,171
1035 其他給與	-					13,376
1040 加班值班費	-					35,8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3,202
1055 保險	-					64,935
2000 業務費	-					555,527
2003 教育訓練費	-					7,077
2006 水電費	-					11,930
2009 通訊費	-					16,607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5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261
2024 稅捐及規費	-					929
2027 保險費	-					1,576
2030 兼職費	-					2,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378
2039 委辦費	-					242,3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25
2051 物品	-					11,9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136,1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9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2,228
2072 國內旅費	-					24,663
2078 國外旅費	-					209
2081 運費	-					3,885
2084 短程車資	-					448
2093 特別費	-					157

內政部營建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6,167,9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1,18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823,542
3025 運輸設備費	-					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9,529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10
4000 獎補助費	-					63,968,9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2,095,76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093,46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5,77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4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34
6000 預備金	3,017					3,017
6005 第一預備金	3,017					3,01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營建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8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72	
六、獎金	148,171	
七、其他給與	13,376	
八、加班值班費	35,8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202	
十一、保險	64,9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8,928	

(0811)-486

內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64	712	-	-	-	-	-	-	24	28	14	14	2	3
				764	712	-	-	-	-	-	-	24	28	14	14	2	3

營建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23	13	13	-	-	849	793	963,065	858,429	104,636	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66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9,180千元。 3. 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120千元。 4. 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30千元。 5. 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相關行政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060千元。 6. 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66千元。 7.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680千元。 8.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040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220千元。 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8,000千元。 10.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864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26人，經費16,923千元。
32	23	13	13	-	-	849	793	963,065	858,429	104,636	

內政部營建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800	1,807	31.30	57	51	81	AMY-3975。
1	燃油小客車	4	85.11	2,000	0	31.30	0	0	19	CN-6353。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2,000	0	31.30	0	0	19	3B-1562。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1,968	0	31.30	0	0	19	CO-2765。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31.30	0	0	18	CZ-755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000	0	31.3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2	123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1	123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31.30	52	51	21	123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1.30	52	25	21	BFX-72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000	1,668	31.30	52	26	21	BFX-721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67	ATD-731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67	ATD-731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6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30	52	34	67	AXF-057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6	68	BKV-329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6	68	BKV-329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25	68	BKV-329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LB-3657。
1	小貨車	2	86.01	3,000	1,668	31.30	52	51	63	DA-7943。 重機隊移入。
2	燃油機車	1	88.06	125	624	31.30	20	3	2	BAL-973、JJ5-838。重機隊移入。
4	燃油機車	1	98.09	125	1,248	31.30	39	7	5	980-GCU、981-GCU、978-GCU、979-GCU。
3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936	31.30	29	5	3	951-JAW、932-JAW、933-JA

內政部營建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7	燃油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1.30	68	12	8	W。 MPM-5887、MP M-5890、MPM- 5876、MPM-58 81、MPM-5882 、MPM-5883、 MPM-5891。
2	燃油機車	1	111.08	125	624	31.30	20	3	2	NLB-2387、NL B-2388。
2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5	30	EMW-9336、EM W-9337。
3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7	45	EMW-9338、EM W-9339、EMW- 9350。
2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5	30	EMW-9351、EM W-9352。
1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3	15	EMW-9355。
1	電動機車	1	108.07	0	0	0.00	0	3	15	EMW-9353。
3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8	45	EPS-3350、EP S-3351、EPS- 3352。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5	30	新購001。預 計112年7月購 置。
	合 計				35,779		1,120	747	1,26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91-500

(二) 一般行政----- 50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502-503

三、人事費彙計表----- 5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506-50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508-50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計畫內容： 依據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暨「墾丁國家公園109至112年度中程計畫」，辦理本計畫內容為： 1.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棲地、自然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2.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生態旅遊、國家公園事業計畫、園區內環境清潔及美化、推動海域遊憩及園區內之服務設施維護及管理。 3.配合國土復育相關計畫，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環境及人文史蹟，達到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生態景觀維護及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 2.提升墾丁地區污水用戶接管率。 3.維持園區內之環境清潔，以提升遊憩品質。 4.持續推動生態旅遊。 5.持續辦理各項生物資源調查及研究。 6.持續辦理海域巡邏員相關海上救援訓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43千元及獎補助費10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43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1.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34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45千元、燃料費41千元、定檢費2千元、車輛法定責任保險費46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		2.一般事務費用494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88人=1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		3.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6千元×17人=1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		5.房屋建築修繕費157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02 經營管理計畫	136,368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經費136,368千元(公建計畫)，含業務費135,893千元、獎補助費4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35,89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公務車輛油料674千元(機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76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57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63千元；沙灘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4千元；搬運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92千元，合計67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6 水電費	6,464		
2009 通訊費	1,661		
2012 土地租金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4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		
2027 保險費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1 物品	2,997		
2054 一般事務費	98,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97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811)-49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75		(1)車輛養護費293千元(未滿2年車輛5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43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51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53千元；機車2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46千元，合計29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2)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 3.辦理在職人員各項訓練、學分補助、心理諮商、講座鐘點費及員工健檢費等276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員工工作服相關配件792千元，係業務費。 5.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郵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4,500千元，係業務費。 6.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項公用器材設備管理維護及低壓電路檢測等(含割草機、發電機等用油22千元)，計3,000千元，係業務費。 7.管理處與據點房屋稅及地價稅2,000千元，係業務費。 8.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9.行政中心等廳舍保全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管理處資訊業務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6,19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財產管理及總機系統維護費149千元。 (2)電腦網路、軟體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600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742千元。 (4)資訊管理維修及系統維護(含硬碟、墨水匣、碳粉、軟體等)2,000千元。 (5)全球資訊網更新及擴充維護500千元。 (6)資安健診弱點掃描等資訊防護600千元。 (7)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維護600千元。 11.掌型機管理、監視器等維護114千元，係業務費。 12.執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行政業務需要，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置停車場辦公廳舍等設施用地租金400千元，係業務費。 13. 執行國家公園法及土地管理等爭訟事件延聘律師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14. 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作業及郵資200千元，係業務費。 15. 辦理召開年度資源共同管理會議300千元，係業務費。 16. 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違法案件代執行恢復原狀300千元，係業務費。 17. 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及定樁測量2,000千元，係業務費。 18. 辦理園區3D數值地型及影像測繪作業2,000千元，係業務費。 19. 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暨駐點服務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 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無人機申請、違反國家公園法管理等系統維護900千元，係業務費。 21. 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為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所需經費2,3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審費及建造執照複查1,500千元。 (2) 證照文件製作費用30千元。 (3) 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拆除費500千元。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升降設備檢查複查300千元。 22. 園區道路、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維修745千元，係業務費。 23. 南灣、墾丁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含水電費)16,000千元，係業務費。 24.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調解廠商補償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5. 辦理轄區海邊巡邏員、公園據點及計畫道路環境清潔維護等之勞務委外52,000千元，係業務費。 2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費用10,905千元，係業務費。 27. 辦理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2,26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海邊巡邏員相關救援訓練等300千元。 (2)購置海域緊急救難器材及安全設施維護500千元。 (3)緊急救護外用藥品耗材更新400千元。 (4)執行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海上緊急救難租用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1,000千元，油料65千元，合計1,065千元。(白砂及南灣等海域) 28.辦理建物及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600千元，係業務費。 29.辦理園區公園據點、道路環境美化除草工作3,300千元，係業務費。 30.辦理尖峰時期交通疏導計畫(含節能減碳、提供大眾運輸接駁)200千元，係業務費。 31.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設施維護(含公廁)2,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內各項展示設施、機具維護更新400千元。 (2)社頂公園各項設施維護1,000千元。 (3)石珠、山海及合界等休息區及公廁設施維護更新300千元。 (4)大灣遊憩區經營管理及設施維護600千元。 32.辦理推動向海致敬海洋遊憩、海洋環境教育、海域活動推廣及國家公園內大型活動及旅展推廣600千元，係業務費。 33.垃圾處理費(公園據點垃圾清運及焚化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34.園區據點租賃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200千元，係業務費。 35.辦理社區環境整理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36.辦理南灣沙灘置物休憩區環境改善700千元，係業務費。 37.鵝鑾鼻管理站經營管理1,9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修1,82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0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辦理國家公園入園收費票證印製等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39.貓鼻頭管理站經營管理2,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護修繕1,70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300千元。
			40.後壁湖管理站經營管理1,506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護修繕1,286千元。(含與核三共管停車費所需經費60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20千元。
			(3)遊艇港水質監測檢驗等經營管理100千元。
			4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42.捐助園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辦理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等活動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3 解說教育計畫	12,260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2,26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2,260		1.辦理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2,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27 保險費	130		(1)園區小學環境教育暨解說教育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辦理教師研習、種子教師培訓50千元。
2039 委辦費	3,900		(3)辦理滿州國小民謠傳承計畫100千元。
2051 物品	490		(4)遊客中心展示更新規劃設計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40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及環境教育活動7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1)環境教育營隊活動100千元。
			(2)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400千元。
			(3)遊客中心特展區200千元。
			3.解說教育出版品(含解說叢書及解說牌示)製作及推廣2,0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國家公園月曆150千元。
			(2)產業解說叢書製作(墾丁昆蟲圖鑑一)1,000千元。
			(3)解說牌示製作及更新200千元。
			(4)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製作10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年度筆記書等編製210千元。 (6)墾丁國家公園永續發展宣導-Podcast製播計畫4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社會組、大專組)服勤及訓練1,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解說志工培訓及進階訓練300千元。 (2)解說志工服勤700千元。 5.辦理處慶、琅嶠鷹季博覽會及守護海洋音樂會1,90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推廣及監督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3,0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內社區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輔導-以九棚社區為例之專業服務900千元，係業務費。 8.遊客中心、簡報放映室多媒體視聽及停車場各項設備維護及零件更新4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35,518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35,518千元(公建計畫)，含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5,218		35,218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1.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4,7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小灣海洋研究站經營管理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568		(2)砂島及龍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4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3)龍鑾潭自然中心、賞鳥區等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800千元。
2051 物品	2,030		(4)為辦理海域保育巡查工作，租用巡邏艇及水上摩托車租金1,100千元，油料2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08		(5)辦理候鳥保護工作計畫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2		(6)辦理濕地週遭環境等棲地維護改善1,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		2.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1,8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1)辦理港口馬兜鈴復育及黃裳鳳蝶保育工作50千元。
			(2)辦理原生植物之培育工作5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辦理野生動物醫療保健勞務750千元。 (4)辦理園區陸蟹保育及黃狂蟻防治工作1,000千元。 3.辦理園區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園區銀合歡整治及造林撫育工作10,000千元，係業務費。 5.辦理社頂研究站經營管理8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工作3,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保育志工服勤管理700千元。 (2)園區二處海洋資源保護區經營管理1,200千元。 (3)推動環境資源管理暨夥伴關係600千元。 (4)辦理園區海域珊瑚產卵監測及珊瑚總體檢300千元。 (5)辦理珊瑚保育月活動500千元。 (6)辦理淨海及海域污染防治200千元。 7.辦理自然資源資料庫之資料建檔及更新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包括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相關學術研討、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資源保育演講、諮詢與審查等作業)800千元，係業務費。 8.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及長期資料研究調查9,56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翼手目動物重要棲地監測與洞穴動物生態調查718千元。 (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族群管理計畫1,000千元。 (3)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椰子蟹生態調查計畫950千元。 (4)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計畫1,500千元。 (5)委託辦理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950千元。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萬里桐海域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培育計畫1,800千元。 (7)委託辦理園區大型真菌調查80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土地購置計畫	7,000	企劃經理課	(8)委託辦理南仁湖環境生態監測計畫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9)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兩生爬行動物生態調查(含外來種調查)，總經費1,9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50千元。
3005 土地	7,000		9.南仁山管理站經營管理2,3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所轄各項設施維修1,050千元。
			(2)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100千元。
			(3)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100千元。
			(4)推動滿州地區生態旅遊暨社區營造與發展工作600千元。
			(5)辦理滿州地區護鷹巡守及東部海岸淨灘工作500千元。
			10.生態保護區預約系統維護300千元。
			11.辦理梅花鹿致農作物損害施作圍網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12.捐助辦理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作物損害經費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本計畫經費7,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配合園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自然景觀，辦理鵝鑾鼻等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7,000千元。(估算土地約1166.7平方公尺，預估每平方公尺約6,000元，共計7,000千元)
06 營建工程計畫	84,065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84,06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65		1.景觀據點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社頂公園步道、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砂島等)13,28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4千元，13,282千元×85%×1.5%+75千元=24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083		2.園區所管計畫道路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含路面刨除劃線、排水及交通號誌等修繕)1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6千元，15,000千元×85%×1.5%+75千元=2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982		3.污水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系統更新工程14,7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2千元，14,70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times 85\% \times 1.5\% + 75$千元=2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鵝鑾鼻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5,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12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 鵝鑾鼻及貓鼻頭公園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鋪及標線劃設工程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 鵝鑾鼻公園賣店及臨時攤販區結構安全補強改善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千元$\times 85\% \times 1.5\% + 75$千元=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 滿州鄉里德生態旅遊暨環教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千元，$2,5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 鵝鑾鼻舊管理站建築物新建工程(含公廁修繕暨殘障步道)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千元$\times 85\% \times 3\% = 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 漁村公園公廁新建工程3,58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91千元，$3,583$千元$\times 85\% \times 3\% = 9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 滿州環境教育暨生態旅遊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38,757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2千元，$(38,75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times (17,000 \text{千元} / 38,757 \text{千元}) = 23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74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74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40		
3025 運輸設備費	740		1. 汰購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3輛，每輛80千元，計240千元。

(0811)-50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8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其他設備計畫	3,453	行政室	2.新購社頂研究站搬運車1輛300千元。 3.新購龍坑生態保護區沙灘車1輛200千元。 本計畫經費3,45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3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1千元，明細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1		(1)汰換個人電腦30台，每台24千元，計7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62		(2)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3)汰換A4彩色雙面印表機1台35千元。
			(4)汰換伺服器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
			(5)汰換伺服器儲存系統1台400千元。
			(6)汰換VPN連線管理系統(含連線側錄管理系統)軟體600千元。
			(7)購置Office Standard最新授權版20套，每套14千元，計280千元。
			2.雜項設備費962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飲水機3台，每台29千元，計87千元。
			(2)汰換員工宿舍洗衣機1台15千元。
			(3)汰換生態研習中心室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35千元，計70千元。
			(4)汰換值班門禁系統1式60千元。
			(5)汰換行政中心監視器系統1式150千元。
			(6)汰換龍鑾潭自然中心單筒望遠鏡6支，每支65千元，計390千元。
			(7)汰購砂島貝殼砂展示館相關設備125千元：
			<1>汰換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45千元，計90千元。
			<2>汰換1對1分離式冷氣機1台35千元。
			(8)汰購後壁湖管理站相關設備65千元：
			<1>購置照相機(高倍變焦)1台35千元。
			<2>購置多功能事務機1台30千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225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22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45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5人、聘用10人、約僱25人，合計88人之待遇62,880千元。
1000 人事費	92,225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98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02		3.員工休假補助等1,42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00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3,98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8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354千元。
1030 獎金	12,987		6.約聘僱人員之勞退金公提部分1,04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24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3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980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6,21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35		
1055 保險	6,219		

(0811)-50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92,225	280,349				372,574
1000 人事費	92,225	-				92,2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02	-				39,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00	-				19,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8	-				3,778
1030 獎金	12,987	-				12,987
1035 其他給與	1,424	-				1,424
1040 加班值班費	3,980	-				3,9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35	-				4,735
1055 保險	6,219	-				6,219
2000 業務費	-	184,214				184,2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30				30
2006 水電費	-	6,464				6,464
2009 通訊費	-	1,661				1,661
2012 土地租金	-	400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739				5,7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00				2,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88				2,088
2027 保險費	-	976				9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20				2,420
2039 委辦費	-	14,468				14,4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0				60
2051 物品	-	5,517				5,517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5,692				125,6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7				1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75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809				13,809
2072 國內旅費	-	2,000				2,00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95,258				95,258
3005 土地	-	7,000				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083				33,08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0,982				50,982

本 頁 空 白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8	
六、獎金	12,987	
七、其他給與	1,424	
八、加班值班費	3,9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35	
十一、保險	6,2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225	

(0811)-506

墾丁國家公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5	45	-	-	-	-	-	-	2	2	1	1	5	7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2	2	1	1	5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25	26	-	-	88	91	88,245	81,469	6,776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2人，經費52,000千元。
10	10	25	26	-	-	88	91	88,245	81,469	6,77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3	1,798	1,140	31.30	36	9	14	BNV-67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261	1,668	31.30	52	51	21	ACZ-281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2,359	1,668	31.30	52	51	21	AGF-155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4	2,150	1,668	31.30	52	25	25	BFN-1865。
1	小貨車	2	106.04	2,776	1,668	27.60	46	25	14	ATC-973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8	3,455	2,280	27.60	63	51	5	359-SJ。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0.04	0	1,668	27.60	46	9	1	搬運車。 南仁山管理站 用搬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0.05	180	1,668	31.30	52	9	1	沙灘車。 社頂自然公園 用沙灘車。
5	燃油機車	1	97.03	124	936	31.30	29	9	5	707-CUE、710-CUE、713-CUE、708-CUE(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709-CUE(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6	燃油機車	1	98.06	124	1,560	31.30	49	10	7	990-HHJ、991-HHJ、992-HHJ、993-HHJ、995-HHJ、996-HHJ(預計112年1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2	燃油機車	1	106.08	149	624	31.30	20	3	3	MNW-2578、MNW-5060。
4	燃油機車	1	106.10	149	1,248	31.30	39	7	5	MBX-1363、MBX-1365、MBX-1367、MBX-1368。
2	燃油機車	1	107.03	149	624	31.30	20	3	3	MHF-0087、MHF-0090。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4	312	31.30	10	2	1	MSU-3287。
1	燃油機車	1	111.02	149	312	31.30	10	2	1	NHV-9810。
1	電動機車	1	109.04	8	0	0.00	0	2	1	ENJ-9861。
1	電動機車	1	110.04	8	0	0.00	0	2	1	EPE-2780。
1	電動機車	1	110.04	8	0	0.00	0	2	1	EPE-2781。
2	電動機車	1	111.02	8	0	0.00	0	3	1	EQD-7190、EQD-7191。
1	電動機車	1	111.09	8	0	0.00	0	2	1	EPU-3956。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2.01	0	1,668	27.60	46	9	1	新購0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2.01	0	1,668	31.30	52	9	1	預計112年1月購置。社頂研究站用搬運車。 新購002。預計112年1月購置。龍坑生態保護區用沙灘車。
	合 計				22,380		674	293	134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11-520

(二) 一般行政----- 5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522-5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5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526-5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52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計畫內容：

為保護玉山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生態體系、野生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及人文史蹟，使其永續保存並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以培養國民高尚情操及自然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 1.辦理園區外來種植物、生態環境變化監測及高山生態系生物多樣性普查，掌握園區生態資源，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辦理防制盜獵行動方案，加強巡山護管及保育巡查工作，達成有效保護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園區生態環境之效能。
- 2.辦理園區環境監測及地方社區、社團生態旅遊培訓工作，藉由生態旅遊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降低環境衝擊與深化遊憩體驗、提升環境意識，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及製作解說出版品，提供遊客知性與感性的解說服務及豐富生態遊憩資訊。
-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視聽媒體、步道解說牌示更新及多語化工程，整修園區高山步道、吊橋、棧橋，提供遊客全新的解說服務內容及知性的旅遊體驗；園區各項設施工程全面應用生態工程及綠建築理念，達成節省能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73千元及獎補助費7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73		1.汽車責任保險費4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7 保險費	46		2.公務車輛油料555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12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16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6千元；機車21輛，每輛每月汽油1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19千元；大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18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78千元、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4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6千元，合計55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1 物品	555		3.一般事務費214千元(文康活動費2千元×95人=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4.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6千元×12人=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02 經營管理計畫	57,847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係辦理園區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及遊客緊急救助等57,84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56,812千元及獎補助費1,035千元(經常門835千元、資本門2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6,812		1.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所需聯繫郵電、文具及表冊印刷及建築師執照抽查審核等141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園區遼闊為利經營，將建築管理業務等事務
2006 水電費	3,417		
2009 通訊費	1,839		
2012 土地租金	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39		

(0811)-51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		性工作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393千元，係業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25		
2027 保險費	659		3.辦理園區各建物設施消防設備汰換更新、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飲用水衛生檢查費、廳舍建物火災保險費等1,847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09		4.事務、衛生、防護、陳設、手工、醫療、資訊設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補充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6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6		6.因園區遼闊，管理處與各管理站距離遙遠，人力調配不易，為利經營管理，將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就近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4,464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100		
4000 獎補助費	1,035		7.為管理處經營管理實施之日常水電費、動力費、通訊、網路專線及設備維護等經費共計2,609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8.為提供舒適安全解說環境空間，辦理管理處周圍環境設施維護、植栽綠化養護經費計需811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50		9.房屋建築修繕費850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10.稅捐及規費105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47千元、車輛燃料費50千元及車輛檢驗費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9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車輛養護費436千元(購置未滿2年車輛2輛，每年8,500元，計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26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357千元；機車2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6千元，合計43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
			12.辦理園區土地使用、人民申請案、管制、調查、設計、規劃、協調與圖資購買2,700千元，係業務費。
			13.園區各建物據點租用國有林地租金370千元，係業務費。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玉山北部園區航空攝影及光達掃瞄作業與圖資製作分析3,400千元，係業務費。 15. 擴大社區參與，辦理原住民諮詢、座談、輿情反應及處理、文化參訪、傳承、研習及訓練，並加強與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及社區互動業務費用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千元) 16. 辦理塔塔加、梅山、南安地區垃圾分類處理掩埋及焚化費用1,500千元，係業務費。 17. 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捐助園區內原住民建築物美化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8. 為協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發放獎助學金5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0千元) 19. 捐助園區周邊已立案之環教團體及社區民間組織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生態保育成效，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業務經費28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85千元) 20. 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855千元，係業務費。 21. 辦理山野技能、急難救助、聯合演練、人員訓練進修及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等，以利國家公園業務能順利達成計700千元，係業務費。 22. 塔塔加及梅山地區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暨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外包費用各需950千元、100千元，合計1,050千元，係業務費。 23. 山域緊急意外事故協助救助、與從事人命救助之單位團體橫向聯繫工作及災害搶救所需各項費用及登山業務、山域緊急意外協助搜救所需裝備器材更新(含4管理站)1,000千元，係業務費。 24. 人員車輛自動計數系統、衛星電話、無線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電中繼站、太陽能供電系統維護暨園區急難救助所需無線電設備使用執照與頻率規費及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5. 為落實推動國家公園高山生態旅遊工作、高山旅遊應注意事項，規劃辦理園區相關安全推廣、生態永續旅遊活動400千元，係業務費。 26. 辦理園區公共意外險暨入園入山許可證或管理處許可公文遊客團體傷害保險300千元，係業務費。 27. 執行生態資源維護、設施勘查及巡山護管等相關業務勞務外包費6,89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890千元) 28. 辦理高山保育志工招募、訓練、研習及服勤津貼、工作服、保險、服勤所需工具等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29. 塔塔加管理站經營管理5,63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2,435千元。 (2) 辦公廳舍、公廁及塔塔加園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3,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00千元) 30. 南安管理站經營管理3,27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1,421千元。 (2) 辦公廳舍及南安地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8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50千元) 31. 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4,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2,200千元。 (2) 辦公廳舍、公廁及南橫園區公路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2,3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300千元) 32. 排雲管理站經營管理3,4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等經常開支1,200千元。 (2)辦公廳舍、排雲山莊、玉山主峰線生態公廁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3)排雲山莊補給物資措工勞務外包費7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4)排雲簡易救護站雜項設備修護暨醫療用品汰換、醫護人員駐站協勤等100千元。 33.管理站與遊客中心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加強遊憩設施管理維護，辦理鄉土文化及自然資源特展，加強落實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推廣活動等，塔塔加管理站、梅山管理站、南安管理站及排雲管理站各368千元，合計1,472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80千元) 34.辦理玉山園區入園申請、查核、服務等相關業務運作1,24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排雲山莊住宿收費、入園作業及外語服務相關業務外包費1,100千元。 (2)辦理玉山園區申請入園業務所需郵寄、通訊、印刷裝訂費及雜支等140千元。 35.辦理資訊業務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等工作經費2,5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維護費1,600千元。 (2)資訊機房人事系統(掌型機、差勤等)、行政管理系統(財產、公文等)、對外網站(官網、志工、報名及翻譯等系統)設備維護費555千元。 (3)資安健診費用100千元。 (4)擋垃圾郵件1年授權1套80千元。 (5)防毒軟體1年授權1套30千元。 (6)神網1年授權1套50千元。 (7)繪圖軟體1年授權1套35千元。 (8)防火牆軟體1年授權1套80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10,266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業務之訓練、活動、設施更新維護，加強保育及生物多樣性觀念與落實，達到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目
2000 業務費	10,266		

(0811)-51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119		標計需10,26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1.依據志願服務法，善用社會資源辦理志工培訓、運用解說志工協助辦理國家公園解說服務、保育推廣業務等有關服勤、保險及訓練聯誼管理等工作1,35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水里遊客中心解說展示空間先期規劃設計900千元，係業務費。 3.製作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解說叢書、摺頁、導覽手冊、影音等文宣資訊，及規劃、維護登山步道解說牌示，以增進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水里遊客中心環境教育展示暨玉山之美巡展佈展、保險及年度記者會等19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製作各種道具或購置器材、物品、專書、影片及圖像等用品300千元，係業務費。 6.水里、塔塔加、梅山、南安及排雲等5座遊客中心，解說媒體視聽系統及器材、展示設施維護保養746千元，係業務費。 7.結合園區周邊部落及環境教育團體等共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參訪活動3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8.辦理各遊客中心、展示館等據點解說勞務、文物典藏建置外包經費，以提昇國家公園為民服務品質3,43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園區解說教育e化之各項軟體及內容維護更新或整合各項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0.推展國家公園人文藝術涵養，增進民眾美學認識，辦理藝文活動如攝影、繪畫比賽或音樂活動，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加強保育觀念等35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歷年重要出版品(含影音)等改版再製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2.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園區內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評鑑、展延、環教課程研發、更新
2009 通訊費	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5		
2027 保險費	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9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11,430	保育研究課	、執行、環教人員認證、訓練、支援以及配合推廣環教工作等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1,430		本計畫經費11,43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辦理自行研究計畫，由管理處員工個人、集體或和有關機關人員提列計畫，經由專家學者指導，將各研究成果作經營管理運用，包含旅運、物品、耗材等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80		2.維護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及棲地保育1,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9 通訊費	220		(1)辦理加強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資源共管機制，保育巡查暨野生動物監測計畫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2)保育巡查、防制盜獵器材、旅運、物品、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3)生物性緊急災難防治(褐根病、蔓澤蘭、犬溫熱)研究站維護管理、路死動物標本製作等經費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1,18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39 委辦費	6,080		(1)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總經費1,53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9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1		(2)辦理園區氣象水質資料收集經費600千元。
2051 物品	80		4.委託辦理「112-114年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火燒跡地植生復育及生態變化監測」總經費2,7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1		5.將研究成果轉化生態及科普教材，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加強保育交流之旅運、物品、訓練等3,4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00		(1)辦理與保育有關之發表與國際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訓練、旅運、物品等經費1,000千元。
			(2)辦理園區瀕臨物種熊鷹生態紀實影片，總經費6,5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

(0811)-51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121,344	環境維護課	後1年經費1,200千元。 (3)辦理熊鷹科普書籍出版、含美編印刷及影片發表等經費1,250千元。 6.委託研究「112-113年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經營管理整合計畫」總經費9,6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121,34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明細如下： 水里地區廳舍整修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1,34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為改善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友好關係，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經費7,000千元，包括：南投縣信義鄉及水里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5個地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 $7,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16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高品質解說、遊憩服務及園區步道網計畫：為維護改善園區內各項遊憩設施，持續性維修園區內各步道、棧道、林道、吊橋及避難山屋之維修改善經費33,200千元： <1>塔塔加鞍部-玉山主峰群步道等設施維護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東埔-觀高-玉山主峰群步道等設施維護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3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1,344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5千元=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瓦拉米步道等設施維護整修工程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園區所轄地區步道等設施與原住民族協同整修計畫經費3,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00千元) (3)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為維護園區內各項既有設施建物及供水供電之正常運作經費10,000千元，係辦理水里、塔塔加、梅山暨南安園區廳舍周邊設施排水維護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因應各項災害搶修暨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61,144千元： <1>轄區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轄區步棧道、吊橋、山屋等設施災害搶修經費51,14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35千元，$51,144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 635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09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2,09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90		1.汰換8人座2500CC(含)以下廂型公務車1輛，470千元。
			2.新購1500CC(含)以下小貨車1輛620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3,586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3,58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1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71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915		(1)汰換桌上型電腦16台，每台26千元，計416千元。

(0811)-52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汰換筆記型電腦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3)汰換樓層交換器之24埠10/100/1000Base-T 15台，每台35千元，計525千元。 (4)新購高速球網路攝影機2台，每台70千元，計140千元。 (5)新購Nas存放硬碟1台30千元。 (6)購置遊憩區互動環景資訊導覽等軟體90千元。 (7)3D圖台管理系統及保育巡查系統、全球資訊網、公文、志工、報名等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1,380千元。 2.雜項設備費915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微單眼相機1台30千元。 (2)汰換18公斤洗衣機1台30千元。 (3)汰換16公斤烘衣機1台40千元。 (4)汰換12公斤烘衣機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5)汰換飲水機4台，每台24千元，計96千元。 (6)汰換RO逆滲透濾水系統1台98千元。 (7)汰換掌上型血氧監視器1台35千元。 (8)新購車輛計數器1台150千元。 (9)新購經緯儀天文望遠鏡1台80千元。 (10)新購GoPro攝影機1台16千元。 (11)新購紅外線自動照相機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12)新購電動割草機2台，每台37.5千元，計75千元。 (13)新購20吋鏈鋸1台25千元。 (14)新購攜帶型投影機1台25千元。 (15)新購血壓血氧機1台10千元。 (16)新購電暖器1台25千元。 (17)新購白鐵水塔2座，每座25千元，計50千元。 (18)新購短焦式投影機1台20千元。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395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39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56人、工友3人、技工3人、駕駛5人、聘用1人、約僱27人，合計95人之待遇61,661千元。
1000 人事費	91,395		2.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50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20		3.員工休假補助及山地巡護作業費等1,42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6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5,20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5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519千元。
1030 獎金	12,501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5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27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3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209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5,98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3		
1055 保險	5,984		

(0811)-52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91,395	207,508				298,903
1000 人事費	91,395	-				91,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20	-				41,4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6	-				14,6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5	-				5,555
1030 獎金	12,501	-				12,501
1035 其他給與	1,427	-				1,427
1040 加班值班費	5,209	-				5,2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3	-				4,613
1055 保險	5,984	-				5,984
2000 業務費	-	79,381				79,38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3				183
2006 水電費	-	3,716				3,716
2009 通訊費	-	2,147				2,147
2012 土地租金	-	370				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39				2,5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16				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25				225
2027 保險費	-	997				9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12				1,912
2039 委辦費	-	6,080				6,0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6				86
2051 物品	-	4,011				4,011
2054 一般事務費	-	50,129				50,1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50				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19				5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02				2,502
2072 國內旅費	-	2,550				2,550
2081 運費	-	91				91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7,020				127,0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1,344				111,344

本 頁 空 白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5	
六、獎金	12,501	
七、其他給與	1,427	
八、加班值班費	5,2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3	
十一、保險	5,9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395	

(0811)-526

玉山國家公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6	56	-	-	-	-	-	-	3	5	3	3	5	7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	-	-	-	3	5	3	3	5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7	24	-	-	95	96	86,186	83,864	2,32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6,263千元。
1	1	27	24	-	-	95	96	86,186	83,864	2,322	

(0811)-52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2,400	600	31.30	19	2	11	4475-P3。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2,400	1,440	31.30	45	51	8	4476-P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BX-07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BX-0775。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1	2,000	1,440	31.30	45	51	8	AFR-8720。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1	2,400	1,440	31.30	45	51	8	AFR-8373。
1	小貨車	2	109.07	1,488	1,440	31.30	45	26	8	BDK-9763。 塔塔加管理站 使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9.03	4,334	590	27.60	16	2	2	R7-468。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10	3,907	1,416	27.60	39	49	4	565-TA。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5,193	1,416	27.60	39	49	4	AAN-657。 垃圾車。
1	燃油機車	1	82.09	125	180	31.30	6	2	2	LJI-649。
1	燃油機車	1	84.10	125	180	31.30	6	2	2	LJO-960。
1	燃油機車	1	87.11	100	180	31.30	6	2	2	NVK-753。
1	燃油機車	1	87.11	135	180	31.30	6	2	2	NVK-758。
3	燃油機車	1	95.06	125	540	31.30	17	4	6	N8Q-920、N8Q-915、N8Q-921。
1	燃油機車	1	96.11	125	180	31.30	6	2	2	332-BWD。
2	燃油機車	1	97.07	125	360	31.30	11	3	4	683-DRF、685-DRF。
3	燃油機車	1	98.10	100	540	31.30	17	6	6	592-GSM、591-GSM、590-GSM。
1	燃油機車	1	98.12	125	180	31.30	6	2	2	505-GSN。
2	燃油機車	1	99.12	125	360	31.30	11	2	4	830-HMJ、831-HMJ。
1	燃油機車	1	100.07	125	180	31.30	6	2	2	731-JNC。
1	燃油機車	1	101.04	125	180	31.30	6	2	2	115-JNM。
2	燃油機車	1	101.09	125	360	31.30	11	3	4	529-MQT、530-MQT。
1	燃油機車	1	102.08	100	180	31.30	6	2	2	622-LML。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8－9人座小客車	8	112.06	2,500	840	31.30	26	9	21	新購001。 預計112年6月 購置。
1	小貨車	2	112.06	1,500	840	31.30	26	8	21	新購002。 預計112年6月 購置。
	合 計				18,122		555	436	151	

附錄（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29-540

(二) 一般行政----- 5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542-5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5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546-5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54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保護區域內各項獨特自然資源，使其永續長存，並作為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2.以環境教育、資源解說為主，提供國民戶外遊憩機會，建立遊客承載量機制及管理。 3.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及環境教育，塑造北台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大台北都會之永久綠地。 4.維護生態復育及造林，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著重生態工程，辦理園區各項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		1.委託辦理自然生態調查及監測、執行保育巡查取締盜獵及移除外來種生物等工作，以維持園區內原生動植物之生態發展。 2.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教育、調查人文史蹟及自然景觀等，以強化保護生態環境之意識。 3.整建早期遭佔用與非法利用之土地，統合本區既有之產業活動，以維土地資源合理合法利用及兼顧生態景觀。 4.完成園區內道路整建、標誌設施更新、災害防治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提供高品質之保育及遊憩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人事室、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61千元及獎補助費84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補貼員工進修學分費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7		2.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237千元，明細如下：
2051 物品	366		車輛牌照稅126千元、燃料費99千元、定檢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3.公務車輛油料366千元(大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柴油18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79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25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41千元，合計36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58		4.一般事務費170千元(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85人=1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6千元×14人=84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 經營管理計畫	100,885	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100,88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00,785千元及獎補助費100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7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3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24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諮商費98千元，共計341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4,927		2.經營管理實施及管理站等日常水電費、郵電、通訊費、房屋火險、財產險、設備維護及其他相關規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共計8,26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10		3.公務車輛法定保險費239千元，係業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12 土地租金	5		4.公務車輛油料474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13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47
2018 資訊服務費	8,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0		
2024 稅捐及規費	794		
2027 保險費	6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754		

(0811)-53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92		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0公升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每公升31.3元，年需49千元；機車8輛，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0		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70		78千元，合計47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2072 國內旅費	284		表)。
2081 運費	100		5.車輛及辦公養護費7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46		(1)車輛養護費731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2
4000 獎補助費	100		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5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滿6年以上車輛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
			，計需663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
			00元，計需14千元；電動機車2輛，每輛
			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合計731千元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39千元。
			6.辦理辦公所需資訊服務數據通訊費1,760千
			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510千元、軟體使用
			費950千元、電腦用品及耗材(含非消耗品)
			等經費500千元，共計10,720千元，係業務
			費，明細如下：
			(1)光纖網路、iTaiwan及各站電信網路、行
			動通訊網路費1,760千元。
			(2)全球資訊網、3D虛擬導覽、志工管理、
			線上申辦系統、資訊委外服務及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計3,900千
			元。
			(3)郵件系統委外維護經費90千元。
			(4)企劃經理課執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及行
			政罰鍰管理等系統維護經費1,450千元。
			(5)環境維護課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資料
			數位化及系統維護經費800千元。
			(6)辦理行政資訊系統(公文、差勤等)維護
			等相關經費170千元。
			(7)辦理違建查報系統維護等相關經費200千
			元。
			(8)公車資訊系統及影像資料庫系統維護管
			理費400千元。
			(9)電腦及網路周邊設備維護經費500千元。
			(10)軟體使用費950千元(含個人電腦及伺服器
			防毒軟體續約授權1年150千元、資產
			管理軟體續約授權1年150千元、多媒體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作軟體續約授權1年90千元、郵件阻擋防護軟體續約授權1年200千元、防火牆軟體更新軟體續約授權1年100千元、防火牆及伺服器訊息分析軟體續約授權1年260千元)。 (11)電腦用品及耗材(含非消耗品)等經費500千元。 7.員工因公出差旅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8.電力不斷電系統3部，每部每年用柴油400公升，每公升27.6元，共計33千元，係業務費。 9.管理站禦寒用煤油爐6台，每台每年2桶煤油20公升/桶，每桶1,158元，共計14千元，係業務費。 10.緊急救災機具用汽油100公升，每公升31.3元，共計3千元，係業務費。 11.土地查估補償作業、相關地政規費等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2.無線電中繼站基地及土地租用等所需經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13.為因應維護老舊無線電設備所需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管有土地占用案清查與排除處理暨管理處法律諮詢及委託訴訟費用1,300千元，係業務費。 15.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6.違建案件法律諮詢及委託訴訟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17.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道路測量作業費用1,500千元，係業務費。 18.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推廣相關作業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友善農業輔導，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等費用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社區改造試辦計畫規劃3,500千元，係

(0811)-53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 21.步道志工培訓、服勤、服裝及保險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2.員工工作服製作經費765千元，係業務費。 23.特別服裝採購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管理處及各站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160千元及公共設施產權丈量登記費60千元，合計220千元，係業務費。 25.為健全園區建築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環境暨昇降設備及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全民督工等相關建管業務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6.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工作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7.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1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8.園區污水淨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及放流水水質採樣檢驗等經費1,300千元，係業務費。 29.辦理急難救災訓練、器材購置、人員出勤、後勤補給等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30.園區內垃圾清運及處理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31.全區牌示雙語化與維護經費550千元，係業務費。 32.流動廁所租賃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33.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經費計需33,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道路步道雜草清除工作經費2,250千元。 (2)園區道路步道環境清潔工作經費2,250千元。 (3)園區內水源清潔及植栽維護經費1,000千元。 (4)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5,000千元。 (5)擎天崗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4,500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小油坑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4,500千元。 (7)陽明書屋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500千元。 (8)龍鳳谷管理站及其周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500千元。 (9)七星公園植栽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10)大屯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500千元。 (11)天溪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12)冷水坑溫泉浴室清潔維護工作1,500千元。 (13)竹子湖蓬萊米故事館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000千元。 (14)園區枯倒木移除及臨時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34.大屯自然公園湖泊區(二子坪)景觀維護工作900千元，係業務費。 35.辦理園區內無痕山林、清淨家園等活動經費計需200千元，係業務費。 36.陽明書屋設施、設備及家具汰換、維修、植栽復舊等費用1,000千元，係業務費。 37.陽明書屋解說資料蒐集，舉辦專題演講、特展及其他人文活動等費用700千元，係業務費。 38.辦理轄區擎天崗、冷水坑及天溪園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所需經費1,700千元，係業務費。 39.辦理小油坑管理站轄區設施及辦公設備修繕及植栽復舊等費用1,400千元，係業務費。 40.辦理轄區龍鳳谷、硫磺谷、中正山及竹子湖故事館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所需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41.辦理園區各管理站等房屋建築修繕經費941千元，係業務費。 42.辦理園區步道、牌誌、護欄、油漆等相關公共設施維修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0811)-53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5,200	解說教育課	43.一般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5,9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5,200		44.遊客服務站解說人員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8,70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45.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400		本計畫經費15,2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1.遊客服務中心及其他解說教育計畫費用如出席費、國內組織會費等經費共計25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解說志工的招訓、服勤、服裝、保險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經費3,7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430		3.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七星山登高、魚路古道及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等自然與人文體驗活動經費2,15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30		4.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6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5.辦理弱勢團體、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環境推廣活動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6.播映數位影音多媒體節目儀器維修保養等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20		7.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等保養維護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環境教育及解說推廣設計、製作及印製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9.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等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10.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師資培訓及推廣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四季訪陽明"系列活動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品牌行銷規劃設計案1,4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30,356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30,35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9,906		29,906千元及獎補助費450千元(經常門)，包括： 1.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費用、委辦案出席費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研究氣候變遷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群分布變化影響及因應策略案，總經費4,500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4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工作10,63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陽明山國家公園紅星杜鵑物候及其生態棲地調查900千元。 (2)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水牛族群監測計畫2,300千元。 (3)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調查II-陽金公路以西，總經費9,8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6,4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86千元。 (4)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林治理史調查1,930千元。 (5)陽明山國家公園鳥類調查公民科學計畫，總經費1,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 (6)陽明山國家公園向天池及七星池濕地基礎調查計畫294千元。 (7)陽明山國家公園東方蜂鷹生態與棲地環境調查1,021千元。 4.地質、地形、地景保育、地熱及火山監測相關工作1,800千元，係業務費。 5.生態廊道-動物穿越地下涵洞監測及路殺動物調查分析等相關工作700千元，係業務費。 6.原生苗木培育、推廣、利用及稀有植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外來種移除、植物病蟲害處理、指標生物長期監測等保育維護工作1,875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2,1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0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0811)-53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夢幻湖氣候變遷監測及濕地保育維護工作1,6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動物保育工作(含動物救傷、檢疫、動物調查)、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長期監測、生態資料庫管理等保育維護工作2,30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相關工作1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保育志工訓練、服勤、服裝、保險等業務1,2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保護管理工作600千元，係業務費。
			12.區內歷史建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人文史蹟保護、文獻史料蒐集等人文史蹟保育相關工作2,2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相關之活動競賽獎勵金1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4.辦理國家公園友善農業生態系服務給付之獎勵金3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5.辦理公民科學教育、保育理念推廣、演講等相關業務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座談、研討會等活動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製作生態保育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費用8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菁山自然中心經營管理、微氣象站維護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9.菁山自然中心科教基地建置行政業務委外服務案1,500千元，係業務費。
05 土地購置計畫	3,779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3,779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泉源段特別景觀區土地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補償費用共計3,77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9		1.估算土地約1,00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預估每平方公尺3,300元，地價補償金約3,300千元。
3005 土地	3,779		2.徵購私有土地地上改良物補償金479千元。
06 營建工程計畫	70,484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0,48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0,484		投資。各項工程之設計均採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材料、設計為概念，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84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984千元，明細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500		(1)辦理各遊憩據點公廁及遊客服務站相關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陽明書屋各館舍及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9,98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2千元， $9,984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500千元，明細如下：
			(1)各遊憩據點電力電訊及給排水污水系統設施更新改善建置工程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 $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6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園區公共設施安全補強、災害搶修搶險、邊坡防護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程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園區遊憩據點停車場、道路、上下水道、人行道等設施改善整修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 $7,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64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小油坑轄區橋梁、步道、護欄及觀景平臺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 $8,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83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擎天崗轄區橋梁、涼亭、步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 $8,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83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811)-53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龍鳳谷轄區停車場、涼亭、步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整修改善工程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8,500千元 $\times$ 85% $\times$ 1.5%+75千元=18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園區步道、牌誌及保育復育等設施整修改善更新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千元 $\times$ 85% $\times$ 1.5%+75千元=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68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8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汰換125CC（含）以上燃油公務機車8輛，每輛85千元，計6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025 運輸設備費	680		
08 其他設備計畫	4,517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資訊室、行政室、各站	本計畫經費4,51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80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7		(1)汰換個人電腦20台，每台24千元，計480千元。（其中5台為汰換各外站展示及服務遊客使用之個人電腦）
			(2)汰換1U機架型伺服器(含作業系統及RAM增加至256GB)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
			(3)購置Windows Server 標準版4套，每套25千元，計100千元。
			(4)購置資料庫軟體2套，每套200千元，計4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3,137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行政室彩色複合式數位影印機1台300千元。
			(2)汰換宿舍交誼廳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2台5.0kW(含)以上，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3)汰換宿舍備勤室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5.6kW(含)以上，1台53千元。
			(4)汰換宿舍冰箱(雙門變頻，有效內容積400公升~499公升)，1台25千元。
			(5)汰換管理處消防受信火警總機1組550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汰換本處2樓會議室6000ANSI流明(含)以上Full HD投影機1台50千元。 (7)汰購無線電中繼站主機設備1台300千元。 (8)汰購繪圖機1台100千元。 (9)汰換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系統音源混音器設備1組30千元。 (10)為資源保育與監測使用設施等設備520千元，包括： <1>汰換氣象監測器(包含氣溫、風速風向、相對濕度、雨量、日照、氣壓等資料之監測紀錄器等)1組300千元。 <2>更新野生動物廊道監視設備2組，每組30千元，計60千元。 <3>購置近地表熱水(hydrothermal)監測之攜帶式水質計1組160千元。 (11)陽明書屋設備653千元，包括： <1>汰換大忠館1對1分離式冷氣8.0KW3台，每台80千元，計240千元。 <2>汰換大孝館1對1分離式冷氣5.0KW3台，每台40千元，計120千元。 <3>汰換大孝館1對1分離式冷氣4.0KW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汰換大忠館2樓展場投影機，新購50吋顯示器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5>汰換大忠館大教室傳統投影機購置LD雷射投影機1台98千元。 <6>汰換大忠館自動投影布3組，每組25千元，計75千元。 (12)汰購冷水坑、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及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設備121千元，包括： <1>汰換冷水坑、擎天崗遊客服務站液晶顯示器3台計60千元(48吋1台14千元、55吋1台18千元、65吋1台28千元)。 <2>汰換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除濕機1台16千元。 <3>汰換擎天崗遊客服務站防水相機1台15千元。 <4>汰換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電冰箱(230公升)1台12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6,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購置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液晶顯示器1台(55吋)18千元。 (13)汰購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及竹子湖故事館設備75千元，包括： <1>汰換龍鳳谷遊客服務站、竹子湖故事館印表機設備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2>汰換故事館除濕機(14公升)3台，每台15千元，計45千元。 (14)汰換3台AED設備，每台100千元，計300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714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714	人事室	1.包含職員53人、工友3人、技工5人、駕駛2人、聘用10人、約僱12人，合計85人之待遇55,975千元
1000 人事費	84,71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36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70		3.員工休假補助及山地巡護作業費等1,52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05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3,68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4,102千元。
1030 獎金	12,367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勞退儲金)公提部分75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24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88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5,95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5		
1055 保險	5,955		

(0811)-54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84,714	226,846				311,560
1000 人事費	84,714	-				84,7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70	-				39,4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05	-				12,3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				4,200
1030 獎金	12,367	-				12,367
1035 其他給與	1,524	-				1,524
1040 加班值班費	3,688	-				3,6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5	-				5,205
1055 保險	5,955	-				5,955
2000 業務費	-	146,752				146,752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3				273
2006 水電費	-	4,927				4,927
2009 通訊費	-	3,010				3,010
2012 土地租金	-	5				5
2018 資訊服務費	-	8,460				8,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640				2,64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31				1,031
2027 保險費	-	1,219				1,2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60				2,260
2039 委辦費	-	12,131				12,13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70				170
2051 物品	-	2,760				2,760
2054 一般事務費	-	95,117				95,1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41				9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70				7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420				10,420
2072 國內旅費	-	374				374
2081 運費	-	140				140
2084 短程車資	-	46				46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79,460				79,460
3005 土地	-	3,779				3,77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984				19,98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0,500				50,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680				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80				1,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137				3,137
4000 獎補助費	-	634				634
4085 獎勵及慰問	-	534				53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六、獎金	12,367	
七、其他給與	1,524	
八、加班值班費	3,6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5	
十一、保險	5,9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714	

(0811)-546

陽明山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3	53	-	-	-	-	-	-	3	3	5	5	2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	-	3	3	5	5	2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2	12	-	-	85	85	81,026	77,129	3,897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4人，經費44,850千元。
10	10	12	12	-	-	85	85	81,026	77,129	3,897	

(0811)-54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8.05	4,009	2,160	27.60	60	51	29	299-WB。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5	2,359	1,584	31.30	50	51	36	ATB-653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2,487	1,584	31.30	50	26	50	BFP-667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2,487	1,584	31.30	50	26	50	BFP-669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2	6285-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4	2,378	1,584	31.30	50	51	32	AAC-970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1	AGJ-311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198	1,584	31.30	50	51	31	AKP-579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560	31.30	49	51	31	ARF-7393。
1	大貨車	2	98.08	4,009	2,160	27.60	60	51	32	210-BP。
1	小貨車	2	99.05	2,497	1,668	27.60	46	51	24	7053-YC。
1	小貨車	2	103.05	2,351	1,500	31.30	47	51	22	AGJ-3316。
1	小貨車	1	106.05	2,378	1,500	31.30	47	51	23	ATB-7730。
1	小貨車	1	106.05	2,378	1,500	31.30	47	51	23	ATB-773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3.11	7,013	2,160	27.60	60	51	12	906-BT。 垃圾車。
8	燃油機車	1	106.06	124	2,496	31.30	78	14	14	MJP-2783, MJ P-2785, MJP- 2786, MJP-27 87, MJP-2788 , MJP-2789, MJP-2790, MJ P-2791。預計 112年6月汰換 。
2	電動機車	1	109.04	8	0	0.00	0	3	3	EPD-0826, EP D-0827。
	合 計				27,792		840	731	476	

附錄（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49-561

(二) 一般行政----- 56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563-564

三、人事費彙計表----- 5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566-56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56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計畫內容：

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維護、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土地取得與有關環境清潔美化及保育研究資料建立等永續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預期成果：

1. 國家公園計畫推動及各管理站經營管理，包括布洛灣、天祥、合歡山及蘇花管理站等，以提昇遊憩服務及設施。
2. 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跨園區範圍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監測，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環境監測、生物資料庫管理及生態保育工程。
3. 辦理園區內土地購置及地上物補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945千元，係業務費885千元及獎補助費6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8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在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		2. 一般事務費787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86人=172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3.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		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6千元×10人=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2 經營管理計畫	76,936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經費76,93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76,176千元及獎補助費76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76,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95		1. 辦理景觀維護、不良景觀物及違建查報拆除、取締違規違法案件、訴訟律師顧問延聘等經費27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836		2. 辦理土地管理相關會勘查估、地籍調查測量與資料數位化作業、用地租金等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91		3. 辦理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提升服勤管理行政效能之專業訓練、推動原住居民培力與國家公園和諧發展，及增進與機關、居民、社群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012 土地租金	260		4. 擴大社區參與、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捐助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相關活動，經費76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99		5. 辦理檢討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管制作業相關經費3,500千元(含委託辦理作業經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6. 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4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
2024 稅捐及規費	355		
2027 保險費	2,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2039 委辦費	4,400		
2051 物品	5,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6		
2072 國內旅費	2,042		
2081 運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7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關經費350千元) 7. 辦理電腦資訊設備硬體檢查維修、電腦機房安全檢查、資安與防毒偵檢作業、資料庫系統資料整合與備份更新維護、公文品質提升美工編輯文書處理、管理及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機關網頁即時資訊、全球網頁資訊搜尋應用，與機關經營管理服務作業行政效能提升，擴大社群合作參與夥伴關係建構等相關作業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1,700千元，係業務費。 8. 資訊購置電腦、筆電等相關零件經費789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5台，每台5千元，計25千元。 (2) 電腦維修零件採購214千元。 (3) 網路儲存伺服器硬碟等採購108千元。 (4) 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年度授權費用及一般軟體授權費用442千元。 9. 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0. iTaiwan戶外遊憩據點網路及向上集中(內政部資訊中心東七機房)GSN VPN月租費經費342千元，係業務費。 11. 建築管理業務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建築管理所需文具、表冊、印刷、與所需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50千元。 (2) 辦理建築書圖等相關建管業務資料數化等50千元。 12. 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管理業務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所需出席審查費與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00千元。 (2) 辦理設施資料建檔等相關業務書圖資料數化等50千元。 13. 委託辦理「111-112年度園區橋樑隧道基本檢測安全評估委託服務案」經費，總經費2,18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經費9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4. 辦理中橫、蘇花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維護管理5,59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辦理中橫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等經費400千元。 (2)辦理太魯閣台地管服中心及布洛灣管理站之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3)辦理園區垃圾清運等經費800千元。 (4)辦理園區各遊憩據點及公路隧道等公共設施電費2,590千元。 (5)辦理園區違建物拆除及廢棄物清運開口委外處理作業費用800千元。 15.辦理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山林開放政策及登山安全宣導活動3,534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千元)，包括： (1)疏解中橫公路連續假期交通擁擠，辦理中橫公路峽谷段春節及連續假期免費交通轉運巡迴巴士服務，以提供國內旅遊舒適之遊憩環境等經費2,934千元。 (2)登山學校各項訓練課程(登山安全及技術講座)等經費600千元。 16.辦理園區保育巡察、步道修復國家公園年度保育、步道志工招募、培訓、志工服勤、園區步道委由民間團體認養、淨山活動及委外巡查人力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緊急救難業務所需相關經費2,2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園區巡查護管及緊急救難業務等經費400千元。 (2)園區無線電維護、無線電中繼台維護、使用執照及頻率規費等經費150千元。 (3)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1,500千元。 (4)山域意外事故備勤支援救援工作開口委外作業費用200千元。 18.為執行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

(0811)-55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作業費用1,200千元，係業務費。
			19. 為執行山林開放政策，登山活動管理、資源保育巡查與設施維護管理委外巡查人員費用1,800千元，係業務費。
			20. 高山避難山屋環境清潔維護設施簡易維修委外處理作業費用1,000千元。
			21. 辦理天祥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34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轄區經營管理、環境清潔勞務等相關費用3,4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950千元)。
			(2) 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搶災搶險及辦理巡山護管、國土復育、淨山、生態旅遊活動、提供解說資訊服務、印製解說摺頁、遊客服務、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1,843千元。
			(3)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0千元。
			22. 布洛灣管理站經營管理14,45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遊客服務、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原住民傳統技藝文化保存與展演、安全帽管理、入園收費及巡查護管、公共設施維護及搶災搶險等相關業務所需之勞務、耗材、用品等費用14,398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8,000千元)
			(2)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60千元。
			23. 辦理合歡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943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辦理雪季勤務、公廁維護及合歡山轄區環境清潔等相關費用5,24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80千元)
			(2) 步道及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456千元。
			(3) 辦理數據通訊費、淨山、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169千元。
			(4)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70千元。
			24. 辦理蘇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計7,04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推動社區生態與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轄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區環境清潔及資源保育、溪流生態護管、據點景觀、公共設施維護及搶災搶險等事宜6,89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240千元)。 (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50千元。 25.辦理員工經營管理計429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研討座談等相關經費280千元。 (2)員工差勤管理資訊系統、簽到系統維護及掌指型機等相關經費149千元。 26.製作員工工作服相關經費774千元，係業務費。 27.公務車輛油料730千元(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11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31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18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1千元；大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柴油18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298千元，合計73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8.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232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106千元、燃料使用費73千元、定期檢驗費6千元、車輛強制險47千元。 29.辦理管理處環教中心、行政中心、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與美化經營管理(含除草機、緊急發電用油165千元、水費223千元、一般事務費5,424千元)，計5,812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424千元) 30.經管辦公廳舍房屋稅及地價稅20千元，係業務費。 31.辦理各項檔案、文書業務作業及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推動執行等相關經費1,8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廣續回溯歷史公文檔案之電子數位建檔、消耗品更換、並購置無酸公文書夾等建檔及檔案庫房相關改善費用127千元。 (2)廣續清查、掃描建檔工作、文書帳務登帳資料彙整等人員費及相關業務推動等經費1,083千元。

(0811)-55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國際觀雙語(多外語等服務)加強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與機關管理服务作業效能提升及相關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640千元。
			3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高低壓電檢測申報相關維護保養、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公共設施節能LED相關器材更新、飲用及水電設備管理維護經費及水電維護人員費用985千元，係業務費。
			33.辦理太魯閣台地遊憩區等維護修繕及周邊遊客公共設施更新汰換事項等1,016千元，係業務費。
			34.辦公室廳舍房屋建築修繕527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3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95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8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需102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9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459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26千元，合計59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
			36.行政、遊客中心及各外站郵電通訊及網路通信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1,555千元，係業務費。
			37.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及公務車輛任意保險880千元，係業務費。
			38.辦理機電設備及系統維護(含教育訓練)等經費計72千元，係業務費。
			39.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232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19,425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9,42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8,425		18,425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6 水電費	1,358		1.辦理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遊客服務措施與解說展示軟硬體更新維護費2,59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推廣體驗活動2,155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		
2027 保險費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50		3.辦理國家公園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相關業務之費用3,215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7		4.辦理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費用3,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5.辦理室內及戶外解說展示軟硬體服務設施及解說出版品印製等85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原住民音樂展演暨文創相關業務之費用915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00千元)
2081 運費	50		7.辦理解說人員委外勞務承攬相關業務之費用4,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8.辦理2023年臺灣國家(自然)公園志工聯盟大會活動費用1,100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9.辦理轄區住民學子獎助學金1,000千元，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8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10,819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10,819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19		1.委託研究計畫：為了解外來植物在合歡山區之入侵競爭狀況，進行研究及後續防治管理，辦理「合歡山區外來種入侵對本土植物生殖干擾研究」，總經費2,1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2		2.委託辦理計畫：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園區珍貴物種危及物種提供經營管理參考。辦理以下7項計畫，計需7,299千元，係業務費，包含：
2027 保險費	77		(1)太魯閣國家公園低等植物調查暨專書，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太魯閣國家公園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總經費2,6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2039 委辦費	8,3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4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81 運費	1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年經費1,300千元。 (3)太魯閣國家公園三棧及西拉岸地區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暨夥伴關係建立計畫，總經費2,7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0千元。 (4)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0千元。 (5)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椒魚保育監測計畫，總經費1,96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80千元。 (6)太魯閣國家公園淡水域魚、蝦、蟹類相調查及圖鑑編撰，總經費1,92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千元。 (7)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群永久樣區監測計畫609千元。 3.研究成果轉化成教材及辦理保育推廣活動，包含將保育研究成果編印生態保育教材或紀錄影片、辦理青年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研究操作體驗營隊事宜、參與民間保育組織、舉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等保育生態教育與推廣活動等1,100千元，係業務費。 4.環境監測分析與外來種清除計畫：包含外來種清除工作及保育工作、周邊社區參與保育相關工作、自辦監測計畫770千元，係業務費。 5.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業務，包含生態保育資源護管巡查、生態詮釋資料庫維護、氣象資料庫系統更新、各項調查機械設備維護等例行性計畫600千元，係業務費。
05 營建工程計畫	101,806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101,80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辦理國家公園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等相關工程計畫，涵蓋工程施作前之規劃、設計、環境監測，與工程主體費用及工程檢測等經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806		1.為維護遊客安全，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預防等工程30,209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50		(1)台八線重點遊憩地區老舊橋樑補強維修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556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 $4,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5 \text{千元}$，並配合 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2)既有聚落及遊憩據點地震落石與颱風豪 雨災害搶修16,537千元。(含原住民相關 經費12,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86千元 $16,53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8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 列數額內執行。) (3)災害潛勢調查、邊坡浮石清理、安全設 施(含護欄、防落石柵等)維護及災害預 防工程，建構極端氣候之暴雨水管理(檢 討園區設施設計標準)等5,672千元。(含 原住民相關經費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 費147千元，$5,672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7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 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其他災害預防工程3,500千元。(含原住 民相關經費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9千 元，$3,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89 \text{千元}$，並配 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 行。) 2.辦理遊客分流及中橫公路沿線天祥至合歡山 遊憩帶等服務中心設施維修整建與環境美化 工程25,194千元，包括： (1)峽谷路段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布 洛灣、綠水、天祥等遊憩區環境設施整 建、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改善， 及設施節能更新等工程11,421千元。(含 工程管理費221千元，$11,421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21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 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中橫沿線公有設施整建美化(合歡山、大 禹嶺、關原、伍橋、慈恩、洛韶、文山 、天祥地區)等工程9,273千元。(含工程 管理費193千元，$9,273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9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 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中橫公路景點人車分道設施及沿線停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場、轉運、收費設施等工程款等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4,500千元$\times$85%$\times$3%=1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蘇花公路沿線遊憩設施、周邊轉運交通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款7,700千元，包括： (1)蘇花沿線各遊憩區入口周邊意象塑造與美化，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服務設施維修整建等工程5,51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5,51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鄰近園區交通要站及據點，交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2,190千元(包括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入口意象等)。(含工程管理費56千元，2,190千元$\times$85%$\times$3%=5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園區峽谷重點景觀據點環境教育及解說設施更新工程，中橫公路史蹟調查保護，及各項設施管理與先期規劃設計費用12,450千元，包括： (1)太魯閣、布洛灣、西寶及峽谷景觀據點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解說設施維修整建及周邊生態步道整修工程4,6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9千元，4,650千元$\times$85%$\times$3%=11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國家公園步道系統串聯維護及解說設施更新等5,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5,5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工程先期環境調查分析(含測量、地質勘查、水文氣象調查、土地使用或水土保持計畫、史蹟或敏感動植物調查)、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園區設施管理資料建置及維護工程規劃等2,3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9千元，2,300千元$\times$85%$\times$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5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 園區內高中低海拔步道、吊橋、高山避難山屋整建維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款21,753千元，包括：
			(1) 南湖、奇萊地區山屋等設施改善工程20,753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40千元，20,753千元×85%×1.5%+75千元=3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園區內高中低海拔既有步道維修工程1,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千元×85%×3%=2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 園區內及周邊重要景觀區(布洛灣、白楊、蓮花池等)及其聯外道路沿線公共設施整建工程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4,500千元×85%×3%=1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土地購置計畫	7,763	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76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經營管理重要計畫，有維護自然景觀及國土保安居民生計安全緊急需要，辦理砂卡礑步道、梅園竹村及大禮段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共計7,763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763		1. 估算土地約1.258公頃，預估每公頃5,520千元，土地價購款約6,944千元與查估作業費及代書費約96千元，合計約7,040千元。
3005 土地	7,763		2. 徵購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金723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3,405	行政室、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3,40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52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2		(1) 汰換個人電腦16台，每台24千元，計38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3		(2) 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3) 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具網路功能、雙面列印功能)2台，每台26千元，計52千

(0811)-56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4)汰換A3彩色雷射印表機(具網路功能、雙面列印功能)1台51千元。 (5)汰換機房儲存系統伺服器1台264千元。 (6)購置正版軟體、客製化及文書處理軟體等541千元。 2.雜項設備費2,053千元，係緊急應變中心、行政中心、遊客中心及環教中心、登山學校與各外站(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業務執行及遊客服務等雜項設備，包括： (1)汰換自來水區蓄水池大型馬達3台，每台85千元，計255千元。 (2)購置園區管理站展示室、簡報室臭氧機3台，每台28千元，計84千元。 (3)購置檔案公文書專業掃描器1台98千元。 (4)汰換管理站區簡易廚房設備組125千元(大型不鏽鋼排風機、流理台等廚房設備)。 (5)汰換開標室播放設備系統110千元(含投影機6500流明以上(含)1台95千元、電動布幕1台15千元)。 (6)汰換電腦機房大型變頻冷氣機1台97千元。 (7)汰換溫熱逆滲透飲水機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8)購置管理站開水機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9)汰換類單眼數位相機(含鏡頭)3台，每台55千元，計165千元。 (10)汰換大型A3碎紙機3台，每台32千元，計96千元。 (11)汰換管理站節能變頻冷氣機6.5kw(含以上)2台，每台64千元，計128千元。 (12)汰換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每分鐘40張以上2台，每台75千元，計150千元。 (13)汰換網路型監控攝影機5台，每台12千元，計60千元。 (14)購置電動裝訂機1台35千元。 (15)汰換大型高枝剪2台，每台33千元，計6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千元。 (16)購置移動式數位雙頻擴大器3台，每台49千元，計147千元。 (17)汰換變頻電冰箱600公升以上3台，每台32千元，計96千元。 (18)管理站消防設備150千元（含火災受信器2台計80千元、廣播系統設備2台計70千元）。 (19)購置沙發1組45千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817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817	人事機構	1.包含職員46人、工友3人、技工3人、駕駛6人、聘用5人、約僱23人，合計86人之待遇60,744千元。
1000 人事費	88,817		2.員工年終、考績獎金11,89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68		3.員工休假補助及山地巡護作業費用1,40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5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4,5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1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062千元。
1030 獎金	11,892		6.約聘僱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公提部分74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3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5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544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險保費補助5,97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0		
1055 保險	5,97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88,817	221,099				309,916
1000 人事費	88,817	-				88,8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68	-				39,9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5	-				14,4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1	-				6,331
1030 獎金	11,892	-				11,892
1035 其他給與	1,403	-				1,403
1040 加班值班費	4,544	-				4,5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0	-				4,260
1055 保險	5,974	-				5,974
2000 業務費	-	106,305				106,305
2003 教育訓練費	-	335				335
2006 水電費	-	4,194				4,194
2009 通訊費	-	2,133				2,133
2012 土地租金	-	260				260
2018 資訊服務費	-	799				7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7				237
2024 稅捐及規費	-	355				355
2027 保險費	-	2,609				2,6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70				2,570
2039 委辦費	-	12,749				12,7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5				105
2051 物品	-	6,456				6,456
2054 一般事務費	-	63,186				63,1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27				5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73				6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483				6,483
2072 國內旅費	-	2,408				2,408
2081 運費	-	168				168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2,974				112,974
3005 土地	-	7,763				7,7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6,250				16,250

(0811)-56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85,556				85,5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52				1,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53				2,053
4000 獎補助費	-	1,820				1,8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60				7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				6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1	
六、獎金	11,892	
七、其他給與	1,403	
八、加班值班費	4,5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60	
十一、保險	5,9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817	

(0811)-566

太魯閣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6	46	-	-	-	-	-	-	3	3	3	4	6	7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3	3	3	4	6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23	23	-	-	86	88	84,273	78,472	5,80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經費40,100千元。
5	5	23	23	-	-	86	88	84,273	78,472	5,801	

(0811)-56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2 1人座大客車	21	103.05	4,104	2,160	27.60	60	51	34	346-WD。
1	旅行車	4	101.04	2,457	1,320	31.30	41	51	48	1966-M2。
1	旅行車	4	102.03	2,498	1,320	31.30	41	51	54	AAZ-6855。
1	旅行車	4	103.07	1,998	1,320	31.30	41	51	41	AGX-1297。
1	旅行車	4	105.11	2,494	1,320	31.30	41	51	47	ALE-1951。
1	旅行車	4	106.05	2,494	1,320	31.30	41	51	46	AVY-1790。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5	2,198	1,320	31.30	41	51	35	AAV-3536。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5	2,351	1,320	31.30	41	51	48	AND-1787。
1	小貨車	2	106.04	2,351	1,320	31.30	41	51	28	ASC-60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6.10	2,998	2,160	27.60	60	34	21	KEA-6096。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7.12	6,692	2,160	27.60	60	34	26	KEA-6592。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7.12	6,692	2,160	27.60	60	34	26	KEA-6593。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11	2,998	2,160	27.60	60	9	33	KEJ-6673。 資源回收車。
5	燃油機車	1	105.04	124	1,080	31.30	34	9	9	MBC-7528、MB C-7529、MBC- 7530、MBC-75 31、MBC7532 。
9	燃油機車	1	105.05	149	1,944	31.30	61	15	15	MBC-8308、MB C-8309、MBC- 8310、MBC-83 12、MBC-8313 、MBC-8315、 MBC-8316、MB C-8317、MBC- 8318。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4	216	31.30	7	2	2	MPW-2033。
	合 計				24,600		730	595	513	

附錄（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69-581

(二) 一般行政----- 58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583-584

三、人事費彙計表----- 5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586-5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58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深化生態保育與物種監測，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史蹟保存，提升國家公園之保育功能。		1. 推動環境永續保護。	
2. 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提升環境教育素養，增進生態旅遊體驗。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執行調適作為。	
3. 建置高山登山安全性、登山活動零事故與救難因應措施，加強國家公園設施安全總體檢查、災害搶修復原與整建。		3.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4.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服務效能與經營管理。		4. 打造優質登山環境、強化登山環境教育宣導、提升國家公園邁向國際化。	
		5.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6.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810千元，係業務費774千元及獎補助費36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77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		2. 一般事務費424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67人=1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		3. 房屋建築修繕費112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明細如下：
2093 特別費	58		(1) 車輛養護費77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8,500元，年需9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年需34千元；機車20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34千元；合計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6		(2) 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6.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36千元(6千元×6人=36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 經營管理計畫	63,224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63,22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62,724千元及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62,72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辦理在職人員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山野訓練、雪地救難、高山攀岩、專業知識等)38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5,132		2. 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603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305		3. 配合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2012 土地租金	30		4. 車輛養護費459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9輛，每輛51,000元，計45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18 資訊服務費	4,0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17		
2027 保險費	6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8		

(0811)-57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表)。
2051 物品	2,856		5.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179千元(車輛牌照稅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69		5千元、車輛定檢費11千元、車輛燃料費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4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9		6.公務車輛油料779千元(大型汽車2輛，每輛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74		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126
2072 國內旅費	1,972		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
4000 獎補助費	500		，每公升27.6元，年需92千元；小型汽車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		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
			，年需366千元；機車20輛，每輛每月汽油2
			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95千元，合計
			77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汶水園區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景
			觀維護等相關費用3,800千元，係業務費。
			8.汶水園區水費、電費、瓦斯費等2,722千元
			，係業務費。
			9.汶水園區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900千元
			，係業務費。
			10.房屋建築物保險費77千元(建物火險、地震
			險等)、車輛保險費296千元，係業務費。
			11.汶水園區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
			服務工作協助人力作業費1,401千元，係業
			務費。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汶水行政區、觀
			霧、武陵、雪見等之建築物消防設施、空
			調系統、電梯、電信系統維護、高低壓檢
			測保養及飲水設備維護等)1,624千元，係
			業務費。
			13.採購辦公場所及遊客中心用之辦公用紙、
			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292千元，係
			業務費。
			14.辦公區域、汶水遊客中心等房屋建築修繕
			費34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經營管理資源資料調查蒐集及園區地
			籍資料蒐集、查估地上物補償、撥用、租
			用、園區土地地籍資料處理(含土地分割)
			、國家公園計畫(含細部計畫)相關書圖印
			製、受理民眾申辦及與相關機關業務協調
			等土地行政業務費188千元，係業務費。
			16.蒐集各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住民共管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意見諮詢及與相關機關業務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推廣等費用22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千元) 17.辦理法律諮詢顧問，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及申復投訴案件，並將逾期未繳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7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管考、行政革新、為民服務等綜合性業務及研習與觀摩，以提昇整體經營管理成效2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公務所需資訊服務、資訊設備及維護所需零組件、耗材等5,3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網站及行政相關應用系統維護3,230千元： <1>全球資訊網網頁系統維護與內容管理費300千元。 <2>雪霸入園應用程式維護經費100千元。 <3>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暨服務、資料及網路系統之管理維護經費1,600千元。 <4>行政業務相關資訊應用系統與設備年度維護920千元。(包括：行政資訊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財產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臉型辨識卡鐘) <5>即時影像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6>資安健診、維護及諮詢費用210千元。 (2)辦理雲端服務租賃200千元。 (3)軟體使用費640千元(含個人及伺服器電腦防毒軟體延長授權一年100千元、郵件管理過濾器授權一年60千元、網路流量管理器授權一年80千元、防火牆授權續約一年90千元、無線網路控制器分享器授權一年140千元、資訊設備管理系統授權一年70千元、群組郵件軟體一年100千元)。 (4)員工電腦教育訓練及參加學術機關之資訊訓練課程所需經費20千元。 (5)資訊管理所需耗材、圖書及電腦與網路

(0811)-572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修所需之零組件等100千元。 (6)網際網路寬頻通信費1,140千元。 20.管理處及外站污水、垃圾處理及給水設施 操作維護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園區步道手作步道規劃及訓練計畫經 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2.執行園區巡查護管、登山業務及健全災害 防救、預防火災體系，所需通訊、規費及 裝備(包含特別服裝)、器材、設備維護費3 5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保育志工進階訓練及招募、研習及服 勤津貼、工作服、保育志工及緊急救難協 勤人員保險、出勤費用等經費1,378千元， 係業務費。 24.與鄰近機關、救難單位、民間團體等業務 聯繫協調、辦理淨山活動等經費50千元， 係業務費。 25.辦理與園區周邊原住民夥伴關係等相關活 動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 經費50千元) 26.辦理園區周邊部落地方創生及生態旅遊培 力計畫經費3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 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27.為園區及園區周邊垃圾清運3,250千元，係 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50千元) 28.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200千元，係業 務費 29.辦理入園審核助理行政工作勞務承攬經費1 ,700千元，係業務費。 30.協助緊急應變人命救助經費50千元，係業 務費。 31.購置保育遊憩相關圖書、期刊雜誌、影片 等50千元，係業務費。 32.園區聯外道路指示牌整理維護所需經費50 千元，係業務費。 33.緊急災害應變中心救護設備及物資等經費3 0千元，係業務費。 34.園區周邊設施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含 原住民相關經費150千元) 35.汶水園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202千元，係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
			36.辦理設籍園區原住民學子獎助學金500千元，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37.武陵管理站經營管理16,81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電費、瓦斯費及文具耗材等費用2,1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郵資、電話及網路費通訊費175千元。
			(3)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1,87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70千元)
			(4)雪山與四秀線山屋及生態廁所清潔維護及排泄物背負勞務外包費用8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800千元)
			(5)臺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經營管理、疾病防治、復育養殖、野放、松材線蟲防治、放流和族群調查研究等費用2,400千元。
			(6)辦理遊客中心及展示館之解說服務經費1,6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20千元)
			(7)辦理園區保育巡查及山屋管理經費3,9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900千元)
			(8)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房屋建築修繕費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千元)
			(9)結合放流棲地周邊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各物種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等費用1,7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75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11)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費用100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50千元。
			38.觀霧管理站經營管理7,35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費用3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50千元。
			(3)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費用50千元。
			(4)辦理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1,247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47千元)
			(5)辦理助理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經費1,8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850千元)
			(6)辦理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經費1,7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750千元)
			(7)辦理觀霧地區周邊步道及林道砍草、環境維護整理等費用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8)流動廁所租賃、清潔維護費用4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50千元)
			(9)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經營管理所需購置工具、器材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等費用20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及登山服務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
			(11)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中心、周邊設施及設備養護費250千元。(含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 (12)辦理民眾、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費用1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84千元。 39.雪見管理站經營管理9,38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55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40千元。 (3)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2,1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100千元) (4)辦理遊客中心及解說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2,1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100千元) (5)助理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160千元) (6)辦理雪見地區砍草、環境維護整理等費用7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7)結合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及假日交整服務等費用9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00千元) (8)辦理園區雪見原鄉部落學童參訪、部落小學環教及各項環教活動費用234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34千元) (9)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5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1)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及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1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經營管理之需購置工具、器材及汰換老舊耗能照明設備等費用180千元。

(0811)-57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4,673	解說教育課	(13)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假日承載量行動簡訊通知等費用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8		(14)流動廁所租賃、清潔維護費用484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36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本計畫經費14,67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4,008千元及獎補助費66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27 保險費	50		1.辦理解說員教育訓練、環境教育研習、在職訓練等環境教育經費463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辦理解說員服勤及教育聯繫等通訊郵資費3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3.辦理解說員及志工服勤保險費5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800		4.辦理解說出版品、解說牌示與解說委託業務之審查費、撰(譯)稿費及出席費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50		5.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6.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探索、國際交流及與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等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		7.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教案教材工作坊、推廣及精進計畫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8.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會費6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665		9.購置各遊客中心視訊媒體消耗物品及解說教育教室之器材、材料及燈泡等非消耗物品等800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5		10.辦理汶水遊客中心服務台及展示館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經費2,05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解說志工交通膳雜、服裝製作及績優獎勵品等經費1,60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環境教育推廣之平面解說出版品、綠繪本、旅遊摺頁、解說手冊及生態影帶有聲出版品等規劃製作、解說牌示美編設計與製作等經費304千元，係業務費。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辦理雪霸三十周年成果影片及雪見地區生態影片拍攝製作案，本年度續編2,72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園區鄰近鄉鎮環境教育、業務協調聯繫、與鄰近機關或團體維持友好夥伴關係等經費1,928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928千元)
			15.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文化傳承、祭典活動、賽夏夥伴關係環境教育(包含與其他機關合辦)等經費2,035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0千元)
			16.辦理汶水遊客中心之房屋養護經費75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汶水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等公共設施養護費493千元，係業務費。
			18.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9.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生態研習及環境教育等活動66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20,58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20,58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0,390		20,390千元及獎補助費19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園區指標生物長期生態監測規劃，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委託辦理觀霧地區山椒魚族群生態及生物學調查，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3,062		3.委託辦理志佳陽線、馬武霸山及大小劍步道以東植物資源調查，總經費3,6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4.委託辦理遊憩活動對雪山高山生態系影響調查1,2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4,350		5.委託辦理雪見及大雪山地區地質地景調查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		6.委託辦理雪見遊憩區大徑木健康狀況及分布情形調查8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7.委託辦理武陵地區溪流棲地監測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0811)-57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大甲溪中游南勢群、上游沙拉茂群部落民族誌5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族故事及歌謠蒐集紀錄312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探討不同棲地對於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形質之影響，總經費2,4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志佳陽線周邊區域動物資源調查，總經費2,4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已編列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
			12.執行自行研究業務、園區及周邊保育監測、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非法狩獵、伐木等案件處理，針對園區內生態敏感地區進行監測及復育，並執行取締盜伐、盜獵、拆除獵具等3,828千元，係業務費。
			13.全區維護管理，記錄區內特稀有動、植物及對瀕危絕種生物之人工繁殖、野放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保育成果相關研討會、演講、保育成果蒐集、編製、保育推廣品及相關業務等2,000千元，係業務費。
			15.水質儀器及氣象等相關環境監測設備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16.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學術團體等所需會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7.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資源保育或監測、外來種移除講習及研討會等活動19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5 營建工程計畫	76,324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6,32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706		1.為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及登山服務設施改善：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為跨年度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9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58,3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41,706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1,70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22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61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0,000千元$\times$85%$\times$0.7%+500千元)$\times$(41,706千元/120,000千元)=42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管理處轄區幅員遼闊，區內高山路段及設施每遇颱風或豪雨侵襲，經常發生土石崩落、路基坍方、道路中斷或設施損壞等災情，為維護行車及遊客安全之需要，辦理武陵、觀霧、雪見、汶水園區（含周邊）及聯外道路災害搶修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工程編列8,000千元。（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7千元，8,0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為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相關事項，協助辦理園區及周邊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原民意象、城鄉風貌等設施（含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整建工程編列7,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1千元，7,5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為維護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環教設施等改善相關工程編列4,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2千元，4,000千元$\times$85%$\times$3%=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保育，持續辦理園區遊憩區及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編列8,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7千元，8,000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為維持高山登山品質，辦理園區登山步道、觀景平台、牌示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編列7,118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11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6千元，7,118千元$\times$85%$\times$1.5%+75千元=1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60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新購因應開放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自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0811)-58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600	行政室	車之規定自行車故障救援及大壩尖山山城搜救用四輪傳動小貨車1輛600千元。
07 其他設備計畫	5,627		本計畫經費5,62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62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93千元，明細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93		(1) 購置、汰換資訊硬體設備經費2,3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4		<1>購置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2台，每台400千元，計800千元。
			<2>購置桌上型網路儲存設備2台，每台100千元，計200千元。
			<3>購置網路防火牆3台，每台40千元，計120千元。
			<4>購置低階伺服器1台123千元。
			<5>購置光纖模組交換器2台，每台75千元，計150千元。
			<6>汰換網管級網路交換器2台，每台130千元，計260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25台，每台27千元，計675千元。
			(2) 購置、汰換資訊軟體經費1,165千元：
			<1>購置資安防護軟體655千元。
			<2>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200千元。
			<3>購置資料庫軟體150千元。
			<4>購置公文系統增修功能160千元。
			(3) 資訊系統開發經費500千元，係全球資訊網及行政資訊網頁系統500千元。
			2. 購置及汰換汶水園區、各外站辦公及服勤設施所需雜項設備1,634千元，明細如下：
			(1) 購置、汰換汶水行政中心辦公用設備及服勤設施用家電設備1,057千元：
			<1>購置服勤設施電熱水器1台45千元。
			<2>購置行政中心水塔1台98千元。
			<3>汰換A3碎紙機1台14千元。
			<4>汰換汶水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視聽室媒體設備(含影音面板、混音主控機、音響設備穩壓器等媒體設備)200千元。
			<5>購置紅外線自動相機(具錄影FULL HD畫質)20台，每台35千元，計700千元。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1,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及汰換各外站相關設備577千元： <1>汰換冷凍櫃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2>汰換洗衣機2台，每台14千元，計28千元。 <3>汰換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3台，每台33千元，計99千元。 <4>汰換遊客中心液晶顯示器(55吋)4台，每台40千元，計160千元。 <5>汰換投影機(4500流明以上FULL HD)1台40千元 <6>汰換B4碎紙機1台43千元。 <7>汰換遊客中心溫溼度看板顯示器1台35千元。 <8>購置保育巡查用數位相機3台，每台14千元，計42千元。 <9>購置100加侖儲熱式電能熱水器1台100千元。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795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79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4人、聘用5人、約僱16人，合計67人之待遇44,893千元。
1000 人事費	67,795		2.員工年終、考績獎金等9,89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68		3.員工休假補助及山地巡護作業費等1,23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5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3,12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2,800千元。
1030 獎金	9,892		6.約聘僱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公提部分67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30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3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122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4,75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8		
1055 保險	4,750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67,795	181,838				249,633
1000 人事費	67,795	-				67,7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68	-				30,7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5	-				10,9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	-				3,200
1030 獎金	9,892	-				9,892
1035 其他給與	1,230	-				1,230
1040 加班值班費	3,122	-				3,1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8	-				3,908
1055 保險	4,750	-				4,750
2000 業務費	-	97,896				97,89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0				220
2006 水電費	-	5,132				5,132
2009 通訊費	-	2,385				2,385
2012 土地租金	-	30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	4,070				4,0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0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17				317
2027 保險費	-	688				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138				3,138
2039 委辦費	-	13,062				13,0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0				130
2051 物品	-	8,006				8,006
2054 一般事務費	-	51,271				51,2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71				1,1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99				5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67				5,367
2072 國內旅費	-	2,222				2,222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82,551				82,5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1,706				41,70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4,618				34,618
3025 運輸設備費	-	600				600

(0811)-58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93				3,993
3035 雜項設備費	-	1,634				1,634
4000 獎補助費	-	1,391				1,3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55				85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500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				3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	
六、獎金	9,892	
七、其他給與	1,230	
八、加班值班費	3,1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08	
十一、保險	4,7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795	

(0811)-586

雪霸國家公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9	39	-	-	-	-	-	-	2	3	1	1	4	5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3	1	1	4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16	15	-	-	67	68	64,673	62,240	2,433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30,248千元。
5	5	16	15	-	-	67	68	64,673	62,240	2,433	

(0811)-58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27.60	46	51	62	ABR-22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27.60	46	51	42	ABR-227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31.30	52	51	53	AKQ-55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31.30	52	51	53	AKQ-55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31.30	52	51	63	APX-5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31.30	52	51	63	APX-5725。
1	小貨車	1	103.04	1,299	1,668	31.30	52	51	33	AGH-7163。
1	小貨車	1	108.07	1,299	1,668	31.30	52	34	32	BCU-16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7,545	2,280	27.60	63	51	10	101-VB。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7,545	2,280	27.60	63	51	10	398-VB。 垃圾車。
2	燃油機車	1	95.03	150	624	31.30	20	3	2	2FE-352、2FE-353。
5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1,560	31.30	49	9	6	K6B-310、K6B-313、K6B-315、K6B-316、K6B-317。
2	燃油機車	1	99.06	150	624	31.30	20	3	2	723-GMR、726-GMR。
2	燃油機車	1	104.04	150	624	31.30	20	3	2	553-PVX、556-PVX。
3	燃油機車	1	105.08	150	936	31.30	29	5	3	MDT-3370、MDT-3371、MDT-3373。
4	燃油機車	1	106.08	150	1,248	31.30	39	7	5	MLA-2851、MLA-2852、MLA-2853、MLA-2855。
2	燃油機車	1	107.05	150	624	31.30	20	3	2	MPV-6133、MPV-613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貨車	1	112.01	1,299	1,668	31.30	52	9	32	新購001。 預計112年1月購置。
	合 計				25,812		779	536	475	

附錄（七）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89-598

(二) 一般行政----- 5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600-6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6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604-60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計畫內容：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宗旨、園區資源特色及目前發展現況，擬定相關保育及資源永續發展策略。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落實加強推動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計畫、戰役史蹟活化再利用計畫、國土復育計畫及生態旅遊深化計畫等計畫。

預期成果：

- 1.改善海岸(含排雷區)劣化棲地環境，進行復育以強化優美自然生態景觀，並進行物種收集與保存，達基因多樣性之維護保育工作。
- 2.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工作與國土復育理念推廣活動，結合社區及相關權益關係團體促進永續經營管理。
- 3.持續推動生態旅遊深化計畫，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並製作專題影片拍攝，公播於國際頻道。
- 4.持續辦理軍事設施據點整修、戰備營舍活化利用、公共服務設施維護與傳統聚落風貌整建工程，並建構完整戰役展示館與遊憩服務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810千元，係業務費804千元及獎補助費6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8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員工在職進修所需之學分補助費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公務車輛投保第三責任險及竊盜車損險等保險費2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26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含車輛牌照稅45千元、車輛燃料費43千元及車輛定期檢查費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4.車輛養護費215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1輛，每輛17,000元，計需1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28,000元，計需196千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000元，計需2千元，合計21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5.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6.一般事務費用122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60人=1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7.首長特別費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8.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6千元×1人=6千元)。
02 經營管理計畫	110,596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110,59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10,216千元及獎補助費380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10,21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之研習相關教材、報名等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020		2.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油電通訊等經常性開支所需經費5,135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115		3.公務車輛油料費341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8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16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90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60千元；大型汽車1
2012 土地租金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811)-59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4,349		輛，每輛每月柴油85公升，每公升27.6元，
2051 物品	2,879		年需28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11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84		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7千元，合計3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25		4.車輛養護費6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
2072 國內旅費	1,540		輛28,000元，計需56千元；機車8輛，每輛
2081 運費	200		每年1,000元，計需8千元，合計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0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5.重要野生生物棲地及各項公共設施所需用地租
			金6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112年度資訊管理維護服務950千元，係
			業務費。
			7.行政管理系統維護(含差勤系統、財產管理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指型機維護)350
			千元，係業務費。
			8.更新防毒軟體、資產管理系統、垃圾郵件過
			濾系統資料庫授權(各100人授權)、UPAS、
			儲存設備維護、防火牆資料庫一年更新授權
			一年期共400千元，係業務費。
			9.isms系統顧問服務(含稽核輔導、教育訓練
			等)65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圖資查詢系統管理維護5
			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行政中心、管理站業務用影印機租金7
			4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傳統建築地上權登記設定及土地撥用
			所需之地籍資料申請暨所有權移轉、圖資
			管理系統地籍資料購置規費等200千元，係
			業務費。
			13.辦理油畫等財物保險100千元，係業務費。
			14.管理處法律事務諮詢服務費50千元、訴訟
			費用200千元，各項會議及開發許可案件審
			查等出席費300千元，合計550千元，係業
			務費。
			15.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全區地形補測
			暨樁位管理工作99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992千
			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園區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含執照委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外協審、無障礙業務督導、昇降設備抽驗等1,374千元，係業務費。 18. 資訊維修物品耗材更換200千元，係業務費。 19. 公務公文用紙60千元，非消耗品140千元，合計200千元，係業務費。 20. 檔案容具及相關作業55千元，公務公文用信封33千元，環境清潔等物品150千元，合計238千元，係業務費。 21. 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暨執行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等消耗品150千元，非消耗品150千元，合計300千元，係業務費。 22. 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圖籍繪製等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3. 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傳統聚落住民（社區）參與、其他經營管理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4. 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相關配件等549千元，係業務費。 25. 管理處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00千元，係業務費。 26. 行政中心等廳舍警衛勤務案1,650千元，係業務費。 27. 辦理中山林遊憩區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承攬3,970千元，係業務費。 28. 辦理園區顏屋整理3,000千元，係業務費。 29. 東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20,73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園區環境維護美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等200千元。 (2) 東區管理站區內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勞務費8,300千元。 (3) 中山林區域設施環境清潔及防火巷清理勞務費6,400千元。 (4) 山后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1,780千元。 (5) 小徑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1,160千元。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瓊林聚落展館環境維護及導覽綜合服務工作費990千元。
			(7)東區管理站執行經營管理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費165千元。
			(8)辦理東區管理站各展示館與據點設施維修、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費1,742千元。
			30.西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22,6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西區管理站整理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所轄經營管理清潔維護美化等物品300千元。
			(2)辦理古寧頭區各撥接管營區及各景(據)點區等周邊環境景觀整理所需經費9,700千元。
			(3)辦理古崗區各景(據)點、金水溪等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綠美化工作所需經費9,700千元。
			(4)辦理西區管理站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5)推動住民動手環境清潔、友善環境增加資源回收成效，辦理自主性淨灘活動300千元。
			(6)辦理西區管理站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維修1,200千元。
			(7)辦理西區管理站各展示館設施維修、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費1,300千元。
			31.烈嶼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10,4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烈嶼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耗材、辦公事務及協調業務所需文具用品100千元。
			(2)烈嶼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提升環境品質及各館服務設施業務，美化社區環境6,840千元。
			(3)辦理烈嶼園區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經費80千元。
			(4)辦理各項業務推廣及烈嶼區環教活動600千元。
			(5)烈嶼園區公共設施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坑道年度檢查及颱風漲九降設施維修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0千元。 (6)各展示館設施、機電儀器等維護800千元。 32.遊憩服務課經營管理業務28,39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物火災保險費與設施竊盜險900千元。 (2)污水接管證照審查費100千元(每棟5千元)。 (3)委託辦理園區民宿賣店活化利用經營維護專案管理、輔導及評鑑990千元。 (4)購置救生所需耗材與非耗材150千元。 (5)年度緊急救災演練與購置緊急救難裝備300千元。 (6)辦理園區巡查護管、緊急救難業務、緊急災害搶救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400千元。 (7)軍事營區暨民宿賣店招標評審及活化利用會議相關費用(含委員食宿、交通及便當費等)300千元。 (8)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推廣活動(含車衣製作)1,500千元。 (9)辦理軍事營區戶外遊憩活動1,500千元。 (10)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展示館保全系統服務費1,800千元。 (11)園區聚落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費5,250千元。 (12)辦理污水廢棄污泥清運費及處理費100千元。 (13)辦理向海致敬-全園區海漂垃圾清除工作(含淨灘活動相關用途事宜)7,200千元。 (14)園區內消防設備保養檢修申報750千元。 (15)園區傳統聚落暨遊憩區污水廠委外操作技術維護、流水水質檢測5,500千元。 (16)污水處理廠組件更換、微生物類、循環油等350千元。 (17)園區警告暨告示牌更新維護100千元。

(0811)-59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40,895	解說教育課	(18)太武山玉章路車輛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維修及保養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895		(19)傳統建築蟻害防治1,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500		3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33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1)園區高低壓水電設備定期申報檢驗維護費1,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5		(2)飲水機濾芯更換及飲水機檢測保養維修費1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5		(3)電梯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250		34.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連繫參加會議所需旅費1,54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35		35.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運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0		36.捐助園區內及周邊聚落社區辦理環境教育、生態保育、住民夥伴關係活動經費38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72 國內旅費		600		本計畫經費40,89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1.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水電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2.行政管理系統維護案100千元，係業務費。	
				3.全球資訊網維護300千元，係業務費。	
				4.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保險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5.解說媒體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各項出席費8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7.各項人文、自然資源之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等各項解說資料之撰寫及美編500千元，係業務費。	
				8.解說活動所需物品25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112年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2,1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金門采風、自然暨軍事體驗系列活動2,4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500千元)。	
				11.中山林、乳山及行政中心駐點專案解說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服務委託案6,000千元，係業務費。
			12.東區管理站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工作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
			13.西區管理站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9,000千元，係業務費。
			14.烈嶼遊客服務中心、湖井頭戰史館、南山頭四營區及各據點駐點專案解說勞務服務委託案3,535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主題活動、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等1,300千元，係業務費。
			16.推廣解說理念出版各項人文、自然資源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增印原有出版品等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17.辦理解說志工及小小解說員服勤勞務服務費、管理及活動所需費用1,8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環境教育教案研發與推廣計畫40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展示作品修復880千元，係業務費。
			20.遊客中心、展示館及戰史館之解說設施維修更新與多媒體組件維護等1,500千元，係業務費。
			21.解說人員赴各機關及辦理各項活動及洽公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62,647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62,64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4,647		34,647千元及獎補助費28,000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6 水電費	1,690		1.保育展示場所之水電費1,690千元，係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80		2.辦理保育相關活動保險8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3.編撰保育研究書籍撰稿費、圖片使用費及版權費，辦理保育相關演講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審查評選各項研究計畫92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8,115		4.委託研究金門小型候鳥繫放之研究，總經費1,96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7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28,000		

(0811)-59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000		5.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保育、保存區內自然與人文資源相關調查7,13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112年度南北山潮間帶生物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人力培訓計畫898千元。 (2)金門國家公園112年園區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計畫1,496千元。 (3)金門國家公園戰地文化景觀資源價值評估與分級治理先期規劃，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96千元。 (4)金門與烈嶼重要海岸地景點地形變遷監測計畫，總經費3,5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50千元。 (5)慈湖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濕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98千元。 6.參與保育組織會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7.購買生物資源保護、監測所需物品、業務參考圖書、期刊雜誌等500千元，係業務費。 8.培育原生苗木及環境綠美化資材等400千元，係業務費。 9.為植生維護、苗圃苗木之培育、環境綠美化、劣化棲地之改善與復舊等維護工作所需，辦理苗圃維護暨生物資源保育監測及外來植物清除工作5,400千元，係業務費。 10.推廣各項保育教育活動相關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濕地、海岸、動、植物、林木維護及生物災害防治等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1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0,000千元)。 12.辦理112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鳥類救傷暨救傷資料分析計畫95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各種動、植物標本、模型製作或軍事設備資料、武器之蒐集、戰役史蹟3D建模及維護保養，各類陳展武器維護保養3,900千元，係業務費(含亮點計畫1,900千元)。 14.進行資源調查、協商等保育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166,438	環境維護課	15. 配合國家公園轄區內所在各鄉鎮傳統聚落，捐助園區內建築再生與整建建築物等28,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438		本計畫經費166,438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00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3,500千元，明細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2,938		(1) 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工程2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79千元， $22,5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379$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園區展示館整修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0千元， $7,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170$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展示館優化計畫14,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264千元， $14,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26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2,938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據點改善計畫42,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578千元， $42,000 \times 90\% \times 1\% + 200 = 578$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39,3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554千元， $39,300 \times 90\% \times 1\% + 200 = 55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辦理自行車路網週邊水環境改善計畫10,000千元(亮點計畫)。(含工程管理費210千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1.5\% + 75 = 210$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辦理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修繕工程28,500千元(含亮點計畫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57千元， $28,500 \times 90\% \times 1\% + 457 = 457$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83,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其他設備計畫	1,840	行政室	200千元=45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0		(5)113年度傳統建築、軍事營區及其他工程之先期委託規劃設計費及金門亮點計畫-太武山林間步道工程可行性評估費3,138千元(含亮點計畫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本計畫經費1,84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12台，每台25千元，計300千元。
			(2)新購LOG管理分析軟體450千元。
			(3)新購多因子驗證、檔案安全分享軟體800千元。
			(4)新購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5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14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辦公廳舍1對1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2)汰換乳山動物救傷站動物屍體用之臥式冷凍冰櫃1台20千元
			(3)新增苗圃儲藏種子用之冰箱1台35千元。
			(4)新增僑鄉文化展示館冷氣機1台35千元。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927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927	人事室	1.包含職員33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5人、聘用6人、約僱12人，合計60人之待遇49,291千元。
1000 人事費	69,927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9,58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0		3.員工休假補助等93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1,35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48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2,775千元。
1030 獎金	9,580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8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30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2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5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4,78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85		
1055 保險	4,786		

(0811)-60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69,927	383,226				453,153
1000 人事費	69,927	-				69,9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0	-				32,2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				11,6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48	-				5,448
1030 獎金	9,580	-				9,580
1035 其他給與	930	-				93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5	-				1,3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85	-				3,985
1055 保險	4,786	-				4,786
2000 業務費	-	186,562				186,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	340				340
2006 水電費	-	7,210				7,210
2009 通訊費	-	2,115				2,115
2012 土地租金	-	600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50				3,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40				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	290				290
2027 保險費	-	1,431				1,4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47				1,247
2039 委辦費	-	12,464				12,4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0				120
2051 物品	-	4,029				4,029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7,291				127,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32				3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2,305				22,305
2072 國內旅費	-	2,540				2,540
2081 運費	-	200				20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8,278				168,2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3,500				43,5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2,938				122,9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00				1,700

(0811)-60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0				140
4000 獎補助費	-	28,386				28,3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0				380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8,000				28,000

本 頁 空 白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48	
六、獎金	9,580	
七、其他給與	930	
八、加班值班費	1,3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85	
十一、保險	4,7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927	

(0811)-604

金門國家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2	3	2	2	5	5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2	3	2	2	5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2	12	-	-	60	61	68,572	64,523	4,049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5人，經費89,110千元。
6	6	12	12	-	-	60	61	68,572	64,523	4,049	

(0811)-60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984	31.30	31	28	27	0456-WV。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984	31.30	31	28	27	0457-WV。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4	2,488	984	31.30	31	28	27	0783-F2。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4	2,488	984	31.30	31	28	27	0786-F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984	31.30	31	28	28	AFH-1309。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984	31.30	31	28	36	AKH-0869。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984	31.30	31	28	36	AKH-0870。
1	小貨車	5	108.06	2,497	1,080	27.60	30	17	28	AXF-26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2,977	1,080	27.60	30	28	27	0605-WV。 資源回收車。 遊憩服務課使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4.07	4,009	1,020	27.60	28	28	27	067-Q2。 垃圾車。遊憩 服務課使用。
6	燃油機車	1	99.02	125	792	31.30	25	6	12	633-HKW、635-HKW、636-HKW、637-HKW、638-HKW、639-HKW。
3	燃油機車	1	104.05	125	396	31.30	12	3	9	ADY-9219、ADY-9220、ADY-9221。
1	電動機車	1	107.04	3	0	0.00	0	1	5	EWA-0502。
	合 計				11,256		341	279	316	

附錄（八）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07-616

(二) 一般行政----- 6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618-6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6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622-6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2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各管理站與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行政管理、資通訊、資訊系統開發維護、運輸補給，與器材設備維護等工作。 2. 增進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廢棄物清理，維護海洋生態系統，改善園區環境景觀。 3. 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及專業導覽人員訓練，及其他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4. 辦理海洋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更新製作出版品及環教教材、建置解說資源資料庫。 5. 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仔稚魚調查及委託研究東沙島鳥類資源調查。 6. 興建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7. 辦理東沙既有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及澎湖南方四島傳統建築、管理服務設施及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等工程。		1. 辦理臨時辦公廳舍、各管理站與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工作，維護整體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 2.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及專業導覽人員訓練，建立夥伴關係及提升對國家公園理念認同。 3. 辦理海洋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出版品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提升全民海洋保育觀念。 4. 辦理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生態調查，及進行永久生態樣區監測，累積長期生態環境變遷資料，並加強棲地維護管理，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5. 興建遊客中心等設計及工程，將可提升管理服務效能，改善環境品質，及提供環境教育平台。 6. 辦理東沙建物整建工程、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以維護島嶼生態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75千元，係業務費663千元及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663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 一般事務費527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39人=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		3. 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4. 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5. 退休退職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12千元(6千元×2人=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經營管理計畫	51,39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51,39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50,915千元及獎補助費4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50,915		1. 出席費5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所需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1,050		3. 辦理管理處研究發展、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20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9 通訊費	2,350		(1) 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5		(2) 一般通訊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3) 一般事務費4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		(4) 執行一般公務之出差旅費2,300千元及運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3,87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2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300		(5)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其他
2081 運費	50		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購置31
4000 獎補助費	475		5千元，資訊設備周邊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購置補充200千元，合計515千元。
			4.公務車輛：臨時辦公廳舍公務車3部相關經費44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公務車輛3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59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9千元、燃料費17千元及車輛保險費113千元(含強制保險費8千元及車體損失險等105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15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5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車輛養護費128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26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02千元，合計12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為辦理行政業務，租用多功能影印機3部租金45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改善，辦公室業務自動化，軟硬體維護，軟體合法化，教育訓練等工作計需2,556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全球資訊網、行政入口網、公文及財物管理等應用軟體維護費916千元。
			(2)差勤系統及卡鐘系統管理軟體維護費80千元。
			(3)管理處資訊設備軟硬體及東沙管理站衛星網路系統定期維護費1,060千元。
			(4)資安管理及資安健診500千元。
			7.購置平面設計及影像編輯軟體Creative Cloud for teams(CCT)組合包一年期3套，每套33千元，計99千元，係業務費。
			8.東沙管理站衛星通訊費用1,100千元，網路專線及撥接線路使用費750千元(含東吉、嶼坪管理站及馬公服務中心)，合計1,85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建管業務訓練、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全維護、海域保育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人員在職訓練費用400千元，係業務費。 10.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相關配件等經費423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海管處簡易行政工作及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等費用4,57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公共意外責任險、海管處所屬房舍火災險及船艇保險案等費用400千元(含公共意外責任險177千元、房舍火災險127千元、公務船船體及乘員保險費96千元)，係業務費。 13.稅捐及規費77千元，申請土地及建物等相關文件費，係業務費。 14.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之業務說明會、公聽會及與各機關、團體與居民溝通協調業務所需經費98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千元) 15.辦理土地撥用、建築物調查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辦公廳舍建築檢修及養護修繕265千元(含東沙管理站、東吉管理站、東吉遊客中心及備勤室等廳舍)，係業務費。 17.國家公園區域內海難或海洋污染事件應變處理相關費用200千元，係業務費。 18.捐助民間保育和環保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生態研習、環境教育、地方節慶及民俗文化等活動經費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9.東沙管理站經營管理8,92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112年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環境清潔及設施巡查維修工作委外服務案2,995千元。 (2)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設備維護等經費900千元。 (3)事務、醫療、陳設、手工、防護、導航、泊靠、環境整理、植物培育、生物復育及野生物救傷等消耗品400千元，為園區保育巡查、環境維護、生物復育、野生物救傷購置腳踏車、潛水用配備及器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械等非消耗品400千元，合計800千元。 (4)東沙管理站、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事務，與外來種移除、原生種植物培育網室及馴化場用相關器械、物品及耗材500千元。 (5)碎木機、汙水處理廠、研究船艇所需油料及東沙站相關設施必需用電電廠油料分攤500千元。 (6)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電動搬運車及電動機車相關經費82千元。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購置未滿2年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9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23,000元，計需23千元；重型電動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合計3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電動機車2輛，計需強制險1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46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東沙管理站機械及設施操作暨維護費3,150千元。 <1>機械儀器設備維護費600千元。 <2>海水淡化機系統耗材更換費1,500千元。 <3>污水處理(MBR)系統耗材更換費800千元。 <4>野生保育中心維生系統維護代操作及耗材更換費250千元。 20.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25,75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650千元。 (2)事務、醫療、陳設、手工、防護、導航、泊靠、環境整理、植物培育、生物復育及野生動物救傷等消耗品300千元，為園區保育巡查、環境維護、生物復育、野生動物救傷購置腳踏車、潛水用配備及器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械等非消耗品300千元，合計600千元。 (3)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及設備維護等費用800千元。 (4)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及公務機車相關經費85千元。 <1>車輛養護費23千元(購置未滿2年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9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4千元，合計2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機車1輛及電動機車7輛，計需燃料費1千元及強制險5千元，合計6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56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27.6元，年需46千元；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千元，合計5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管理站機械及設施維護費800千元。 (6)公務船：國家公園1號及國家公園2號相關經費7,400千元。 <1>澎湖南方四島公務船2艘駕駛(3名)、保育巡查員(3名)相關研究維護管理費6,500千元。 <2>澎湖南方四島船艇油料500千元。 <3>澎湖南方四島船艇維護保養費用400千元。 (7)海水淡化廠及汙水處理系統營運相關經費3,673千元。 <1>澎湖南方四島水資源系統操作暨維護3,473千元。 <2>海水淡化廠發電機備用油料200千元。 (8)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易行政人員(4名)及環境清潔勞務費用1,397千元。 (9)澎湖南方四島海岸清理維護費用9,600千元。 (10)分攤望安鄉公所澎湖南方四島垃圾轉運處理費用750千元。

(0811)-6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8,417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8,41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8,417		1.辦理海洋解說及保育志工招募、訓練、值勤、服勤津貼、保險及環境教育訓練等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1)志工基本素養、專業知識、現地實務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招募與雜項等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志工服勤津貼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保險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17		2.製作出版品所需設計費、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51 物品	500		(1)審查費及出席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		(2)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設計費及稿費100千元。
			3.購置圖片、幻燈片、影音光碟、圖書及解說教育器材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購置圖片與影音光碟資料等200千元。
			(2)購置及租用解說相關器材及工具書等300千元。
			4.辦理海洋自然保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經費3,317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環境教育及解說教育活動費1,000千元。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及特展等自然保育推廣活動費1,000千元。
			(3)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計畫1,317千元。
			5.製作影音視聽等多媒體、解說叢書及影音光碟，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及摺頁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人文資源典藏與紀錄片製作案1,000千元。
			(2)辦理國家公園出版品更新製作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等2,000千元。
			6.辦理解說教育業務員工差旅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23,25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23,25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1,250		21,250千元及獎補助費2,0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1.研究計畫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委託研究東沙島鳥類資源調查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1,650		3.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大型藻類相調查，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大型藻類資源調查，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300		5.委託辦理東沙島植物相調查暨圖鑑製作，總經費2,8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6.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珊瑚群聚調查，總經費3,25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5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7.委託辦理東沙島昆蟲資源調查1,60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2,000		8.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仔稚魚調查3,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2,000		9.於生態敏感區設置永久生態樣區進行監測業務，並辦理海洋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及珊瑚礁總體檢業務經費1,100千元，係業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10.參加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11.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及其他消耗品等購置200千元，購置海洋保育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光碟及文獻資料庫等經費100千元，合計300千元，係業務費。
			12.海洋資源保育與推廣以及辦理研討會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保育研究業務員工差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

(0811)-61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研究生及博士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5.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16.為利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租用民航機往返東沙-台灣5,000千元，係業務費。
			17.東沙物資運補費用1,00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澎湖南方四島人員及物資運補1,000千元，係業務費。
05 營建工程計畫	84,853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84,85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4,8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732		1.辦理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340,000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126,7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45,2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36千元， $(340,000 \times 85\% \times 0.7\% + 500) \times (45,250 / 340,000) = 33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121		2.澎湖南方四島聚落風貌營造、環境景觀、步道系統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總經費50,0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7,87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12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 $(50,000 \times 85\% \times 1\% + 200) \times (12,121 / 50,000) = 15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澎湖南方四島傳統建築、管理服務設施及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總經費5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48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6千元， $(50,000 \times 85\% \times 1\% + 200) \times (16,482 / 50,000) = 206$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東沙既有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imes 85\% \times 1.5\% + 75 = 203$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20	行政室	5.辦理遊客中心裝修工程，總經費75,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千元， $(75,000\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text{千元}) \times (1,000\text{千元} / 75,000\text{千元}) = 11\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本計畫經費12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巡查及物資載運所需，汰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12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		
07 其他設備計畫	3,272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3,272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272		1.機械設備費1,136千元，明細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6		(1)購置東沙環礁1號船艇引擎1台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4		(2)為海域保育調查工作購置生物調查用聲波接收器5台，每台100千元，計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2		(3)汰換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取締作業使用設備136千元，明細如下：
			<1>保育巡查作業使用之定位儀器2台，每台20千元，計40千元。
			<2>海洋資源調查作業購置潛水錶4支，每支24千元，計96千元。
			2.資訊硬體設備費274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不堪用老舊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5台，每台24千元，計120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8千元，計56千元。
			(3)新購儲存設備擴充熱抽換硬碟1組98千元。
			3.資訊軟體購置費300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合法套裝軟體150千元(含防毒、資安、主機備份軟體及各業務用套裝軟體)。
			(2)伺服器系統軟體升級更新150千元(含虛擬系統、資料庫軟體)。
			4.雜項設備費1,562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國家公園1號及2號夜間航行輔助系統2套，每套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71,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計1,000千元。 (2)為東沙國家公園海洋資源調查作業購置潛水裝備（BC、調節器等）4件，每件24千元，計96千元。 (3)汰換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使用設備306千元，明細如下： <1>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研究站、管理站及備勤室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 <2>東沙管理站冷氣4台，每台24千元，計96千元。 <3>東沙管理站防潮箱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東沙管理站及備勤室電熱水器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4)汰換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使用設備160千元，明細如下： <1>東吉管理站冷藏櫃1台60千元及冷凍櫃1台40千元，計100千元。 <2>東吉管理站飲用水設備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44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244	人事機構	1.包含職員32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4人，合計39人之待遇28,302千元。
1000 人事費	42,24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6,53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81		3.員工休假補助等62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1,650千元。
1030 獎金	6,533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2,2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24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0		7.技工及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5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2,700千元。
1055 保險	2,700		

(0811)-618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244	171,977				214,221
1000 人事費	42,244	-				42,2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81	-				26,9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				1,321
1030 獎金	6,533	-				6,533
1035 其他給與	624	-				624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0	-				1,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5	-				2,435
1055 保險	2,700	-				2,700
2000 業務費	-	81,245				81,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	690				690
2006 水電費	-	1,050				1,050
2009 通訊費	-	2,350				2,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655				2,6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50				5,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4				124
2027 保險費	-	569				5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50				650
2039 委辦費	-	12,967				12,96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0				100
2051 物品	-	4,673				4,673
2054 一般事務費	-	34,647				34,6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5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24				2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523				9,523
2072 國內旅費	-	3,200				3,200
2081 運費	-	2,050				2,05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88,245				88,2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2,732				72,73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121				12,12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36				1,1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120				12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六、獎金	6,533	
七、其他給與	624	
八、加班值班費	1,6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5	
十一、保險	2,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244	

(0811)-622

海洋國家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2	32	-	-	-	-	-	-	2	2	1	1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1	1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39	39	40,594	39,033	1,561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18,624千元。
4	4	-	-	-	-	39	39	40,594	39,033	1,561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1	1,800	1,668	31.30	52	51	49	ADD-053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200	1,668	31.30	52	51	55	3163-K3。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200	1,668	31.30	52	26	55	BFX-21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9.12	0	0	0.00	0	23	0	電動搬運車。 東沙管理站使用。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1.09	0	1,668	27.60	46	9	0	東古搬運車。 東古管理站使用 農用搬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1.09	0	1,668	27.60	46	9	0	東沙搬運車。 東沙管理站使用 農用搬運車。
1	燃油機車	1	102.11	125	312	31.30	10	2	1	966-PSA。
1	燃油機車	1	104.03	0	0	0.00	0	2	1	655-PIN。（ 預計112年8月 汰換成電動機車）。
1	電動機車	1	107.07	0	0	0.00	0	2	0	EWf-0010。
1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2	0	EWG-0796。
2	電動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3	1	EPK-7361、EP K-7362。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PA-0272。
1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2	1	EQV-3301。
2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3	1	EQV-3302、EQ V-3305。
	合 計				8,652		258	186	166	

附錄（九）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25-632

(二) 一般行政----- 6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634-6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6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638-6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4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計畫內容：

1. 辦理轄區重要據點發展策略規劃暨推動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共同管理計畫，與社區建立合作平台，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社區獨有資源規劃生態旅遊路線。
2. 開發多元解說教育出版品與媒材，充實解說牌誌系統及資料庫；融合台江生態、人文及產業資源，推動多元且在地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濕地保育價值，並結合文化創意設計。
3. 提供遊客高品質遊憩體驗，優化各項服務措施，結合產業與社區資源，共同規劃安全及友善的遊憩環境。
4. 進行台江濕地生態系棲地效能評估整合型研究、文史資產調查及強化國際遷移物種棲地保護等，確保國家公園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
5. 辦理園區內整體環境改善、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環境改善、緊急災害搶救及既有設施持續維修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供重要據點未來經營管理依據及透過台江家園守護圈輔導國家公園周邊發展融合保育目標，協助地方形塑特色創造新生機，並輔導社區成立組織建立機制運作生態旅遊。
2. 完善環境解說教育推廣，持續優化環教推廣營運機制，進而教育民眾正確的自然保育觀念，建立正確環境意識，認同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價值。
3. 透過解說活動設計與地方資源利用，加強推廣遊客對國家公園環境資源、文化及產業之瞭解與認同。
4. 建構完整的濕地生態保護體系，改善濕地生態系核心棲地保育效能，營造國際遷移物種友善環境，永續保育濕地生態資源，並活化文史資產保存及利用。
5. 整合國家公園整體經營、遊憩及保育等需求，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達成自導式生態旅遊之終極目標，以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及低衝擊補償工法設計，提供遊客及野生動物舒適安全之活動空間，以發揮整體預算運用最大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75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75		1. 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學分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 一般事務費289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4人=88千元)。
2051 物品	132		3. 公務車輛油料132千元(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83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25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月汽油3.7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7千元，合計1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		4. 車輛養護費116千元(滿6年以上汽車4輛，每輛每年25,000元，計需100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9千元；電動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7千元，合計116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5.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02 經營管理計畫	62,641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62,641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61,217		61,217千元及獎補助費1,424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		1. 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112-113年解說專車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100		2. 委託辦理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季節性生態旅遊計畫，總經費2,948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48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
2009 通訊費	1,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		
2027 保險費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811)-62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448		策及業務宣導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1,600		3.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86		先期規劃作業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4.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辦理活動、紀錄、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6		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00		5.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值化工作與計畫、政
2081 運費	10		令說明400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424		6.執行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800千元，係業務費。(含設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		養護費180千元)
			7.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3,5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轄區海岸海漂垃圾清理工作6,000千元，係業務費。
			9.園區內大型漂流竹木清運、破碎處理7,0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園區導覽虛擬實境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服務300千元，係業務費。
			11.補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1,424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員工工作服、工作鞋、禦寒大衣及相關配件748千元，係業務費。
			14.四草守望哨建築物改善工程自來水新設給水裝置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資訊業務4,67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資訊訓練課程相關經費80千元。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用及通信費822千元(台江管理處528千元、六孔228千元、賞鳥亭24千元、行動無線網路18千元、其他24千元)。
			(3)資訊系統維護2,795千元：
			<1>機關入口網站及其他主題網站維護50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公文、差勤、財產、首長信箱、印表統計、員工入口網及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虛擬系統等)維護545千元。 <3>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等養護費用1,350千元。 <4>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400千元(資訊安全系統導入及稽核)。 (4)辦理雲端服務(應用軟體及儲存空間等)租賃100千元。 (5)專家學者指導審議出席及講座鐘點費20千元。 (6)資訊設備周邊非消耗185千元及消耗品購置補充300千元，合計485千元。 (7)軟體使用費368千元(伺服器主機用戶端軟體、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等)。 16.辦理管理處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加強為民服務與管理作業效能提升等相關業務委外作業費用4,998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管理處、管理站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3,100千元及通訊費(含郵資)500千元，係業務費。 18.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82千元(包括燃料使用費25千元、牌照稅32千元及法定責任保險費25千元)及房屋稅25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管理處、管理站建物財產險、火險及保全及房屋修繕等相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購買辦公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衛生、醫療用品及圖書檔案櫃等經費(含非消耗品)1,0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歷年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典藏相關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2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6千元，係飲水機、消防設備、電梯設備、電信系統、機電及污水處理設備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23.辦理管理處四周環境清潔維護、景觀改善及植栽養護費4,80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遊客中心、行政中心空調系統維護管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5,100	解說教育課	理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5,100		25.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11,6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台南市七股轄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5,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七股園區海岸線潟湖海漂垃圾及漂流竹木清運4,8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		(3)七股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維護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4)配合與國家公園七股園區在地體驗活動與站區在地資源監測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00		(5)七股潟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3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本計畫經費15,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500		1.辦理環境教育、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分眾推廣活動及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維運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0		2.製作解說叢書、電子書，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7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3.辦理解說各項志工招募、訓練、服裝、服勤津貼、保險及志工排班系統維運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園區設施維護及管理等相关業務60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10		5.辦理園區公共意外保險及緊急救護訓練等相关業務3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遊客中心委外服務推廣工作2,000千元，係業務費。
			7.辦理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1,0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台江青春伴行/台江夜行活動7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暨工作，總經費6,53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3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兒童繪本製作700千元，係業務費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22,774	保育研究課	。11.委託辦理遊客中心特展布展、記者會及相關文創品等72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74		12.委託辦理高畫質鳥類影片製作拍攝，總經費5,35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本計畫經費22,77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		1.委託研究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濕地棲地評估與保育研究計畫，總經費8,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委託辦理台江地區常民產業文化發展及相關文物調查計畫，總經費2,984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84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5,574		3.委託辦理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棲地試驗後生態監測計畫，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委託辦理台江學園海濱植物園建置及園區重要據點適地綠化示範計畫，總經費6,000千元，分3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450		5.委託辦理鹿耳門鸕行鳥科生態保護區及周緣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評析可行性示範計畫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6.委託辦理台江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保育綠色地圖推廣及輔導計畫，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7.委託辦理國際性遷移物種（黑面琵鷺）動態數量與相關棲地監測1,59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8.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鳥類資源調查及長期監測方法規劃，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0811)-63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56,505	環境維護課	9.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包含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並參與國內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480千元，係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05		10.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及野鳥緊急傷患救援等業務100千元，係業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505		11.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3,12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濕地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1,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13.辦理製作濕地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或文創物等1,0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保育志工招訓、服勤津貼、保險、服裝及相關管理業務800千元，係業務費。
			15.購置及蒐集人文歷史、生態保育書籍及研究資料等10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56,50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辦理七股觀海樓建築物改善工程1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92千元， $17,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9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四草安檢所建築物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 $5,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128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環境設施改善工程6,8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2千元， $6,8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6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辦理台江學園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5,70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8千元， $5,705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8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辦理七股瀉湖碼頭區域服務設施改善工程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其他設備計畫	4,967	行政室	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 $6,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5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967		6.辦理六孔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 $5,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28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17		7.辦理園區及周緣區域設施持續維修及災後道路、環境復舊工程1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15千元， $1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15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0		本計畫經費4,96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17千元，包括：
			(1)基礎地理圖資展示應用系統擴充98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每台26千元，計260千元。
			(3)汰換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4台，每台28千元，計112千元。
			(4)汰換A3規格(41頁含以上)印表機(碳粉電子顯像式)(雙面列印器)2部，每部52千元，計104千元。
			(5)汰換購置機架式FCtoSAS12Bay最大可擴充96Bay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擴充硬碟1部350千元。
			(6)汰換網路路由交換器2部，每部35千元，計70千元。
			(7)汰換無線網路室內型基地台1部35千元。
			(8)汰換無線網路室外型基地台1部90千元。
			(9)購置合法套裝軟體及軟體升級1,216千元(含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虛擬系統、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等)。
			(10)機關入口網站及其他主題網站擴充功能500千元。
			(11)業務行政相關資訊系統及既有功能擴充2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1,05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陰井交換馬達2台，每台25千元，計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千元。 (2)購置辦公室14噸1對1冷氣3台，每台100千元，計300千元。 (3)汰換黑面琵鷺賞鳥亭望遠鏡、雲臺及腳架2組，每組150千元，計300千元。 (4)汰換六孔管理站廳舍及六孔遊客中心遊憩據點電力弱電及消防管線設備與房舍整修等400千元。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520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520	人事機構	1.包含職員33人、工友1人、聘用8人、約僱2人，合計44人之待遇33,663千元。
1000 人事費	49,520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08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89		3.員工休假補助76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1,52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896千元。
1030 獎金	7,082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2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67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3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3,2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4		
1055 保險	3,261		

(0811)-63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49,520	162,662				212,182
1000 人事費	49,520	-				49,5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89	-				26,5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				6,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413
1030 獎金	7,082	-				7,082
1035 其他給與	767	-				767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3	-				1,5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4	-				3,224
1055 保險	3,261	-				3,261
2000 業務費	-	99,766				99,766
2003 教育訓練費	-	920				920
2006 水電費	-	3,100				3,100
2009 通訊費	-	1,322				1,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63				3,2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7				107
2027 保險費	-	725				7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60				1,360
2039 委辦費	-	25,322				25,3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0				120
2051 物品	-	2,682				2,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49,885				49,8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6				1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826				8,826
2072 國內旅費	-	1,500				1,500
2081 運費	-	20				2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61,472				61,47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6,505				56,5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917				3,91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50				1,050

本 頁 空 白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7,082	
七、其他給與	767	
八、加班值班費	1,5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4	
十一、保險	3,2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520	

(0811)-638

國家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1	1	-	-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1	1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	2	-	-	44	44	47,997	45,779	2,21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7人，經費31,800千元。
8	8	2	2	-	-	44	44	47,997	45,779	2,218	

(0811)-64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1。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2。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800	996	31.30	31	25	17	AKG-675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000	996	31.30	31	25	20	AQQ-8215。
3	燃油機車	1	100.03	100	133	31.30	4	5	5	386-JSF、387-JSF、389-JSF。
2	燃油機車	1	100.03	125	89	31.30	3	4	6	381-JSF、385-JSF。
4	電動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7	0	EQV-3176、EQV-3178、EQV-3179、EQV-3180。
	合 計				4,206		132	116	82	

附錄(十)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641-648

(二) 一般行政----- 64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650

三、人事費彙計表----- 6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652-6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54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計畫內容：

為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並樹立未來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之良好典範，計畫內容包括了：

1. 建立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執法效能。
2. 縫補破碎化棲地、回復原有生態環境。
3. 環境設施改善、增進服務品質。
4. 深化資源調查監測、落實保育管理。
5. 推動環境教育、凝聚保育共識。
6. 建立經營管理諮詢平台、落實夥伴關係。

預期成果：

1. 強化夥伴關係：推動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機制，導入民間力量並推動珍愛壽山工作假期及落實社區培力，匯聚有志一同的山友共同守護壽山。
2. 棲地復育與重建：持續進行棲地環境監測復育及外來種生物移除作業，緩和人與動物衝突關係。
3. 提供優質遊憩環境：推動遊客中心優化導覽系統、綠色山徑及重要休憩據點整體遊憩設施改善、解說牌誌規劃與設置充實解說媒材、解說基礎設施，並提供民眾與各級學校優良的環境教育場所及課程。
4. 推動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串連國家公園與都市綠地間之淺山治理系統，實踐里山倡議與自然共存理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61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36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361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學分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一般事務費66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33人=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850		3. 辦理管理處、管理站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含都會公園)等修繕費2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8		4. 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		5. 公務車輛相關經費116千元(都會公園)，明細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		(1) 油料39千元(機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39千元)。
2027 保險費	96		(2) 養護費15千元(機車9輛(含電動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5千元)。
2051 物品	39		(3) 保險費6千元、稅捐及規費2千元。(機車9輛(含電動車5輛))。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2		(4) 電動機車電池租金54千元(電動車5輛，每輛每月900元，計需5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		6. 機電維護及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電維持、事務機器租賃及雜支(都會公園)等經費4,49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7. 視聽媒體、解說書籍資料印刷、解說及週年園慶活動、環境監測(都會公園)等經費1,2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8.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02 經營管理計畫	39,523	企劃經理科	本計畫經費39,52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9,523		1. 服務中心、管理站及辦公室等水費及電費等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 通訊費1,500千元(含郵資)，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500		
2009 通訊費	1,500		

(0811)-64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5		3. 為執行巡邏維護及步道巡查等業務(含潛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調查、會勘及至各點座談會辦理等需求，如美濃、大小崗山、瀑底山、馬頭山等地)，所需經費140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9人以下小型客貨車輛1輛60千元，租車油料26千元(汽車1輛，年需834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26千元)，合計86千元。 (2)公務機車2輛，油料10千元(年需312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0千元)、公務機車4輛養護費7千元(機車4輛(含電動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7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及機車保險費3千元，合計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電動機車電池租金33千元(電動車4輛，每輛每月900元，其中2輛年需22千元、2輛6個月需11千元，合計33千元)。 4. 為因應潛在國家自然公園(如美濃、大小崗山、瀑底山、馬頭山、大肚山等)業務推動執行，公務車3輛相關經費209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公務車輛3輛稅捐、規費及保險53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8千元、燃料費17千元及車輛保險費8千元。 (2)公務車3輛油料130千元(年需4,170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130千元)。 (3)車輛養護費26千元(購置未滿2年公務車輛3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2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 消耗品600千元，含購置辦公文具用品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施之光碟片等，非消耗品1,200千元，含行政服務園區之辦公家具及相關用品等，計1,800千元，係業務費。 6. 製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員工工作服、工作鞋、登山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297千元(9千元×33人=297千元)，係業務費。 7. 員工(含都會公園)因公出差旅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3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2027 保險費	3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7		
2072 國內旅費	1,500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物財產火災保險費等350千元，係業務費。 9. 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等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為消防設備、電信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11. 影印機租賃及影印、大圖轉檔與輸出等費用787千元，係業務費。 12. 辦理處內公文收發、歸檔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相關資訊系統既有功能維護及加強櫃台為民服務與管理作業效能提升等委外相關作業經費4,100千元，係業務費。 13. 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保全費用200千元，係業務費。 14. 管理處暨遊客中心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景觀維護等相關費用2,540千元，係業務費。 15. 辦理資訊業務2,82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本處行政系統含公文、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經費220千元。 (2) 本處業務系統含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線上申辦及志工等系統更新維護經費800千元。 (3) 資訊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費775千元。 (4)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等)750千元。 (5) 資訊安全防護、防毒軟體、一次性密碼(OTP)、圖文編輯等軟體250千元。 (6)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6台，每台4.5千元，計27千元。 16. 推動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以及與社區及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協調溝通、培力與座談等各項業務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17. 辦理地方經營管理諮詢，蒐集各界對國家自然公園與周邊住民、民間團體、行政單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位經由管理及共管之意見，配合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自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推廣210千元，及編製國家自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相關教育手冊、摺頁製作等經費200千元，計410千元，係業務費。 18.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區域內巡察護管及緊急救難等人員訓練、執行緊急救難、災害搶救等業務所需經費及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所需相關救援裝備（含特殊服裝、透氣防水外套及萬用工具組）及緊急備糧、會費等所需經費4,15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在職人員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經費650千元(含職訓、生態保育、遊憩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等)，係業務費。 21.辦理經營管理綜合業務勞務承攬工作經費1,400千元，係業務費。 22.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及研習活動、教育手冊編制等經費151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環境清潔整理計畫等經費7,900千元(含風災環境整理)，係業務費。 24.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燈具維護計畫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5.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一般及海漂垃圾等之清理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6.辦理石灰岩洞環境保護暨解說服務團隊自主營運培力計畫，總經費1,5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50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半屏山及大小龜山登山口等周邊環境噴藥消毒工作90千元，係業務費。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9,729	保育解說科	28.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定期橋樑檢測工作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9,729		本計畫經費9,729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		1.購置教材、圖書、期刊、影片等費用1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辦理志工招募、教育、服勤津貼、制服製作及保險等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500		3.辦理解說人員訓練，執行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解說導覽、遊憩諮詢、影片播映等服務經費2,45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600		4.委託辦理環境教育經營與推動計畫，總經費5,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9		5.辦理進城藝遊活動經費1,350千元，係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6.辦理淺山環境教育宣導業務、平面解說、影音出版品或摺頁等規劃製作、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公共空間設施維護保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備耗材及備品採購、解說媒材製作等2,4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7,850	保育解說科	本計畫經費7,85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850		1.委託研究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監測及疾病與健康研究調查計畫，總經費4,5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5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委託辦理外來種植物長期監測及移除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850		3.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昆蟲資源調查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4.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長腳捷蟻調查及防治計畫90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		5.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墓葬類有形文化資源調查計畫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55,994	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6.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處置、流浪犬貓移除安置、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外來入侵種生物移除及防治、保育成果蒐集、編製、成果發表及研討會、工作犬訓練並參與國內保育等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各項成果交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42,499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所需經費55,99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42,499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3,495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60		1. 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一、二期園區（95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21,53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 房屋建築維修、水電電器設備維護、電信機電檢視維修、指示牌示更新維護、設施、步道維護、災害搶救及資訊監錄系統設施設備維護更新等經費1,524千元。
2039 委辦費	4,807		(2) 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行政及解說服務人力與辦理志工聯盟及志工服勤管理等相關經費14,430千元。
2051 物品	930		(3) 加強都會公園園區巡查及緊急災害防救系統所需經費3,5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33		(4) 委託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等，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4		2. 辦理臺中都會公園(88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20,9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95		(1) 委託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推展計畫經費2,107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495		(2) 委託辦理大肚山原生苗木培育、種植、養護、褐根病鑑定計畫等經費700千元。
			(3) 加強園區巡查警衛勤務保全、園區建物設施保全及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4,660千元。
			(4) 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雜支等經費8,083千元。
			(5) 志工服勤業務、勞務人力承攬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等經費5,412千元。
			3. 高雄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1年起陸續興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營建工程計畫	19,630	遊憩服務科	建完成，為維護遊客安全及進行設施更新，以提昇遊憩品質，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及景觀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需8,99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30		(1)園區一期網球場地坪、溜冰練習場地坪及二期西北廁所等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5,58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6千元， $5,588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6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630		(2)一期園區燈具改善工程1,51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9千元， $1,513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高雄都會公園修繕經費1,894千元(公建計畫)。
			4.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3年起陸續興建完成，為推動園區為民服務、遊客安全及落實公園提昇遊憩品質經營目標，持續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景觀據點維修改善、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提昇計畫，所需經費計需4,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園區既有設施改善計畫經費4,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5千元， $4,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5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各項服務設施整建維護相關設計與工程經費19,63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園區遊憩服務設施維護暨零星修繕改善工程(開口契約)5,180千元(辦理園區設施零星修繕改善及災損更新)。(含工程管理費141千元， $5,18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1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登山口整體環境改善計畫8,00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7千元， $7,2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67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

(0811)-648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0,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辦理北壽山園區遊憩服務相關設施更新維護工程，總經費3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5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
			4.國家自然公園第1期公廁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1千元，2,000千元×85%×3%=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建築物屋頂防水改善工程4,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2千元，4,000千元×85%×3%=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05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05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50		(1)為擴大推廣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到校服務並因應轄區內救災巡山業務之整體推動，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890千元。
			(2)汰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巡園用電動重型機車(不含電池)2輛，每輛80千元，計160千元。
08 其他設備計畫	773	企劃經理科	本計畫經費773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3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540		(1)網路及資訊週邊設備等經費148千元(含個人電腦套組汰換6台，每台24.7千元，計148千元。)
			(2)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85千元(含行政軟體Office軟體專業版6套，每套14.1千元，計85千元)。
			2.雜項設備費540千元，包括：
			(1)保育巡察護管、登山相關業務及災害防救、緊急救難、智慧國家公園遊客安全預警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線上查詢、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相關救援設備等，購置所需相關通訊、器材、裝備等經費計40千元。
			(2)購置行政園區傢俱設施及雜項設備500千元。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04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404	人事機構	1.包含職員30人、聘用3人，合計33人之待遇25,188千元。
1000 人事費	37,404		2.員工年終及考績等獎金5,38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4		3.員工休假補助等52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4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1,792千元。
1030 獎金	5,380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2,02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26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8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2		7.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2,31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8		
1055 保險	2,310		

(0811)-650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608113009 國家自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合 計	37,404	140,910				178,314
1000 人事費	37,404	-				37,4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4	-				22,8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4	-				2,354
1030 獎金	5,380	-				5,380
1035 其他給與	526	-				526
1040 加班值班費	1,792	-				1,7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8	-				2,208
1055 保險	2,310	-				2,310
2000 業務費	-	105,962				105,962
2003 教育訓練費	-	400				400
2006 水電費	-	5,350				5,350
2009 通訊費	-	1,728				1,7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795				2,7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27				527
2024 稅捐及規費	-	48				48
2027 保險費	-	737				7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65				1,565
2039 委辦費	-	13,157				13,1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0				150
2051 物品	-	4,062				4,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	69,639				69,6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60				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3				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03				3,503
2072 國內旅費	-	1,500				1,500
2093 特別費	-	58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4,948				34,94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3,125				33,125
3025 運輸設備費	-	1,050				1,0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3				2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0				540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380	
七、其他給與	526	
八、加班值班費	1,7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8	
十一、保險	2,3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404	

(0811)-652

國家自然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33	33	35,612	34,701	911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2人，經費42,215千元。
3	3	-	-	-	-	33	33	35,612	34,701	911	

(0811)-654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10.10	1,798	1,668	31.30	52	9	14	BBP-8392。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4	111.07	2,000	1,668	31.30	52	9	20	BQP-9272。
1	燃油機車	1	97.06	125	312	31.30	10	2	1	581-CVM。
3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600	31.30	19	5	14	953-JAW(預計112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955-JAW(預計112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937-JAW。
2	燃油機車	1	107.09	124	624	31.30	20	3	2	MUS-0865、MUS-0866。
2	電動機車	1	107.09	0	0	0.00	0	4	24	EMP-0762、EMP-0763。
3	電動機車	1	109.06	0	0	0.00	0	5	34	EPD-2715、EPD-2716、EPD-2717。
2	電動機車	1	111.07	125	0	0.00	0	3	24	EPU-2155、EPU-2156。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7	112.07	2,000	834	31.30	26	8	19	新購001。預計112年7月購置。
	合 計				5,706		179	48	152	

附錄(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55

(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656-6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660-661

三、人事費彙計表----- 6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664-6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66

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07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607	人事室	1.包含職員75人、工友3人、技工2人、聘用1人，合計81人之待遇64,462千元。
1000 人事費	99,607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1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666		3.員工休假補助等1,4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4,03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4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200千元。
1030 獎金	16,140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0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030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6,22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47		
1055 保險	6,228		

(0811)-656

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8,833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更新開發計畫及海岸與濕地復育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推動更新開發案，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86	秘書室、資訊管理課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18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254		1.業務費3,254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006 水電費	215		(2)水電費215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139		(3)郵資28千元、電話費40千元、網路通訊費71千元，合計1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42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18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624千元，合計74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8		(7)物品183千元：
2051 物品	183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55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6千元，合計1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		<2>公務車輛油料5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3元，年需5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		(8)一般事務費799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81人=1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68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7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68千元，合計91千元。
			(13)首長特別費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0千元，包括：
			(1)購置機房伺服器硬碟100千元。
			(2)購置網路防火牆350千元。
			(3)購置伺服器虛擬化主機軟體250千元。
			(4)雜項設備40千元(汰換飲水機20千元及除濕機20千元)。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2,776	城鄉規劃課、更	本計畫經費2,776千元，係業務費2,701千元及獎補助費75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2,701	新開發課、區域	1.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12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發展課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7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45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80千元，係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幕僚作業112千元，係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8		5.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6.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研討會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39 委辦費	1,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1 運費	18		
2084 短程車資	18		
4000 獎補助費	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91,871	海岸復育課	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91,871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81,8
2000 業務費	81,839		

(0811)-658

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39千元（經常門81,484千元、資本門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9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3千元（經常門9,953千元、資本門5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10,003千元，係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環境教育、濕地產業及標章推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其實施計畫執行等9,814千元（經常門）。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等50千元（資本門）。 （3）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139千元（經常門）。 2.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40,00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共10,0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辦（任）各縣市政府及機關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共7,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千元）。 5.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專屬網站及環境資料庫管理維護及更新作業」2,000千元（經常門1,645千元、資本門355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濕地產業調適及標章推廣」1,5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2,50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濕地總量管制策略及法規研析」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60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039 委辦費	75,5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52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		
4000 獎補助費	10,0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		

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98,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委託辦理「濕地保育及國際交流計畫」3,01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
			10.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8,5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開發案徵詢、審議、督導作業、濕地保育宣傳行銷、國際交流及濕地環境教育與訓練等經費共6,177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12.參加2023「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152千元，係業務費。
			13.汰換個人電腦2台，每台14.5千元，計2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811)-660

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合 計
合 計	99,607	98,833				198,440
1000 人事費	99,607	-				99,6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666	-				61,6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				7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4	-				2,054
1030 獎金	16,140	-				16,140
1035 其他給與	1,400	-				1,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030	-				4,0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47	-				7,347
1055 保險	6,228	-				6,228
2000 業務費	-	87,794				87,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3				213
2006 水電費	-	575				575
2009 通訊費	-	384				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	1,874				1,8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7				57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18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541				2,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87				687
2039 委辦費	-	77,010				77,0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20
2051 物品	-	478				47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175				2,1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80				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7				1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7				247
2072 國內旅費	-	667				667
2078 國外旅費	-	152				152
2081 運費	-	111				111
2084 短程車資	-	33				33
2093 特別費	-	98				9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769				7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9				729
3035 雜項設備費	-	40				40
4000 獎補助費	-	10,270				10,2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85				4,7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79				5,0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4				214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本 頁 空 白

城鄉發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6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4	
六、獎金	16,140	
七、其他給與	1,400	
八、加班值班費	4,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47	
十一、保險	6,2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607	

發 鄉 城
額 員 算 預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75	77	-	-	-	-	-	-	3	3	2	2	-	-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5	77	-	-	-	-	-	-	3	3	2	2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2	-	-	-	-	81	84	95,577	88,493	7,08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541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200千元。
1	2	-	-	-	-	81	84	95,577	88,493	7,084	

(0811)-666

城鄉發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1.30	52	51	40	4585-ZT。
	合 計				1,668		52	51	40	